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40n0717

四分戒本如釋

明 弘贊釋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717-A敘四分戒本如釋語
  - 凡例十三節
  - 具足戒相威儀細行總圖
  - No. 717-B 四分戒本如釋科
  - 目錄
  - 釋本題目
  - 釋初讚頌
  - 釋前方便
  - 釋白羯磨
  - 釋戒經序
  - 釋波羅夷法
  - 釋僧殘法
  - 釋不定法
  - 釋捨墮法
  - 釋波逸提法
  - 釋悔過法
  - 釋眾學法
  - 釋滅諍法
  - 釋總結前相
  - 釋學餘法
  - 釋七佛戒經
  - 釋後結頌
  - 附攝頌戒相圖
    - 二百五十戒攝頌
    - 戒相篇聚圖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717-A敘四分戒本如釋語

夫戒本者何？乃比丘之規矱，涅槃之津要。規矱失，則心慮無整；津要迷，則彼岸難到。故如來首自鹿苑，終乎鶴樹，諄諄誨囑，俾依木叉為師，視同如佛。今人背遺囑，詆毗尼，何異逆子而抗慈父，善星而侮聖言？背遺囑，是非佛也；詆毗尼，是非法也；見持戒者而嘲[口*楚]，是非僧也。三寶既非而且毀，奚名釋子？蓋戒法乃對治無明業種之醍醐，修證五分法身之玅術。業種不斷，因流瀰漫；法身不圓，解脫無日。違此而修，縱得玅悟，禪定現前，終是魔業。經有明言，非人臆語。今時妄修謬證，置木叉于言外，取己見為自規尺，自不能持，欲他而同己僻，毀法滅律，無堪視之。予因覩此，每勸初學著目毗尼，使定慧有址，正法而得久住。第律文旨奧，止持作犯，名種性相，閱者無不茫然。乃恣自庸，力取戒本，如律釋之，故曰如釋。釋而未盡，附餘部以悉之。遹為律之首鑰，以學者而跼通蹊徑，文蹄雖約，而義階實周。其有欲登舍那殿閣者，可向此跨上一足。

皆崇禎癸未冬西來山菩提心比丘弘贊序于象王閣中

凡例十三節

- 此戒本藏本有二：一是後秦佛陀耶舍尊者所譯，二乃唐懷素律師依四分藏中集出。而四分律藏一部，卷有六十，亦耶舍尊者所翻。此方上德，悉共尊行。自秦至唐，多人疏業，恨不一存。稽宋代來，尠有作者。今時初學習律，每以事相為艱，多釋卷高閣，故律學漸廢，持犯無不昧然釋子要法，而成故典矣。余因觀此，懼正法滅無多日，乃舉四分藏中華梵文句奧者，標而釋之，號曰四分律名義。標釋卷成二十有八，僅為律之通徑，亦以便後疏義不滯於文。然疏工頗宏，非日能就，欲使初學急知持犯，爰取戒本如律釋之。而律文繁廣，不能一一仍其藏本，乃刪繁揭要，而義實全。至於開遮持犯，毫釐不敢增略。如來法王知諸眾生業性所宜與戒，尚非菩薩、羅漢所堪，況容凡愚有所添損？理本如如，故云如釋。而所釋本，仍依律藏及素師所集，中有文句簡質，恐初學難順，乃取翻譯本一二字以易明之。然於每戒下附餘部律文，并諸論傳，意欲互相發明旨趣，及補所未備，全非取輕替重，以開易遮。律各有旨，無容湊泊，偷心不絕，何名信戒？行者但於自部中持，無勞自生穿鑿。其中事理通途，文義委悉者，用之非過。若欲廣明，須閱全藏始得。倘為師範，必要廣學精研，樂簡厭繁，律教乃有大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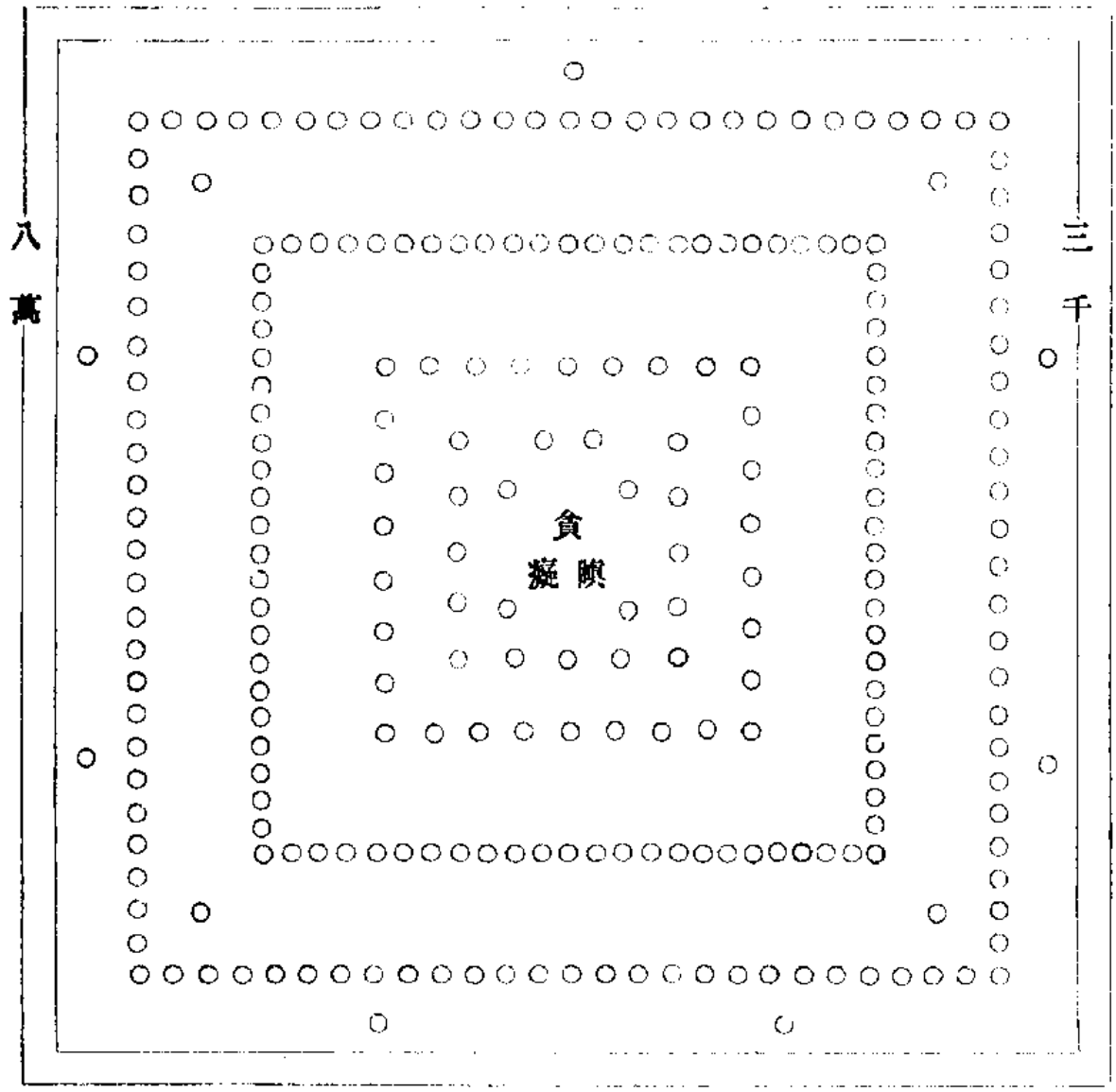
- 佛制比丘滿足十夏，學通三藏，行解相應，方許為師，授人大戒，并畜沙彌。如或不能，三藏俱通律典，必須明了。若夫持犯不知，猶如白羊，欲急為人師者，將何攝授？既自違佛明制，而欲使他遵承者，豈可得乎？自損損他，成何師法？
- 比丘違犯七聚，除初篇不可悔治，餘篇即須對他發露除滅，或眾中懺，或對首悔，戒體還復圓淨。今時不分皂白，輕重罔知，重即令其持呪若干，輕乃多皆忽略，大違佛制，全乖律旨。
- 佛制過中不食，大益身心，自他兼濟。故尊者迦葉，首傳心印，奉頭陀，自至終身，日中惟是一食，更無餘噉。比丘中前得食，中後復開飲漿，亦已足矣。既是正信，捨家出家，家業身心盡棄，如捐糞穢，何乃為斯少許飲食？違自本信，毀佛之明制。或云：我無執著。噫！偏違律教，寧不大執乎？
- 律以解脫為宗，不耽世味，教捨五欲，如棄涕唾。今人畜積箱囊，甚於犛牛愛尾，非但乖乎律旨，實乃重結生死之累，深溺愛河自沒，癡津難救。或曰：為他故畜，自無貪著。既爾，胡不現將供養三寶，以濟羣生？若云：為他故積私用，即犯盜愆。
- 佛制比丘，三衣不得離宿，乃至一夜，離即失衣獲罪。今人既不遵法，輒便故離，有受無持，何免現前袈裟離體，當來鐵鏁纏身者乎？三衣之外，所有盈長之物，佛令說淨，作委寄他心，而得持畜，表其離著，無屬己之累。茲時此法盡失，比丘悉皆茫然。大乘雖許菩薩為眾生故得畜，要須說淨，若不依教，是名為犯。
- 律制：出家五眾，並著袈裟。袈裟者，壞色衣也。以三如法色，壞其五大色。近世以應赴五彩之服，目為袈裟者，是為大錯。佛昔預記，末法袈裟，變為五彩。今時披著，誠為末法衰相，釋子宜知。
- 今時沙彌披著比丘三衣，五部律文悉未見有，百一羯磨深誡不許，惟令披著縵衣，並無條隔等相。近代為師，不諳律典，妄授人戒，相踵訛風，以為正軌，致令在家男女披服比丘五條袈裟，迷惑至此，一何可笑！訛習既久，非夕能復，但我紹隆之士，當共扶揚正軌，勿令披著為幸。
- 比丘之戒極尊，能為人天而作良祐福田，豈但自出生死而已。今時亦既受得，將為人間應赴故事，可惜之甚。我佛如來歷劫捐捨頭目髓腦而得此法，今將貨易世間少許穢利，寧不痛心。況應赴一法出自此土，西國全無，深非僧法。佛無斯教出世之賓，宜速知改。
- 戒是定之體，慧乃定之用。苟體不立，用無從施。是故一切聖賢咸從戒成，七眾法子悉由戒立。故南宗得法之後，猶須登壇稟受。清涼國師乃華嚴菩薩，自以十律嚴身。歷代祖師何有白衣度人，三世如來皆以戒為首約。故我釋尊初坐菩提樹下，即與諸菩

薩結波羅提木叉，尋檢大小兩乘經律，無不讚歎持戒之人，未見一佛稱譽破禁之者。智士詳觀，萬無自錯。

- 如來臨將涅槃，囑令依波羅提木叉為師。今人捨毗尼不學，豈但背佛遺誨，然已棄其師矣。見人持戒，即[口*豈]笑誹呰，苟非智過如來，即是與佛共諍。余謂其非[口*豈]呰人也，是誹讒佛也。請自揣看，可不懼歟？
- 西方學法，始習小乘，次閱大教。大旨既通，法法無非中觀。故知大小由心，法無廣劣，詎可於中而生取捨毀譽者耶。若不始從小學，先習大典，必坐妄誇般若，撥無因果者多矣。
- 三世諸佛，俱說經律論三藏。聖教經論二藏，咸通在家出家。惟律一藏，比丘獨持。如王秘藏，非外官所司。故白衣沙彌，若先覽者，後永不得受大戒，罪與五逆同例。凡為師者，最宜謹慎。

具足戒相威儀細行總圖

具足戒相威儀細行總圖



二百五十，具足戒法。以行住坐臥四威儀，各有二百五十，合為一千。循過去、未來、現在三世，為三千威儀。以此三千，配身口七支，成二萬一千。以此二萬一千，復對治貪瞋癡及等分四種煩惱，為八萬四千細行。此即八萬四千律儀也。言八萬細行者，舉其略也。若論生起者，則棄為根，殘為株，捨墮為枝，逸提為莖，眾學為葉，悔過為花，滅諍為果，不定為皮膚筋節。持之則七覺為花，四聖為果。毀之即身口七支為花，四惡趣為果。

No. 717-B 四分戒本如釋科

釋此戒本大科分二
初釋題目
次釋本文(分三)
初序前方便(分四)
初述讚頌
二作前方便
三秉白羯磨
三秉白羯磨
四說戒序(二)
初正說
次結問
中總列戒相(分八)
初捐棄法(開三)
初總標
中別列　四事
後結問
二僧殘法(開三)
初總標
中別列　十三事
後結問
三不定法(開三)
初總標
中別列　二事
後結問
四捨墮法(開三)
初總標
中別列　三十事
後結問
五墮法(開三)
初總標
中別列　九十事
後結問
六悔過法(開三)
初總標
中別列　四事
後結問
七眾學法(開三)
初總標
中別列　一百事

後結問
八滅諍法(開三)
初總標
中別列　七事
後結問
後結勸回向(分四)
初總結前相
二勤學餘法
三七佛戒經
四結頌回向

四分戒本如釋科(終)

四分戒本如釋目錄

卷一
敘語
凡例
具戒總圖
分科圖
釋本題目
釋初讚頌
釋前方便
釋白羯磨
釋戒經序
卷二
釋波羅夷法
釋僧殘法(一事至五事)
卷三
釋僧殘法(六事至十三事)
釋不定法
卷四
釋捨墮法(一事至十一事)
卷五
釋捨墮法(十二事至二十七事)
卷六
釋捨墮法(二十八事至三十事)
卷七
釋波逸提法(一事至二十五事)

卷八
釋波逸提法(二十六事至五十事)
卷九
釋波逸提法(五十一事至六十七事)
卷十
釋波逸提法(六十八事至九十事)
釋悔過法
卷十一
釋眾學法
卷十二
釋滅諍法
釋總結前相
釋學餘法
釋七佛戒經
釋後結頌
附二百五十戒攝頌
戒相篇聚圖

No. 717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一

明　廣州沙門釋　弘贊在犙　述

釋此戒本大科分二：初釋題目，次釋本文。
〇初釋題目。
四分戒本。
釋曰：四分戒本者，從出處以立名也。本出曇無德律，律分四分：初分明比丘法，二分明比丘尼法及受戒說戒法，三分明安居自恣等法，四分明房舍等法。今此戒本即彼初分，乃比丘二百五十戒經也。爰夫律制，始自鹿園終乎鶴樹，金言寂唱波離續宣，誦如來言詞滿八十，號為八十誦律。初則迦葉頂受，次乃阿難荷持，第三末田地，第四舍那波提，第五優波崛多。如是五師遞相傳持，百一十餘載授受不異。後有育王御世崇敬三尊，廣會僧眾重集三藏。時諸比丘互執見聞抄治經律，各引師說以為章軸，引執不同遂成二部，相言是非求王判決，行白黑籌表其新舊。時取舊者多以多為名，號曰摩訶僧祇；取新者少而是上座，從上座為目，名曰上座部。由斯二部於二百年間復出十八部，十八部中有五部為其綱領：一曰曇無德(此云法密，人名也，律名四分)，二曰薩婆多(此云說一切有根本，十誦是也)，三曰迦葉遺(此云重空觀，律名解脫，止有戒本一卷到此方)，四曰彌沙

塞(此云不著有無觀，律名五分)，五曰婆蹉富羅(此云犢子，律本未到)。如此五部所制，文有廣狹，事有詳略。至於輕重開遮，雖無大殊，不無小異。然皆一佛所宣，但為聞聽不廣，傳誦有缺，各據一邊，致成多別。如來在昔，預為記曰：我滅度後，經律當分五部，致于十八。雖名別異，而皆不妨。諸佛法界，及大涅槃，依之修行，皆得解脫。佛告文殊：未來我諸弟子，有二十部，能令諸法住。二十部者，並得四果。三藏平等，無下中上。譬如海水，味無有異。如人有二十子，真實如來所說。根本二部，從大乘出，從般若波羅蜜出。聲聞緣覺諸佛，悉從般若波羅蜜出。復說偈曰：十八及二本，悉從大乘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言根本二部者，即是僧祇上座二部。其僧祇部，分出七部。上座部，分出十一部。并二根本，共為二十部。今此震旦所傳，唯存四部。謂僧祇、法密、薩婆多、彌沙塞、其戒因緣、優波離問經，乃律之支屬。自餘善見毗尼、母摩得勒伽、薩婆多毗尼、毗婆沙、明了論等，並是略釋律之名義。如斯部類，既佛親為印記，則無勞致疑。已知無是無非，又何煩再議。譬如船舫[簿-尃+卑]筏浮囊，名雖不同，至岸無異。是以五天諸國，隨秉一法，皆獲道果。震旦比來，四部悉行，咸登聖證。若非如來善應群機，曷緣獲斯勝益。故當謹護浮囊，無不濟其彼岸者也。

〇次釋本文(分三)，　初序前方便　中總列戒相，　後結勸回向。

●初序前方便(分四)　初述讚頌，　二作前方便，　三秉白羯磨，四說戒經序。

〇初述讚頌(共十二頌，分為九釋)

稽首禮諸佛，　及法比丘僧，　今演毗尼法。

令正法久住。

釋曰：上半頌是歸敬三寶，下半頌顯當說戒法得久住也。凡作法事，必須先敬三寶，以求加被。使內障潛消，外魔無嬈，法事而得成辦也。稽首者，出周禮九拜之初。謂下首至地，稽留停頭，少久乃起也。禮者，履也。謂進退有度，尊卑有分之義。然而方俗不同，禮無一定。西國以五體投地，為之致敬。此方則稽首，為之盡恭。今取隨國行之，以為虔敬之儀也。諸者，總舉十方三世也。佛者，具云佛陀。乃窮理盡性，大覺之稱也。覺具三義：一者自覺，悟性真常，了惑虛妄。二者覺他，運無緣慈，度有情界。三者覺行圓滿，窮源極底，行滿果圓也。法者，謂如來隨機演說清淨法要，決定能令有情得無熱惱，而趣涅槃。內證三明，智慧圓滿之聖教也。若以義釋，法是軌持之義。軌，生物解，任持自性也。持是法體，軌是法用。任持不捨，各守自性。如水就下，火揚於上，性各決定，此是法體。軌謂軌範，可生物解，如火熟食，用水浮舟，各取其則，是為法用也。比丘僧者，比丘，此云乞士，乞是乞求之

名，士是清雅之稱，謂內修清雅之德，外離四邪，福利眾生，告求資身，以成清雅之德。亦云除饉，謂眾生無法自資，多所饉乏，出家戒行，是良福田，能生物善，是故世人歸信，供養種福，如沃壤之田，能生嘉苗，而除彼之饉乏也。新云苾芻，別有五義，如常可知。僧，具云僧伽，此言眾，乃四比丘已上之稱，即清淨持戒，及學無學眾之總稱也。今演者，正當宣說戒時也。毗尼，此云滅，謂滅貪瞋癡也。亦云折伏，謂調伏諸煩惱也。又云律，謂佛所說法律，處斷輕重，開遮持犯，令止諸惡，而生眾善也。令正法久住者，正法，謂出世無漏聖道也。由秉羯磨說戒，正法未滅世間，故云毗尼。藏者，是佛法壽，毗尼藏住，佛法亦住，以諸善法，妙定勝慧，皆藉戒而生也。

戒如海無涯，　如寶求無厭，　欲護聖法財，
眾集聽我說。

釋曰：上半頌明戒勝德，下半頌勸聽獲益。戒如海無涯者，戒謂二百五十波羅提木叉并諸威儀，於一一戒中各生攝取於僧十種功德，一一功德中生十種正法，謂信等五根、無貪瞋癡三善根及身口二護，由此成諸福海無有邊際，故云無涯。如寶求無厭者，寶謂海中清淨如意珠王，隨眾生所欲能與種種樂具，故世求之無厭。佛法海中尸羅皎潔，出生根力覺道諸勝善品應念而得，如彼珠王求者無厭。聖法財者，即上根等諸勝善品及信戒聞捨慧慚愧，此諸法財非戒無能守護，故戒有防非止惡之功能，如勇兵猛將能伏怨敵不令侵凌。欲護此財，當和合共集一處聽說如說而行也。眾謂如法得圓滿戒者，集是身根和集一處，聽屬耳識，於彼所說文義以耳識領受決心了知也。我說者，謂詞義無違如律而說也。

欲除四棄法，　及滅僧殘法，　障三十捨墮，
眾集聽我說。

釋曰：此頌明聽戒離過。四棄是婬、盜、殺、妄四波羅夷。隨犯其一，即一切功德道果，悉皆捐棄。又永棄清眾，不得與諸比丘共住。如大海不受死屍，漂棄岸上。戒法海中，不納破戒。故永棄清淨眾之外，不問不治也。僧殘者，總有十三事。謂犯此事，尚有少許餘殘可治之理。於二十僧中，如法懺悔，可得除滅。不同前四，無有餘殘可治也。捨墮者，共有三十事。由恣畜財物生過。犯此過者，須向眾中，先捨其物，次懺墮罪。而罪稱墮者，謂此罪若不懺除，即墮在三途，受燒煑苦。欲得除滅四棄僧殘，遮障捨墮，當共集一心而聽也。

毗婆尸式棄，　毗舍拘留孫，　拘那含牟尼，
迦葉釋迦文，　諸世尊大德，　為我說是事。
我今欲善說，　諸賢咸共聽。

釋曰：前一頌總舉七佛，後一頌述說囑聽。毗婆尸，亦名維衛，此云勝觀。式棄，亦名尸棄，此云火。毗舍，具云毗舍浮，此云徧一切自在(此三如來在過去莊嚴劫末出世)。拘留孫，此云所應斷，又云作用莊嚴(在此賢劫第九小劫中減至人壽六萬歲時出世，為千佛之首)。拘那含牟尼，此云金寂，亦云金仙(人壽四萬歲時出現於世)。迦葉，具云迦攝波，此云飲光(人壽二萬歲時出世)。釋迦文，此云能儒，亦云釋迦牟尼，此云能仁寂默(人壽百歲時出世。此四如來在此賢劫初次第出現世間)。世尊者，謂十號具足，天人凡聖世出世間咸尊重故。大德者，謂福慧兩足，十號德具，世無與等。此二通稱上之七佛也。為我說是事者，此明師資授受，顯非應說也。我，指現前能說戒人。是事，謂從戒序乃至七佛經偈。我今欲善說者，善說，謂如法而說，詞無差謬也。諸賢咸共聽者，諸賢，謂從初得戒無臘乃至百臘者。咸共聽，謂皆和合集在一處，至心諦聽也。

譬如人毀足，　不堪有所涉，　毀戒亦如是。
不得生天人。　欲得生天上，　若生人間者，
常當護戒足，　勿令有毀損。

釋曰：前一頌上半設喻，下半明障生善道。後一頌上半示生善趣，下半誡護善因。譬如者，假設之詞。毀者，壞也。涉者，躡蹶也。毀戒由破戒也。天謂欲界、色界、無色界之二十八天也。人謂四大洲及八中洲、諸小洲人也。常當護戒足者，謂戒不可暫時有所毀犯也。損者，傷也。不但誡勿大毀，而小亦不可傷也。言生天人者，此乃隨機順世權說。以西域之人多樂生天，佛初出世，隨彼所樂而為說法。然非聖意，亦非律之本旨。律以解脫為宗，豈示人天漏果？又復天道原是險途。所謂險途有二：一是生天，二是惡道。生天雖受勝樂，福盡還墮惡趣。以此證之，故非律旨。設若毀戒，則險途尚不能登，況復涅槃之樂道？此不言涅槃者，略也。如大律云：求天若涅槃，方便守護戒，如是無毀壞，必能度險道。又云：如是念修戒，能避諸惡行，除諸結使患，安隱入涅槃。原聲聞厭患三界苦果，斷集修道證滅，寧復更期人天果報？菩薩不貪世樂，畏厭生死煩惱，深樂涅槃。聲聞畏厭煩惱，深樂涅槃，百千萬倍不及菩薩一分，豈希人天之欲樂哉？

如御入險道，　失轄折軸憂，　毀戒亦如是。
死時懷恐懼。

釋曰：上下頌設喻，下半頌示知過患。軸謂車輪中之轉軸，轄是軸頭之鐵，猶御車過險難之路，中途失轄斷軸，心懷憂惱生大惶怖也。毀戒如彼失轄折軸，死時如在險道，中途既自知戒毀必墮惡道，便懷恐怖惶懼，如入險路中失轄折軸之憂怖也。

如人自照鏡，　好醜生欣慼，　說戒亦如是。
全毀生憂喜。

釋曰：上半頌設喻，下半頌顯戒完缺。如人以鏡自照其面，容端則生欣喜，貌陋便懷憂慼。今當說戒之時，以戒而自觀察，全則內懷欣喜外不愧人，毀便內生憂慼外恥於他也。

如兩陣共戰，　勇怯有進退，　說戒亦如是。
淨穢生安畏。

釋曰：上半頌設喻，下半頌明戒得失。如兩軍陣共相交戰，勇者安而前進，怯者畏而退縮。今眾集說戒，正與煩惱魔軍共戰，戒淨如勇則身心俱安，戒穢如怯則情色自畏，遂沒煩惱陣中被魔所伏也。

世間王為最，　眾流海為最，　眾星月為最，
眾聖佛為最，　一切眾律中，　戒經為上最。
如來立禁戒，　半月半月說。

釋曰：前頌初句以尊貴為勝，次句以深廣為勝，第三句以明淨為勝，第四句以果德為勝。謂聲聞、緣覺、菩薩行果未圓，如來行滿果圓，於諸聖中獨為最勝。此亦喻比丘是金輪王子，法王貴裔，德慧深廣，戒體圓明，天上人間無能及者，是為諸眾中尊也。後一頌初二句正顯戒經是為最勝。戒經謂比丘、比丘尼律儀之別解脫經也。別解脫者，謂依此經修行，即於下下等九品諸惑漸次斷除，於諸煩惱而得解脫。又見修煩惱其數各多，於別別品而能捨離，故名別解脫也。由煩惱惑結縛有情沉沒三界，此經能使解脫而趣涅槃，是故此經恃為上最。眾律謂五戒、八戒、十戒，乃至輪王十善、世間法律及諸外道邪禁也。大律云：眾經億百千，戒為第一最。是則不但餘教不如，即三藏十二部中亦以戒為最。故根本律云：佛說三藏教，毗奈耶為首，佛遊於世間，隨處說經法，律教不如是，故知難值遇。諸佛證菩提，獨覺身心靜，及以阿羅漢，咸由律行成。三世諸賢聖，遠離有為縛，皆以律為本，能至安隱處。如地載群生，能長諸草木，律教亦如是，能生諸福智。律是法中王，諸佛之導首，苾芻喻商旅，此為無價珍。準如律說，若不依斯修行，終無所成，設有所得，皆是魔業。故經云：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持戒，必落魔道。如來立禁戒者，此顯如來親制，非餘聖僭為，不同經論，或容他說，呈佛印可。斯由如來智周法界，窮盡物性，知諸眾生根業差別所宜與戒，非聲聞菩薩所可堪能。如世禮樂，非天子不制，出世洪規，非佛莫立也。半月半月說者，謂黑白二月，以表黑白二業，欲黑盡而白圓，故半月半月說戒，使諸比丘自憶所犯，如法懺除，令惡盡而善圓也。

已上十二頌，是諸阿羅漢結集時安置。按大律本，共有四十六頌。

〇二、作前方便(分七釋)。

僧集不？

釋曰：凡作羯磨布薩，同一界內比丘，並令共集會在一處，以防別眾破僧方便，故須先問。僧有四種，謂四人、五人、十人、二十

人。四人僧者，除受具戒、自恣、出僧殘罪，餘一切羯磨應作。五人僧者，除中國受具出罪，餘一切羯磨應作。二十人僧者，一切羯磨應作。此四位僧中，隨少一人作法不成，過則如法，減則非法非律得罪。除布薩，餘有要事羯磨眾多，造次難集或防障難，聽在戒場上作法，不集無咎。

和合不？

釋曰：同一羯磨和集一處，必須心口無諍不來者與，欲在現前應訶者不訶，謂防鬪諍因緣有妨法事，故須次問也。

未受大戒者出。

釋曰：未受大戒者，謂未經白四羯磨如法得具足戒也。出謂遣出眾外離見聞處。佛言：不應在未受大戒人前作羯磨說戒。

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

釋曰：不來者，謂不來赴集也。凡作一切羯磨法事，必須身心俱集，方成和合。設有佛、法、僧事，若病事，若瞻病等緣，乃開心集，故聽傳心口，應僧前事，方得彼此俱辦，不妨法事，無別眾過也。說欲者，謂說意樂，彼所作如法僧事，自心樂欲，隨喜共同也。清淨者，謂自無罪，此是布薩時與清淨也。復以布薩時，僧作種種羯磨故，須欲及清淨俱與，不得單與清淨，致妨僧事。亦不得稱與某事欲，應言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乃無稽留，廢僧羯磨之患也。有五種與欲，若言與汝欲，若言我說欲，若言為我說欲，若病不能語，應現身相，若廣與欲，俱成與欲，若不如是，不成與欲，應更與餘者欲。此中與欲，必是身現在界內，亦不得今日與明日欲。若病比丘與欲已，聞僧中說法、毗尼，自力就聽，坐久疲苦，即以先所與欲，默離座去，不名與欲，已破前欲故，應更與欲。餘緣準此應知。若病比丘不能如上身口與欲，應扶舁至僧中。若慮扶舁病增，一切僧應往病者所，圍繞與作羯磨。若病者多，能集一處者善，若不能，僧應出界外作羯磨說戒，更無方便，得別眾羯磨說戒。若欲廣與欲者，應至一可傳欲人所，整威儀，作如是言：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一說)若自恣時，應言：與欲。自恣餘一切羯磨，但言：與欲。彼受欲比丘持欲至僧中，其羯磨人如上問已，即應具威儀答言：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我受彼欲清淨，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一說)別部聽持欲者對比座說，不告大眾，為遮延時僧生疲勞等諸過失故。其持欲人受欲已，若命過、若餘處行、若罷道、若入外道中、若入別部眾、若至戒場上、若明相出、若自言犯邊罪等十三難人、若被舉、若滅擯、若應滅擯、若神足在空、若離見聞處，並不成與欲清淨，應更與餘者欲。如是若在路中、若至眾中亦如是。受欲人若眠、若入定、若忘、若不故作，如是成與欲。若故不說者，得惡作罪。若遇道路隔塞、有賊、有惡獸、河水漲，一切命難、梵行難

不得至，從界外來至僧中，如是不失與欲。復聽一人受二、三、四人乃至眾多人欲。若能盡記識字者，隨憶多少受欲。若不能憶字，當稱姓。不能記識姓，當稱相貌。若不能記相貌，但言：眾多比丘如法僧事與欲清淨。若受欲人自有緣事起，不及詣僧中，聽轉授欲與餘比丘。當如是言：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與(某甲眾多)比丘受欲清淨，彼及我身如法僧事與欲清淨。若比丘為緣事故與欲已，事休便應往就說戒處。若一住處滿，四比丘應共集說戒，不合說欲。

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

釋曰：尼稟漏質，形累多拘，故闕遊方問道之資、晨昏訓導之益。如來愍此，制令半月半月詣僧求請教授。僧方差具德者，誨以微言、勉以至道。但去聖時遙，僧尼慢教，既不遵承，斯法漸失。聞者尚少，行者全稀。擬復斯規，故為詳註。其比丘尼，僧眾於說戒日集僧，白二羯磨，差一比丘尼往僧寺中求請教授。若獨行無護，更差二三人為伴。既至寺中，詣一舊住比丘所(準義，僧應差人承受彼尼囑授)，禮敬已，曲身低頭，合掌白言：

大德一心念！比丘尼僧和合，禮比丘僧足，求請教授。(三說。)僧說戒時，誦戒者問言：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佛言：於僧說戒時，上座問言：比丘尼眾遣何人來耶？今但取當時說戒者問之。)先受尼囑授者，即應起，具修威儀，白言：

大德僧聽！某處比丘尼僧和合，差比丘尼某甲，禮比丘僧足，求請教誡尼人。如是三說已，準義應至上座所言：大德慈濟！能教誡比丘尼不？若答言：不堪。者，乃至二十夏已來，一一具問。彼說戒者應更問云：誰為教誡比丘尼？若有者應差。其教誡人要具十法：一、戒律具足；二、多聞；三、誦二部戒利；四、決斷無疑；五、善能說法；六、族姓出家；七、顏貌端正，尼眾見便歡喜；八、堪任與尼眾說法，勸令歡喜；九、不為佛出家而披法服，犯重法；十、若滿二十夏。若過二十夏者，應如是差。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教誡比丘尼。白如是。

大德僧聽！僧差某甲比丘教誡比丘尼。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教誡比丘尼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某甲比丘教誡比丘尼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若教誡者多，應問尼：請誰？隨言：便差。若言：隨僧處分。即應隨常教授者次第差往。)彼比丘尼十六日更往寺中問：可不？彼被差比丘將一比丘為伴，尅期而往，尼亦尅時而迎。其教誡師觀尼眾集已，為說八敬法，然後量機說法開導。若無教誡尼人，遍請不得。彼受囑授比丘還至上座所，白言：遍問眾僧，無有堪者。時上座即應略為教授法，告受囑人云：此眾無堪教誡師，明日尼來請可不？時應報言：昨為尼眾遍請，無有教授比丘尼人。然上座有敕，敕諸尼眾：精勤行道，謹慎莫放逸。(十六日尼至，如敕告知。尼還住處集眾，具宣僧敕，諸尼合掌頂受。)

僧今和合，何所作為？

釋曰：謂僧既已和集，所為何等法事？然所為事不出三種：一為情事，如受懺悔等；二為非情事，如結諸界等；三情非情事，如處分離衣等。此所為事委僧量宜，故須對眾問其所作，一人隨事答之。

說戒羯磨(若非說戒時，據事稱之，答云某羯磨。)

釋曰：梵語羯磨，此云事，亦云辦事，謂諸法事由茲成辦也。然羯磨約體唯三，謂單白、白二、白四，隨事量作。若輕事應作單白，中事白二，重事白四，此三種羯磨能攝一切羯磨。而諸羯磨略有一百二十一法，單白有二十七，白二有五十七，白四有三十八，其餘諸部或增或減，根本部中共有百一事。

凡為諸羯磨法事，必須作前方便，惟在說戒時，乃加問尼來請教誡。其餘六法，遍諸羯磨，唯除結界，闕者不成。謂應共了知界相，故不許說，欲事須盡集也。

〇三，秉白羯磨(單白)。

大德僧聽！今白月十五日眾僧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說戒。白如是。

釋曰：大德僧聽者，謂令諸比丘耳識，勿緣異境，專心一境，於所聞事，當正憶持也。白月十五日者，此取上半月言之，若下半月，即是黑月。月有大小，或十四日，或十五日，當依時稱之。眾僧說戒者，顯非餘事也。按耶舍所譯戒本，則云布薩說戒，今不言者，是略也。何以故？說戒是直陳其事，未彰其義。布薩者，是長養淨除義，謂由眾集說戒，能長養功德，淨除煩惱諸不善法故。若僧時到者，時謂說戒之時，到謂僧如時而至也。僧忍聽者，謂現前大眾，當共忍可聽許和合說波羅提木叉戒也。白如是者，謂以此事而告知也。凡布薩日至，其年少比丘，應先往說戒堂，掃灑敷座，備水燃燈具籌。若不知者，上座當教，不教突吉羅。若不隨教，亦突吉羅。說戒竟，應收復本處，不爾者，如上得罪。言具籌者，謂令知人數故。其籌應用銅鐵竹木作，以函筒盛之。比座者，共相檢校，知有來者不來者，應先白已，然後說戒。若眾集大說戒時，不悉聞，聽敷高座，極令高好，在上說戒。誦時若忘若誤，次座比丘當授語，若故忘者，次第二比丘當代說，即以次說，不得重說。然說戒比丘，先當閣誦使利，莫致眾中說時錯謬。若說戒時，有八難事起，及有餘緣，聽略說戒。八難者，王、賊、水、火、病、惡蟲、人、非人。餘緣者，若大眾集、牀座少、若眾多病、若座上覆蓋不周、值天雨、或鬪諍事、或說法夜已久聽齊、明相未出，應作羯磨說戒，更無方便可得宿。受欲清淨羯磨說戒，略前方便一如廣法，量難遠近以為廣略，若無難緣不得略說。若說戒序問清淨已難至，應告言：諸大德！是四波羅夷法僧常聞，如是十三僧殘乃至眾學法。若難卒至，應隨到處言：已說至某處。餘者僧常聞。若難緣

逼近不及說序者，如僧祇律告云：諸大德！今十五日布薩時，各正身口意莫放逸。便各各隨意去。若一比丘獨住者，至布薩日應詣說戒堂掃灑，如前安置。若有客比丘來，若四、若過四，應先白已然後說戒。若但有三人、若二人，應各各相向說，作是言：二長老憶念！今僧十五日說戒，我某甲比丘淨淨。(三說)若獨一人，應心念口言：今僧十五日說戒，我某甲比丘清淨。(三說)若有犯者，不得說戒、不得聞戒、不得向犯者懺悔，犯者不得受他懺悔。當詣清淨比丘所，偏露右臂、脫屣、右膝著地、合掌。若是上座，應禮足自稱所犯名字，如法懺悔。若於犯中生疑，亦如上詣淨比丘所，稱所犯名字，作是言：我某甲於所犯罪生疑，今向大德自說，須後無疑時當如法懺悔。如是作已得聽說戒。若比丘正說戒時，或憶知有罪，或心疑，若向眾說，恐致鬧亂，當語比座，或應心念：須座罷已，當如法懺悔。如是者得聞戒。若一切僧盡有犯，或生疑，當向清淨客比丘懺悔決疑，然後說戒。若無客來，當差二三人，詣比近清淨僧中，決疑懺悔已，還所住處。諸比丘當向此比丘懺悔，然後說戒。若比近無淨僧，應作白已，當懺悔，作如是白：大德僧聽！此一切眾僧犯罪。若僧時到，僧忍聽，此一切眾僧懺悔。白如是。作是白已，然後說戒。(然此一途懺悔，謂各各識知所犯罪名種相，而無一淨比丘向之懺悔，故聽作斯白懺。非是於罪不識，儱侗而為作斯羯磨，而得罪除滅也。)若一切僧於罪有疑者，當作白已，應說其罪，當作如是白：大德僧聽！此一切僧於罪有疑。若僧時到，僧忍聽，此眾僧自說罪。白如是。作是白已，然後說戒。(此但露罪，得聞說戒本罪。俟無疑時，仍須向他說已懺悔。五分律：聽向有罪比丘悔過，但不得向同犯者悔過。若病比丘，聽向同犯共悔過。)若不識罪名、罪相待，有客比丘持律者來，應請問之，如法懺悔。若說戒日，舊比丘集已，說戒序竟，有客比丘來少，客當告清淨，作如是言：大德僧聽！我某甲清淨。作是告已，餘者當次第聽。若說戒竟，舉眾未起，若多未起，若都已起，亦應告清淨。若說戒序竟，若說戒竟，客比丘來，或等或多，應更為重說戒。若客比丘先說戒，舊比丘來，亦如上說。若比丘心亂狂癡，應與作狂癡羯磨。此有三種狂癡：一、說戒時，或憶或不憶，或來或不來；二、或憶而來；三、或不憶不來。是中後二種不應與作。初一種應作白二羯磨，若狂病止，應白二羯磨解。五、夏比丘當誦戒羯磨使通利，不應眾多癡比丘集在一處，既不知戒，復不知說戒，不知布薩，不知布薩羯磨，應依能誦戒比丘夏安居。若安居中所依人命終，或遠行，或休道，乃至十三難等，若後安居日未至，當詣比近處結後安居，或當請彼能誦戒者來過安居。若已過後安居，諸比丘應向比近處有學誦序者，若誦四事者，若十三事，乃至九十事者，若誦餘殘法者，彼各各誦已，還至本住處，教一人使誦。若一人不能盡誦者，隨先所誦，得各次第誦，不得重誦。若爾者善，不者但

說法誦經已，從座起而去。(謂布薩日至，不得不說戒。既皆無能誦者，方許說法誦經，非為長途軌則。僧祇律云：若舉眾不利者，應遣上座出界外，心念口言作布薩。餘三人界內作三語布薩，即是罰上座，不應早作布薩。若一比丘住者，應待客來共作布薩。若無客來有罪者，應作是念：若得清淨比丘，此事當如法除。作是念已，應心念口言，三說布薩。若布薩竟，有客來者，客應隨喜言：長老已作布薩，我某甲隨喜。若不隨喜，應世界外作布薩，一住處不得再作布薩。若比丘遠行，布薩日至比丘住處，作布薩已，不應默去，應囑沙彌，若守圍民，若放牧者，有比丘來，語令知此中已作布薩。若無人者，應書柱、戶扇，或散準作相。彼後來者，應問應求相，不得輒作布薩。若共商客行，至布薩日，有恐怖難商行，不待得行作布薩。先應籌量齊幾許，得誦戒竟，若山若石，作標幟伸手相，及羯磨結作布薩界已，然後作布薩。若據本部，布薩日於無村曠野中行，結小界說戒，並無外標相，即身所坐處以為界體。故羯磨文中云：今有爾許比丘集結小界，是知無有多相。在如是處行，僧應和合集一處共說戒。若僧不得和合，隨同師善友，於下道集一處，白二羯磨結小界說戒。此為難緣方許，無緣不聽。說戒竟，應白二羯磨解界而去。毗尼母經云：不應用歌音誦戒，當以高聲了了誦戒。歌音有五事失：一、心染著此音，二、為世人所嫌，三、與世人無異，四、妨廢行道，五、妨入定。本律不聽歌音說法，不禁誦戒，疑是遺誤。按說法儀中，初聽，後以過差，即不聽。有五種過失，大同母經說。)

○四說戒經序(開二)。　初正說序，　次結問。

△初、正說序。

諸大德！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戒，汝等諦聽，善思念之。若自知有犯者，即應自懺悔；無犯者，默然。默然故，知諸大德清淨。若有他問者，亦如是答。如是比丘在眾中，乃至三問，憶念有罪不懺悔者，得故妄語罪。故妄語者，佛說障道法。若比丘憶念有罪，欲求清淨者，應懺悔，懺悔得安樂。

釋曰：諸大德！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戒者，此是告眾令知，今說戒時將至，各當攝持威儀，整肅三業，勿為散亂也。波羅提木叉，此翻別解脫，義如前釋。又翻保解脫，謂能保任行人出生死海故。汝等諦聽者，是誡令端意審實，詳聽人於語義，以成聞慧也。善思念之者，謂當如聞思義，憶念勿忘，以成思慧也。若自知有犯等者，既聞思擇義，美惡自現於心中，當去其不善，擇其善者而修之，以成修慧。修慧若成，則法流常注於心矣。有犯，謂所作犯事，未向他發露說悔，今當自說露其罪，乃堪聞戒，勿俟他首更犯罪也。無犯，謂不犯，或犯已說悔。默然，謂既無所犯，當一心寂默而聽戒也。默然故等者，由其默然故，故知清淨無罪也。若有他問，亦如是答者，如餘時中，他舉問實答，此亦應如實答。如是比丘在眾中乃至三問者，比丘指犯罪人，眾中謂現前聽戒僧眾。三問是令語詞圓滿無廣略過故，略則闇鈍者卒難知覺、無慚者未發愧悔，廣則聽者生煩心起疲倦也。憶念等者，謂由他三問憶知所犯而不發露，故得妄語罪。雖默不說，由現身相表成語業故，縱曾有犯今不憶知，

無妄語罪。一一問隨憶得罪，三問三憶得三罪。障道法者，謂佛說故妄語是障道之法。障何等道？謂障諸禪三昧四果涅槃之道。欲求清淨者，謂欲求清淨無罪而自懺悔，非為畏他詰問責罰而為懺悔。清淨有二：一是淨因、二是淨果。因謂淨戒、果謂涅槃。欲得涅槃當持淨戒，纔有毫芒瑕疵萌於心胸，即應發露其根無令覆陰，條幹日茂致成穢蔓而失淨果也。懺悔得安樂者，由發露說悔身心寂定，即得諸禪三昧至獲涅槃樂果。

△次、結問。

諸大德！我已說戒經序。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釋曰：戒經序者，謂此為二百五十別解脫經之由緒也。是事如是持者，持是了知義已，三詰問眾皆清淨，由清淨故默然，由其默然故，此事我今如是了知，堪為說戒經也。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一

音釋

四邪

即四邪命食：一、下口食，謂合藥種穀植樹不淨活命；二、仰口食，謂觀星宿日月風雨雷電霹靂不淨活命；三、方口食，謂曲媚豪勢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不淨活命；四、維口食，謂學種種呪術卜 算吉凶不淨活命。

芺芻五義

一體性柔輭，二引蔓傍布，三馨香遠聞，四能療疼痛，五不背日光。

毗奈耶

即毗尼也。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二

明　廣州沙門釋　弘贊在犙　繹

●中，總列戒相(分八)。　初、捐棄法。　二、僧殘法。　三、不定法。　四、捨墮法。　五、逸提法。　六、悔過法。　七、眾學法。　八、滅諍法。

〇初捐棄法(開三)：　初總標，　中別列，　後結問。

△初、總標。

諸大德！是四波羅夷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釋曰：戒經中來者，謂此四法出自別解脫經，是佛親說，非出餘典及以他說。波羅夷者，本含多義，故翻名不一，此翻云棄。或云他勝；或云是無餘義，謂無有餘法可治，不可發露懺悔故；或云是極惡義，更無有事重過此故；或云是斷頭義，不復更生故；或云是墮負處義，謂比丘受戒欲出生死與四魔共戰，若犯此戒即墮負處。又如燋種雖植良田，勤加溉灌不生苗實。犯此戒亦爾，雖復勤加精進，終不能生道果苗實。又纔犯之時，即非沙門、非釋迦子，失比丘性、乖涅槃行，墮落崩倒，被他淨行者所欺勝故。又比丘是法王之子，被他非法軍來降伏受敗於他，既失所尊故名他勝。以非尊故永棄清眾，不得與眾說戒羯磨布薩自恣，一切功德盡皆捐棄，故云棄也。略釋如此。

△中別列。

〇不淨行戒第一。

若比丘，共比丘同戒，若不還戒，戒羸不自悔，犯不淨行，乃至共畜生，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釋曰：如來出世初十二年中，眾皆清淨，未生有漏法與無事僧。略說戒經至十三年，漸生漏法。時佛在毗舍離國迦蘭陀村。長者子須提那以信堅固，出家為道。後為母教，與婦安子，使種不斷，便與其婦三行不淨，心懷憂悔。同學問知其故，以此具白世尊。世尊集諸比丘，以無數方便訶責言：汝所為非，非威儀，非沙門，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為。云何於此清淨法中，乃至愛盡涅槃，與故二行不淨耶？寧以男根著毒蛇口中，不著女根中。何以故？不以此緣墮於惡道。若犯女人，命終墮三惡道。我以無數方便說斷欲法，斷於欲想，滅欲念，除散欲熱，越度愛結。我無數方便說欲如火，如把草炬，亦如樹果，又如假借，猶如枯骨，亦如段肉，如夢所見，如履鋒刃，如新瓦器盛水著於日中，如毒蛇頭，如輪轉刀，如在尖標，如利戟刺，甚可穢惡，佛所訶責。訶責已，集十句義與諸比丘結戒。時有跋闍子比丘，愁憂不樂淨行，還家共妻行欲。諸

比丘白佛，佛言：汝癡人，犯波羅夷不供住。若比丘不樂淨行，聽捨戒還家。若復欲出家修淨行，應度令出家受大戒。由此更結不還戒，戒羸不自悔之言。復有一比丘，依林中住，與雌獼猴共行不淨。諸比丘以此白佛，佛訶責彼已，乃更與結共畜生之文也。言十句義者：一、攝取於僧，謂世間有諸善男子、女人，於如來正法中，深生敬信，出家受具足戒，以攝取成清眾故。二、令僧歡喜，謂於正法、律中，修清梵行，令善增長，常懷歡喜故。三、令僧安樂，謂由歡喜，便得禪定寂滅樂故，亦由淨修梵行，還信施債，心得安樂故。四、令未信者信，謂其未信之人，覩斯清白梵行，即生淨信故。五、已信者令增長，謂已生信者，當善護其信，令增廣故。六、難調者令調順，謂有無恥犯戒之人，以此毗尼而為調伏，應治罰者治罰，應驅擯者而驅擯之。七、慚愧者得安樂，謂令諸有慚愧修梵行人，不懷疑悔，亦無諍論，得安隱住故。八、斷現在有漏，謂現纏煩惱，使不行故。九、斷未來有漏，謂未生煩惱令不生，已生煩惱令永斷其種故。十、正法得久住，謂由持梵行如來正教，得久住世間故。此之十利功德，於一一戒中俱有，是故一一戒中，各能生攝取於僧等十種功德。於一一功德，能生十種正法，謂信等五根，無貪等三善根，及身口二護。如是二百五十戒，合成二萬五千福河。復於諸犍度中，如來所結諸戒，各能生十種功德正法，遂成無量福河。由此福河，常注恒時浣濯諸煩惱結使垢穢故，能令行者生死解脫，福智圓滿也。若比丘者，比丘有八種：一、名字比丘(謂世間人有立名字，喚為比丘，非出家法眾也)；二、相似比丘(謂有人剃除鬚髮，不受佛戒，而形貌、威儀、進止，像類比丘，亦非法眾)；三、自稱比丘(謂自剃除鬚髮，著袈裟，在僧中自稱言：我是比丘。此名賊住，人應滅擯，不得與授戒)；四、善來比丘(謂佛在世時，有人於佛現在，得證無學果者，來至佛所。如來喚言：善來比丘！可修梵行，令盡苦源。應時鬚髮自落，袈裟著身，成比丘性。此親從金口得戒，非此不得也)；五、乞求比丘(比丘是乞求義。如諸外道俗人，從他乞時，亦言：我是比丘。是謂乞求比丘，非法眾也)；六、著割截衣比丘(原比丘三衣，並令壞色，割截而著。如諸外道俗人，有著此者，亦名比丘，而非法眾也)；七、破結使比丘(一切煩惱，名為結使。謂能結縛眾生，驅使流轉三界故。若人出家，或滿二十，或不滿二十，能破斷此煩惱，證阿羅漢，即名得具足戒)；八、受大戒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比丘(謂有善男子，希求具戒，發增上心，於眾僧前三乞，僧乃一白三羯磨，於所作事，如法成就，究竟圓滿，成比丘性，名為受大戒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比丘。住比丘法中，是為比丘義)。此中取第八白四羯磨比丘結戒。其善來破結，有自然之戒，永離破禁過患，煩惱已斷，梵行已立故。餘之五種，但名相同，然非法眾，故不在禁限也。共比丘同戒者，如餘比丘受大戒白四羯磨，得處所住比丘法中，是為共比丘義。云何同戒？謂共

餘比丘同一遵持，寧死不犯，老少同學等無有異。假令先受大戒百年所應學者，與新受戒者所學無殊。其新受戒所應學者，與百歲比丘學亦不別。所謂於諸戒法持犯軌儀咸皆相同，故名同戒。若不還戒者，是不捨戒也。謂若比丘不樂梵行，聽捨戒還家。復欲出家修梵行，聽更度令出家受大戒。然此中有成捨、不成捨。云何名不成捨戒？若顛狂心亂痛惱所纏，或瘂或聾、或對顛狂乃至瘂聾人前捨戒，或中國人對邊地人前、或邊地人對中國人前，以語不相解故。或不靜靜想(不靜謂非自一身也)、或靜作不靜想、或戲笑、或對天龍鬼神睡人死人無知人、或自不語、或語前人不解，如是等皆不名捨戒。云何名成捨戒？若比丘厭比丘法，便向非如上瘂聾等人前作是語：我捨佛、捨法、捨僧、捨和尚、捨阿闍梨、捨同和尚同阿闍梨、捨諸梵行、捨律、捨學事，受居家法。我作淨人、我作優婆塞、我作沙彌、我作外道、我作外道弟子、我非沙門非釋子。若復作是言：我止！不須佛。佛於我何益？離於佛所。如是乃至學事亦如是。若作餘語毀佛法僧乃至學事，便讚家業乃至非沙門非釋子。如是隨作一語說而了了者，便名捨戒。戒羸不自悔者，謂於如來戒法無力能持心生厭倦，是為戒羸。內懷愁憂而不悔說，是為不自悔。此中或有戒羸不捨戒，或有戒羸而捨戒。何者戒羸不捨戒？若比丘愁憂不樂梵行厭比丘法，意樂在家乃至欲樂作非沙門非釋子法，便作是言：我念父母兄弟姊妹婦兒村落城邑園田等，我欲捨佛法僧乃至學事。便欲受持家業乃至非沙門非釋子法。彼但作如是種種之言，然自未決定向他人說，是謂戒羸不捨戒。何者戒羸而捨戒？若比丘愁憂不樂梵行厭比丘法，作如是思惟：我欲捨戒。便捨戒，是謂戒羸而捨戒。(薩婆多論：謂捨戒時無出家人，若得白衣或佛弟子非佛弟子，但使言音相聞解人情亦得捨戒，一說便捨不須三說。謂受戒時如入海採寶，無數方便乃得，故須三師七僧。捨戒時如失寶，盜賊水火須臾散失，亦如從高墜下，故對一人便捨也。摩得勒伽論：不聽在沙彌外道白衣前捨，不成捨。)犯不淨行者，犯謂故心而作，非難強逼無受樂心，亦非夢事。此中違犯，是身業所作之非不淨行，是婬欲法，由此行染污心地，違背聖道乖涅槃故。乃至共畜生者，謂從人天鬼神下至共畜生為鄙惡事，但可行婬者即成其犯也。波羅夷者，如斷人頭不可復甦，比丘犯此法者不復還成比丘，故名波羅夷。餘義如前釋。不共住者，謂即應驅擯，不得與眾僧共住。共住有二，謂同一羯磨，同一說戒。不得於此二事中住，故名不共住。是中犯相云何？謂比丘有婬心，向一切人非人、畜生、男女二形、黃門，於大便道、小便道及口中入如毛頭許，即得波羅夷。方便而不入，偷蘭遮(此云麤罪)。若於如上堪行婬境，以物裹隔，入有物隔，以有隔入無隔，以無隔入有隔，以無隔入無隔，盡波羅夷。若為怨家強逼，持男根入三處，初入、入

已、出時，於此三時，隨有一時，心生受樂，便得本罪。若怨家強於比丘大便道中行不淨，三時中隨一受樂，得本罪。若睡時男根起，他於上行婬，自不覺知，無犯。未離欲人有五因緣令男根起：一、大便急；二、小便急；三、風患；四、蟲嚙；五、欲心。若離欲人無後一種，若持他根，或持自根，著自口中受樂，得本罪。若教他比丘作，教者麤罪，受教者本罪，教他而不作，教者得突吉羅(此云惡作)。若為怨家強逼，於未壞屍，或多未壞，令人受樂，得本罪。若半壞，若多分壞，若骨，若塑畫女形像間，若地穴、泥孔、瓶口，若身餘穴，盡得麤罪。若道作道想，若復生疑，或作非道想，並得本罪。若非道道想，若疑，得麤罪。當知比丘方便求欲作非法，成者本罪，不成者得方便偷蘭遮。從初興方便整衣，乃至未觸身已來，得惡作。若比丘有信戒心及與怖畏，而為煩惱逼迫，作於非法，都無一念覆藏心，悲泣流淚，不願捨離法服，聽於僧中三乞，僧作白四羯磨與學戒，盡形壽隨順行三十五事。若僧說戒及羯磨時，來與不來，眾僧無過。若比丘尼犯此戒者，亦得波羅夷。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得突吉羅滅擯。(後三戒四眾得罪同此，更不別出。)不犯者，心不受樂，一切無有婬欲意，及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最初者，謂佛未制戒之前，如須提那等。癡狂者，或親里死，或失財物，或四大病，或先世業報故。顛狂心亂者，或為非人所惱，或四大病及先業報故。痛惱者，或為風寒熱等病，令心痛惱纏迫。如此等病，皆為失其本性，不別東西淨穢，於自身無比丘想，是故不犯。已下諸戒，俱有此四法，不成犯事。準斯應知，更不重出。然此戒要具四緣，方成其犯：一、是真比丘(謂如法得戒者)，二、全情境(謂不壞根人、非人、畜生也)，三、入過毛頭許，四、心覺受樂(受樂者，如飢得食，如渴得飲。不受樂者，如啖壞糞穢，如熱鐵燒身)。具此四緣，即得無救波羅夷。若有信戒心及怖畏心，無覆藏心，得可悔波羅夷，與學者是也。與學已，若更重犯，即應滅擯。(薩婆多論云：初犯一戒已，毀破受道器，名波羅夷。後更殺人，得突吉羅。實罪雖重，無波羅夷名，以更無道器可破故。母經云：與學已，名清淨持戒。但此一身，不得超生離死障，不入地獄耳。按根本部下三眾亦與學。言三十五事者：不得授人具足戒；不得與人依止；不得畜沙彌；若差教誡比丘尼，不得受；設差，不應往教誡；不應為僧說戒；不應在僧中問答毗尼；不應受僧差使作知事人；不應受僧差平論斷事；不應受僧差使命；不應早入聚落，逼暮還；當親近比丘；不得親近外道白衣；當順從比丘法；不得說餘俗語；不得眾中誦律，若無能誦者聽；不得更犯此罪，餘亦不應犯，若相似，若從此生，若重於此者；不得非僧羯磨及作羯磨者；不得受清淨比丘敷座、洗足、拭革屣、揩摩身及禮拜、迎逆、問訊；不應受清淨比丘捉衣鉢；不得舉清淨比丘為作憶念，作自言治；不應證正人事；不得遮清淨比丘說戒、自恣；不得與清淨比丘共諍。十誦律云：佛所結戒，一切受行，在大比

丘下座。不得與大僧過三夜，自不得與未受具人過二夜。得與僧作自恣、布薩二種羯磨，不得足數。餘眾法不得作，得受歲。僧祇律云：比丘不淨食，彼亦不淨；彼不淨食，比丘亦不淨。得與比丘過食，除火，淨五生種及金銀，自從沙彌受食。)

◯不與取戒第二。

若比丘，若在村落，若閒靜處，不與盜心取，隨不與取法，若為王、王大臣所捉，若殺，若縛，若驅出國：汝是賊，汝癡，汝無所知！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釋曰：佛在王舍城靈鷲山中。時檀尼迦比丘，被取薪人破其草屋，乃和泥以柴燒作，全成瓦屋。佛制不聽，敕僧打破。彼便往誑守王材人，取瓶沙王所留要材。大臣白王，王念不可以少材而斷出家人命，乃訶責放去。諸比丘白佛，佛問比丘：王法盜幾許物應死？白言：若取五錢，若直五錢物，應死。佛即依王法結戒，盜滿五錢，得波羅夷。言在村落者，謂在人所居處，城塹籬墻之內也。若閒靜處者，謂村籬墻外空地也。不與盜心取者，不與謂非他授與，盜心取謂知物屬他作竊，盜心取以屬己，非暫用想，非同意親友想取也。隨不與取法者，謂滿五錢，若過五錢，若直五錢物。(王舍國法，盜五錢已上，即入死罪。佛依此法，總制贍部州內現有佛法處，限五錢得重罪。若國不用錢，準直五錢物成罪。十誦律謂一銅錢直十六小銅錢，此則盜滿八十小錢成重罪。根本律謂滿五磨灑得重罪。磨灑是數名，以一磨灑有八十箇貝齒，五磨灑共有四百貝齒，一時離處，方名犯重。貝齒亦名貝子，俗呼為壓驚螺，又名海巴，乃海中之小螺也。上古珍之以為寶貨，今有處猶現作錢用。)王者，是國主也。大臣者，典領國事人，國之輔相也。捉者，執持也。殺者，謂以刀杖等斷其命也。縛者，謂杻械枷鎖等。驅出國者，謂擯令出國界。此等皆是不信王臣，心量不廣，情生不忍，故作如是治罰。若敬信王臣，但作如下訶責言詞。汝是賊等者，謂離善及無記心，持於惡念，故名為賊。由愚癡無所識知，故行斯惡法也。是中犯者，若自取，若教人取，若教人求。有盜心，起方便，有主物，作有主想，是重物。滿五錢，舉離本處，作屬己想，初離處，即得波羅夷。若方便欲舉而不得，乃至觸著物，搖動轉側之時，麤罪。若離本處，作屬己想，復悔，還著本處，亦得本罪。若見直五錢物，念言：還當盜取。後生悔心，不取，得麤罪。(薩婆多論云：不與取者，或有不與取，非是賊，如取有主物，謂是無主。或是賊，非不與取，如僧中行三番餅，盜心取四。又如無主物，作有主心取，是為賊，非不與取：一、以人與故，二、以無主故。或是賊，亦不與取，如盜心取有主物。或非賊，非不與取，如無盜心取無主物。)言處者，若地處(謂地中埋藏七寶等物)，若地上處，若乘處(謂象馬車步等乘)，若擔處(謂頭肩背抱等擔，擔上有七寶諸物)，若虛空處(謂風吹他物在空，及有主諸禽鳥等)，若上處(謂樹上、墻籬杙上、衣架牀褥枕敷上)，若村處，若阿蘭若處(謂村外有主空地，上有七寶諸餘所須物，或以方便

壞他空地、或依親厚強力、或以言辭辯說誑惑而取，初得波羅夷)、若田處(謂稻麥甘蔗等田中有七寶等物、或以方便壞他田乃至誑惑而取)、若處所(謂家處所、市肆處所、若園池庭前舍後及諸餘處所)、若船處、若水處(謂他藏物著水中、或魚鱉蓮花等有主之物)、若私度關塞不輸稅(比丘無輸稅法，若白衣有應輸稅物，比丘以盜心為他過物、或擲過關外、或埋藏舉、或以言辯說誑惑、或以呪術過、若五錢若過五錢)、若取他寄信物(謂受他所寄持物去，以盜心頭上移著肩上、肩上移著頭上、從右肩移著左，乃至左右互相移、若抱中、若著地。善見律云：若受人寄物，物主還取。答言：我不受汝寄。得惡作，令物主狐疑，偷蘭遮。物主言：我不得此物。波羅夷)、若取水(謂大小瓮及諸水器、若香水、若藥水，乃至盜他田水、或為他盜決田水、若與他有怨決棄他田水，滿五錢本罪)、若楊枝(若一若兩乃至一束一擔)、若園處(謂一切草木叢林華果有主物)、若無足眾生、若二足四足多足、若同財業(謂盜得財物當共)、若共他作要(謂教彼徃盜取財物來共)、若伺候(謂自往觀候，彼得物當共)、若守護(謂從外得財來，我當守護，所得物當共)、若看道(我當看路，若有人來，當相告語，得物當共)，如上諸處有七寶及餘所須之物屬主者，以盜心取，直五錢以上，得本罪。方便欲取而不得，得麤罪。方便求五錢以上，得減五錢，麤罪。求減五錢，得五錢，波羅夷。求減五錢，得者，麤罪；不得者，惡作。教人求五錢以上，得者，二俱本罪；不得者，二俱麤罪。教求減五錢，得五錢，取者，本罪；教者，麤罪；不得者，二俱惡作。教求五錢以上，受教者取異物或異處取物，取者，本罪；教者，麤罪。若受教者無盜心，不犯；彼教者，準物得罪。若教人取物，無盜心，受教者謂教盜取，取者，得罪；教者，無犯。若眾多比丘遣一人取他物，得五錢以上，一切波羅夷。眾中有疑者，即遮之，而彼故往取，得五錢以上，遮者，麤罪；不遮者，本罪。得五錢，還共分，雖各得減五錢，盡得本罪。於彼處得直五錢物，到此處直減五錢，亦得本罪。於彼處得減五錢物，到此處直過五錢，麤罪。先許可他往盜取物，後悔不往，亦得惡作。欲盜他物，錯取己物，得麤罪。他盜取物，而奪取彼盜者物，得本罪。若以盜心倒易他分物籌者，舉籌便得本罪。若前後取滿五錢，亦本罪。若作損減意，破壞燒埋他物，直五錢，得本罪。若分地盜心，移他標相，直五錢，本罪。若取鳥鼠巢穴中，彼所食物，準直成罪。若金帛，彼無用者，不犯。有主物作有主想，盜五錢以上，得本罪。減五錢，麤罪。有主疑，取五錢以上，麤罪。減五錢，惡作。無主作有主想，或復生疑，取五錢以上，麤罪。減五錢，惡作。不犯者，他與想、己有想、糞掃無主想、暫取想、親厚意想等。此中具足六緣，方成其犯：一、是真比丘。二、有盜心。二、或自作，或教他。四、是他物作有主想。五、數滿五錢。六、離本處作己物想，即得本罪。若緣不具者，得偷蘭遮。(五分律云：物屬

他，他所護，不與而取，是名盜心。又以諂心、曲心、瞋恚心、恐怖心取他物，亦名盜心。律攝云：盜事略有五種：一、對面強取。二、竊盜取。三、調弄取。四、寄付取。五、與更奪取。此之五種，咸是賊收。若夫實不言苾芻，妄說從彼妻索，隨得物時，犯罪輕重。盜經書，皆計直犯罪。盜舍利，有人守護，意欲供養，作大師想者，犯惡作罪。若作賣求利想而盜者，得他勝罪。若天祠中及塔寺之處莊嚴具，有人守護，得他勝。非人護者，得麤罪。無非人護，作諸天藥叉護想，得惡作罪。若盜人時，至期契處，犯盜。若弟子被他偷去，已屬於彼，或未相屬，隨前次第，成犯非犯。若苾芻被他逼掠為奴，身自逃走者，無犯。若網罩所繫有情，及賊偷牛，繫之於柱，盜心解時，離處成重；懷悲愍解，得惡作。獵師逐鹿入寺，隨傷不傷，不還無犯。若鹿死應還。若他田地園店等，意為僧伽非理言競，官斷與時，彼心未捨，得麤罪；心若捨時，即得本罪。官不斷與，得麤罪。若就王斷，斷得便重罪，不待他心息方犯。若持己物到於稅處，使他越過，得本罪。實是己財，決心迴與父母等，告掌稅者：此非我物，不與汝稅。或乘空去，或口含，或衣裹，或避路，並得麤罪。若商人將應稅物，置苾芻衣袋中，苾芻不知，携過無犯。若為父母及三寶事，持過稅處，應為稅官種種說法，稱讚三寶，說父母恩，彼不取稅者，無犯；若猶索者，應與。若三寶財，應持一分，酬彼稅直，後當均分，勿令偏少。若有施物來，知非己分，言我合得者，得麤罪；若受其物，準數成犯。若為他持物，擬濟病人，聞彼身亡，物還本主；若及命在後方死者，此成亡物。若賊盜他物，為怖故施，苾芻不應受；若作還彼主心，受之無犯。若賊首者，持物來施，隨意應受；若初為貸借，後欲不還，決絕之時，便得本罪。博奕偷子，迷惑取物，準數成犯。凡是賭物，皆得惡作。被賊偷物，已作捨心，即是屬他，不應重奪，奪即準數成犯。被他盜時，不應倉卒輒為捨意，後見應取。僧祇律謂：比丘為賊所劫，若已作失想，還奪還取，便為賊復劫賊。若賊往聚落，持物將分，還從乞，得無罪。若以勢力恐怖令還，無罪。若告聚落主，方便慰令還，無罪。若知令彼或殺或縛，則不應告。善見律云：比丘以偷心奪取賊物，離彼身分。若彼人健，還奪去，比丘雖不得物，亦波羅夷。以決定得偷心，離本處故。若檀越施僧果樹，或擬衣服，或擬湯藥，僧不得分食。若以果樹為四事布施，比丘以盜心過分食，隨直多少結罪。若為作房舍施僧，迴食得麤罪，應還直。若為衣施，應當作衣。若飢險時，僧羯磨和合食用，無罪。以衣施作房舍，以房舍施作飲食，亦如是。僧祇律云：若比丘作寺主，塔無物，僧有物，便作是念：天人所以供養僧者，皆蒙佛恩。供養僧者，便為供養僧。即持僧物修治塔者，此寺主得波羅夷。若塔有物，僧無物，便作是念：供養僧者，佛亦在中。便持塔物供僧，寺主用者，波羅夷。若塔無物，僧有物者，得如法貸用，但分明疏記言：某時貸用，某時得當還。若僧無物，塔有物，亦如是。若交代時，應僧中讀疏，分明付授。若不讀疏，越毗尼罪。若二比丘共財物，應分一比丘，盜心獨取，除自分、他分，滿波羅夷。若同意取，若作是念：今用，後當還。無罪。十誦云：檀越請僧食，次未至，自言：我應去。波逸提。得食時，隨計直犯。破鳥巢、取鳥巢，皆惡作。以快心壞捕獵物，麤罪。愍心壞，惡作。善見律云：若寺舍空廢無人，比丘來，見樹有果，應打犍槌，下至三拍手，然後食，無

罪。不爾者，犯盜。若寺僧避難走去，客比丘來，見飲食及果，以盜心取食，隨結罪。若比丘盜人及衣，人走，解衣置地，比丘猶逐不及而返，取衣離地，波羅夷。若盜人，人走，脫衣擲去，猶逐不及而還，見衣在地，念言此人擲去，我當拾取，不犯。但得方便偷人，麤罪。若彼人迴頭遙語比丘莫取我衣，若故取者，離地，本罪。若他奴，比丘語言汝在此辛苦，何不叛去？若至他處，可得適意，隨彼比丘語去，離兩足，得本罪。若奴叛，比丘語其道，催令使去，隨語，得重罪。若安徐去，比丘語言寬行，主當捉得，奴隨語駛走，得重罪。若比丘作是言某方極樂，飯食豐饒，誰能逐去？奴聞，便自逐比丘去，無犯。又云：有四人共偷，三人得罪，一人得脫。何以故？如四比丘，一是師，三是弟子，欲偷六錢，師語弟子言汝人各偷一錢，我偷三，第一弟子言師偷二，我偷一，汝二人各偷一錢，餘二人展轉相教，亦如是。彼師自偷三錢，得偷蘭遮。教三弟子偷，亦偷蘭遮。何以故？自偷異，教人偷異，是故二偷蘭遮。三人云何得重罪？為教他偷五錢故。）

〇斷人命戒第三。

若比丘，故自手斷人命，持刀與人，歎譽死、快勸死：咄！男子！用此惡活為？寧死不生。作如是心，思惟種種方便，歎譽死、快歡死，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釋曰：佛遊廣嚴城，住獼猴江邊講堂中，與諸比丘說不淨觀。諸比丘即便修習不淨觀，從定覺已厭患身命愁憂不樂，便求刀欲自殺，歎死讚死勸死。時有比丘字勿力伽難提(此云鹿喜，餘律皆云鹿杖外道)，手執利刀入婆裘園中。有一比丘厭患身命，語言：可斷我命，我以衣鉢與汝。彼即受雇便斷其命，如是乃至殺六十人。阿難白佛，佛乃集僧為說阿那般那三昧寂然快樂，諸不善法生即能滅之永使不生。說已遂與諸比丘結戒故。自手斷人命者，故謂專心，非錯悞也。自手謂親手而作也。斷謂令彼命根不得相續四大分散也。人正謂人趣，顯非餘道。云何為命？彼一切眾生以識為本，是識六種從眼耳鼻舌身意生，以能生識故名為根。從此六根生六種識，名之為壽。所以者何？是六根六識得相續生故，是相續斷名之為死，是故說此名之曰命。此有二種：一彼從初入母胎但有身命意三根，二至四十九日後六根圓具，此之二者皆名人命。若殺此二，盡名斷命。持刀與人者，此是教殺，謂持刀杖等授與他人令斷彼命。或知彼人患厭身命，即持刀等與他歎勸令其自害。歎譽死者，謂於彼樂死者則讚歎稱譽其之美德，言：汝已作眾善行、已作功德、已作救護，汝生便受眾苦，若死當生天上。種種方便歎譽令死也。快勸死者，謂於其樂死者則獎勸彼言：汝所作惡無仁慈懷毒意，不作眾善行、不作救護，汝生便受罪多，不如死快。如此於善惡二種人前而行讚勸，令其自殺，或口說，或身口現相，或遣人說，或遣人持書往彼，令其死也。咄男子者，此是呼召之言，用此惡活為？寧死不生者，謂汝何用此不善罪惡生活為？生則罪惡日增，寧可就死，不生

則福由多。彼以先勸歎不從，故出此訶毀之言，令其取死也。作如是心思惟者，謂若訶毀不從，復以如是殺心思求別法也。種種方便等者，謂以種種善巧勸歎，令其必死也。此中方便總有三種：一身，二身語，三語。若以自手及瓦石刀杖等行殺，是名身。持刀與人，教令行殺，或持刀與彼，歎勸令其自殺，是名身語。訶毀勸譽使死，是名為語。是中犯相云何？若以如上三種令死者，盡得波羅夷。不死者，得麤罪。若更以餘方便，或作坑陷令墮下，或作發機使墮，或與非藥，或墮他胎，若母死兒活，得麤罪，非本心故。若眾多比丘遣一人斷他命，中有疑者即遮之，而彼故往斷他命，其遮者麤罪，餘不遮者盡波羅夷。若比丘方便欲自殺，得麤罪。若天、龍、神、鬼及畜生，有解人語，能變形者殺，得麤罪。不死惡作實人人想殺，波羅夷。實人生疑及作非人想，皆偷蘭遮。非人人想及疑，皆偷蘭遮。不犯者，悞殺，一切無有害心。此中具足五緣，方成其犯：一是比丘，二是人境(謂男、女、黃門及從初入母胎後)，三是故殺，四是人想，五令命斷。緣有闕者，不得本罪。(僧祇律云：比丘為殺人故捉刀，得越毗尼罪。若觸彼身，得偷蘭遮。若死，波羅夷。十誦律云：有三種斷人命：一者，用內色，謂比丘用手打他，若足，若頭，若餘身分。二者，用非內色，謂以木、瓦、石、刀、箭等，遙擲彼人。三者，用內、非內色，謂以手捉木、瓦、石、刀、箭等打他。復有不用如是三色者，令毒藥作坑，作弶，作[(冂@(企-止))/(糸*貞)]，作機、撥、呪、起屍鬼等。若比丘為人作坑、桁、弶、[(冂@(企-止))/(糸*貞)]撥等，是人因是死者，得波羅夷。若不即死，後因是死，亦波羅夷。後不因此死，偷蘭遮。若非人及畜生因是死者，皆得偷蘭遮。若為非人作坑等，非人死者，麤罪；人死、畜死，皆惡作。若為畜生作坑等，畜死者，波逸提；人及非人死者，皆惡作。若不定為一事作，諸有來者，皆令死。人死，波羅夷；非人死，麤罪；畜生死，波逸提；都無死者，偷蘭遮、突吉羅。若自斷陰，麤罪；自斷指，惡作。律攝云：苾芻自打生支，佛言：理應打此，翻更打餘。是無智者，得惡作罪。摩得勒伽論云：若人懷畜生胎墮，不犯重；若畜懷人胎墮，犯重。欲殺凡人而殺羅漢，欲殺羅漢而殺凡人，欲殺父而誤殺母，或反此，皆得偷蘭遮，不得逆罪。若先作殺母方便已而自死，母先死，重逆；自先死，後母死，偷蘭遮。父、羅漢亦如是。薩婆多論云：若以比丘語故，征統異國，兼得財寶，皆得殺、盜二波羅夷。)

〇大妄語戒第四。

若比丘，實無所知，自稱言：我得上人法，我已入聖智勝法，我如是，我見是。彼於異時，若問、若不問，欲自清淨故，作是說：我實不知不見，言知言見，虛誑妄語。除增上慢，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釋曰：爾時世尊遊於廣嚴城，住獼猴江邊高閣講堂。時世穀貴乞食難得，婆裘河邊寺中諸比丘，向諸居士自說我得上人法，并讚彼某

甲比丘亦得上人法。諸居士信其言，即以飲食供養，不為飲食所苦。安居竟往見世尊，佛慰問已，具以上事白佛。佛言：汝等愚人！有實尚不應向人說，況復無實。以無數方便訶責已，與諸比丘結戒。時有一增上慢比丘語人言：我得道。彼於異時精進不懈，勤求方便證最上勝法，疑犯妄語。以此白佛，佛言：除增上慢者不犯(彼比丘在阿蘭若修習，暫成就止觀降伏煩惱，後遊人間不攝諸根，煩惱便起大生慚愧，精進方便得阿羅漢)。實無所知者，謂於上人法無所證悟。自稱者，自稱說己之所得也。上人法者，是賢聖所修所證之法。此法對一切凡夫五陰六入十八界，乃至五欲十結諸有漏法是最上故，所謂念、慧、正勤、根、力、覺、道、諸禪、解脫、三昧、正受也。又能除彼漏法，亦名之為上人法。我已入聖智勝法者，我已入謂自己證入也。聖是佛及聲聞也。智謂苦集滅道四聖諦智及餘諸智，此智是最上殊勝之法，能證得三乘聖果也。我知是者，謂知彼苦集滅道四聖諦。我見是者，謂見彼四聖諦理，及得清淨天眼，觀諸眾生生此死彼，隨善惡之業報，或見天龍鬼神來至我所。又知屬意根，得意根清淨證入聖智。見屬眼根，得眼根清淨，明見諸法而無遺謬也。彼於異時者，彼指妄證人，異時謂妄說之後別時也。若問者，謂被他檢問：汝以何法得？從誰得？於何處得？得時云何？如是問時方說。若不問者，謂自生悔心，他不問而自發露也。欲自清淨故者，謂希求戒淨，乃告他言：我實不知不見四聖諦等法。但言知言見，是虛誑妄語耳。虛者，謂自所說無實。誑者，本為誑惑於他。妄語者，因以妄心方自稱說。何以此戒有若問不問求清淨等語，豈待他發露方成其犯耶？此以彼先自對境陳說而得其罪，故後還欲於境而求清淨。雖作如是發露之言，然初向他說時，其罪已成，不由此發露而得無犯也。除增上慢者，謂除增上慢人，無有誑心，不入妄語罪中。以其修道，煩惱暫住自心，謂實已得已證聖果，故於出世增上法中起心生慢。然此上慢，非破戒懈怠人得，唯持淨戒修禪定者，不善分別名色。彼初入毗婆舍那，心絕猛勇，或得舍摩他，以善持力故，煩惱不起，自謂已得聖果，是故生增上慢。若自知實無所證，而故作虛誑，是為妄語也。是中犯者，若比丘如是虛而不實，口向人說，或遣手印，或遣使語，或遣書往，或作知相，前人知者波羅夷，不知者麤罪。若自在靜處作不靜想，若不靜處作靜想，自說我得上人法，麤罪。若向天龍神鬼及能變形畜生說，彼知者麤罪，不知者惡作。若實得道，向不同意比丘說，得惡作。若為人說法相，言我得者，本罪人作人想；向說者，本罪人疑；人作非人想，及非人人想，或疑，盡偷蘭遮。不犯者：向人說法，不自言我得；若戲笑說、屏處獨說、夢中說、錯說等。是中具足五緣，方成其犯：一、是得處所比丘，二、是人境，三、有故妄心，四、身

口現相，五、前人領解。具此五緣，得波羅夷。緣有闕者，隨結應知。(律攝云：苾芻意顯勝法，在己面云：有苾芻得如是等勝妙之事。然不自言是我者，得麤罪。五分律云：為利養故，種種讚歎他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成就，而密以自美，偷蘭遮。為利養故，坐起行立，言語安詳，以此現得道相，欲令人知，偷蘭遮。十誦律云：有人問比丘言：汝是阿羅漢不？若默然者，偷蘭應。應言：我非阿羅漢。勒伽論云：若問：得果不？答言：得。而示以手中果，偷蘭遮。若言：我不墮三途。偷蘭遮。薩婆多論云：乃至言：持戒清淨，婬欲不起。不實者，偷蘭遮。若不誦經，自言誦經；非論師，言論師；非律師，言律師；非坐禪，言坐禪；大而言之，無所誦習，而言我有所誦習，悉偷蘭遮。僧祇律云：寧噉灰炭，吞食糞土，利刀破腹，不以虛妄稱過人法而得供養。如律本說：佛告諸比丘：世有二賊：一者，實非淨行，自稱淨行；二者，為口腹故，不真實，非己有，在大眾中故，作妄語，自稱得上人法。是中為口腹者，最上大賊，以盜受人飲食故。)

△後結問。

諸大德！我已說四波羅夷法。若比丘犯一一法，不得與諸比丘共住。如前，後犯亦如是。是比丘得波羅夷罪，不應共住。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釋曰：犯一一法者，謂於四波羅夷法中，隨犯其一，即非比丘，不得與清眾同居。如前後犯亦如是者，如前未受大戒時，是俗人無比丘分，後犯戒時，亦如前俗人無異。是比丘得波羅夷罪，不應共住者，既犯其法，便招其罪，罪名捐棄，謂捐棄佛法海外，故不應共住也。若斯四法清淨，堪聞後戒，故須致問。餘義如前釋。向下諸篇，例此應知，更不重出。此中波羅夷罪，犯名雖同，果報有異。所以者何？如婬處非一，畜生及人，人中有出家、不出家。不出家有二種：有持戒、不持戒。出家中有五種：亦有持戒、不持戒。乃至聖人，有如是差別。如盜戒中，所盜處非一：有出家、在家。在家人中，盜取他物，亦有差別；出家人中，盜亦有差別；三寶中亦有差別。如殺戒中，人有在家、出家，及持戒、不持戒，乃至聖人，如是差別。如妄戒中，向在家人說，得上人法重，向出家人說輕。是故得罪名雖同，果報不同也。薩婆多論云：凡犯罪有三種：一、犯業道罪，二、犯惡行罪，三、犯戒罪。須提那！於三罪中，得犯惡行罪，婬是惡法故；無業道罪，自己妻故；無犯戒罪，佛未結戒故。林中比丘得二罪：得惡行罪，婬是惡法故；得業道罪，雌獼猴屬雄獼猴故；不得犯戒罪，佛未結戒故。餘戒例此可知。又盜他物時，物離本處有二種：一、舉離本處，二、舉離本處。還著本處，即持去者，得二種罪：一、得業道罪，以盜他物故；二、得犯戒罪，以佛結戒故。還著本處者得一罪，先離本處還著本處不損他物，故無業道罪，唯得犯戒罪。準義應知，俱有惡行罪，盜是惡法

故也。律攝云：何故初三他勝，先婬後殺逆次而說，不同餘處殺盜婬妄而為次第？此依犯緣前後而說，又依由前引生後故而為次第。由不淨行便行偷盜，既行盜已遂殺怨家，殺已問時便作妄語。又復煩惱最強盛者在前而制。此四他勝其相云何？謂無厭離、不忍、不證。然無厭離最強盛者立為初二：一於婬欲、二於資財。不忍故行殺，不證故妄語。如上所釋，當取後說為義，謂以地繫煩惱偏重，故首制之。比丘遽出三界婬欲，是生死根原有漏濁因，故楞嚴經亦為首誨。佛告阿難：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婬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婬，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若不斷婬修禪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秖名熱砂。何以故？此非飯本，砂石成故。汝以婬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婬根，根本成婬輪轉三塗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如經所明自當觀察，善惟修習無致後失。

○二僧殘法(開三)。　初總標　中別列，　後結。問：

△初、總標。

諸大德！是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釋曰：僧伽是眾，婆尸沙是殘。謂前四波羅夷法是無餘義，若犯其一，無有餘殘可治。此十三法體是有餘，若犯者，尚有餘殘可治。要依僧伽而行其法，及依僧伽而出其罪，非依一、二、三比丘而行其法，及非依不滿二十人僧而得出罪也。毗尼母經云：如人為他所殺，尚有咽喉，名之為殘。如二人共入陣間，一為他所害，命絕；二為他所害，命根少在不斷。若得好醫良藥，可得除瘥；若無者，不可瘥也。犯僧殘者亦復如是，有少可懺悔之理。若得清淨大眾，為如法說懺悔除罪之法，此罪可除；若無清淨大眾，不可除滅，是名僧殘。

△中別列。

○故失精戒第一

若比丘，故弄陰失精，除夢中，僧伽婆尸沙。

釋曰：時佛遊舍衛城，迦留陀夷欲意熾盛，隨念憶想弄失不淨。諸比丘以此白佛，佛言：云何於我清淨法中出家作穢污行？汝愚人！舒手受人信施，復以此手弄陰出精。以無數方便呵責已，與諸比丘結戒。時有一比丘亂意睡眠，於夢中失精，疑犯僧殘。以此白佛，佛言：不犯。然亂意眠有五過失：一者惡夢；二者諸天不護；三者心不入法；四者不惡惟明相；五者於夢中失精。善意眠有五功德，反上是也。故弄陰失精者，故謂故心而作，以妄想邪憶念風吹婬欲火故，肉髓膏流熱變為精，故心泄出離於本處也。(善見律云：以腰為

本處。又云：不然。舉體有精，惟除髮爪及燥處乃無精。若精離本處，至道不至道及出，乃至飽一蠅，得僧殘。)除夢中者，謂在夢中不犯，以夢中無有實事可求故。若未離貪瞋癡人，散亂心眠必失不淨。若繫念心眠，無有是過。言故弄陰是所犯因，除夢中乃重結開緣，僧伽婆尸沙是結罪相也。(僧祇律云：夢者虛妄不實。若夢真實，於我法中修梵行者無有解脫。以一切夢皆不真實，是故諸修梵行者於我法中得盡苦際。)是中犯者，若為樂故、為自試故、為福德故、為祭祀故、為生天故、為布施故、為種子故、為自憍恣故、為顏色和悅故，如是一切方便弄失者僧殘，不失偷蘭遮。此有六種，發心動身失不淨並得僧殘，謂內色、外色、內外色、水、風、空。內色者，己身；外色者，他身；內外色者，己身、他身。水、風、空者，若以男根逆水，或順水，或以水灑，若逆風、順風，或口噓，若虛空中動身，亦無內色，亦無外色，自動故得罪。如是一切憶念身動，失不淨，僧殘。若女人捉比丘前或後比丘動身，失不淨，僧殘；不動身失者，惡作。若比丘教比丘弄失，得麤罪；不失，得惡作。教餘人弄失不失，一切惡作。比丘尼波逸提。下三眾突吉羅。不犯者：邪憶念失；見美色不觸而失；或行時自觸兩脞，或衣或裙，或洗浴揩摩；或煩惱熾盛，他觸著時泄出，一切不作出不淨意等。此戒比丘尼得波逸提者，以女人煩惱深重，難拘難制。又要在私屏處，多緣多力，方能得出。不同男子隨事能出，故不同制，而罪亦輕也。(根本律攝云：覺時為方便，夢中流泄；或復翻此，作心受樂；或前興方便，後乃息心；或作方便，其精欲動，即便攝念，皆得麤罪。若捉他生支故，出不淨；或量度自生支；或手捉搦，為樂摩觸，故令興起，並得麤罪。若為染心，看自生支，得惡作罪。勒伽論云：出莖中精，偷蘭遮。僧祇律云：若欲心起，身生無出想，不故弄出，當自責心。若見他行婬及禽獸交會，欲心起，失不淨者，是應責心。若復為受樂故，更方便逐，看欲令出，出者僧殘。若見男女裸身，欲心起，失不淨者，應責心。若為樂故，逐往看令出者，僧殘。)

○女身相觸戒第二

若比丘，婬欲意與女人身相觸，若捉手、若捉髮、若觸一一身分者，僧伽婆尸沙。

釋曰：佛在舍衛國。時迦留陀夷聞佛所制，不得墮精，便伺婦女至房，捫摸唼口。諸比丘以此白佛，佛呵責已，而為結戒。婬欲意者，謂情生愛染也。與女人身相觸者，是總標句。捉手、捉髮，是別釋句。觸一一身分，是總結句。女人，謂堪行欲境。身，謂從髮至足。身相觸，謂以身就身，作摩觸事。此有九事，謂捉、摩、牽、推、逆摩、順摩、舉、下捉、捺。捉摩者，摩身前後。牽者，牽近於前。推者，推却於後。逆摩者，從下至上。順摩者，從上至下。舉者，捉舉於上。下者，捉令坐下。捉者，捉持前後乳髀。捺

者，摩捺前後乳髀也。捉手者，手謂從指至臂。捉髮者，髮謂頭髮。若觸一一身分者，觸謂觸著，身分謂餘身諸支節，肩、臂、臍、乳、髀、腨、爪、齒等。是中犯者，若比丘欲心染著，觸女人，或女人觸比丘，欲心染著，無衣物隔時，隨觸多少，一一僧殘。隨一有衣隔，便得麤罪。二俱有隔，以衣物相觸，得惡作。若觸天、龍、神、鬼女、畜生女，能變形者，皆得麤罪。與二形身相觸者，麤罪。與男子身相觸，及觸畜生不能變形者，皆惡作。若作女想，與男身相觸，作男想，與女身相觸，皆偷蘭遮。此女作餘女想，餘女作此女想，皆僧殘。觸死女身，未壞者，僧殘。半分壞，多分壞者，麤罪。隨女人所倚處，比丘以欲心動之，麤罪。若女人作禮捉足，覺觸樂，動身，僧殘。不動身，惡作。打女人，突吉羅。若欲心觸衣、鉢、坐具等，乃至自觸身，一切惡作。人女、人女想，僧殘。人女疑，及作非人女想，非人女作人女想，或復生疑，盡得麤罪。比丘尼，波羅夷。下三眾惡作。不犯者：若有所取，與相觸著；若脚跌倒地，墮女人上；若女人為水所漂，或墮火中、坑中，慈念接出；或繩縊、食毒、自刎，為救濟故，一切無心受觸樂，不犯。時佛在人間遊行，見大聚火熾然，告諸比丘曰：若使有人捉彼火，捫摸嗚之，即燒其皮肉，筋骨消盡。若復有人捉四姓之女，捫摸嗚之。此二事，何者為善？諸比丘言：捉彼等女嗚之，世事為善。若捉火即燒爛，皮骨消盡，得大苦痛，不可堪耐。佛言：寧捉火嗚，乃至筋骨消盡為善。何以故？不以此因緣墮三惡道。若非沙門自言沙門，乃至覆處作罪，內空腐爛，外現完淨，不消信施，墮三惡道，長夜受苦。是故當持淨戒，受人信施，一切所須，能令施主得大果報。所為出家作沙門，亦得成就。(僧祇律云：若女人落水求救者，比丘作地想，捉出不犯。若授竹、木、繩，牽出不犯。若女人急捉比丘者，比丘正念住。若心有異，合麤厚衣捉者，偷蘭遮。若輭薄衣被合捉者，僧殘。十誦律云：女人為水漂，應救。雖婬心起，但捉一處，莫放到岸，不應故觸。若更觸，得罪。若繡畫木彫女故觸，突吉羅。善見律云：若女人打比丘，比丘以欲心喜受，突吉羅。律攝云：若母來抱，若女坐懷中，若於迮路，口觸女唇，皆無犯。五種傍生可憑渡河：象、馬、特牛、水牛、犛牛，若犏牛。傍生不應憑渡。)

◯麤惡語戒第三。

若比丘，婬欲意與女人麤惡婬欲語，隨所說麤惡婬欲語，僧伽婆尸沙。

釋曰：緣起同前。婬欲意，如上釋。女人，謂解善惡言語者。麤惡者，謂鄙穢不淨，非梵行法。雖一切罪皆名為惡，但此為麤重罪之因緣，現是鄙穢不淨之因，當來定招不如意之惡果，故特標云麤惡婬欲。語者，謂稱說彼大小便道好醜，與婬欲相應不軌之言也。與女人麤惡婬欲語，是總標句。隨所說麤惡婬欲語，是別相句。是中

犯者，有八事皆得僧殘，謂自求、教他求、問答、解說、教罵也。自求者，比丘欲意對女人言：與我二道作如是如是事。或作餘語，與婬欲相應之言。教他求者，比丘語言：天神祐我，共汝作如是如是事。問者，謂問彼二道與夫主及外人私通事。答者，謂答彼二道與夫主私通事。解者、說者，亦如上。教者，謂教彼治二道，令夫主、外人敬愛。罵者，謂毀辱彼二道也。如上說而了了者，一一僧殘；不了了者，麤罪。若與指印書遣使作相，令彼女人知者，僧殘；不知者，麤罪。除二道說，餘處好惡麤罪。向天龍鬼神女及黃門二形說，彼知者，麤罪；不知者，惡作。向不能變形畜女及男子說者，惡作。若比丘欲意向說麤惡語，麤惡語想，僧殘。麤惡語疑及非麤惡，麤惡想，或復生疑，皆偷蘭遮。人女，人女想，僧殘。人女疑，或作非人女想，及非人女作人女想，或復生疑，或女作男想，男作女想，盡偷蘭遮。此女作餘女想，餘女作此女想，皆僧殘。若性好作麤惡語，非欲心，突吉羅。比丘尼偷蘭遮。下三眾突吉羅。不犯者：為女人說不淨觀；若說毗尼時，言次及此；若夢中語，欲說此，錯說彼等。(根本部云：若女人說鄙惡語，苾芻以言領受，情歡其事，雖不自說，亦得僧殘。若於方國雖說鄙惡言，然非所諱者，皆非是犯。)

◯歎身索供戒第四。

若比丘，婬欲意，於女人前自歎身言：大妹！我修梵行、持戒、精進、修集善法，可持是婬欲法供養我。如是供養第一最。僧伽婆尸沙。

釋曰：緣處同前。婬欲意如上釋。於女人前者，謂在能解善惡言義女人前也。自歎身者，此有三種自歎：一謂自稱譽已身端正好顏色；二謂自稱譽種族，我是剎帝利、長者、居士、婆羅門種；三謂自稱譽所修善法也。大妹者，是稱喚彼詞。我修梵行者，述自能修習清淨之行，以此行是趣涅槃道，故云梵行。持戒精進者，謂自戒圓滿，不缺、不穿漏、無染污也。修集善法者，謂勤修集諸勝妙法，所謂十二頭陀功德，及能讀誦、多聞、說法、持律、坐禪等。由修淨行故，戒圓滿；由戒圓滿故，成就諸勝妙功德也。已上顯自述功德，向下明索供養。可持是婬欲法供養我者，此明正索，非法供養，揀非餘事也。如是供養第一最者，謂如是婬欲供養，於諸供養中，是為第一最勝也。是中犯者，若在女前，一自歎譽身，一僧殘。隨歎身多少，了了者，一一僧殘；說而不了了者，麤罪。若作手印、書信、遣使、現相，令彼知者，皆得僧殘；不知者，麤罪。除二道，更索餘處供養，偷蘭遮。向天、龍、鬼、神女、畜女能變形者，說而了了，麤罪；不了了，惡作。向男子、畜生歎，突吉羅。人女、非人女想、疑，及餘四眾，得罪輕重，俱如前戒說。不

犯者，語言：此比丘賢善，汝應以身、口、意業慈供養。若為說毗尼時，言說相似，乃至錯說等。(剎帝利，如九十事中入王宮戒釋。)

○媒嫁戒第五

若比丘，往來彼此媒嫁，持男意語女，持女意語男，若為成婦事，若為私通事，乃至須臾頃，僧伽婆尸沙。

釋曰：佛在王舍城靈鷲山中。時迦羅比丘善知俗法，為他媒嫁。彼諸男女婚娶，得適意者便歡喜供養讚歎，不得適意者便怨罵之。諸比丘以此白佛，佛種種訶責已結戒。往來彼此媒嫁者，謂比丘為男女使往來作婚娶也。持男意語女、持女意語男者，謂將彼此男女之意互相告知也。若為成婦及私通事者，成婦是終身為妻也，私通是暫時私與他交會也。乃至須臾頃者，顯非長時也。一日一夜共有三十須臾，乃至令一須臾間合會，亦得本罪。其往來彼此媒嫁是使也，持男女意相語是主也，為成婦及私通是事也，乃至須臾頃是時也。是中犯相云何？彼男女遣比丘為使，語言：汝為我取婦、若與我私通。若言：須臾間、若一念頃。比丘自受其語，自往語、自受語，還報僧殘。如是應知，比丘受語往問還報，於此三中，或自為初二後一遣使、或自為初一後二遣使、或自為初後遣他作中，皆得僧殘。此有四事並成媒嫁：一語、二書、三指印、四現相。用此四事，於彼受往還三中，或單以一事而為三，或用二、三事而為間雜，若自往還，若遣使往還，令彼知者，僧殘；不知，麤罪。於其三中作二，得偷蘭遮；作一，得突吉羅。隨媒嫁多小說而了了，一一僧殘；不了了，麤罪。若媒嫁天、龍、神、鬼女、畜女，得變形者，及兩門、二根，盡麤罪。媒嫁男子、畜生，皆惡作。人女、人女想，僧殘；人女疑，及作非人女想，非人女、非人女想及疑，皆偷蘭遮。若持他書往，不檢看，若為白衣作餘使，盡惡作。比丘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為和合別離；夫婦共諍，和合令懺悔；為父母病，及繫閉在獄；為信心優婆塞病，及在獄；為三寶，為塔，為病比丘等看書持往，不犯。此上五戒，並屬欲事。初戒雖無女境，而得受樂。次二戒由身由語，而受欲樂。第四戒以善方便，而求欲樂。此第五戒為他欲樂，而於中取活也。(善見律云：若父母鬪諍，父遣母還本家，後生悔心，語比丘言：我年老，旦夕無人侍養，可語汝母還看我。比丘受此使語，母還報父，僧殘。僧祇律云：若男子有眾多婦，有念者，有不念者，比丘語言：當等看視，務令均平。答言：當如師教。得偷蘭遮。若夫婦諍，比丘勸論和合，偷蘭遮。若彼夫婦不和，或於佛事、僧事有缺，為福事故，勸令和合，無罪。若勸婦早還夫舍，偷蘭遮。有二比丘，一有子，一有女，即自為婚配，二俱僧殘。有人多畜馬而無好種生者，倩比丘語：某家有好生馬，為我求之。比丘為求，得偷蘭遮。戒因緣經云：解放畜生，合其牝牡，僧殘。律攝云：若告言：何不索婦？得惡作罪。若復告言：彼家有女，何不求之？意為媒合，得麤罪。

若言：此男何不為入舍？若言：此女何不事姑？若言：此男何不別室？但是片言與媒事相應，所有言說皆惡作罪。弟子語師：我欲為他作媒事。師默言許者，得麤罪。何因此四戒如是次第？凡諸男子未知女意，先且執手，欲試其情。若聽許時，次當捉臂，乃至咽腹，漸次觸餘。若不許時，便說鄙語，以誘其情。此對不信女人為斯二事。若信敬女，知其樂福，作眾善語而勸論之。此三據其自身染欲。次一為他因求衣食，作媒嫁事，和合男女也。)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二

音釋

杙
音亦。橛也。
關塞
塞，音賽，隔也。邊，界也。
桁弶
上音杭，械夾足及頸皆曰桁；下音強，去聲，設罟於道也。
二形
即二根人，謂一身具有男女二根。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三

明　廣州沙門釋　弘贊在犙　繹

〇私屋過量戒第六。

若比丘，自求作屋，無主、自為己，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十二磔手，內廣七磔手，當將餘比丘指授處所。彼比丘當指授處所，無難處、無妨處。若比丘有難處、妨處，自求作屋，無主、自為己，不將餘比丘指授處所，若過量作者，僧伽婆尸沙。

釋曰：佛在王舍城靈鷲山中，聽諸比丘作私房舍。時有曠野國比丘，聞佛聽許即私作大房，功力繁多常行求索，居士厭避。復有一比丘，欲起房舍自斫樹，樹神失依，往白世尊。時大迦葉至曠野城，諸居士遙見各自逃避。迦葉問知其故，具以白佛。佛訶責彼比丘已而為結戒。自求作屋者，自求謂自乞材木及工匠等作屋，或自作或使人作也。無主者，謂無施主自行求乞也。自為己者，自為己身非為眾僧也。當應量作者，謂如佛制量而作，離大煩勞之過、無小逼狹之患也。是中量者，正指十二七手之量也。長佛十二磔手者，長謂屋之深直量，佛一磔手當常人三磔手(磔音窄，張也，謂張開指也)。內廣七磔手者，是屋內之寬橫量也。當將比丘指授處所等者，比丘謂僧或別差人，指是指示、授是授與。其作房比丘應先自觀看無難無妨處已，到本住處從僧乞觀指授處所，應如是乞，白言：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自求作屋，無主自為己，今從僧乞知無難無妨處。三說已。僧當觀察此比丘為可信不？若可信，即當聽作。若不可信，眾僧應到彼處看。若僧不去，應差遣僧中可信一、二、三比丘到彼處觀看。若有難有妨，不應與處分。既無難無妨，僧應與處分，作白二羯磨：大德僧聽！某甲比丘自乞作屋，無主自為己，今從眾僧乞處分無難無妨處。若僧時到僧忍聽，當與某甲比丘處分無難無妨處。白如是。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自求作屋，無主自為己，從僧乞處分無難無妨處。僧今與某甲比丘處分無難無妨處。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處分無難無妨處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處分無難無妨處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難處者，謂有諸惡獸下至蟻子，彼比丘若不為此諸蟲獸所惱，應使人修治平地。若地為他所認，當共斷，當無使他有語。妨處者，謂屋外四邊不通草車迴轉往來。(僧祇律云：四邊各不容十二桄梯，其桄間各一拳肘。律攝云：近屋邊一尋之內有井及道，若近懸崖。十誦云：四邊一尋地內，有塔地，若官地，居士、外道地，比丘尼地，若大石、流泉、大樹、深坑，是名妨處。)若比丘自求作屋，乃至無妨處，是制令順教免過。若比丘有難處，

乃至過量作者，是違教得罪也。是中犯者，二重二輕。若不被僧處分及過量作，得二僧殘。有難有妨處，得二惡作。使他作亦爾。於彼四中，隨所闕事，得罪多少輕重應知。若作而不成，得二麤罪、二惡作。若為他作屋，成二麤罪、二惡作，不成四惡作。若僧不處分，作不處分想，僧殘。生疑等，皆麤罪。過量亦爾。若有難有難想及疑等，盡惡作。有妨亦如是。比丘尼偷蘭遮，下三眾突吉羅。不犯者，為僧、為佛、講堂、草菴、葉菴、容身小屋。(十誦律云：若得先成舍，無犯。善見律云：若長中減一磔手，廣中益一磔手，若減廣益長亦不得，何況長廣俱過量未竟，乃至一摶泥亦犯。若房長六廣四，無主亦犯。何以故？非房故。若二三人共作屋，一比丘、一沙彌悉不犯。何以故？人無一屋分故。若段段分人，得一屋分，僧殘。)

〇作大房不處分戒第七。

若比丘，欲作大房，有主為己作，當將餘比丘指授處所。彼比丘應指受處所：無難處、無妨處。若比丘，有難處、妨處作大房，有主為己作，不將餘比丘往看指授處所，僧伽婆尸沙。

釋曰：佛在拘睒彌國美音長者園中。時優填王與尊者闡陀為親友，隨意任作房舍。近城有尼拘律神樹，人馬往來多止息其下，闡陀伐之而作大屋，居士譏嫌。諸比丘聞以此白佛，佛為結戒。大房者，大有二種：一者施大，多用財物；二者形大，量過於限。有主者，謂有人與作施主也。餘如前戒釋。此中別者，謂有主故聽過量作。其乞指授文及僧與彼指授羯磨文，俱如前戒，唯改大房為異。其所犯者，一僧殘、二惡作，餘悉同上。緣有闕者，得罪輕重應知，更不繁出。因明諸界結解法。佛言：隨所住處，若村若邑境界處，聽結界。(按隨機羯磨本明界總有二種：一作法、二自然。作法界如律本則有三種，謂大界、戒場、小界。若自然界則分四別，謂聚落、蘭若、道行、水界。初言聚落則有二種。若不可分別者，準僧祇七樹之量，通計六間六十三步，共無異眾得作羯磨。若可分別者，準十誦盡聚落集之。二、言蘭若界亦有二種。無難者，如根本律云：無村阿蘭若空田之處，周圍各齊一俱盧舍，諸有苾芻共集一處作諸羯磨。難事者，如善見律云：極小方圓七槃陀羅，此內共作羯磨。三、明道行界。十誦云：縱廣六百步。四、明水界。五分云：船上眾中有力人，以水若砂四面擲所及處。此之六相，皆謂身面所向方隅齊限之內，集僧無異眾方可應法也。大界者，五分云：極遠三由旬。根本云：齊兩踰膳那半。應可結之，若過非界)。應如是結：當敷座、打揵椎，盡共集一處，不聽受欲(以未結界無界攝故，又若受欲則不知相故，有失衣破夏故)。是中舊住比丘應唱大界四方相：若東方有山稱山、有塹稱塹，若村、若城、若疆畔、若園、若林、若池、若樹、若石垣墻、若神祀舍。如東方相，餘方亦爾。但結界處不得兩界相接，應留中間，不得隔駃流水，除常有橋船。唱相之法，應起禮僧已，白言：

大德僧聽！我舊住比丘某甲(若非舊住，識界相者亦得。應除舊住二字)，為僧唱四方大界相：從東南角某處標，至西南角某處標，從此至西北角某處標，從此至東北角某處標，從此還至東南角某處標。此是大界外相，一周訖。(須分明三唱，必有屈曲，隨事稱之。若不知齊分制限，結既不成，羯磨虛設。受戒等法，俱是空作。唱已，眾中應差堪能羯磨者，問答已，應如是言：)

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大界相。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大界相。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誰諸長老忍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於此四方相內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結大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律攝云：河澗有橋者，得通結界。橋梁壞者，若欲修治，得經七夜，至第八夜，界法便失。若本無心重修理者，隨壞即失。凡客苾芻至他住處，應可住經七八日已，無人來者，應共結界。此謂故廢空處，無比丘住者。)

時諸比丘意欲廣作者、狹作者，佛言：欲改作者，先解前界，然後廣狹作從意。當白二羯磨，如是解。

大德僧聽！今此住處比丘，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解界。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同一住處、同一說戒，今解界。誰諸長老忍僧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解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解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若解有戒場大界，文亦同此，更無有別。時有二住處：別說戒、別利養。欲得共說戒、同利養，佛聽各自解界已，盡集一處，唱四方相結之。結文略同，惟言：僧於此彼二處結大界同，說戒、利養異耳。復有二住處：別說戒、別利養。欲同說戒、別利養，佛聽各解通結。文略同前，可知。又有二住處：欲別說戒、同利養。為守護住處故，佛聽解已結之。)

時諸比丘有須四人眾羯磨事起，五比丘眾、十比丘眾、二十比丘眾羯磨事起，是中大眾集會疲極。佛言：聽結戒場。當如是結，稱四方界相，若安杙，若石，若標畔，作齊限。(原此戒場，本為有其要事，僧多難集，或數有事起，僧集疲極，故聽別結此場。若眾能總集者，自可在大界內秉作諸法。其場大小，律無定制。按義淨三藏註，謂西國在處皆有，其量纔可丈餘，平地磚圍，可高二尺，墻內壘基，高五寸許，擬以僧坐，更無階級等事。中安小塔，高與人齊，傍開小門，得容出入。善見律云：戒場極小，容二十一人。此擬其極，得與他出僧殘罪故。自餘一切羯磨，亦皆成辦。若欲結者，可在大界內一邊無妨難處安之。毗尼母經云：必以大界圍繞。根本五分：並令在大界前結解時，在大界後，應先安三重標相：內裏一重，是戒場外相；中間一重，是大界內相，此與

戒場相不得相涉，及並應留；中間最外一重，是大界外相。立三相已盡，自然界內僧集在戒場標內，先令一比丘唱戒場外相，應如是言：)。
大德僧聽！我此住處比丘某甲，為僧稱四方小界相：從此住處東南角某標，至西南角某標；從此北迴，至西北角某標；從此東迴，至東北角某標；從此南迴，還至東南角某標。此是戒場外相一周訖。(三說已。若有曲斜，隨事稱之。其羯磨者，如上應知已，作是言：)
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稱四方小界相。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於此四方小界相內結作戒場。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稱四方小界相，僧今於此四方小界相內結戒場。誰諸長老忍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戒場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於此四方相內結戒場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結已牓示顯處，令後來者知諸界分齊，次唱大界內外相。)
大德僧聽！我比丘某甲，為僧唱四方大界內外相(先唱內相，從戒場外相東南角標外二尺許某標，此據當時有者言之，不必誦文)，此是大界內相。東南角某標，從此西迴至西南角某標，從此北迴至西北角某標，從此東迴至東北角某標，從此南迴還至東南角某標(次唱外相)，從此住處東南角某處標，西迴至西南角某標，從此北迴至西北角某標，從此東迴至東北角某標，從此南迴還至東南角某標，彼為內相，此為外相，此是大界內外相。一周訖(三唱已，凡欲唱相，應將四五比丘出戒場外，盡標相內集僧，然後唱二重標相已，僧中方作羯磨結之。其文如前結大界法無異，故不重出。此謂結有戒場大界法，若不須戒場，應可如前直結之。若欲解者，先解大界已，次解戒場。律闕解文，應翻結文云)。
大德僧聽！今此住處比丘解戒場。若僧時到僧忍聽，解戒場。白如是。
大德僧聽！今此住處比丘解戒場。誰諸長老忍僧於此解戒場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於此解戒場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言小界者有三種，並為難事故，與非難無緣不聽。時有比丘遮他受戒，佛言：不同意者未出界，聽在界外疾疾一處集結小界受戒。若布薩日於無村曠野中行，眾僧不得和合者，隨同意師友下道各集一處結小界說戒。又自恣日於非村阿蘭若道路行，若不得和合者，隨同師友移異處結小界自恣。此之三界皆無外相，即身所坐處以為界體。故受戒中云：此僧一處集結小界。說戒中云：今爾許比丘集結小界。自恣中云：諸比丘坐處已滿，齊如是比丘坐處，僧於中結小界云云。是知俱無外相，為遮訶人故。如律云：界外訶，不成訶。若大界立相，不唱非法；小界無相，若立非法。故大界別人唱相，羯磨時文中牒之；小界既無唱法，羯磨文中自顯標相。以其處非留久固，是以法事既畢，即應解界而去。其結解文，具如大律及羯磨本中。欲結不失衣界者，文如離衣宿戒中出。次應結淨地。)時有吐下病比丘，使城中人煮粥，城門晚開，未及得粥便死。佛言：聽在僧伽藍內結作淨地。白二羯磨應唱，若房處、若溫室、若經行堂處。律既

令唱相結時，僧應在院外遙唱遙結。若疑先有淨地，應解已更結。應一比丘起，具威儀於僧中唱言：大德僧聽！我比丘為僧唱淨地處所，此僧伽藍內、某院中及諸果菜處作淨地。(三唱。若更唱餘處，隨事準知。唱已方作羯磨。)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結某院中及諸果菜處作淨地。白如是。

大德僧聽！僧今結某院中及諸果菜處作淨地。誰諸長老忍僧結某院中及諸果菜處作淨地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結某院及果菜處作淨地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佛言：有四種淨地：一者，檀越、若經營人作僧伽藍時分處，如是言：某處為僧作淨地。二者，若為僧作寺未施僧。三者，若半有籬障、若多無籬障、若都無籬障、若垣墻、若塹，亦如是。四者，僧作白二羯磨結，不應結上好房作淨地，應結下者。若出家五眾房，當除去比丘，乃至鬼神廟屋，皆得結作淨地。若有緣者，解已更結。律闕解文，應翻結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解某處淨地。白如是。

大德僧聽！僧今解某處淨地。誰諸長老忍僧解某處淨地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解某處淨地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五分根本並聽通結僧坊內作淨地，如寄歸傳。依根本云：有五種淨地：一者起心作，謂初造寺時定基石已，若一苾芻為檢校人者，應起如是心：於一寺或可一房，為僧當作淨廚也。二者共印持，謂定寺基時若但有三人者，應一苾芻告餘苾芻言：諸具壽！皆可用心印定此處，於此一寺或可一房，為僧作淨廚。如是三說。三者如牛臥，謂寺屋舍猶如牛臥房門，無有定所。四者故廢處，謂是經久僧捨廢處，如重來者至舊觸處便為淨也。然此不得經宿，即須作法結之。五者秉法作，謂白二羯磨結也。如前五種作淨法已，諸苾芻得二種安樂：一在界外貯、得在界內煮，二在界內貯、得在界外煮，並皆無過。檢驗四部、詳觀律旨，大同如此立淨。但未作淨之前，若共飲食同界宿者，咸有煮宿二過。既其加法，雖共界宿無煮宿之罪。言一寺者，總唱住處以為淨廚，房房之內生熟皆貯。如其不聽內宿，豈可遣僧出外而住？一則僧不護宿，二乃貯畜無愆。西國相承，總結一寺為淨廚也。釋曰：言一踰膳那者，可三十餘里。一俱盧舍者，八里，舊云五里。一槃陀羅者，二十八肘也。)

〇無根謗戒第八。

若比丘，瞋恚所覆故，非波羅夷。比丘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欲壞彼清淨行。彼於異時，若問、若不問，知此事無根說：我瞋恚故作是語。若比丘作是語者，僧伽婆尸沙。

釋曰：佛在靈鷲山中。時尊者沓婆摩羅子得阿羅漢已，自念：我宜以力供養眾僧。遂往白佛。佛令諸比丘白二羯磨，差沓婆分僧臥具及差次受請。時有慈地比丘來，是下座隨次得麤房臥具，便生瞋恚。次日差僧受請，慈地被差次至檀越家，檀越聞是慈地，便敷弊坐具，施設麤食。慈地倍復瞋恚，遂使其妹慈比丘尼於佛僧會時，誣謗尊者言：沓婆來犯我。世尊知而故問尊者，尊者答言：生來夢

中尚無，況覺時有。佛告諸比丘：有二種人，一向入地獄。何謂為二？若非梵行，自稱梵行；若真梵行，以無根非梵行謗之。是為二。乃種種訶責已，與之結戒。瞋恚所覆者，瞋恚謂由怒心而忿恨也。又忿他為瞋，自忿為恚也。所覆謂被瞋恚蓋，覆蔽其心，非由善及無記心而生誹謗也。非波羅夷比丘者，謂不犯四棄之比丘也。以無根波羅夷法謗者，根謂見、聞、疑三根，見謂實見彼犯四棄，聞謂聞彼犯四棄，或從他邊聞。疑有二種，或從見生疑，謂見彼與女人入出，裸身手捉刀，與惡人為伴。或從聞生疑，謂聞牀聲、轉側聲、共語聲、交會聲，聞偷五錢，聞言我殺人，聞言我得上人法。若無此三者，是為無根。以此無根惡法，欲加彼人故，而橫生毀讒，是謂無根法謗也。欲壞彼清淨行者，意欲損壞前人梵行，令作非比丘沙門釋子也。彼於異時等者，彼指瞋恚之人，異時謂後別時，自知此謗是無根，心生悔恨希求清淨，自欲發露，或由他詰問、或不由他詰問，而向他說言：我為瞋恚故作是謗語。非他實有所犯也。若比丘作是語者，謂作上無根謗言及悔說之語，既作毀謗便得其罪，不由後時向他悔說而得脫免也。瞋恚所覆乃至欲壞彼清淨行，是犯因起。彼於異時乃至故作是語，是欲自淨罪。作是語者，是結罪也。是中犯者，若比丘以四棄法謗他比丘，或更以餘非比丘法謗，言：犯邊罪、污尼、賊住、破內外道、犯五逆罪、非人、畜生、黃門二根。以如是等非比丘法謗，不論彼人清淨與不，但無三根妄說他罪，說而了了者僧殘，不了了偷蘭遮。或先有根後忘其根，妄謂有根，得罪同上。若指印書使、若作知相，了了不了了如上。若以八棄謗比丘尼，得罪同上。若謗餘人得惡作，比丘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有見聞疑根、真實說、戲笑、錯說等(下三眾者，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若言餘四眾者，則兼比丘尼)。

〇取片謗戒第九。

若比丘，以瞋恚故，於異分事中取片，非波羅夷比丘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欲壞彼清淨行。彼於異時，若問、若不問，知是異分中取片，是比丘自言：我瞋恚故作是語。作是語者，僧伽婆尸沙。

釋曰：佛處同前。時慈地比丘從靈鷲山下，見大羝羊共母羊行欲，便以羝羊比尊者沓婆。母羊比慈比丘尼，往語比丘言：前以無根法謗，今親自眼見。諸比丘詰問，乃自謂以相似事比類而說。諸比丘以此白佛，佛呵責已結戒。異分事中取片者，謂於別分事中取片罪以謗他，如取羊比人，或更取餘相似事謗。又異分事即是四棄，以四棄是生死墮落法與涅槃淨因，而相乖異隨犯其一，即非沙門釋子失比丘性，故名異分事。於四棄中取小小片罪，或見他與女人笑語，或見取聚糞掃物殺畜生，向畜生說得上人法等，誣他犯波羅

夷，是為異分事中取片。或見他犯僧殘乃至突吉羅惡說，謗他犯重，亦名取片也。餘如前戒釋。是中犯者，若相似名同姓同相同，以此人事而謗於彼，或見聞彼在家時犯取以今謗，并餘一切取片謗他，了了不了了，得罪輕重有犯無犯，悉同前戒。

〇不捨壞僧法戒第十。

若比丘，欲壞和合僧，方便受壞和合僧法，堅持不捨。彼比丘應諫是比丘：大德！莫壞和合僧，莫方便壞和合僧，莫受壞僧法，堅持不捨。大德！應與僧和合，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是比丘如是諫時，堅持不捨。彼比丘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僧伽婆尸沙。

釋曰：佛處同前。時調達為利養故，學得神通，化太子阿闍世，令生信樂，大得供養。唯不如佛，心生嫉妒，即失神通，欲畜徒眾，往世尊所，求佛付囑徒眾。佛因訶責，彼心不忍，便教阿闍世害父，遣人害佛，不遂，自往山頂，執石遙擲世尊。由是惡名流布，利養斷絕，乃通已五人，家家乞食。佛制不聽別眾食，彼即生是念：未曾有！瞿曇乃斷人口食，我寧可破彼僧輪。我身滅後，可得名稱，言瞿曇有大神力，智慧無礙，而調達能破。即共四比丘為伴，以五法教諸比丘言：盡形壽乞食，著糞掃衣，露地坐，不食酥鹽，不食魚肉，令其新學無智比丘信樂。諸比丘聞已，往白世尊。佛言：破和合僧，得大重罪，在地獄中一劫受苦，不可救療。集僧種種訶責調達已，令僧與作訶諫白四羯磨，遂為結戒。欲壞和合僧者，欲壞，謂欲破為二分也。和合，謂不別眾同一羯磨，同一說戒也。僧，謂四比丘乃至無數也。破有十八事：法、非法，律、非律，犯、不犯，若輕、若重，有殘、無殘，麤惡、非麤惡，常所行、非常所行，制、非制，說、非說。(十誦律云：常所行事者，若白一、白二、白四羯磨，布薩、自恣、立十四人羯磨。薩婆多論云：八聖道是常所用法，而說非是常所用法。五法是非常所用法，而說是常所用法。餘如大律及標釋中釋。)方便受壞和合僧法者，謂方便勸喻其伴，受十八破僧事也。堅持不捨者，謂固守十八邪宗而不棄捨也。彼比丘應諫是比丘者，彼比丘謂持正法人，先當作如是別諫此破僧比丘。大德莫破和合僧等者，大德是稱破僧人，此明不可破和合眾，若破定墮地獄一劫受苦。大德應與僧和合者，謂若捨破僧法，與僧和合共住，不但無地獄苦，而且有增益安樂住也。歡喜不諍者，謂與僧和合則善法增長各生歡悅，由歡悅故彼此見同無有諍訟也。同一師學者，謂共一如來大師教法中修學不生異見，以如來教法雖分十二而體無別故。如水乳合者，謂水與乳合即為一類無別色味，喻彼四姓異類出家，入如來法中同一修學，行與理順一相無差。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

者，既同一學行理無違，則煩惱調伏，如來教法得增益熾盛安樂久住也。又依四聖種得現法樂住，後獲涅槃寂滅樂也。是比丘如是諫時堅持不捨者，謂此比丘得如上別諫之時，由固守邪法不捨棄也。彼比丘應三諫等者，謂作一白三羯磨諫也。欲壞和合僧乃至堅持不捨，是犯因起。彼比丘應諫是比丘，謂作如下別諫之詞：莫壞和合僧乃至堅持不捨，是呵誡語；應與僧和合乃至有增益安樂住，是勸諭詞；應三諫是僧中白三羯磨諫不捨者，是結罪文。是中犯相云何？彼比丘如上諫言：大德！莫方便欲壞和合僧，乃至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大德！可捨此事，莫令僧作訶諫而犯重罪。若其用此語者善，若不用語者，復令四輩，或王臣異道，或餘方知識，信用其言者，應來勸諭。若用言者善，若不用者，應僧中作白諫。作白已，應更求言：大德！我已白竟，餘有羯磨在。汝今可捨此事，莫令僧為汝作羯磨更犯重罪。若用語者善，若不用語者，應作初番羯磨，乃至第二番羯磨。於一一羯磨竟，皆應作，如上求言。若不捨者，作第三羯磨竟，得僧殘罪。作白二羯磨竟捨者，三麤罪。作白一羯磨竟捨者，二麤罪。作白竟捨者，一麤罪。初白未竟捨者，突吉羅。若一切未白，方便欲破和合僧，受破僧法，堅持不捨，一切突吉羅。若僧作訶諫時，有比丘教言莫捨，得麤罪。未作訶諫，教莫捨，惡作。比丘尼教，得罪同上。餘人教，盡惡作。比丘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初諫便捨，彼作非法非律非佛所教羯磨；若一切未作訶諫；若為破惡友及非法非律羯磨等。(十誦律云：不先軟語約敕，便白四羯磨約敕，作羯磨人得突吉羅。未白四羯磨，便擯出去，作羯磨人得突吉羅。未作三語約敕，於界內別請人作羯磨，得偷蘭遮。破僧因緣故，若眾僧知，眾僧得罪。僧祇律云：以瞋恚破鉢、破衣、破塔、破僧房、破僧、破界，盡得偷蘭遮。)齊何名破僧？謂作妄語、相似語，作羯磨取籌。又非一比丘能破，亦非比丘尼及下三眾能破。此眾一、二、三比丘，彼眾一、二、三比丘，行破僧籌作羯磨，亦不能破，但令僧塵垢。彼此眾四人以上，行破僧籌作羯磨，是名為破僧。其餘破有差別，罪分輕重，地獄受報不同，具如大律及標釋中悉。(五分律云：有四事名破僧，說五法：自行籌、捉籌，於界內別行僧事。復次，若王、若大臣、若餘六眾，令僧不和合而非破。若一比丘乃至七比丘不和合，亦非破。若不問上座而行僧事，是即不和，亦非破僧。若不共同食，食時異坐，鬪諍罵詈，亦不名破。要在界內八比丘以上，分作二部，別行僧事，乃名為破。是中作主者，一劫墮大地獄，不可救。十誦律云：破僧有二種：破羯磨、破轉法輪。破羯磨者，一界內別作布薩羯磨。破法輪者，輪名八聖道分，令人捨八聖道，入邪道中。薩婆多論云：破僧輪，犯逆罪，偷蘭遮，不可悔。破羯磨僧，犯非逆罪，可悔，偷蘭遮。破僧輸，下至九人，一人自稱佛。破羯磨僧，下至八人，不自稱作佛。破僧輪，界內、界外盡破。

破羯磨僧，要在界內別作羯磨。破僧輪，必男子破羯磨僧，女人亦通。破僧輪，破俗諦僧破羯磨僧，亦破第一義僧。破僧輪，但閻浮提破羯磨僧，通三天下。)

○伴黨助破僧戒第十一。

若比丘，伴黨若一、若二、若三，乃至無數。是比丘語彼比丘言：大德！莫諫此比丘，此比丘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此比丘所說，我等喜樂；此比丘所說，我等忍可。彼比丘言：大德！莫作是說言：此比丘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此比丘所說，我等喜樂；此比丘所說，我等忍可。然此比丘非法語比丘、非律語比丘。大德！莫欲破壞和合僧，汝等當樂欲和合僧。大德！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是比丘如是諫時，堅持不捨。彼比丘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僧伽婆尸沙。

釋曰：佛在王舍城靈鷲山中。時調達伴黨方便助破和合僧，語諸比丘言：汝莫訶調達所說，調達是法語、律語，我等忍可。諸比丘以此白佛，佛令僧與作訶諫，白四羯磨結戒。法語者，說修多羅藏；律語者，說毗奈耶藏。又法語者，詞理圓足；律語者，詮量輕重，開遮無差。又法語者，說無生義；律語者，詮伏三毒。又能引實義，名曰法語；出柔軟言，名曰律語。我等喜樂者，謂彼所說事，我等情生歡喜愛樂。我等忍可者，謂我等皆許其說，隨順受持也。餘如前釋。是中犯相云何？若比丘，一、二、三乃至眾多共作非法群黨，語諸比丘言：大德！汝莫諫此比丘，此比丘是法語，乃至我等忍可。諸比丘諫言：大德！汝莫作是說，乃至云有增益安樂住，可捨此事，勿為僧所訶，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若不隨語者，應為作白。如是一一羯磨訶諫，及得罪輕重，有犯無犯，悉同前戒，此不重出。(律攝云：若他諫時，心同惡黨，設令不語，亦犯僧殘。有言不同，而心樂破，犯麤罪。若雖言同，作不破心，或無破心，不同其事者，無犯。若生疑者，麤罪。苾芻尼眾若破，不應教授，應告彼曰：姊妹！應先和合已，方求教授。若苾芻尼眾不咨稟苾芻，輒自擅意，別為軌則，聚徒眾者，得麤罪。諸有被責求寂等，若餘苾芻輒供衣食而攝養者，破他門徒，得麤罪。若作好心，欲令調伏，權時攝誘者，無犯。十誦律云：若一比丘被擯，而四比丘隨順之，名為破僧。若多知、多識、多聞大德，明解三藏義人，不應與作不見擯。若擯，得偷蘭遮，近破僧故。)

○污家逆擯戒第十二。

若比丘，依聚落若城邑住，污他家，行惡行，污他家亦見亦聞，行惡行亦見亦聞。諸比丘當語是比丘言：大德！污他家，行惡行，污他家亦見亦聞，行惡行亦見亦聞。大德！汝污他家，行惡行，今可遠此聚落去，不須住此。是比丘語彼比丘言：大德！諸比丘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有如是同罪比

丘，有驅者，有不驅者。諸比丘報言：大德！莫作是語：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有如是同罪比丘，有驅者，有不驅者。而諸比丘不愛、不恚、不怖、不癡：大德！汙他家，行惡行，汙他家亦見亦聞，行惡行亦見亦聞。是比丘如是諫時，堅持不捨者，彼比丘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僧伽婆尸沙。

釋曰：佛在舍衛國。時羈連邑有二比丘，一名馬師，二名滿宿，作非法行，自種華樹，自溉灌，自摘華，自作鬘，自持鬘與人，亦教他作，與婦女同牀坐，同器食，乃至歌舞、倡伎、俳說、彈皷、吹貝、受雇、戲笑等。時有眾多比丘至羈連乞食，齊整庠序，低目直前，不左右視。諸居士見，反以為非，不施飲食。諸比丘問知其故，乃知彼行惡行，汙他淨信，具以白佛。佛遣舍利弗、目犍連往作驅擯羯磨。二尊者受敕，往彼集僧已，為彼二人作舉、作憶念、與罪白四羯磨。時彼二人言：眾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更有餘同罪比丘，有驅者，有不驅者，而獨驅我。尊者還以此事白佛，佛令僧與彼作訶諫白四羯磨，而結此戒。依聚落城邑住者，巷陌街衢住處，名之為聚。聚外遠家，名之為落。君王都處，名為城邑。依，謂依止彼處而住也。汙他家者，他家，謂男女舍也。汙者，謂彼前人先有普敬淨信之心，因比丘作非法行，以物贈送，汙彼普信，失其福利，於不送物處，全無施敬之念。此有四種事，能汙他家：一、依家汙家(謂從一家得物與一家，所得物處聞之不喜，所與物處思當報恩，即作是言：若與我者，我當報之。若不與我者，我何故與？)。二、依利養汙家。(若比丘如法得利，乃至鉢中之餘，或與一居士，不與一居士。彼得物者，念當報恩。乃至若其不與我，我何故與？)。三、依親友汙家。(若比丘依王，依大臣，或為一居士，不為一居士。所為者，思當報恩。即言：其為我者，我當供養。不為我者，我不供養。)四、依僧伽藍汙家。(若比丘取僧華果，與一居士，不與一居士。乃至其與我者，我當供養。不與我者，我不供養。)行惡行者，謂自種華樹，亦教人作，乃至受雇戲笑等。亦見亦聞者，謂作諸非法惡行，眾人悉見聞知。諸比丘者，是持法人。當語者，是諫彼之詞。是比丘者，謂作非法人，今可遠此聚落去，不須住。此者，是驅擯語也。有愛者，謂愛念，彼者便不驅。有恚者，謂瞋恚，彼者即擯之。有怖者，謂畏其者，不敢治罰。有癡者，謂無智識，不善分別，應驅不驅，不應驅而驅也。若比丘依聚落，乃至亦見亦聞，是犯因起。大德！汙他家，乃至亦見亦聞，是出其罪過。汝汙他家，乃至不須住。此是驅擯之詞。諸比丘有愛、恚、怖、癡，乃至有不驅者，是不服擯言。諸比丘報言：莫作是語。乃至亦見亦聞，是別諫詞。三諫者，是僧中作白三羯磨諫也。不捨者，是結罪文也。是中犯相云何？若比丘依聚落住，汙他家，乃至亦見亦

聞，彼比丘應如上諫已，復應語云：大德！可捨此事，莫為僧所訶，更犯重罪。若不隨語，應僧中作一白三羯磨諫。於一一羯磨竟，應求彼捨。若不隨語，第三羯磨竟，僧殘。其餘得罪輕重等，悉同破僧戒說。中有別者，今當隨釋。若未作白前，言僧有愛、恚、怖、癡者，一切突吉羅。(十誦律云：若言諸比丘隨愛、瞋、怖、癡，得四偷蘭遮。若言有驅者，有不驅者，呵罵僧故，得波逸提。若未作驅出羯磨時，言諸比丘隨愛、瞋、怖、癡，突吉羅。)若與父母、病人、小兒、妊婦、牢獄繫人，不犯汙家也。若為供養三寶，教人種華作鬘，若走避賊、惡獸、恐難，若跳躑坑渠，若嘯喚伴行，若為父母病等，為塔、為僧、為病比丘事，持書往反者，不犯惡行也。若比丘於聖法律中歌戲如哭，舞如狂，戲笑似小兒，又復不應作者，比丘不應為白衣剃鬘，除欲出家者，不應禮白衣及彼塔廟，亦不應故慢，不應與人卜占，亦不從人卜 占，不應事餘種種外道法，不應誦外道安置宅舍吉凶符書呪、解支節呪、剎利呪、起尸鬼呪、知人生死吉凶呪、解禽獸音聲呪，不應自作伎樂，若為供養塔，聽令白衣作，不應畜鸚鵡等鳥并狗，(律攝云：為防守故，隨意養狗。)不應乘象馬、車乘、輦輿及捉持刀劍。老病者，應乘步挽車及男乘。避難，聽乘象馬。(薩婆多論云：若比丘凡有所請求，或為三寶，或自為己，以種種物與國王、大臣、長者、居士等，皆名汙他家。何以故？凡出家人，無為無欲，清淨自守，以修道為心。若與俗人信使往來，廢亂正業，非出家所宜。又復以物贈遺白衣，則破前人平等好心。於得物者，歡喜愛敬；不得物者，縱使賢聖無愛敬心，失他前人深厚福利，又復倒亂佛法。凡在家人，應供養出家人，而出家人反供養白衣，仰失聖心，又亂正法。凡在家人，常於三寶求清淨福田，割損血肉，以種善根。以出家人贈遺因緣故，反於出家人生希望心，破他前人清淨信敬，又失一切出家人種種利養。若以少物贈遺白衣，縱使起七寶塔，種種莊嚴，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供養如來真實法身。若以少物贈遺白衣，正使得立精舍，猶如祇洹，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清淨供養三寶。若以少物贈遺白衣，縱令四事供滿閻浮提一切聖眾，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清淨供養一切聖眾。若有強力欲破塔壞像，必以贈遺得全濟者，當賣塔地華果。若塔有錢、若餘緣得物，隨宜消息。若有強力欲於僧祇作破亂折減，僧祇地中隨有何物賣以作錢，隨緣消息。若僧常臘、若面門臘，或有強力欲作折減，隨此地中所可出物以消息之。父母是福田，則聽供養。若為僧祇作役人，此則應與。若施主欲與僧作食，欲知法則，此亦應與。一切孤窮乞匄，憐愍心故應與。又一切女人母女姊妹，不問親疎俱不聽同牀席坐，以壞威儀故。四眾以香熏衣，得惡作罪，比丘尼得波逸提，以女人著染心深故。不聽令象鬬乃至雞鬬。若父母喪亡，一切不聽啼哭。四眾哭，得惡作罪，比丘尼得波逸提，以愛戀心深故。善見律云：若檀越請比丘送喪不得去。若比丘自念：我往看葬作無常觀，因此故我或得道果。如是去無罪。根本部云：苾芻於諸天神處不應供養，亦勿欺凌及毀其像，不應右繞天廟。若因路便而右繞者，當誦聖伽陀，聲欬彈指令其警覺。又苾芻不應賣藥。若善醫方

者起慈愍心，應病與藥、受他價值與藥，及以受雇為客作者，得惡作罪。諸雜類人既出家已，不應輒顯昔時伎業，亦不得畜工巧器具。若先是醫人，聽畜針筩及盛刀子袋。若先書生，聽留墨瓶。）

〇不捨惡性戒第十三。

若比丘，惡性不受人語，於戒法中諸比丘如法諫已，自身不受諫語，言：諸大德！莫向我說若好、若惡，我亦不向諸大德說若好、若惡。諸大德！且止，莫諫我。彼比丘諫是比丘言：大德！莫自身不受諫語。大德！自身當受諫語。大德！如法諫諸比丘，諸比丘亦如法諫大德。如是佛弟子眾得增益，展轉相諫、展轉相教、展轉懺悔。是比丘如是諫時，堅持不捨。彼比丘應三諫，捨是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僧伽婆尸沙。

釋曰：佛在拘睒彌國美音長者園中。時，尊者闡陀比丘惡性不受人語，諸比丘白佛，佛令僧與彼作訶諫羯磨而為結戒。惡性不受人語者，謂其稟性麤獷，不納他比丘善言教誨也。於戒法中者，謂七犯聚中：一、他勝；二、僧殘；三、波逸提；四、悔過法；五、偷蘭遮；六、突吉羅；七、惡說。彼以如是法、律諫誨之時，而固守惡性，不領他言也。諸比丘者，是持正法善比丘也。如法諫者，謂如法、如律、如佛所教勸諫也。自身不受諫語者，謂他以戒律如法教授，而自用戾情，不納他詞，乃作不可共語也。諸大德！莫向我說若好若惡者，謂利益事不須勸喻，非利益事勿相遮止，此亦慳慢之言也。我亦不向諸大德說若好若惡者，此欲彰自無事及人，而人勿以事及我，皆是遮他諫語也。且止者，是預為遮止他未說之言，令勿說也。莫諫我者，謂自心不忍，更彰此不納之言也。彼比丘諫是比丘者，謂當更如法諫喻也。莫自身不受諫語者，是教誡之詞。自身當受諫語者，是教授之言。大德！如法諫諸比丘等者，此是勸喻之語，謂正當以法律彼此互相教諫也。如是佛弟子眾得增益者，正顯互諫獲益，由互相諫故佛弟子眾得善法增長，由增長故佛法熾然，由熾然故正法而得久住也。展轉相諫教悔者，此更慇懃重彰互相教諫也。諫謂遮無利益，教謂令獲善利，悔謂改往修來也。如是諫時堅持不捨者，謂此比丘得他如是別諫之時，由固執惡性不改從也。惡性不受人語，乃至莫諫我，是犯因起。莫自身不受諫語，乃至展轉懺悔，是別諫之詞。三諫者，是僧中白三羯磨諫也。不捨者，是結罪文。是中犯相輕重，及餘四眾得罪，有犯無犯悉同前戒。若為無智人訶諫時，應語彼言：汝和尚阿闍黎所行亦如是，汝可更學問誦經。時佛告諸比丘：我今為汝等說八種惡馬及八種惡人。何等為八？或有惡馬授勒與鞭欲令其去，而更觝蹟不去，或反倚傍兩轅而不前進，或顛蹷倒地既傷其膝又折轅隔，或更却行不

進，或更趣非道破輪折軸，或不畏御者亦不畏鞭，方便咋銜奔突不可禁制，或雙脚人立吐沫，或反蹲臥，是為八種惡馬。何等八種惡人？或有比丘舉彼見聞疑罪，而彼比丘便言：我不憶，我不憶。如彼惡馬授勒與鞭，而更觝蹟不去。或不言犯，不言不犯，默然而住，如彼惡馬倚傍兩轅而不前進。或言：長老亦自犯是罪，云何能除他罪？如彼惡馬顛躃倒地傷膝折轡。或言：長老自癡，猶須人教而欲教我。如彼惡馬而更却行不進。或便說餘事答，反生瞋恚，如彼惡馬而趣非道破輪折軸。或不畏眾僧亦不畏犯，而不受舉罪者語，便捉坐具置肩而出不可訶制，如彼惡馬不畏御者亦不畏鞭，咋銜奔突不可禁制。或左抄衣在僧中舉手大語：乃令汝等教授我耶？如彼惡馬雙脚人立吐沫。或言：長老亦不與我衣鉢臥具醫藥，何故教我？彼即捨戒取於下道，至比丘所作如是言：我已休道，於意快耶？如彼惡馬而更蹲臥。是為八種惡人。如彼八種惡馬所應慈愍，諸弟子我已具說，當住在空處樹下修習禪定，莫為放逸後致悔恨，此是我所教戒(如上諸羯磨文，備載大律及羯磨本中)。

△後結問。

諸大德！我已說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九戒、初犯、四乃至三諫。若比丘犯一一法，知而覆藏，應強與波利婆沙。行波利婆沙竟，增上與六夜摩那埵。行摩那埵已，餘有出罪，應二十僧中出是比丘罪。若少一人、不滿二十眾，出是比丘罪，是比丘罪不得除，諸比丘亦可訶。此是時。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釋曰：我已說者，謂彰自所說事竟，欲令聽眾重審其罪，而暫舒息也。九戒初犯者，謂前之九戒，初作之時，便得本罪，不致他諫不捨，方成其犯。四乃至三諫者，謂後之四戒，白三羯磨諫竟，方得其罪。犯一一法者，謂於十三事中，隨犯其一也。知而覆藏者，謂心了知自所犯事，而故隱匿，不向他發露也。應強與波利婆沙者，強謂不樂，波利婆沙，此翻別住，謂隨其覆藏日數，僧應與作不樂別住法也。行波利婆沙竟者，謂覆藏若干日，應行若干日別住，中間不更重犯，如法行竟也。增上與六夜摩那埵者，摩那埵，此云意喜，謂行別住竟，更加上與其六夜意喜行，行斯行時，罪得清淨，自心歡喜，亦令眾僧歡喜，僧知此人因斯改悔，更不重起煩惱，成清淨人，乃與之出罪。若不覆藏，不須行其別住，但直行此六夜意喜，以日該夜，故云六夜也。行摩那埵已者，謂六夜如法行竟，中間不壞其法也。餘有出罪等者，謂既於六夜而行其法，是淨罪方便，尚有出罪事在，應於二十比丘中出，若少不足，作法不成，則彼罪不除，僧招非法之咎。以如來法王，深知眾生業性，必須二十淨僧，罪得除滅，非此不脫。如人為他所害，尚存咽喉，若非妙藥

良醫，少施功力，不可得活。此亦如是，非不依法，及無淨僧，少眾少緣，還得清淨戒生，無有是處。此是時者，謂此是其出罪之法也。餘文如上釋。此中行法云何？若比丘犯僧殘罪覆藏者，應隨覆藏日，與覆藏羯磨治。彼比丘應往僧中，具威儀，禮僧足，合掌胡跪，白言：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應隨覆藏年月日長短稱之)。我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今從僧乞覆藏羯磨。願僧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慈愍故！如是三說。僧應白四羯磨與之。若行覆藏時更重犯者，應從僧乞作覆藏本日治，僧應白四羯磨與(此是新罪與舊罪合法，名為壞覆藏法者。若不壞法行竟，即直乞六夜意喜)。行覆藏竟，應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應白四羯磨與。行六夜已，從僧乞出罪，僧應與白四羯磨出罪。若犯僧殘不覆藏，應從僧乞六夜意喜，僧應白四與之。行意喜時重犯者，應乞意喜本日治，僧應白四與之(斯據新舊合作治法，此名為壞摩那埵法者)。行本日治已，應乞出罪，僧應與白四出。若有犯眾多僧殘罪，或覆藏一夜，乃至有十夜者，聽與共作眾多僧殘罪覆藏十夜白四羯磨(如法行已，次與意喜出罪)。若有犯二僧殘罪，二俱覆藏，或憶一、不憶一，或一有疑、一無疑，或識一、不識一，或乞覆藏時說一、不說一，應隨所憶、所識、所說無疑，與覆藏羯磨。後還憶、還識、還說無疑，應隨所犯，與覆藏羯磨。若覆藏兩月，憶一月、不憶一月，乃至說一月、不說一月，亦如是。若比丘犯二僧殘罪罷道，罷道已還受大戒，或先後俱覆藏、或先覆藏後發露、或先發露後覆藏，應隨所覆藏日與覆藏羯磨。或先後俱發露，即應與意喜(先謂未罷道時，後謂還受大戒時)。或先覆一不覆一後二俱覆，或先所覆者後復覆、先發露者後亦發露，或先所覆者後發露、先露者後便覆，或先覆一露一後二俱露，如是皆應隨所覆者與覆藏羯磨。行覆藏竟，然後二俱與意喜。憶一不憶一、疑一不疑一、識一不識一、說一不說一，各如上。覆一不覆一作四句，共有二十句。行覆藏時行覆藏竟、行意喜時行意喜竟，各作二十句亦如是(後覆一不覆一至此共有百句)。作沙彌還受大戒百句亦如是。顛狂、心亂、痛惱、不見罪舉、不懺悔舉、惡見不捨舉，各有百句(共有八百句)。或行覆藏時罷道後還受大戒(後應續行前日覆藏)，或應與作本日治彼罷道(後應為作本日治)，或行覆藏竟罷道(後應與意喜)，或行意喜時罷道(後應續日行之)，或行意喜竟罷道(後應與出罪)。作沙彌乃至惡見不捨舉，各作五句亦如是(從行覆藏時罷道至此共有四十句)。若有比丘犯僧殘罪，謂犯棄覆藏，或謂犯波逸提乃至惡說覆藏者，是為不覆藏，應教彼作突吉羅懺已與意喜。或有犯波逸提，謂是棄罪等覆藏者，並先教作突吉羅懺，後如法懺本罪。若犯僧殘，作僧殘意覆藏，教作突吉羅懺已，與覆藏羯磨。若犯僧殘，不憶犯數、不憶日數，或憶犯數、不

憶日數，皆應與清淨已來覆藏。若憶日數、不憶犯數，應數日與覆藏。疑不疑、識不識亦如是。若比丘從僧乞行摩那埵，即於其日中間重犯覆藏，僧應語言：汝應更行摩那埵。若行摩那埵，一夜乃至六夜中間重犯覆藏，應更與摩那埵，次與本日治，然後出罪。比丘自行覆藏乃至出罪等，不應更互作覆藏羯磨及本日治，意喜足二十人數出罪。行覆藏比丘有八事失夜得惡作罪：一、往餘寺不白；二、客比丘來不白；三、有緣事自出外不白；四、寺內徐行者不白；五、病不遣信白；六、二三人共一屋宿(應別自在一下小房中住)；七、在無比丘處住；八、不半月說戒時白。白時應具威儀如是白：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覆藏，我某甲比丘隨覆藏日從僧乞覆藏日羯磨，僧已與我隨覆藏日羯磨。我某甲比丘已行若干日、未行若干日，白大德令知我行覆藏。若行意喜者，應常在僧中宿，日日準如上白。若布薩日，彼人軟弱多有羞愧，應至清淨比丘所白言：大德上座！我今日捨教敕不作。若欲作時，應至清淨比丘所白言：我今日隨所教敕當作。行覆藏意喜比丘應行三十五事，不行得罪(三十五事如初篇婬戒出，當知罪事非輕。此中懺法繁密，理須精練，自可依律行用，不然彼成虛悔，自招重過。其間更有犯相差別、羯磨出罪軌則，并行覆藏摩那埵法，備於大律覆藏犍度及羯磨本中，此不煩出。有云：若不憶覆藏日數，須行滿一百日為限。十誦云：從受大戒來治。五分云：從其憶犯已來，與別住。疑亦如是。母經云：以何義故，名為別住？別在一房，不得與僧同處。在一切大僧下坐，不得連草食。又復一切眾僧苦役，掃塔及僧房，乃至僧大小行處，皆料理之。又雖復入僧中，不得與僧談論。若有問，亦不得答。以是義故，名為別住。摩那埵者，秦言意喜。自意歡喜，亦使眾僧歡喜。苦役與前無異，但以日限少有異耳。善見律云：秦言折伏貢高，亦言下意。下意者，承事眾僧也。五分律云：有諸比丘，或行別住時，或行意喜時，或意喜竟，喚入拔罪時命過。諸比丘白佛：彼為具戒命過，為是破戒命過？佛言：皆是具戒。)言偷蘭遮罪者，有其二位：一者根本，亦名獨頭；二者從生，亦名方便。於此二中，懺階三品：一者上品，對大眾懺，謂根本中破法輪主、盜四錢、盜僧食、殺天等，從生中波羅夷下重偷蘭遮；二者中品，對三比丘懺，謂根本中破羯磨僧、壞法輪伴、盜三二錢、互有衣相觸等，從生中波羅夷下輕偷蘭遮、僧殘下重偷蘭遮；三者下品，對一比丘懺，謂根本中惡心罵僧、盜一錢、用人髮、人皮、石鉢、剃毛、裸身、食生肉血、著外道衣等，從生中僧殘下輕偷蘭遮。按十誦律：重者，應一切僧中悔；中者，應出界外四比丘眾中悔；輕者，同上。毗尼母經云：偷蘭遮者，於麤惡罪邊生，故名偷蘭遮。又復欲起大事不成，名為偷蘭遮。又復於突吉羅惡說重，故名為偷蘭遮。若欲懺除此罪者，其上品偷蘭遮，對大眾懺時，應至僧中具儀，從僧三乞已，乃請一人為懺悔主。其懺主當作白，既白僧已，然後受彼懺悔。(按十誦，對一

切僧及四比丘懺者，法亦同此。)其中品者，對小眾懺，應至三清淨比丘所，請一人為懺主。懺主應問餘二比丘已，方受彼懺。欲對二比丘前懺者，法亦同此。其下品者，對一人懺，應至一清淨比丘所，先請為懺主已，然後懺悔。此間懺法，并白僧請懺主文，俱與懺捨墮法同，唯除捨物及改罪名為異，故不復出。(觀佛三昧經云：犯偷蘭遮，久不懺悔，虛食僧食，坐僧眾中，與僧布薩。如是眾多無量不淨惡業罪人，臨命終時，舉身皆香，如麝香子，不可堪處。即作是念：當於何處不聞此香？如此香氣，猶如狂風來熏我心。作是念已，獄卒羅剎自化己身，猶如畫瓶中盛糞穢，至罪人所，以手摩觸，令彼罪人心生愛著。氣絕命終，猶如風吹墮沸屎中，墮已爛壞，眾蟲啖食。東西走時，削骨徹髓，饑渴逼故，飲熱沸屎，蛸蟲蛆蟲啖其舌根。一日一夜，九十億生，九十億死，罪舉乃出。生貧賤家，繫屬於他，不得自在。設生世時，恒值惡王，屬邪見王，種種惡事逼切其身，癭瘤惡瘡以為衣服。)

〇三不定法(開三)。　初總標　中別列，　後結。問：

△初、總標。

諸大德！是二不定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釋曰：不定法者，謂此罪體無有定相，容有多罪不可楷定。故薩婆多論云：佛坐道場時，已決定五篇戒，輕重通塞無法不定。此所以言不定者，直以可信人不識罪相輕重，亦不識罪名字。設見共女人一處坐，不如為作何事？為共行婬？為作摩觸？為作惡語？為過五六語？故言不定(尼無此二法)。

△中別列。

〇初不定法

若比丘，共女人獨在屏覆處、障處、可作婬處坐，說非法語。有住信優婆夷，於三法中一一法說：若波羅夷、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是坐比丘自言：我犯是罪。於三法中應一一治：若波羅夷、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如住信優波夷所說，應如法治是比丘。是名不定法。

釋曰：佛在舍衛國。迦留陀夷未出家時，有親友婦，名齋優婆夷，互相繫意。於乞食時，往詣其家，在屏覆處，共牀而坐，說非法語。毗舍佉母聞聲，往闚見之，以白世尊。世尊種種訶責迦留陀夷已，與諸比丘結戒。(薩婆多論云：與諸比丘結戒者：一、為止誹謗故；二、為除鬪諍故；三、為增上法故，比丘出家，迹絕俗穢，為人天所宗向信敬；四、為斷惡業次第法故。初既屏處，漸染纏綿，無所不至，是以防之，而制斯戒。)女人者，謂是人女，若老若少，堪行婬境者是也。獨者，謂一比丘、一女人，更無餘伴。屏覆者，有二種：一、見屏覆，謂若塵、若霧、若黑暗中不相見也；二、聞屏覆，謂乃至常語不聞聲處也。障處者，若樹、若墻壁、若籬、若衣，及餘諸物障，斯等皆為堪蔽其形，得隱羞恥也。可作婬處者，謂其處堪作不淨事也。坐者，謂身

所居也。若牀、若座，乃至地敷，得容二身也。說非法語者，謂說不軌之言也。住信優婆夷者，謂其人於三寶所，深起敬心，得不壞信。於四真諦，無有疑惑，得見諦果。假令失命因緣，不故作妄語。縱其未證諦果，若有深心信樂三寶，受持五戒，善憶持事，不錯所說，言行忠信真實而不虛妄者，亦名之為住信也。優婆夷，此云近事女。於三法中一一法說者，謂於四棄、十三殘、九十墮中，隨一一法而陳說也。是坐比丘自言我犯是罪等者，謂以其所為之事，據實自說，即如其言治之。若其言與優婆夷語不相當，即應如優婆夷言而治。若其抗諱不臣，應與作不見罪舉白四羯磨。(十誦根本令與彼作覓罪相羯磨。)若優婆夷為護彼比丘故，不肯說以為證，或漫說餘事，或說事不分明，皆應如彼比丘語治。是中犯相者，若比丘自言所趣向處，自言所到處，自言坐，自言臥，自言作，即應如比丘所語治。若不自言作，應如住信者所說治。若自言趣處、到處坐，不自言臥作，若自言趣處、到處，不自言坐、臥作，若自言趣處，不自言到坐、臥作，及不自言趣處，乃至不自言作，俱如住信者所說治也。應如法治者，謂如法、如律、如佛所教，於三法中隨事而治也。(既不臣罪，為被作羯磨已，應行三十五隨順行。薩婆多云：若作羯磨已，若說先罪，應解羯磨，隨罪輕重治之。若不說者，盡形籌不解羯磨。)

〇後不定法

若比丘，共女人在露現處，不可作婬處坐，作麤惡語。有住信優婆夷，於二法中一一法說：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是坐比丘自言：我犯是罪。於二法中應一一治：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如住信優婆夷所說，應如法治是比丘。是名不定法。

釋曰：緣處同前。然此戒與前戒事多相似，其中別者，前據三事，是在屏障堪作婬處坐；此以二事，謂在露現不堪作婬處坐。其波羅夷罪無由得生故，以彼共在露處，或身相觸，或說非法麤惡語，或說索供等語，故得僧殘。若獨與女露地坐，或過語說法，或向說實得上人法，或說他麤罪等，故得波逸提。所言若者，亦是不定之詞，謂於彼所作事不究竟，即得偷蘭遮、突吉羅、惡說也。此戒但除其作以為異相，餘趣向、所到、坐臥，悉如前釋。

△後結問。

諸大德！我已說二不定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釋曰：是中結文如前應知，更不別釋。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三

音釋

駃
音快，疾流也。
羝
音低。羖：羊也。
觝躓
上音底，觸也。下音至，不行也。
轅轣
上音員，下音隔。
蚊
音為，人腹中長蟲也。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四

明　廣州沙門釋　弘贊在犙　釋

○四捨墮法(開三)。　初總標　中別列，　後結。問：

△初、總標。

諸大德！是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釋曰：尼薩耆，此云捨。波逸提，此云墮。又有釋：尼為盡，薩耆為捨。謂其所犯財物盡應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既其捨已，餘有墮罪應對他懺悔。此中墮罪與後九十墮同。然大僧墮事總有一百二十種，揀三十種因財生犯，貪慢心強制捨入僧，其九十事無物可捨。以斯為異故，此名尼薩耆波逸提也。

△中別列。

○畜長衣戒第一。

若比丘，衣已竟，迦絺那衣已出，畜長衣經十日，不淨施得畜。若過十日，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聽諸比丘持三衣，不得長。六群比丘於早、中、晡三時各畜長衣，佛故制之不聽。時阿難得一糞掃衣，欲奉大迦葉，以其常行頭陀著此衣故，而迦葉不在，畏犯長衣，乃往白佛。佛問迦葉：何時當還？白言：却後十日。佛因斯結戒，聽畜長衣齊十日也。衣已竟者，謂比丘三衣已成，迦絺那衣已出，亦名衣竟。不受迦絺那衣，亦名衣竟。以受迦絺那衣，於五月中得畜長衣等五事，而不犯戒不受，亦得一月。以其坐夏有功，雖不受功德衣，亦於一月中與五事賞之。其迦絺那衣，七月十六日受，臘月十五日僧作白羯磨捨，是名已出。畜長衣者，謂除所受持三衣之外，更有盈長衣物，下至長佛八指、廣四指，皆名長也。衣有十種：一、野蠶綿衣；二、劫貝衣；三、毛衣；四、芻摩麻衣；五、麤布衣(或草織成者)；六、扇那衣(是西國麻類織成衣，以麤布相似，此方無也)；七、麻衣；八、翅夷羅衣；九、鳩夷羅衣；十、讖羅半尼衣(此方皆無)。經十日者，謂齊十日之內也。不淨施者，淨施有二種：一、真實淨施，謂真實施與他比丘也；二、展轉淨施，謂對彼作法已，然後畜之(淨施法如九十事中輒著淨施衣戒釋)。得畜者，謂齊十日內得畜藏也。若過十日者，謂衣應受持者受持，應施淨者施淨。不爾，至第十一日明相出時，得捨墮罪。是中犯者，若比丘從他得衣入手，即以此日為初，至第十日，於十日內，或日日得衣，或間日得，或唯初日所得者，至第十一日明相出時，隨所得衣，盡犯捨墮。其第二日乃至第十日所得之衣，雖不滿十日，由其初得衣相續勢力染故，故得捨墮。若初日得衣不淨施，二日乃至十日中間，或得或不得，

或淨施或不淨施，其所不淨施者，十一日明相出，盡捨墮。乃至中間所得之衣，若遣與人，若失去，若故壞，若將作非衣，若被他作親厚意取去，若忘去，隨所有衣，但以初衣力故，十一日明相出，盡捨墮。若捨墮衣不捨，持更貿餘衣，一捨墮，一惡作。此衣應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得惡作罪。捨衣竟，當對一淨比丘懺悔。彼受懺者，白僧已，然後受懺。若僧多難集，此比丘有因緣事欲遠行，應問言：汝此衣與誰？隨彼說便與。僧應白二羯磨，還此比丘衣。(若無上緣，要經宿已，乃羯磨還之。此三十事中，捨財、懺悔、羯磨法，俱付在結文後。)不還者，得惡作。若有人教莫還者，亦惡作。若作淨施，若遣與人，若作三衣，若作雜碎衣，若故壞，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著壞者，盡惡作罪。比丘尼同犯。下三眾突吉羅。不犯者，齊十日內淨施，若遣與人，若賊奪失燒漂想不淨施，不遣與人，不犯。彼付囑衣者，若命終遠出休道，賊將去，惡獸害等，如此不作淨施，不犯。(長字去聲，餘也，剩也。摩得勒伽論云：云何得長衣？謂若入手，若在膝上、肩上，作想：此是我衣。僧祇律云：若二人共物未分，不犯。若分得已，不作淨，過十日犯。若施主請食并施衣物，病比丘囑人取衣分，是比丘持衣來，雖久未與，不犯。若聞他送衣未得，雖久不犯。若令他織衣，織竟，雖久未與，不犯。若買衣，雖價決了，未得，不犯。若為佛為僧供養故，求物集在一處，雖久未用，不犯。若路行恐畏處，藏衣而去，過十日取者，犯。若人取來與者，亦犯。若為賊逐，便捨衣走，過十日已，有人持來還者，無罪。律攝云：或時施主作如是言：此是我物，仁當受用。雖不說淨，用之無犯。或是己物寄他，或未作得想，皆無犯。得衣五日即顛狂者，後若得心，更開五日。餘義通塞，准事應思。薩婆多論云：若初日得衣，二日捨，如是乃至九日得衣，十日捨。十日所得衣不捨，不受持，不作淨，至十一日地了時，捨墮。謂前九日所得衣，盡捨作淨，但第十日所得一衣，以前次續因緣故，得捨墮。若初日得衣，初日捨，二日得衣，以不相續故，此二日衣次第更得十日。若初日得衣，二日捨，二日更不得衣，三日得衣，此三日衣次第得至十日，以不相續故。若比丘衣已捨，罪已悔過，求衣心次續未斷，若更得衣，是衣於前衣邊得，捨墮。衣已捨，罪已悔，次續心斷，即日或先所求衣來，或意外衣來，不墮次續，以心斷故。若即日捨衣，即日悔過，求衣心不斷，乃至一月得衣，盡屬次續，於先衣邊得捨墮。即得衣日得罪，不須經日。若今日捨衣，罪已悔過，求心亦斷，後日更生求衣因緣，不墮次續，以中間心斷故。若地了時捨衣，罪已悔，續心斷，向暮更求得衣，此衣應捨，作突吉羅懺。若衣已捨，次續已斷，罪未懺悔，正使多日得衣，此衣應捨，突吉羅懺。前以日相續，後以心相續，故同得罪。十誦云：三衣不應少，不應多。若少畜，得惡作；若多畜，得捨墮。釋曰：言地了者，是明相出也。約日未出前二刻為曉，此為明相，謂見其白色。又以觀見掌文為限次)。次明迦絺那衣事。迦絺那，此云功德。謂受此衣，以此衣力，於五月中，能荷持五事功德。又名賞善罰惡衣。謂比丘安居，有善功德，以此賞

之。其破安居非法之眾，罰之不得也。比丘安居竟，有四事應作，所謂自恣、解界、結界、受功德衣(或為大水漲沒界相，或賊難僧盡出界，或眾樂界廣狹。應解先者，然後更結，不樂則已)。受功德衣已，得五事利：一、畜長衣，二、離衣宿，三、別眾食，四、展轉食，五、食前後不囑比丘入聚落。云何成受功德衣？若得新衣、檀越施衣、糞掃衣，若是新衣，若是故衣，新物貼作淨。若已浣，浣已納作淨。非邪命得，非諂曲得，不以相得，不以激發得，不經宿，不捨墮作淨。即日來，應法四周安緣，五條十隔。若過是者，亦應受(謂七條二十一隔，乃至二十五條一百二十五隔)。應自浣染，作袈裟色，舒張展治，裁作十隔縫治，在界內眾僧前受。(非一人前受，亦非一人受，非二、三、四人前受，亦非二、三、四人受。凡住處下至要得五善比丘同界一人受，差四人羯磨成受。不得界外自受，若過五人說欲者成受。若出界外還，聞僧受功德衣竟，即便隨喜，亦成受。若人多施衣物，應取一好者作功德衣，餘隨羯磨分之。)應作如是白：大德僧聽！今日眾僧受功德衣。若僧時到僧忍聽，眾僧和合受功德衣。白如是。(次當差持衣人。十誦律云：有五法不應差：一、隨愛，二、隨瞋，三、隨怖，四、隨癡，五、不知受不受。反上應差。又五比丘不得作功德衣人：一、無歲，二、破安居，三、後安居，四、擯，五、別住。律本云：應問：誰能持功德衣？若答言：我某甲能。眾中堪能作羯磨者，應如是差。)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為僧持功德衣。白如是。大德僧聽！僧差某甲比丘為僧持功德衣。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為僧持功德衣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某甲比丘為僧持功德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僧即應白二羯磨，付功德衣與持衣人。應如是作。)大德僧聽！此住處僧得可分衣物，現前僧應分。若僧時到僧忍聽，僧持此衣與某甲比丘，此比丘當持此衣為僧受作功德衣，於此住處持。白如是。大德僧聽！此住處僧得可分衣物，現前僧應分。僧今持此衣與某甲比丘，此比丘當持此衣為僧受作功德衣，於此住處持。誰諸長老忍僧持此衣與某甲比丘受作功德衣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持衣比丘應起捉衣，隨諸比丘手得及衣言相了處，作如是言：)此衣眾僧當受作功德衣，此衣眾僧今受作功德衣，此衣眾僧已受作功德衣竟。(三說。彼諸比丘應作是言：)其受者已善受，此中所有功德名稱屬我。彼持衣人應答言：爾。若得未成衣，應僧中羯磨差比丘令作。(應如是差作：)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為僧作功德衣。白如是。大德僧聽！僧差某甲比丘為僧作功德衣。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為僧作功德衣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某甲比丘為僧作功德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作衣已，如前法受之。善見律云：十六日明相出，將功德衣裁來與眾僧。比丘應語衣主：須針線染色。作衣比丘，多少檀越應供養飲食。為僧受功德衣，應知受法用。若衣裁

者，應先浣，與眾多比丘共割裁縫治，即日染成，點淨已應受。若衣未成，應喚一切比丘共成。不得說道德作留難，唯除病者。律攝云：乃至能行二三針者，皆共助作。成已，其張衣人應以塗香、燒香及華彩嚴飾供養功德衣已，置淨盤上，擎向眾首，在上座前捧衣而住。乃至三說已，即於上座前舒張其衣。上座告曰：善哉張衣！極善張衣！此有利養及以饒益，我當獲之。如是乃至眾末，其張衣人不應持此衣往大小行處及烟火舍，不住露地，不向界外。設有緣行，不應經宿。有十種人不合同受功德衣：一、未有夏，二、破夏，三、坐後夏，四、餘處坐夏，五、張衣之時不現前，六、行偏住，七、行偏住竟，八、行意喜，九、意喜竟，十、授學人。復有十人但得利物，不獲饒益，謂以求寂替前第四，便成十人。有五種人，利及饒益悉皆不得，謂三種捨置人：餘處坐夏人、僧伽破時、非法之黨。善見律云：若住處不滿五人，及不知受法，得喚餘寺僧足數受，及使作羯磨。而彼僧不得受功德衣，亦不得受衣分。僧祇律：聽一人獨住者作。彼取衣時，應言：此迦絺那衣截，今受。如是三說。截時應言：此迦絺衣我當受。縫時、浣時、染時、點時、刀淨時，亦如上說。作成已，應心念口言：我某甲比丘受此迦絺那衣。如是三說。)冬四月竟，僧應出功德衣。應如是出，作前方便已，白言：大德僧聽！今日眾僧出功德衣。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和合出功德衣。白如是。(出已，不復更得五事功德。所有長物應捨，或作淨等。不爾，過十日得捨墮。)若不出，過功德衣分齊，突吉羅。有八因緣捨功德衣：一、去，二、竟，三、不竟，四、失，五、斷望，六、聞，七、出界，八、共出。復有二種捨功德衣：持功德衣比丘出界外宿，眾僧和合共出。(廣如大律明。)

〇離衣宿戒第二。

若比丘，衣已竟，迦絺那衣已出，三衣中離一一衣異處宿，除僧羯磨，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六羣比丘往人間遊行，持衣付囑親友比丘，彼數數為曬。諸比丘白佛，佛與結戒。時有一比丘得乾痟病，有糞掃僧伽梨極重，有因緣事欲往人間，不堪持行。諸比丘為白佛，佛聽僧與病比丘結不失衣白二羯磨。彼病比丘應至僧中，具儀禮上座足，胡跪合掌乞言：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得某病，此糞掃僧伽梨重，有因緣事欲人間行，不堪持行。我今從僧乞結不失衣法。(三說已，僧應為羯磨。)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得某病，有糞掃僧伽梨重，有因緣事欲人間行，不堪持行。從僧乞不失衣法。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此比丘結不失衣法。白如是。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得某病，有糞掃僧伽梨衣患重，有因緣事欲人間行，不堪持行。今從僧乞結不失衣法。今僧與某甲比丘結不失衣法。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結不失衣法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結不失衣法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衣已竟。迦絺那衣已出，如上釋。三衣者：一、安陀會(此云下著衣)，二、鬱多羅僧(此云上著衣)，三、僧伽

梨(此云重複衣)。此之三衣，西國總名支伐羅，以色稱之，並名袈裟。所以作此三名者，為表三轉法輪故，為顯三世故，為斷三毒故，為出三界故，為度三有故，欲現未曾有法以異外道故，為少欲知足故，以三衣不多不少足得資身行道。亦為冬春夏三時故，冬著重者、春著中者、夏著下者。大寒總著三衣，可以禦之。(僧祇律云：三衣是沙門賢聖幖幟故。我諸弟子齊是三衣，足遮大寒大熱蠅蚊虻覆障慚愧，不壞聖種。若性不堪寒者，聽故弊衣隨意重納，即是少欲少事。)離者，謂身衣異處也。一一衣者，謂三衣隨離其一也。異處宿者，謂異界而宿。明相出時，即得捨墮。此據三衣受持已，若離一宿即名失衣，故得其罪。除僧羯磨者，謂有病緣，眾與作法無犯。是中界者，若不失衣，則僧伽藍裏一界、樹一界、場一界、車一界、船一界、村一界、舍一界、堂一界、庫藏一界、倉一界。(樹謂與人等足蔭覆跏趺坐，場謂於中治五穀處，車謂若車迴轉處，船謂船迴轉處，村有四種如上，堂謂多敞露，庫謂儲積諸物，倉謂儲積穀米。)若失衣，則僧伽藍裏有若干界，乃至倉有若干界，及此僧伽藍界非彼僧伽藍界，乃至此倉界非彼倉界，及諸界互相非。若在如上諸界邊，以中人力用石或甎擲所及處，是名界勢分。若置衣伽藍內在樹下宿，乃至在庫藏宿，或置衣庫藏等處在伽藍內宿，及諸處置衣餘處宿，若不捨衣、若不手捉衣、若不至擲石所及處，明相出，隨所離衣捨墮。除三衣，離餘衣惡作。若無村阿蘭若處，留衣著八樹間異處宿，不捨衣等，明相出捨墮。(言不捨衣者，謂有緣暫出擬還，為難事阻留，不得即日還，當於彼處借他餘長三衣受持。先所受持衣，應心念捨，然後受持借衣。若無比丘衣，尼衣亦得。明當捨衣還他，至本處還受持自衣。若無餘衣可借者，應心念捨所受持衣。寧無衣受持，得壞威儀惡作罪，以免離衣之重墮也。言八樹間者，一樹間相去七弓，八樹相去共五十六弓，其一弓長中人四肘，此八樹間是其衣界也。根本部云：若道行齊四十九尋，住及坐臥周一尋內，是不失衣分齊。若兩界中間坐臥，乃至衣角不離身者，不名失衣。)此捨墮衣應捨已，懺悔法皆同前戒。僧即應還此比丘衣，白二羯磨。若不還，乃至數數著壞，盡惡作。餘四眾得罪同前。不犯者，明相未出手捉衣，乃至至擲石所及處，并奪失燒漂壞等想。若道路險難、被執繫縛、命難、梵行難。(善見云：羯磨者，隨病未瘥得離衣宿。若病瘥欲還，道路險難不得還，恒作還意，雖病瘥不失衣。若決定作不還意失衣，過十日犯長衣罪。若病瘥還來至衣所，病復發更欲往，即承先羯磨，不須更羯磨。)因明結不失衣界。時有離欲比丘，欲往阿蘭若窟住，恐犯離衣宿。佛聽僧結不失衣界，除隔駛流水，白二羯磨。大德僧聽！此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結不失衣界，除村、村外界。白如是。大德僧聽！此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今僧結不失衣界，除村、村外界。誰諸長老忍僧於此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結不失衣界，除村、村外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此處同一

住處、同一說戒，結不失衣界，除村、村外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此不失衣界更無別相，即依同一住處大界內結。先結大界，後結不失衣界。然有三種僧伽藍：若大界共伽藍等，或界小於伽藍，並不須結；若界大於伽藍者，依法結之，則隨界攝衣也。除村、村外界者，謂除聚落及聚落外界，取空地及住處結，作不失衣羯磨。先因立無村羯磨，村內攝衣；後因事起，方乃除村。今不問有村無村，法爾須除。薩婆多論張明此義，以有村來五意故除。若先無村，作法結已，淨人住處外村來入，隨所及處皆非衣界。若本村還出，衣界仍攝；若先有村在，非攝。村去空地，衣界還滿，由村去來非結解故。若比丘身在村，衣亦在村，應至衣所；若身在村，衣在蘭若，應出村界；若身在蘭若，衣在村，應至衣所；若身及衣俱在蘭若，不犯。若欲解者，應先解不失衣界，却解大界，作如是解。)大德僧聽！此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解不失衣界。白如是。大德僧聽！此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僧今解不失衣界。誰諸長老忍僧於此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解不失衣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此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解不失衣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十誦律云：若捨大界，不離衣界亦捨；若捨不離衣界，大界不捨。)

〇過一月衣戒第三。

若比丘，衣已竟，迦絺那衣已出，若比丘得非時衣，欲須便受，受已疾疾成衣。若足者善；若不足者，得畜一月，為滿足故。若過畜，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有比丘僧伽梨故爛弊壞，十日中間更不能辦，畏犯長衣。同學為白世尊，乃聽比丘畜長衣，為滿足故。時六羣比丘多畜餘種衣，同者不足。諸比丘白佛，佛與結戒衣已竟，迦絺那衣已出，如前釋。若比丘得非時衣者，得謂於男、女、在家、出家人邊得。何者名時？何者名非時？若不受功德衣，自恣後一月，若受功德衣，自恣後五月，是名為時。過此限者，名曰非時。於此非時中得衣，名非時衣也。欲須便受者，欲須謂希樂得衣也，便受謂合畜也。受已疾疾成衣者，謂既得衣已，於三衣中隨所闕壞，當速作成衣受持，勿過十日也。若足者善，謂得同樣之衣，量已滿足，堪成一服，而不少缺也。若不足者，得畜一月，謂衣少欠，有所望得衣處，聽停待，乃至經三十日，為令滿足故也。是中犯者，若十日內同衣足者，應裁割，若線拼，若縫作衣，若作淨施，若遣與人。不爾者，十一日明相出，隨衣多少，盡捨墮。若同衣不足，至十一日同衣足，即應如上作裁割等事。不爾者，十二日明相出，隨衣多少，得捨墮。乃至二十九日亦如是。至三十日，若足若不足，若同衣若不同衣，應即日作裁割等事。不爾者，三十一日明相出，捨墮。是衣應捨已懺悔，僧應白二羯磨，還此比丘衣。餘犯不犯及四眾得罪，悉同前戒。(善見律云：若二十九日得所望衣細，先衣麤，先衣說

淨，新得衣復得一月，為望同故。若望得衣麤，復得停一月。如是展轉，隨意所樂，為欲同故，莫過一月。)次明衣法。時佛令阿難教諸比丘：像田畦畔，齊整割截作衣。過去、未來諸佛弟子著如是衣，如我今日刀截成沙門衣，不為怨賊所劫。聽諸比丘作割截安陀會、鬱多羅僧、僧伽梨，亦聽作不割截安陀會。(章服儀云：條堤之相，事等田疇之畦，貯水而養嘉苗，譬服此衣生功德也。佛令像此，義不徒然。釋曰：今時開通水路者，正從此穿鑿，原非本制。)聽葉作鳥足縫，若編葉邊，若作馬齒縫。應五條，不應六條；應七條，不應八條；應九條，不應十條；乃至十九條，不應二十條。若過是條數，不應畜。(今按：餘部極許至二十五條。)若新衣，應一重作安陀會及鬱多羅僧，二重僧伽梨。若故衣，聽二重安陀會及鬱多羅僧，四重僧伽梨。若糞掃衣，隨意多少重數，不應持小小衣。當三衣，聽以長四肘、廣二肘衣作安陀會，廣三肘、長五肘作鬱多羅僧、僧伽梨。若得縵衣，廣長足，裁割作衣便少。聽作帖葉，應染作壞色，為沙門衣。衣壞應補治，聽著納重縫編邊，隨孔大小方圓補之。按：餘部律文，僧伽梨總有九品。初三品，九條、十一條、十三條，壇隔兩長一短。中三品，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三長一短。後三品，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四長一短。鬱多羅僧七條，二長一短。安陀會五條，一長一短。佛言：三衣應受持。若疑，應捨已更受。若有三衣不受持，突吉羅。然律闕受文，據餘諸部，皆有受法。今依十誦，應具修威儀，對一比丘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此安陀會五條衣受，一長一短，割截衣持。(應如是三說。)若受鬱多羅僧，應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此鬱多羅僧七條衣受，兩長一短，割截衣持。三說。若受僧伽梨，應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是僧伽梨(若干)條衣受，(若干)長(若干)短，割截衣持。三說。若有緣須捨者，依僧祇律，應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僧伽梨是我三衣數，先受持，今捨。一說。下二衣須捨，准此應知。十誦律：縵三衣亦聽受持。南山鈔明安陀會有四種作，謂割截、襵葉、褋葉、縵作。就中有正、從二品。正有三種，謂割截、襵葉、褋葉。從有二十一種，謂縵作一、中衣二、大衣十八也。(十誦云：若比丘貧少衣，不能得割截衣，應衣上安條，若五、若七、若九、若十一、若十三、若十五、若過十五。)鬱多羅僧正有二種，謂割截、褋葉。從有二十二種，謂下衣四、大衣十八也。僧伽梨正有十八種，謂割截、褋葉，各有九品。從有六種，謂中衣二、下衣四也。若得正衣，如上加法受持。(若作襵葉、褋葉衣受時，但改割截二字。)若缺安陀會，上二衣有長者，開將作從受持。應加法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此安陀會二十五條衣受，四長一短，割截衣持。三說。乃至九條、七條，類此應知。若鬱多羅僧有缺者，餘二衣有長，將作、從時，例此可解。僧伽梨有

闕亦爾。若受縵安陀會，應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此縵安陀會受持。三說。若擬作鬱多羅僧、僧伽梨者，並準安陀會法受之。不應不捨衣便與他貿易，應捨已然後貿易。善見及五分律：聽獨住比丘心生口言自受，應具威儀，手執衣云：我比丘某甲，此僧伽梨(若干)條受。三說。若三衣中須有換易者，應先捨所受持衣，後受新衣。所捨之衣，應作心念。淨施法(淨施法，如輒著淨施衣戒釋。薩婆多云：三衣若破，但緣不斷，不失受持。根本律云：衣之大小差別有三，謂上、中、下。大衣上者，豎三肘，橫五肘；下者，豎二肘半，橫四肘半。二內名中，餘二衣亦爾。五條復有二種：豎二橫五，豎二橫四。五分律云：肘量長短不定，佛令隨身分量。律攝云：若身大而肘短者，依身為量，不依肘量。若翻此者，亦依身量。其縫刺法，依稻田畦勢而割截之，葉向兩邊，不應一靡。葉有三別，謂上、中、下。上者，濶四指，或如鳥張足，狹齊二指。二內名中。凡為小壇，當大壇半。然小壇望大壇裁割之時，更須增其半葉一縫，作了之後，方始明闇正得相應，異此非也。四邊安緣，稍狹於葉，去緣四指，肩隅置帖。於此帖中穿為小孔，安細絛[巾*勾]，可長兩指，反自相繫，便成兩[巾*勾]胸。前緣邊應安其紐，疊為三襵，是安[巾*勾]紐處，或隨身大小。紐有三種：一、似嬰薁子；二、似葵子；三、似梨子。上邊既爾，下緣亦然，顛倒任披，並成非犯。若行出外，內紐雙[巾*勾]，繞頸通披，角搭肩上。若衣緣斷壞者，應以物帖，或用線繚。若衣欲破，應以長線而縫絡之。若見有孔，應可補帖。若在內爛，兩重幅疊，如埋爛壞，不堪料理者，應作燈炷，或可斬碎，和牛糞作泥，用塞柱孔，或泥墻壁。如是用時，能令施主所捨福田，任運增長。若身著衣，不應於澁鞭地，木石糞掃，無坐物處，放身而坐。若作務時，應須善護，勿令泥土污衣。若遊行時，有棘剌處，應為褰衣，莫令垂破。若應浣不浣，應縫染不縫染，皆得惡作。著大衣，不應作務，不在道行，不裹胯坐及披而臥，不赤體披。禮拜之時，衣勿拂地，不裹膝頭，亦不於下二衣上坐臥。若無餘物，聽用為褥，坐臥無犯。若三衣肩上垢膩污者，於著肩處，應以物替，長一肘半，廣一張手，四邊縫著，污即拆洗。其浣衣法，可自為灰水，安洗器中，若手若足，徐徐浣濯。若被香泥污，或餘膩物，應用湯水及灰屑等洗之。其染衣法，先用木皮，洗去塵土，打搥使碎，日[曝-京+恭]令乾，三遍煮汁，別安三處：先用初汁，次用第二，後用第三。欲染之時，應用少水，揉令遍濕，染已捩去其汁，更揉數遍，方曬[曝-京+恭]之。曬衣之法，橫繫細繩，衣邊搭上，劈竹夾之，汁流下邊，還翻向上，勿令垂滴，應數數看。若衣車大，應於竹木上曬，數數翻轉。新衣應用新樹皮汁日中[曝-京+恭]之，故衣應用舊樹皮汁陰處而曬，待其乾後以少水濕揉，色益鮮好亦復不脫。不應披三衣剃鬚髮，應別畜剃髮衣，或用僧脚崎遮身而剃。應以帑盛衣，帑法取布一幅，長三肘廣一肘半，長牒兩重縫之為帑，兩頭縫合當中開口，長內其衣搭在肩上，口安內帶勿令蟲入。凡置衣時，常用者在上、非常用者在下。又三衣在上、餘衣在下，用意防守如護身皮，欲令施主得福多故、令受用者無闕乏故。大衣者是衣中主，不應隨處著用作諸事業。入聚落時、乞食時、隨噉食時、入眾食時、禮塔時、聽法時、禮拜二師及同梵行者時，如是等處

可披大衣七條，應於淨處披著及食等事。其五條衣任於何處隨意著用，悉皆無犯。凡著衣服應捨三種心：一喜好玩飾心、二輕賤受用心、三憍覓名稱心。詐著弊衣欲令他知有德有行，如是三心皆不應作，但求壞色趣得克身。順大師教進修善品，應生五種心：一知量，度量而用勿使傷損；二知間隙，不可頻著一衣臭而疾破；三知思察來處極難作報恩心，受用之時勿為非法；四知時，寒熱適時受用合度；五知數，十三資具足得資身，多畜貯衣長貪廢業。言十三者，三衣：坐具裙、副裙、掩腋衣、副掩腋衣、拭身巾、拭面巾、剃髮衣、覆瘡衣、藥直衣。釋曰：言用木皮汁者，亦不必定隨處所有，或根或葉皆可染之)。

〇取非親里尼衣戒第四。

若比丘，從非親里比丘尼取衣，除貿易，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王舍城。時有一比丘，著弊故補納僧伽梨蓮華色。比丘尼見已發慈愍心，即脫自所著貴價衣與彼易之。著往見佛，佛語蓮華色：不應如是，聽汝畜五衣完堅者，餘衣隨意淨施與人。因為結戒，不聽從尼取衣。諸比丘皆畏慎，不敢從親里尼取衣。佛言：聽取。何以故？若是親里籌量知有無、可取不可取、若好若惡、若新若故，時祇洹中僧尼二部得施衣共分，比丘錯得尼衣、尼錯得比丘衣，不敢共易。佛言：若貿易衣聽故更結，除貿易之語也。親里者，父母親里，謂從七世已來所有親族皆名親里，異此非親。以從非親尼取衣用時，則不顧彼之有無。若於親里邊便有懷念之心量度而受，故制不聽從非親取衣也。比丘尼者，謂於二部僧中受得具足戒人，非沙彌尼、學法女也。衣者，十種如上。除貿易者，謂易得無罪，或以衣貿衣、衣易非衣、或以非衣貿衣、或以鍼筒刀線乃至一丸藥貿衣也。是中捨衣懺悔還衣，得罪輕重悉如上說。餘四眾突吉羅。若為僧為塔取者不犯。(薩婆多論云：取應量衣鉢捨墮，取不應量衣物惡作。五分云：從非親里下二眾取衣惡作。若親里犯戒邪見，從取衣惡作。根本律云：若尼將衣施僧，或為說法故施、或為受具時施、或見被賊故施、或時買得。若尼眾多獲利養，持衣物到苾芻前置地語言：聖者！幸願犯慈悲為我納受。即棄之而去，取亦無犯。)

〇使非親里尼浣衣戒第五

若比丘，使非親里比丘尼浣故衣，若染、若打，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給孤獨園。時迦留陀夷與偷蘭難陀比丘尼對坐相視，便失不淨。尼取衣為浣扑，取不淨著口及女根中，後遂有娠。因為結戒，不聽使尼浣衣。諸比丘畏慎，不敢令親里尼浣衣。佛言聽浣非親里等者，如上釋。此為防他譏嫌故，開使親里，亦為防婬染事故。由非親里數見，則煩惱增盛，過失從之而生，是故不聽使非親也。浣者，洗浣，下至水一浸故。衣者，乃至一經身著。染者，下至一入染色。打者，乃至以手一拍。是中犯者，若令浣、

染、打三事，彼俱為作者，得三捨墮。隨有不作，但得惡作。若俱不作，得三惡作。使有全缺，得罪應知。若是新衣，得惡作罪，使非親。餘二女浣故衣，得惡作。捨衣、懺悔、還衣，有犯無犯，悉同前戒。餘四眾突吉羅。(僧祇律云：若為二師持衣，使尼浣，得越毗尼罪。為塔、僧無罪。勒伽論：使浣坐具，得捨墮。浣褥枕等，得惡作。律攝云：若老病無力，或尼恭敬尊德情樂為浣，及是門徒，或使親尼非親為浣，斯皆無犯。若衣須洗者，或自洗，或遣門徒等，使好用心，勿令衣損。凡洗浣衣有五種利：除臭穢氣，蟻蝨不生，身無瘙癢，能受染色，堪久受用。不浣衣者，翻成五失。著染色衣亦有五利：順聖形儀故，令離憍慢故，不受塵垢故，不生蟻蝨故，觸時柔軟易將護故。過分浣衣亦有五失：能令疾破故，不堪苦用故，受用勞心故，無益煩勞故，障諸善品故。著好染衣亦有五失：自長驕恣生他妒心故，令他知是治容好色故，能令求時多勞苦故，能障善品事故，過染損衣用不堅牢故。若過打時亦有五失，俱如上說。若於施主處得好光色衣，當柔壞而用。仍不壞者，或置露中摩使光失，或可以水灑浸而用。如前所說，不依行者，咸得惡作。)

〇從非親里居士乞衣戒第六。

若比丘，從非親里居士、若居士婦乞衣，除餘時，尼薩耆波逸提。餘時者，若比丘奪衣、失衣、燒衣、漂衣，是謂餘時。

釋曰：時佛在舍衛國。跋難陀釋子強索長者貴價白氎，俗生譏嫌，因斯結戒。諸比丘皆畏慎，不敢從親里居士索衣。佛言：聽索。時諸比丘夏安居竟往世尊所，畏晝日熱而夜行失道，為賊所劫露形至寺。所以露形行者，一以佛制戒故不敢乞衣、二為將來比丘亦有此難，欲佛作開通因緣故。佛言：裸形而行得惡作，當以軟草若葉覆形往至寺邊。若先有長衣應取著，若無者，知親友比丘有長衣應取著。若知友無者，可借僧物以自覆形出外乞求。若得衣已，應還浣染縫治安著本處，不爾者如法治。時有比丘奪衣失衣燒衣漂衣，畏慎不敢從非親里乞衣。佛言：聽乞。由此諸緣更為結戒。前戒制不從出家人乞，出家人中唯取尼眾結戒。此戒制不從在家人乞，無問男女悉皆不聽。居士謂在家多財富樂居業豐盈之士。復有釋云：愛談名言清淨自居謂之居士。乞衣者，謂從彼乞求而得也。衣有十種，如上說。除餘時者，謂在難緣，乞便無犯。奪衣者，謂被賊劫奪。失衣者，謂自失落，或忘處所。燒衣者，謂被火焚燒。漂衣者，謂被水漂去也。是中捨衣、懺悔、還衣等，俱如前戒。比丘尼同犯。下三眾惡作。若從同出家人乞，或為他乞，他為己乞，或不求而得，並皆無犯。(僧祇律云：若自乞，使人乞，若作寒熱相乞，若說施衣功德而乞得者，皆捨墮。若乞漉囊、小補衣物、繫頭物、裹瘡物，若衣襟，若衣中一條，皆不犯。為二師乞，越毗尼罪。為塔、僧乞，不犯。薩婆多論云：若使書信、印信，若二人共乞一衣，若為他索，皆突吉羅。若得應量衣，捨墮。得不應量衣，突吉羅。若親里貧匱，從索，突吉羅。若親里與少，更索多，及為他索，皆突

吉羅。若非親里先請與衣，後若貴窮，從索，突吉羅。與少，更索多，及為他索，亦突吉羅。)

〇過受衣戒第七。

若比丘，失衣、奪衣、燒衣、漂衣，若非親里居士、居士婦自恣請多與衣，是比丘當知足受衣。若過者，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時有眾多比丘遇賊失衣，來到祇洹精舍。有優婆塞聞諸比丘失衣，多持好衣來施，隨意而取。比丘報言：我等自有三衣，不須也。六羣比丘語諸比丘言：何不取與我等、若與餘人耶？諸比丘便取與之。時諸少欲比丘嫌責，白佛結戒。失衣等如上釋。自恣請，謂居士自意恣恁比丘所索也。當知足受衣者，知足有二種：在家人知足者，隨白衣所與衣受之；出家人知足者，三衣也。若失一衣不應取，若失二衣餘一衣在，若二重三重四重，應撾作一一衣。若三衣都失，應知足受。若居士自恣請多與衣，若衣細、若薄、若不牢，應取作。若二重三重四重，當安緣當肩上、應帖障垢膩處、應安鈎紐。若有餘殘，語居士言：此餘殘衣裁作何等？若檀越言：我不以失故與，我曹自與大德耳。若欲受者便受。若過知足受衣，捨墮。捨衣等犯不犯如上。比丘尼同犯，下三眾吉羅(餘律聽受上下二衣)。

〇求增衣價戒第八。

若比丘，居士、居士婦為比丘辦衣價，買如是衣與某甲比丘。是比丘先不受自恣請，到居士家如是說：善哉居士！為我買如是如是衣與我，為好故。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跋難陀釋子聞檀越夫婦辦價欲買衣施與，便到其家語言：若欲與我衣者，當如是廣大作新好堅緻中我受持者。居士遂生譏嫌，佛因結戒。時有居士自恣請比丘，問言：大德！須何等衣？比丘意疑不答。復有居士欲為比丘作貴價衣，比丘知足，欲須不如者，亦意疑，不敢隨意求索。佛言：若自恣請，聽索。乃更為結戒也。居士、居士婦者，謂夫婦同心共施也。辦衣價者，辦謂備辦，預為貯畜也。衣價謂金、銀、錢、七寶之類。買者，謂以價直易得，非從他乞得也。如是衣者，謂十種之衣，是堪比丘受用也。與者，謂不由他乞，自樂施與也。先不受自恣請者，謂先未曾得彼檀越告恣意求索之請，而徑往強求貴價大衣。求有二種：一者求價，乃至求增一錢十六分之一分；二者求衣，乃至求增一縷線也。善哉居士者，此是讚勸之詞，欲令彼施加以精妙也。如是如是衣者，謂廣大新好堅緻之衣也。為好故等者，謂比丘如是為求勝妙衣故，得者捨墮，求而不得者惡作。比丘尼同犯。下三眾惡作。捨衣、懺悔、還衣，有犯、無犯同上。(毗尼毗婆沙云：若遣使、書信、印信，突吉羅。若不為貴價、好色、大量求，隨其所宜，等價、等色、等量、減價、

色量，無犯。得應量衣，下至四肘，上至八肘，捨墮。得不應量衣，惡作。若親里貧乏，從索惡作。五分云：從親里索好者，惡作。根本云：若乞小片，他與大衣，無犯。)

〇勸合價買衣戒第九。

若比丘，二居士、居士婦與比丘辦衣價，持如是衣價買如是衣與某甲比丘。是比丘先不受居士自恣請，到二居士家作如是言：善哉！辦如是如是衣價與我，共作一衣，為好故。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緣處同前前戒。一居士夫婦為比丘辦衣價買衣施與，而比丘勸令增直好作此戒。二居士夫婦各辦衣價各買衣施與，而比丘勸令合作一衣使得精好。以是二緣為異，餘犯不犯並同前戒。

〇索衣過六反戒第十

若比丘，若王、若大臣、若婆羅門、若居士、居士婦，遣使為比丘送衣價：持如是衣價與某甲比丘。彼使人至比丘所，語比丘言：大德！今為汝故，送是衣價受取。是比丘應語彼使如是言：我不應受此衣價，我若須衣，合時清淨當受。彼使語比丘言：大德！有執事人不？須衣比丘應語言：有！若僧伽藍民、若優婆塞，此是比丘執事人，常為諸比丘執事。時彼使往至執事人所，與衣價已，還比丘所如是言：大德！所示某甲執事人，我已與衣價。大德！知時往彼當得衣。須衣比丘當往執事人所，若二反、三反為作憶念，應語言：我須衣。若二反、三反為作憶念，若得衣者善；若不得衣，四反、五反、六反在前默然立，若四反、五反、六反在前默然住，得衣者善；若不得衣，過是求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若不得衣，從所得衣價處，若自往、若遣使往，語言：汝先遣使持衣價與某甲比丘，是比丘竟不得衣，汝還取，莫使失。此是時。

釋曰：佛在舍衛國給孤獨園王舍城。大臣遣使持衣價與跋難陀(或云寄商客持價來)，跋難陀即將此使入舍衛城，以衣價付與親舊長者掌之。異時大臣問使人言：我前遣持衣價與跋難陀作衣，為我著不？報言：不著。大臣更遣使索還衣價，跋難陀聞已即疾至長者家索衣。時城中諸長者集會，先有制：其不至者罰錢五百。長者報言：大德小待，我赴會還。跋難陀言：不得爾，當先與我作衣。長者為作衣竟，會坐已罷，即罰錢五百。時長者及諸居士盡共譏嫌，佛為結戒。王及大臣居士如前釋。婆羅門者，此云淨行，又云淨裔，謂是梵天之苗裔，亦名梵志，乃五天竺國之貴姓，餘國所無，故其國名為天方也。遣使者，或遣男女黃門等。送衣價者，謂持金銀錢七寶等施與也。我不應受此衣價者，謂比丘法不應受畜金銀寶物及穀粟米豆田園奴婢牛馬車乘等。若施僧祇合畜，應與淨人俗人等，計

分租稅以供眾僧。不得使淨人及傭人自作，若作者是為不淨。眾僧不應噉食，食者得罪。合時清淨當受者，合時謂合比丘須用衣時，或佛開許比丘聽畜之時。清淨謂不違如來禁制，及無諸障難堪可受用，我當納取以成衣受持也。僧伽藍民者，是寺家淨人，常為僧伽執作眾務，給事比丘也。優婆塞者，此云近事男，謂歸依三寶，受持五戒，堪能親近承事比丘故，即是比丘執事人也。彼使往至執事人所者，謂彼使往至如比丘所示人處，以衣價付之，囑令合時，當買清淨衣與彼比丘也。大德知時，往彼當得衣者，謂彼使付衣價已，還比丘所，報言：大德知須用衣時，往彼某甲執事人所，當得淨衣也。須衣比丘，當往執事人所者，謂此比丘欲須衣時，當至彼所付衣價人處。若二反、三反，為作憶念等者，謂二、三往返出言，令彼淨人憶念。彼淨人或在家中，或在市間，或在作處，語言：我今須衣，與我作衣。是為作憶念也。若得衣者善者，謂稱自求心，不假餘索也。若不得衣，四反、五反、六反，在前默然立等者，謂三反出言，求索不得衣，應四、五、六反往彼淨人所。彼淨人或在家，或在市，或在作處，至彼前默然而住。若淨人問言：汝何緣在此立？比丘報言：汝自知之。若淨人言：我不知。若有餘人知者，比丘當語言：彼人知之。如是得衣者善。若不得衣，不應更往求索。若比丘作一語，破二反默然，乃至作三語，破六反默然。是中犯者，若過三反語索，過六反默然，得衣者捨墮。若三反、六默時，竟不得衣，應往所施衣價檀越處，若自往，若遣可委信人，往報彼檀越知，令其收取原物，莫使虛失。此是還報之法也。若彼檀越言：我不須即相布施。是比丘應以時、軟語、方便索衣。不犯者：若為作雜碎衣故，與以時索、軟語索、方便索，餘捨衣、懺悔、還衣，犯不犯並同上。比丘尼同犯。下三眾惡作。(毗婆沙云：此戒體正在三索、三默無過。若七反得衣，成罪；不得，突吉羅。善見律云：若不口語索，得十二默然求。若一語索，破二默然；乃至六語索，破十二默然。僧祇律云：三反六默時，或緩期，或急期。云何緩急？若索衣時，彼答言：尊者！更一月來。比丘滿一月往索。若復言：更一月來。仍滿一月，復往索。若復言：更一月來。又滿一月，更往索。過三月已，不得復索。若言：半月、十日，乃至須臾。不得復索。六反往時亦如是。過六月，乃至六須曳已，不得復往默然住。若語物主時，物主言：我先施比丘。隨方便更索。比丘爾時得如前三反語索，六反默然住。根本律云：若苾芻遣使報衣主已，彼執事人來作是語：聖者！可受此衣價。苾芻應報曰：此衣價我已捨訖，汝當還彼送衣來處。如是報者善。若取衣者，犯捨墮。若執事人言：聖者！可受此衣價。彼之施主，我共平章，令其心喜。若如是者，取衣無犯。)

〇野蠶綿作臥具戒第十一。

若比丘，雜野蠶綿作新臥具，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曠野國。六羣比丘作新雜野蠶綿、臥具至養蠶家，語言：我等須綿。彼報言：小待，須蠶熟時來。六羣在邊住待，看彼[曝-京+恭]繭、蠶蛹作聲。居士譏嫌，諸比丘白佛結戒。雜者，若毳，若劫貝、拘遮羅、乳葉草，若芻摩，若麻。野蠶綿者，絲綿也。作者，若自作，若使人作。新者，有二種：一者新造，二者新得。此中言新，謂是新造也。臥具者，是氈褥也。此有二種：一者貯褥，二者衽成。皆不聽用，以殺多命，害物傷慈故。又體是貴物故，憍恣身心故，自行乞求，自作教他，妨廢道業故。此中犯者，若自作，若使他作，成者捨墮，不成者惡作。為他作，成與不成，盡惡作。是中捨者，若以斤斧細剉斬和泥，若塗壁、塗埵，其墮罪應懺悔。餘四眾惡作。不犯者，若得已成者，若以斧、釿、剉和泥等。(五分律：令捨與僧，不得捨與餘人。一切僧得隨次坐臥，唯除此比丘不得。僧祇律：令捨與僧敷地及作遮向簾、帳、幔。蠶綿有二種：一者生，二者作。生者細絲，作者紡絲。亦不聽蠶綿及羊毛作三衣，若經，若緯，若中，若邊，若間紃，若緣，若細褋，若補。作成，捨墮；受用，越毗尼罪。薩婆多云：若乞得成綿貯衣，無罪。律攝云：或他已用，或修故物，無犯。或他告言：我為仁作絲綿衣。意欲得故，默而不止，遂貪心故，亦得本罪。)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四

音釋

褶褋
上音摺，下音疊。
蛹
音勇。繭蟲也。
衽
音幹。摩展衣也。
剉
音蔡，去聲。
緯
音位。縱曰經，橫曰緯。
六群比丘
一難陀，二跋難陀，示現多貪及多瞋。三迦留陀夷，現多欲。四闡陀，現多瞋。五馬宿，六滿宿，現多癡。此之六人，乃大權示現，無法不通，善解三藏十二部經，及五明百藝異術人，各弟子九人群，出墜入現諸非威儀事，大護法門，宣通佛教也。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五

明　廣州沙門釋　弘贊在犙　繹

○黑羊毛臥具戒第十二。

若比丘，以新純黑羯羊毛作新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廣嚴城。諸梨車子等多行邪婬，作純黑羯羊毛氈被體，夜行使人不見。六羣效作，彼言：大德！我等為婬欲故作，汝等作此何所為耶？諸比丘聞，白佛結戒。新者，非故弊也。純黑羯羊毛者，純謂不雜。黑有二種：一者生黑、二者染黑。作新臥具者，如上釋。得罪輕重亦如上說。捨已懺悔還法，如長衣戒。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若得已成者、若割截壞、若細薄揲作兩重、若作褥、作枕、作方小坐具、作襯鉢氈、作剃刀囊等。(五分律：令捨與僧敷牀上坐臥，不得敷地。餘如上說。薩婆多云：若得朽壞黑羊毛作，無犯。若為塔為僧，不犯。若以餘毛及木綿麻等合作，突吉羅。作衣下至四肘，捨墮。)

○不雜色作臥具戒第十三。

若比丘，作新臥具，應用二分純黑羊毛、三分白、四分牦。若比丘，不用二分黑、三分白、四分牦作新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六羣以純白羊毛作臥具，居士譏嫌，謂似王及大臣。諸比丘白佛結戒。作者、新者、臥具者、純黑者，俱如上釋。羊毛者，顯非餘毛也。白者，或生白，或染令白。牦者，謂頭上毛、耳毛、脚毛，若餘牦色毛。有釋云：白者，脇傍、脊上及項邊毛。牦者，頭、足、腹毛。由頭、足、腹是行動處，其毛麤惡，故亦云下毛也。二、三、四者，乃數之次第也。若欲作四十鉢羅羊毛臥具者，二十鉢羅、黑十鉢羅、白十鉢羅牦(十誦云：一鉢羅，此四兩也)。欲作三十鉢羅、二十鉢羅者，例此可知。以黑色兩分，白、牦各一分，故成三、四之次第，非謂黑少而白牦多也。此據黑者難得，白者次難，牦者易求。亦以黑、白是細軟貴物，長自恣情。牦者體麤，原非貴價，不增己欲也。是中犯者，不依數量，自作、教他。成者，捨墮；不成者，惡作。不犯者，若白不足，以牦足之。若作純牦者，捨已，懺悔還法。有犯、無犯悉同上。餘四眾突吉羅(十誦律云：用黑者，乃至多一兩，捨墮；用白者，乃至多一兩，惡作；用下者，乃至減一兩，捨墮。根本律云：或黑者易得，餘者難求。兩數增減，並皆無犯)。

○臥具不滿六年持戒第十四。

若比丘，作新臥具，持至六年、若減六年，不捨故更作新者，除僧羯磨，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緣處同前。六羣嫌臥具或重或輕、或薄或厚，不捨故更作新者，藏積眾多，佛為結戒。時一比丘得乾痟病，欲往人間，有糞掃臥具重不堪持行。諸比丘為白佛，佛聽彼比丘往僧中三乞。僧與作白二羯磨，於六年內隨意作新者，故云除僧羯磨。持至六年者，謂要滿六歲持也。此中犯者，若減六年不捨故臥具，更作新臥具，捨墮。餘犯輕重及捨悔還法，并餘四眾得罪悉同上。不犯者，僧聽及滿六年，若減六年捨舊作新，若復無更自作，若他作與，若得已成者。

○坐具不帖戒第十五。

若比丘，作新坐具，當取故者縱廣一磔手帖著新者上，壞色故。若作新坐具，不取故者縱廣一磔手帖著新者上，用壞色故，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給孤獨園，遣人請食。諸佛常法，諸比丘受請後徧行諸房，因見故坐具處處狼籍，乃令諸比丘作新坐具，取故者縱廣一磔手，帖著新者上，以壞色故。六羣不依佛教，故為結戒。(根本律云：世尊有五因緣不赴請處：一、為宴默而居；二、為諸天說法；三、為觀察病者；四、為看諸臥具；五、為苾芻制戒。此中佛意欲看臥具，并為諸苾芻制戒，故不赴請家。)坐具者，謂坐時或臥時敷以坐臥，亦云隨坐衣，為護身護衣護臥具故聽畜之。梵語謂之尼師壇，亦云尼師但那也。當取故者縱廣一磔手等者，謂作新坐具時，應以舊坐具未穿壞處浣染裁割，取正方佛一磔手縫在新坐具上，或邊或中央隨意帖之。壞色故者，謂用壞其新好之色而成沙門之軌，復令捨離貪愛心故，又欲令得堅牢故，使諸比丘知足受用故，有愛護心不損信施故，施福得任運增長故也。佛一磔手者，當常人三磔手。復有釋云：方二尺，此當周尺也。是中犯者，若不取故者帖新者上，用壞色故，成者捨墮，不成者惡作。餘犯輕重，捨悔還法，及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自無故者可得，若他為作，若得已成者，若純故者作。(善見律云：故者下至一經坐，是名故也。四邊隨取一邊，或方或圓，取帖新者上。若不能帖，細擗雜新者作，亦得。戒因緣經云：取故者緣四邊，以亂其色。婆沙律云：廣中取一磔手長裂，隨廣狹分作緣，周帀緣尼師壇。根本律云：如佛一張手帖著之時，若減一指半指者，亦得捨墮。若以故者徧覆新者，或總破碎不堪補帖新者，無犯。繹曰：戒因緣婆沙律令以故者緣於四邊：一為壞色，二為堅牢。今時取新物周緣四邊，因之由來，原非本制。律令衣肩上揲物，以障垢膩，汙則拆洗。今時作衣，取一小方帖，帖著於外，妄指為須彌山。復於兩畔更加兩帖，謂之日月。三千威儀令帖衣之四角，五分令帖坐具四角，皆為堅牢。故今並妄謂四天王，致使後代雷同取惑。)

○自持羊毛過三由旬戒第十六。

若比丘，道路行得羊毛，若無人持，得自持乃至三由旬；若無人持，自持過三由旬，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處如前。跋難陀道行，多得羊毛貫杖頭擔。居士嫌責言：釋子！云何販賣羊毛？因為結戒。道路行者，謂在行路中也。得羊毛者，或他施得、或糞掃得。若無人持者，謂無別人可遣擔持也。得自持乃至三由旬者，謂聽自賫持極至三由旬而不得過也。由旬是天竺里數之名，數有大小不定。今取折中言之，一由旬可三十餘里，三由旬準有百里也。是中犯相云何？若比丘在路行、或在住處得羊毛，須者應取。若無人持，得自持至三由旬。若有人持，應語令持至彼處。比丘於中路不得助持，助持得惡作。若令餘四眾持過三由旬，亦惡作。除羊毛，持一切草葉麻等過三由旬，惡作。若擔餘物著杖頭行者，亦惡作。捨悔還法并餘四眾，得罪悉同上。不犯者，若持作鑷熱巾、裹革屣囊少許者(律攝云：若為作腰絛立播密而持去，無犯。凡諸苾芻不應負擔。五分律云：應使淨人擔，若無淨人乃聽自持。不得擔檐頭戴背負)。

〇使非親尼染羊毛戒第十七。

若比丘，使非親里比丘尼浣、染、擘羊毛者，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赤澤國尼拘律園。六羣取羊毛作新坐具，使大愛道比丘尼浣染擘，染色污手。佛見之因為結戒，諸比丘皆畏慎不敢使親里尼，佛乃開聽使親里也。浣染者，如前釋。擘者，下至以手擘一片。是中犯者，使浣染擘三事，得三捨墮。使作三事，隨所不為，作者但得突吉羅，作者便得捨墮。使非親求寂女、學法女，突吉羅。捨悔還法及餘四眾，得罪同上。若為病人、為僧、為佛、為塔使作，不犯。

〇受金銀錢戒第十八。

若比丘，自手捉錢、若金銀、若教人捉、若置地受者，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靈鷲山中，跋難陀持鉢詣王舍城舊識大臣家，其婦欲持錢市食與之。跋難陀言：若為我故可與我錢。彼即置錢於地與時，跋難陀持錢寄市肆上而去。王臣居士皆共譏嫌言：沙門釋子不捨金銀錢寶。時有珠髻大臣善能解釋，令諸人眾殄息譏嫌各生歡喜，信解已往白世尊。佛告大臣：如汝所說，於正法中多有所益。何以故？沙門釋子捨離珍寶不著飾好，若應著金銀錢寶則應受五欲，若受五欲非沙門釋子法。若見以我為師而捉金銀錢寶，則決定知非我弟子。當知日月有四患，不明、不淨、不能有所照、亦無威神。云何為四？阿修羅、煙、雲、塵、霧是日月大患。沙門婆羅門亦有四患，不明、不淨、不能有所照、亦無威神。云何為四？不捨飲酒、不捨婬欲、不捨手持金銀、不捨邪命自活。是為四大患，能令沙門

婆羅門不明不淨乃至無威神。時佛以無數方便訶責跋難陀已，而為結戒。自手捉者，謂自身手執持，乃至臂肘膝足及餘身分而受也。錢者，謂上有文像，隨方國所用銅鐵鉛錫等錢也。金銀者，謂成及未成世所珍用也。教人捉者，謂教他人捉持，亦得罪也。置地受者，謂非從他手授，得他置於地時而受取者，亦得本罪。乃至以衣物器等受取亦爾。此應捨罪，應懺悔。是中捨者，若有信樂守園人、若優婆塞，當語言：此是我所不應，汝當知之。若彼人取還與比丘者，比丘當為彼人物故受，敕淨人使掌之。若得淨衣鉢、針筒、坐具，應貿易受持之。若彼優婆塞取已，與比丘淨衣鉢、針筒、坐具，應取持之。若彼取已不還者，令餘比丘語言：佛有教，為淨故與汝。汝應還彼比丘物。若餘比丘不語者，當自往語言：佛有教，為淨故與汝。汝今可與僧、與塔、與和尚、與同和尚、與阿闍梨、同阿闍梨、與親舊知識，若還本主。何以故？不欲使失彼信施故。若不語彼人知是看是，而直教彼取者，突吉羅。比丘尼同犯。下三眾突吉羅。(律攝云：此據自物，得捨墮。若他物、自他物，得墮無捨。善見律云：下至樹膠錢，國土所用，皆不得捉，亦不得教人捉，悉犯。若為身捉，捨墮。若為僧、若為眾乃至一人、若為像捉，悉得惡作。無罪者，不自受、不教人受。若居士持金銀布施比丘，比丘答言：不得受。彼復言：大德！我捨心布施已定，不得將還。放地而去。去已，比丘留守看。若有居士來問，如實告之。此居士言：大德！既不得受，布施弟子。比丘默然。居士承取持去，以易飲食、衣服、淨物與比丘，比丘得受。若無解法人，金銀在屋中，閉戶莫使失。若有賣衣鉢人，比丘喚來示金銀，語言：貧道須此衣鉢，有此金銀。居士自知。若無賣衣鉢人，有賣非時漿、七日藥、盡形壽藥，將來至金銀所，語言：有此金銀，眾僧須此藥。居士自知。得藥已，眾僧得食用，此比丘不得食用。餘白衣、淨人乃至畜生，悉不得食。何以故？為眾僧物故。若不得藥，金銀主棄而去，更無方便得受。若見優婆塞，喚來教擲去。若言：何故擲去？我當拾取。比丘答言：隨意。若彼解法，持易衣鉢來與眾僧，眾僧得受。若無優婆塞，可教擲去。眾僧應白四羯磨，差一比丘知五法者，將此金銀使閉目擲去，莫記處所。若記處所，突吉羅罪。五分律云：僧應白二羯磨，差一比丘作棄金銀錢人。彼比丘應棄此物，著坑中、火中、流水中、曠野中不應誌處。若捉著餘處，不應更捉。彼比丘不應問僧：此物當云何？僧亦不應教作是作是。若不棄不問，而使淨人以貿僧所衣食之物來與僧，僧得受。若分者，惟犯罪人不得受分。不犯者，雖施比丘，比丘不知淨人受之，為買淨物。僧祇律云：聽病人得使淨人畜，莫貪著。若犯捨墮物，僧中捨已，不得還彼比丘，僧亦不得分。若多者，應著無盡物中。若生息利，得作房舍中衣，不得食用。比丘凡得錢及安居訖，得衣直時，不得自手取，當使淨人知。若無淨人，指示脚邊地，語言：是中知。著地已，自得用草葉、甎瓦等物遙擲覆上，待淨人來令知。隨國土中所用，若銅錢、鐵錢、胡膠錢、皮錢、竹籌，一切不得捉。或有國土所用相不成就，及國土不用相成就捉者，皆越毗尼罪。十誦律云：自手取寶，若少應棄。若多，設

得同心淨人，應語言：我以不淨故，不應取，汝應取。淨人取已，語比丘言：此物與比丘。比丘言：此是不淨物，若淨當受。若不得同心淨人，應作四方僧臥具，應入僧中言：諸大德，我自手取寶，得波逸提罪。我今發露，不敢覆藏，悔過。僧應問：汝捨是寶不？答言：已捨。僧應問：汝見罪不？答言：見。僧應語言：後莫復作。若言未捨，僧應約敕令捨。若不約敕，一切僧得突吉羅。若約敕不捨，是比丘得突吉羅。薩婆多論云：淨人取已，語比丘言：此物與比丘。比丘言：此是不淨物，若淨當受。即是說淨。說淨已，然後入眾僧悔過。根本律云：若有他施衣價，欲須便受。受已，即作彼人物心而持畜之。然應求覓淨人，或近事男，而問彼云：汝能為我作淨施主不？若言能者，即作委寄此人心而畜其物。應使人持，不應自捉。縱令遠去，但令彼人命存已來，常是淨施主。若未求得淨人作淨施主，應持物對一苾芻作如是語：具壽存念！我某甲得此不淨物，我當持此不淨之物換取淨財。如是三說，隨情受用，勿致疑心。律攝云：若無淨施主可得者，應持金銀等物，對一苾芻隨住隨立，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得此不淨財，當持此不淨財換取淨財。如是再三，應自持舉，或令人舉。若苾芻於行路中得金銀等，為道糧故，應自持去，或令淨人等及求寂持去。應知求寂於金銀等，但制自畜，不遮執捉。僧祇律云：若比丘使沙彌最初捉金銀錢者，越毗尼罪。若見沙彌先已捉，後使捉者，無罪。繹曰：準根本律攝，作法聽畜者，乃佛大慈，為末世劣根弟子故。畜者須深慚愧，起厭離心，勿生貪著。以施兩田，有益便用。不應深著箱囊，致眼光落地時，命根難斷。如鳥欲飛虛空，為蚌所困，實為自賺自害也。）

〇賣買寶物戒第十九。

若比丘，種種賣買寶物者，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靈鷲山中，跋難陀往市肆上以錢易錢持去，居士見皆譏嫌。諸比丘白佛，佛為結戒。種種賣買者，非一事而貿易也，謂以成金未成金、成銀未成銀互為相易。成者，謂以金銀作諸器物。未成者，謂未作諸器物也。或以錢易金銀、金銀易錢、或以錢易錢。錢有八種，謂金、銀、銅、鐵、白蠟、鉛、錫、木、胡膠、錢也。寶物者，即金、銀、錢、七寶、瓔珞等。是中捨法并四眾得罪，同上捉寶戒說。不犯者，為佛法僧以錢貿瓔珞具、瓔珞具易錢（根本律云：時諸苾芻得無盡物置房庫中，施主來問：聖者！何意寺仍不修補？苾芻報言：賢首！為無錢物。主曰：我豈不施無盡物耶？報言：其無盡物今現在僧庫中。主曰：不合如是。我之家中豈無安處？何不迴易求生利耶？報言：佛遮不許求利。諸苾芻以緣白佛，佛言：若為僧伽應求利潤。聞佛語已，諸有信心居士等，為佛法僧故施無盡物。此三實物亦應迴轉求利，所得利物還於三寶而作供養。若與物時，應可分明兩倍納質書其券契，并立保證記其年日，安上座名及授事人字。假令信心近事，亦應兩倍而納其質。律攝云：求好保證明作契書，年終之日應告上座及授事人皆使同知，復或告彼信心近事。）

〇販賣戒第二十

若比丘，種種販賣，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時佛在給孤獨園。跋難陀持生薑肆上易食，復擣治故衣，與外道貿易新服。外道反悔，不肯相還。諸比丘白佛結戒。販者，賤買貴賣也。賣者，增上價直也。種種販賣者，謂以時藥、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及衣物等，互相貿易也。是中犯者，若比丘種種販賣，得者，捨墮；不得者，惡作。捨悔還法，如長衣戒說。前戒以金、銀、錢、寶貿易故，令捨與淨人；此戒以衣、藥貿易故，令捨與僧也。比丘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與五眾出家人貿易；自審定不相高下，如市易法；不與餘人貿易；若使淨人貿易；若悔者，應還；若以酥易油，以油易酥(僧祇律云：種種者，若自問價，若使人問價，若自上價，若使人上價，若自下價，若使人下價，作不淨語時，越毗尼罪；得時，捨墮。若彼物應直五十而索百錢，比丘言我以五十，知是如是求者，不名下價。若知前人欲買物，不得抄買，買者，越毗尼罪。若比丘見賣鉢時，作是念此鉢好，至某方常得利，買時，越毗尼罪。若作是念我有是物，無有淨人，此是淨物，得買去，無罪。若比丘為僧作直，月行市賈酥、油等，求一切物時，作不淨語者，越毗尼罪。若自為買酥油等，一切不作淨語，得者，犯尼薩耆。若比丘共比丘易，作不淨語買者，及一切九十六種出家人邊，作不淨語買者，悉無犯。有檀越為比丘故，與店上錢，語言：若某甲比丘日日來，有所索，從意與。彼比丘後來索時，作淨不淨語，無罪。是比丘所索物，店上無，即與比丘錢，餘處買。比丘至餘處求物時，作不淨語者，捨墮。若比丘糴穀時，作是念：此後當貴。糴時，越毗尼罪。糶時，捨墮。若作是念：恐某時穀貴，我今糴此穀，我當依是得誦經、坐禪、行道。到時穀大貴，若食長，若與和尚、闍梨，若作功德，餘者糶，得利無罪。買鉢、買藥等，亦如是。根本律云：若為利買，不為利賣，買時惡作，賣時無犯。若不為利買，為利故賣，買時無犯，賣時捨墮。若向餘方買得物去，元不求利，到處賣時，雖得利，無犯。律攝云：賣買時，不依實說，或以偽濫斗秤，欺誑於他，得妄語罪。獲物之時，犯盜。凡持財物欲賣買時，先須定意，無求利心，隨處獲利，悉皆無犯。設為三衣，不應規利而作販賣。又於俗人作市易處，不應自酬價直，應令信敬俗人，或使求寂，為買無犯。若無此者，應自酬直，或二或三，而還其價。不應過此，共為高下。實不欲買，妄增他價，得惡作罪。五分律云：若欲貿易，應使淨人語言：為我以此物易彼物。又應心念：寧使彼得我利，我不得彼利。十誦律云：若以捨墮物買食，口口得突吉羅。買衣著，隨著得波逸提。薩婆多論云：販賣罪，於一切波逸提中最為重者，寧作屠兒，不為販賣。何以故？屠兒正害畜生，販賣一切欺害。不問道俗賢愚，持戒毀戒，無往不欺。又常懷惡心，設若居穀，心恒希望使世荒餓，霜雹災害。若居鹽貯積物，意常企望四遠反亂，王路隔塞。夫販賣者，有如是惡。此販賣物，設與眾僧作食，眾僧不應食。若作四方僧房，不得住中。若作塔作像，不應向禮。又云：但佛作意禮。凡持戒比丘，不應受用此物。若此比丘死，此物眾僧應羯磨分。問曰：不死時不受用此物，何以死便分？答曰：此販賣業，罪過深重。若生在時，眾僧食用此物故，續作不斷。是僧福田中，不聽受

用，令知今世無福，後得重罪。以此因緣，不敢更作。比丘既死，更無販賣因故，是故聽羯磨取物。)

〇畜長鉢戒第二十一。

若比丘，畜長鉢不淨施，得齊十日。過者，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六羣畜鉢，好者持、不好者置之。諸居士詣房觀見多鉢，便譏嫌言：如陶師瓦肆。諸比丘白佛結戒，不聽畜長鉢。時阿難得一貴價鉢欲與迦葉，而迦葉不在，畏犯長鉢，往白世尊。佛問迦葉：幾日當還？白言：却後十日。由是聽畜齊十日也。畜者，謂作屬己心也。長鉢者，謂現有一鉢受持，更畜餘者，是名為長也。鉢有二種：一鐵、二瓦。色亦二種：一赤、二黑。量亦有二：大鉢受三斗、小鉢受一斗半(準唐斗，大鉢一斗、小鉢半斗)。此是鉢量，應受持。然律本不出受文，按餘諸部皆有受法。應對一比丘以鉢仰安左掌中，右手掩鉢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鉢多羅應量受，長用故。三說。有緣須捨，如捨衣法應知。言鉢多羅者，此是應法之器，謂體、色、量三皆應法。體謂鐵、瓦，色謂赤、黑，量謂三斗、斗半。若過三斗減斗半者，即非應量，不聽受持也。不淨施者，謂不作真實展轉二種淨施也。得齊十日者，謂齊十日內得畜不得過，若過十日、十一日明相出時捨墮。於十日中隨所得鉢，若淨施、不淨施乃至若忘去，一一句如長衣戒說，更無異相，故不復出。捨悔還法及無犯者，皆悉同然。比丘尼畜一夜即得捨墮，下三眾突吉羅。若得鍵[金*恣]、小鉢、次鉢，聽不作淨施畜。鍵[金*恣]是小淺之鉢，所謂鍵[金*恣]入小鉢、小鉢入次鉢、次鉢入大鉢。不應畜木鉢，是外道法。不應畜石鉢，是如來法。鉢不應畜金銀琉璃寶鉢，是白衣法。不應鉢中畫蒲萄蔓蓮華像，及作卍字、作己名字。不應纏鉢四邊。若口不應都縵纏鉢，應縵兩分留一分。若有星孔多，應盡縵食入孔中，隨可[摘*夕]出便[摘*夕]出。餘者不可出，無犯。聽作囊盛、作帶絡肩，挾鉢腋下令口外向。鉢穿破聽補。若作鉢者出家，聽為諸比丘作鉢，聽畜作具，聽熏鉢。應作熏爐，若釜若瓨種種泥塗，以杏子麻子泥裹，以灰平地作熏鉢場安支，以鉢置上鉢爐覆上，以灰壅四邊手按令堅，若薪牛糞壅四邊燒之。當作如是熏。(母經云：若麻子若胡麻子擣破，用塗鉢爐上，安鉢在中熏之。熏竟爐應好舉，莫令見雨。尼陀那云：聽畜鉢籠。籠有二種：一者匠作，謂是陶師；二者自為，謂以甕或用瓨截為兩段。應以草麪作泥遍塗於外，以胡麻滓作泥塗拭於內，待乾內安稻麪以籠合之。口邊泥塗可用物高支其鉢，籠內煙出用灰壅口。應壘牛糞從上放火，應自看火。若囑餘人看，仍不受色，應數數洗，然後更燒。應淨掃地，勿損諸蟲。十誦律云：鉢是恒沙諸佛標幟，不得盛不淨物。五分律云：持鉢應如鉢法，不得除糞掃、盛殘食、盛過中飲、盛香及藥，當淨舉謹護。如眼過中，不應用鉢飲，聽作飲器。用銅鐵瓦，聽別作歠粥器。又云：

鉢有三種：上者，受三鉢他飯，除羹菜；下者，受一鉢他飯，除羹菜；中者，上下之中。僧祇律云：不聽鉢中安隔。若以餅隔及飯隔者，無犯。薩婆多云：若畜長白鐵鉢、瓦鉢未燒，一切不應量鉢，突吉羅。律攝云：無犯者，若減量、若過量、若擬與餘人出家近圓，濟其所用，雖不分別，皆亦無犯。若為貯羹菜、或用飲水，畜二小鉢及安鹽盤子并匙，悉皆無犯。又於大鉢之中，隨容小鉢，若順所須，多畜非犯。應更畜一大鉢，防闕事故。世尊許一，非多非少，善順中道，資身修業，知量受用，如護眼睛。涉路行時，不露擎去，不衣角裹，應以帒盛，挂肩而去。若在寺中，應為龕窟。居蘭若者，應編竹葦為籠，泥及牛糞塗其表裏，置鉢在中。繹曰：言一鉢他者，此翻一升。準薩婆多論，可有七合。)

〇減綴求鉢戒第二十二。

若比丘，畜鉢減五綴不漏，更求新鉢，為好故，尼薩耆波逸提。彼比丘應往僧中捨，展轉取最下鉢與之令持，乃至破應持，此是時。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跋難陀鉢破入城，至一一居士家求鉢，諸居士各市鉢與之，彼破一鉢得眾多鉢。異時諸居士集會審知，皆共譏嫌，佛為結戒。畜鉢者，謂現自所受持鉢。減五綴者，減謂不滿也。五綴謂相去兩指間一綴。綴謂聯綴合著連補也。不漏者，由堪受羹飯也。更求新鉢為好故者，謂現有不漏之鉢，而為貪新好勝妙故，更從他乞求第二鉢也。若減五綴不漏，更求新鉢，捨墮。若滿五綴不漏，更求新鉢，惡作。彼比丘者，謂是犯人。應往僧中捨等者，謂要須對僧，復於此住處捨，非餘住處。捨已懺悔，僧應羯磨與鉢。此鉢若是貴價好者，應留置取最下不如者，白二羯磨與之。作羯磨已，彼鉢應僧中次第行。若都無人取者，當還與彼比丘，終身令畜。前所受持鉢，應如法受持。此鉢不得受持，直令常畜用故。當如是行，應作白問僧。白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以此鉢次第問上座。白如是。白已當持與上座。若上座欲取此鉢與之，應取上座鉢與次座。若與彼比丘，彼比丘應取，不應護眾僧故不取，亦不應以此因緣受持最下鉢。若受，突吉羅。若第二上座取此鉢，應取第二上座鉢與第三上座。若與彼比丘，彼比丘應受，不應護眾僧故不受，不應以此因緣受最下鉢。若受，突吉羅。如是展轉乃至下座，若持此比丘鉢還、此比丘若持最下座鉢與，應白二羯磨與：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以此最下座鉢(若是此比丘鉢，應云：僧今以此比丘下鉢)與某甲比丘受持，乃至破。白如是。大德僧聽！僧今以此最下座鉢與某甲比丘受持，乃至破。誰諸長老忍僧與此比丘鉢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鉢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準根本部，先白二羯磨，差一具五德苾芻令行有犯鉢。被差人應僧中作白言：大德！我苾芻某甲當行有犯鉢。諸具壽！明日各各自持鉢來至僧中。既至明日，諸苾芻各持自鉢至僧中。行鉢苾芻持其犯鉢向上座前，讚

歎其鉢清淨圓滿堪得受用。若上座取與不取，如上應知。乃至行末得一鉢，付與彼比丘囑令守護。)乃至破應持者，非謂作法受持，謂彼得此最下鉢，當好用心守護，乃至破來應持受用也。此是時者，謂此是與其最下鉢應持之法也。彼比丘守護此鉢，不得著瓦石落處，不得著倚杖下及倚刀下，不得著懸物下、道中、石上、果樹下及不平地，不得一手促兩鉢、除指隔中間，不得一手捉兩鉢開戶、除用心，不得著戶閾內、戶扉下，不得著繩牀、木牀下、牀間及角頭、除暫著，不得立蕩鉢乃至足令鉢破，不應故壞故令失作非鉢用。比丘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減五綴漏更求新鉢；若從親里及出家人索；若為他索、他為己索，不求而得；施僧時次得；若自有價買畜(根本部云：行鉢苾芻以鉢付彼，苾芻語言：此鉢不應守持、不應分別、亦不與人，詳審徐徐如法而用，乃至破壞。應畜二鉢佉，好者安此長鉢，不好者安舊所持鉢。若乞食時應將二鉢，得好飯著長鉢中，得麤飯安舊鉢中，應於舊鉢中食。應先洗長鉢，如是乃至曬[曝-京+恭]安置，皆以長鉢為先。若內安龕及火熏時，皆於好處先安長鉢。若行道時舊鉢遣人持，長鉢當自持。無人為擎者，長鉢安在左肩，舊鉢應安右畔，自持而去。此之治罰乃至盡壽，或至破來應好守護。如此行法不依行者，得越法罪。時有苾芻鉢破片多鑽為孔，以細繩連綴，食已解洗，洗已復綴，廢修善品。佛言：若鉢難得隨意修理，若易得處應可棄之。更求好者，有五種綴鐵鉢法：一、以細針塞孔；二、安小鐵片打入令堅；三、如魚齒四邊鉸破內外相夾；四、以鐵片掩孔周圓釘之；五、用屑末。此有二種：一、錯鐵；二、磨石末。初補鐵鉢，次補瓦鉢。用末綴時以油和末，於鐵碗中用鐵鎚熟研，方用塞孔，即以徹火燒之使硬。若麤澁者，更以油塗，依法熏之。若瓦鉢有孔隙者，用沙糖和泥塞之，以火乾炙。若璽破者，刻作鼓腰，以鐵鼓填之，上以泥塗，火熏應用。繹曰：此中言沙糖者，即片糖也。)

〇使非親織衣戒第二十三。

若比丘，自乞縷線，使非親里織師織作三衣者，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跋難陀欲縫僧伽梨，入城至諸居士家，處處求線。乞得線多，遂持與織師，使織作三衣。便自手作繀，自看織。諸居士見譏嫌，佛為結戒。自乞者，在在處處自行求乞也。縷線者，如上十種衣線也。非親里，如上釋。織師者，是織衣人也。三衣，如上釋。是中犯者，若織師及與線者俱非親，或織師非親、與線者是親，或與線者非親、織師是親，悉犯。若看織、若自織、若自作[米*崔]，盡突吉羅。捨悔還法，同長衣戒說。比丘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織師及與線者俱是親里，若自織作鉢囊、禪帶、腰帶、帽、襪、裹、屣、巾等。(根本部從非親乞縷，得惡作。使非親織，得捨墮。自織亦得惡作。若酬價者，無犯。若虛誑心陳己勝德，乞得物時，惡作他勝，一時俱得。實有德者，惡作墮罪。雖親織師，不知時故，令他生惱，或現

異相，皆得惡作。薩婆多云：若少衣，正應乞衣，不應乞縷作衣。須縷縫衣，作帶無罪。)

〇勸織好衣戒第二十四。

若比丘，居士、居士婦，使織師為比丘織作衣。彼比丘先不受自恣請，便往織師所語言：此衣為我作，與我極好織，令廣大堅緻，我當少多與汝價。是比丘與價，乃至一食直，若得衣，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有一居士出好線，令織師為跋難陀織衣。織師至寺，告彼令知。彼即至居士家，更從其婦乞線，持與織師，令廣大極好堅緻織，復許增其工價。衣織成已，居士見非自先所敕織者，乃問知其故，即便譏嫌。佛因結戒。時有居士自恣請，諸比丘疑不敢答，及不敢索不如者，故更結先不受自恣請也。極好織者，謂令精妙也，亦是令衣廣大堅緻之義。廣者，令足豎量也。大者，令足橫量也。堅者，牢固也。緻者，細密也。乃至一食直者，謂下至極少與其一飡之工價也。餘文句如前釋。是中犯者，若比丘先不受自恣請，便往求衣，得者捨墮，不得者惡作。捨悔還法如上。比丘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從親里及出家人索，他為己索等。(毗尼、毗婆沙云：此衣不問應量不應量，盡得罪。若為織師說法令織，不與食直，得好衣，突吉羅。若自有縷，令織師織，無罪。)

〇與衣後奪戒第二十五。

若比丘，先與比丘衣，後瞋恚，若自奪、若教人奪取：還我衣來，不與汝。若比丘還衣，彼取衣，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跋難陀先與難陀弟子衣，後因喚行不隨，便生瞋恚強奪取還。諸比丘白佛結戒。先與比丘衣者，顯非暫與亦非借著，謂本決意施與他也。後瞋恚者，顯非愛念，由違己情心生忿恨造意惡業也。若自奪者，顯身業所作惡也。若教人奪取者，顯口業所作惡也。還我衣來不與汝者，謂希望欲得先衣而返從索也。若比丘還衣者，謂衣已離此比丘身處也。彼取衣者，謂取衣入手作己得想也。是中犯者，若奪取藏舉捨墮，不藏舉惡作。若著樹墻籬杙架上牀機地敷上，取離本處捨墮，取不離處惡作。捨悔還法同上。比丘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不瞋恚，前人知其心悔即還衣，若餘人勸令還衣，若借衣者無道理還奪取，若恐失衣壞衣，若彼人破戒破見破威儀，若被舉若滅擯若應滅擯，若為此事命難梵行難，如是一切奪取不藏舉不犯。(薩婆多論云：若奪與學沙彌行別住意喜盲瞎聾痾不見擯惡邪擯人衣，盡捨墮。若奪狂亂病壞心犯四重五逆五法人及餘四眾衣，盡突吉羅。若尼奪比丘衣惡作，奪尼等衣捨墮。此戒體先根本與他衣，後為惱故暫還奪取捨墮。衣還他，波逸提懺。若先根本與他衣，後根本奪，應計錢成罪。

若先暫與他衣，後便奪取無罪。若以忿恚故欲令彼惱，暫奪突吉羅。若師為折伏弟子令離惡法故，暫奪無罪。)

〇過七藥戒第二十六。

若比丘，有病殘藥，酥、油、生酥、蜜、石蜜，齊七日得服。若過七日服者，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諸比丘秋月風病動，形體枯燥又生惡瘡，佛聽時非時有病因緣服五種藥。時畢陵伽婆蹉弟子，積聚藏舉眾多五種藥，處處流漫房舍臭穢。諸長者見如是儲積狼藉，皆生譏嫌，如來因斯制戒。有病者，謂身嬰疾病，醫教服爾所種藥也。殘者，從他受得已，或食不食，次日即名為殘也。藥者，謂酥、油、生酥、蜜、石蜜五種之藥也。酥者，是牛羊等乳鑽抨成之，或以草葉藥置乳中而成也。油者，謂麻、胡麻、蔓菁等油。生酥者，是牛羊等乳作成而未熟者。初從乳成酪，酪成生酥，生酥成熟酥，熟酥成醍醐，醍醐最為上藥也。蜜者，諸蜂蜜也。石蜜者，是甘蔗糖煎煉堅強者，名為石蜜。此有黑白二種，白者味純甘能治熱病，黑者味帶苦能治冷病。若諸蔗糖或濃或薄、或未成或雜水者，並是石蜜所攝也。若甘蔗漿未熟，聽非時飲，熟即不聽。蔗聽時食。時有比丘見他作石蜜，以雜物和之，不敢非時食。佛言：聽非時食，作法應爾。若有風病，油脂能治。脂有五種，謂熊、魚、驢、猪、摩揭魚脂，應時受時煮時漉，如服油法濾使淨潔，從他受取作法受持，乃至病瘥隨意應服，不聽非時受煮漉服。酥與石蜜能除熱患，蜜治痰癊并與水病，陳沙糖亦除痰癊，酥蜜亦治風痰，稀糖能除風痰熱三病也。齊七日得服者，謂從他始受得藥，入手日為初，以至七日。齊七日內，時與非時，得自取服。此是舉其極時，故言七日。然初受得藥時，要須加法，應持藥對一比丘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有某病緣故，此某七日藥，為共宿七日服故，今於大德邊受。(三說。若欲少日服，可隨日稱之。律攝令在時中洗手受藥，置左手中，右手掩上，對彼作法。)若過七日服者，謂越過限齊也。是中犯者，初日得藥，以至七日，於其中間，或得不得，或淨施不淨施，隨有多少，至第八日，明相出盡，捨墮。乃至遣與人失壞等，并捨悔還法，一如長衣戒說。但此是藥及七日為異耳。若犯捨墮，藥不捨，更貿易餘藥，一捨墮，一惡作。僧羯磨還此比丘藥，當用塗足或然燈，比丘尼同犯，下三眾突吉羅。不犯者，過七日酥油塗戶響，若蜜、石蜜與守園人，若至七日捨與比丘食之。(塗足者，謂以油塗時，能除風故。又此足跟通於跟脈，以油塗時，能令目明淨。五分云：應捨與僧，僧捨與白衣沙彌。若用然燈，彼比丘不得用，一切比丘皆不得噉。善見律云：未滿七日布施沙彌，至八日有急病須用，得就沙彌乞食無罪。)藥者，不出四種：一者時藥，謂飯、麨、餅、果、根、莖、華、葉等，從旦至中應食，不許非時食

噉，是名時藥。二者非時藥，謂八種漿：一、梨漿，二、閻浮子漿(狀如沉菼大紫色酢甜)、三酸棗漿、四甘蔗漿、五蒩果漿、六舍樓伽漿(藕汁澄清)、七婆樓師漿(果如蔞蒿子亦似菴羅果)、八蒲萄漿。除此八漿，其餘橘柚石榴蕉子等汁，不醉人者亦得為漿。應淨器漉澄如水色，以水滴淨。從淨人手受已，對一比丘加法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有某病緣故，此某非時漿，為經非時服故，今於大德邊受。三說。受已中後應食，是名非時藥。不聽今日受，停至明日飲，飲者如法治。三者七日藥，如上酥等從他受，得對比丘作法已，極至齊七日內得自手取服，名為七日藥。四者盡形壽藥，謂訶梨勒(俗略云訶子)、鞞醯勒(似桃子功用與訶梨勒同)、阿摩勒(餘甘子也)、蒩羅、蓽茇、胡椒，并餘根莖葉華果堪作藥用，及諸丸散湯膏一切鹹苦酢辛乃至灰土等不任為食者，有長病因緣應所宜藥從他受，得對比丘作法已，乃至盡形壽聽自取服。應如是加法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有某病緣故，此某盡形壽藥，為共宿長服故，今於大德邊受。(三說)若四藥共相雜和者，應作初藥服；後三藥雜和者，應作第二藥服；後二藥雜和者，應作第三藥服；後一與後一和者，應作第四藥服。然此四藥皆為療治病故聽服，服食之時咸應作治病想方堪食噉。即如初藥為治饑瘡，以成道業故乃受食，非為甘美肥容而為受用也。(薩婆多論云：若以時藥等助成七日藥，作七日服無過。或以七日藥等助成終身藥，作終身藥服無過。或以七日藥等助成時藥，應作時藥服。隨勢力多故，相助成故。若數分勢力等者，隨名取定。根本羯磨註云：然而西國造沙糖時，皆安米屑，如造石蜜，安乳及油。佛許非時開其噉食，而為防麤相，長道資身。南海諸洲，煎樹汁酒而作糖團，非時總食。準斯道理，東夏飴糖，縱在非時，亦應得食。何者？甘蔗時藥，汁為非時。米麴雖曰在時，飴團何廢過午？詳檢雖有此理，行不亦各任己情。稠濁杏湯，定非開限。蜜煎薯蕷，確在遮條也。律攝云：蔗體是時，汁為更藥，糖為七日，燒害成灰，便為盡壽。自餘諸物，類此應知。有六種醋物：一、大醋，二、麥醋，三、藥醋，四、小醋，五、酪漿醋，六、鑽酪漿醋。飲用之時，應以少水滴之，作淨絹氈漉過，色如竹荻。時與非時，病及無病，隨意飲用。諸雜果等，欲作漿者，若時中受取，淨手搦碎，水和澄清，但時中飲。若在非時自料理者，聽非時飲。若令未受大戒人作者，時非時應飲。若欲作漿，齊更飲者，時中料理，時中受取，對人加法，至初夜盡，自取而飲。若過此時，便不應飲。時中飲者，隨漉不漉。非時飲者，必須澄漉。其六醋物，準此應知。有五種人，得守持七日藥：一、行路人，二、斷食人，三、病人，四、守護寺人，五、營作人。行路之時，若以沙糖內於米中，以手拍去米，應食。若置麨中，應以水洗。若黏著者，竹片刮除，重以水洗，食之無犯。若不能令無染者，先水洗已，手挼令碎，投以淨水，將物漉之，非時得飲。然此糖等，時與非時，病及無病，食皆無犯。甘蔗、油、麻等，若非時受、非時壓，雖濾守持，並不應食。若蜜以水滴淨，時與非時，隨意應食。若有病緣，醫人教服非常藥者，亦應服之，為消

諸毒故，令信心者為取。若服蒜為藥者，僧伽臥具、大小行處，咸不應受用，不入僧中，不禮佛繞塔。有俗人來，不為說法，請亦不往，應住邊房。服藥既了，更停七日，待臭氣消，洗浴身衣，並令淨潔。其所居處，掃灑淨塗。若服胡葱，應停三日，澤蒜一日。有病，應帶雜香及香塗身，不應入眾及為俗人說法等。病愈，即應除棄，沐浴身衣，方可如常。或有信心，以香奉施，宜應受取，安在牀頭。或塗戶扇，時以鼻齅，能令眼明。華亦如是。既守持七日藥訖，應生心念：此藥七日當服。若不標心，服食咽咽，得惡作罪。若為好容儀，惑著滋味，或求肥盛，或詐偽心，服食諸藥，皆惡作罪。又正服之時，應告同梵行者言：我已一日服藥訖，餘六日在，我當服之。乃至七日，皆應告知。釋曰：言更者，即非時也。守持者，是對彼作法受持也。）

〇過前求用雨浴衣戒第二十七

若比丘，春殘一月在，當求雨浴衣，半月應用浴。若比丘，過一月前求雨浴衣，過半月前用浴，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毗舍佉母請佛及僧，時天大雨，佛令諸比丘雨中浴。婢來白時到，遙見諸比丘盡裸形浴，謂是外道，還白大家，重敕往請。佛至其舍，受供既訖，彼即請願：願世尊聽我與客比丘食、遠行比丘食、病比丘食、病比丘藥、贍病人食、供給比丘粥、供給雨浴衣、與比丘尼浴衣。如是八願，盡壽供給，佛皆聽許。時六羣即一切時春夏冬常求雨浴衣，不捨雨衣，便持餘用，現有雨衣，猶裸形浴。諸比丘白佛結戒。春殘一月在者，謂春時四月已過三月，餘有一月在，即是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也。當求雨浴衣者，謂於此一月中應求乞也。值大雨時，被在中浴，故名雨浴衣也。半月應用浴者，是後半月，謂至四月一日方聽受用也。過一月前求者，謂未至三月十六日而求也。若未至時，有人自持施者，應說淨而畜。至求時，過半月前用浴者，謂未至四月一日而用也。此以防其倉卒難辦，雨時將至，安居日近，故聽去夏前一月預求雨衣，不應更過此時。復不聽夏中求，以安居時正當修道為心，不應經營求覓，妨廢正業。未至四月，非大雨時，故不聽用浴。由是應知，小雨不得披浴，亦非著入餘水中浴也。是中犯者：若三月十六日前求，四月一日前用者，捨墮、捨悔、還法等同上。餘四眾突吉羅，以尼無雨衣故。不犯者：若捨雨衣已，乃作餘用；若著浴衣浴；若無雨衣，若作浴衣等。（僧祇律云：此衣不得受當三衣，不得作淨施，不得著入河池中及小小雨時浴，亦不得裸身浴，當著舍勒。若餘故衣，不得著雨衣種種作事，當須大雨時披浴。若雨卒止垢液，得著入餘水中浴。若食時欲以油塗身，若病時，若多人行處，得繫兩頭作障。至八月十五日當捨，一比丘應僧中作是唱：大德僧聽！今日僧捨雨浴衣。如是三說。若至十六日捨者，越毗尼罪。捨已得用作三衣，亦得知識比丘邊作淨，及得入餘水中浴，種種著作無罪。薩婆多論云：畜雨衣〔 ，凡〕有二事：雨時以障四邊，於中澡浴；若天熱時，亦以自障，於

中澡浴。二、以夏月多雨，常裹三衣，擔持行來。若閏三月，不應前二月求。比丘不畜雨浴衣，無罪。繹曰：按根本部，前安居人如前時節，應求應畜，至未自恣前半月，不聽仍用。後安居人隨其意，或前或後求覓，未至後自恣前半月，不得仍用。若十誦薩婆多，前後安居人至七月十五日，俱不聽畜用。言舍勒者，是內短小裙也。)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五

音釋

飴
音夷。餳餹。米糵煎成也。
薯蕷
上音孺，下音預。山藥也。
擘
音伯。撝也。分擘也。
擗
音僻。分開也。
鍵[金*恣]
上音件，下音鎡。
歠
音穿，入聲，飲也。
蔆
音榮。
抨
音并。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六

明　廣州沙門釋　弘贊在犙　繹

〇過時畜急施衣戒第二十八。

若比丘，十日未竟夏三月，諸比丘得急施衣，比丘知是急施衣當受，受已乃至衣時應畜。若過畜者，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毗蘭若國，夏安居竟，聽諸比丘受夏衣。六羣即春、夏、冬一切時常乞衣，安居未竟，亦乞衣，亦受衣。時跋難陀在一處安居竟，聞異處安居，大得衣利，即便往彼，處處共分衣，多得衣分持來。諸比丘白佛，佛言：不得一切時常乞衣，及安居未竟，乞衣受衣。不得此處安居，異處受衣分。時波斯匿王遣仙授、宿舊二大臣往征反叛。大臣自念：往征未知得還不？當預為僧設食施衣。諸比丘以安居未竟，不敢受衣。以事白佛，佛言：聽受急施衣。由此為諸比丘結戒。十日未竟夏三月者，謂前三月夏安居未訖，尚有十日在。未至自恣時，即是七月初六日至十五日也。急施衣者，受便得，不受便失。謂前人有急難因緣，持衣施僧，為求福利，如欲行軍，或遭重病，若臨產婦，如是等時施。若過此時，不復更施，故名急施衣也。知是急施衣者，顯非餘衣也。以餘一切衣，要安居竟受。設有檀越奉施，應白二羯磨，差一人為僧作掌衣人，至安居竟分之。(薩婆多論云：除急施衣，一切安居衣，必須待自恣時分。若安居中分，突吉羅。)當受者，謂合受衣時。如其不受，則前人便失功德利，比丘亦失衣利，是故聽受也。受已者，謂受得衣入手也。乃至衣時應畜者，畜是藏舉也。謂自恣竟，不受迦絺那一月，受迦絺那衣五月，是為衣時。於此二時中，得畜長衣，而不犯戒，故云應畜也。(婆沙律云：一月所以名衣時者，以安居竟，檀越多致飲食衣服供養眾僧，兼諸比丘種種執作浣染衣服。以是因緣，一月內所有放捨，故名為衣時。)若過畜者，謂過一五月也。若無功德衣，至八月十五日，此衣應捨，或作淨施，或缺三衣，將作受持。不爾者，十六日明相出，捨墮。若有功德衣，至臘月十五日，此衣如前應作捨等。不爾者，臘月十六日明相出，捨墮。是中犯相差別云何？若去自恣前有十日在，得急施衣，應畜至衣時。若有九日在，得急施衣，聽畜至衣時，更增一日。如是乃至有一日在，得急施衣，畜至衣時，更增九日。如此前後得共滿十日畜，不犯。若過前十日，便犯。過後增多畜，乃至一日，亦犯捨悔。還衣同上。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若為奪失燒漂衣，過前不犯。若作奪失等想，若賊、惡獸、水漲、嶮難、王難、命難、梵行難，若彼受寄者死，或出行罷道等，如是過後無犯。(根本律明五種急施衣：為自病施，為他病施，將死時施，為死

亡施，將行時施。薩婆多云：若王、王子、夫人、大官鬪，將持物施僧，以彼善心難得。若女欲嫁，若病人施，令存亡有益。或有餘急難緣故，名急施衣。)因明夏三月所應作事，謂比丘不應一切時人間遊行，妨廢道業，踐傷物命，無時棲止，以招世譏。應三月夏安居。無事應前安居，住前三月，謂從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有事聽後安居，住後三月，謂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欲安居時，自應籌量：若僧伽藍，若阿蘭若，若樹下、山窟等，無有恐怖、毒蟲、諸難、喧雜之聲，可得樂住終，安居竟不？有可依人不？夏中當依廣誦二部律師。此若無者，有解經藏、論藏者不？能慈愍、常教授我，令不生放逸不？又復勿致有疑，無所決處。脫有所犯，欲得除滅，無懺悔處。眾中無有破僧好諍者不？不生破戒因緣，為梵行及命作留難不？如是籌量，得相應已，乃白所依人言：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依某僧伽藍(若在村內，應云某聚落；若在別房，應云某房)，前三月夏安居。房舍破，修治故。如是三說。若後安居，應改云後三月，餘詞並同(準餘部三說已，彼所依人應報言：去！莫放逸。答言：受持。按羯磨本，復應問言：汝依誰持？律者答言：依某甲。律師語言：有疑當問。答言：可爾。夏安居應依都誦毗尼律師，不依住者墮罪。其房舍破，修治之語，局在僧住處。若在檀越家、山窟、樹下，可隨事量宜稱之。餘四眾安居法，文悉同上，唯改所稱名為異也)。若無所依人可白，應心念安居。文準如上，唯除初句所對之詞(此言所依人，謂住處無有比丘可依住，對彼作法，非謂從彼受學之人。若彼處無可依，從受學者，或處所迮鬧。如五分云：應七日得往還處，心念遙依止。)時比丘無所依人，白處自忘不心念，不知成不？佛言：若為安居故來，便成安居。時諸比丘往安居處，安居入界便明相出，不知成不？佛言：若為安居故來，便成安居。次入園亦爾。次一足入界、一足入園亦如是。(此據前後兩十六日夜而言，準律文亦聽中間安居。若是中間，則從前十七日至後十五日，隨日得結。律攝云：既至十五日，其授事人掃塗房舍令清淨已，眾集之時應告白言：明日苾芻應作安居，夏中之事咸應思念。至十六日，授事人應看人多少可為辦籌，以香水洗香泥塗安淨盤中，鮮華布上以淨物覆之，鳴犍稚集大眾籌置上座前。次應宣告夏中眾制，令知眾者巡行告白：諸大德！若同心樂欲者，應此安居。諸苾芻眾不應夏中更相詰罪，亦不應作非法制，令諸苾芻不安樂住，違者得越法罪。其行籌者擎籌盤在前，其收籌者持空盤隨後。大師教主先置一籌，次諸大眾皆捨本座，蹲居詳審受取籌已，兩手擎籌置空盤上。若有求寂，其親教師或軌範師應代取籌，次下護寺天神籌。既總行已，應數其籌白大眾言：今此住處現受籌者，苾芻有爾許求寂、爾許施主某甲、營事人某甲，於某村坊是乞食處。時諸苾芻皆應觀察乞食之處，既觀察已當自念云：我於此處堪作安居不令苦生，設生能遣。若有病患、有看侍人給我醫藥，諸有所須悉皆充濟。作是念已，應向屏處，對一苾芻具修威儀，蹲居合掌，三說受安居法)。若安居竟，客比丘來，不應移亦不應去。若於住處欲安居，應先自往看房舍臥具，然後受房。應安

居前白二羯磨，差分房、分臥具人。差竟，應數比丘、數房、數臥具。數竟，至上座前如是言：大德！如是房舍臥具，隨意所樂。便取與上座竟，次與第二上座，如是展轉乃至下座。若有餘，更從上座分，乃至三轉。有餘，應開客比丘住處。若善比丘來，應與，不應分。僧集處、溫室、夏堂及經行堂，設得缺壞房舍，應受，隨力當治。若欲在靜窟安居，當先往作相，或書名字云：某甲欲此安居。去時應滅相名。若房舍窄狹不相容受，聽齊牀分，乃至應共分得坐處，不應移此房定牀褥臥具置餘房中。若此房多，聽問舊住人或塔寺主。得移去時，應還本處。不應在露地及樹上安居，聽在樹下乃至樹高過人、頭枝葉足蔭一坐處，并小屋內、山窟中、樹空中起、不礙頭坐、得容膝足、障水雨處安居。若依牧牛者、壓油人、斫材人及船上安居，夏中移徙，聽隨彼所去處應去。若在聚落，夏中聚落分為二分，隨所供給所須具足處住，彼移徙應隨去(明了論中聽無五過處得在中安居：一、太遠聚落求須難得；二、太近城市妨修道行；三、多蚊蟻自他兩損；四、無可依人人具五德：一、未聞令聞；二、已聞令清淨；三、能決斷疑網；四、通達無礙；五、正見；五、無施主供給藥食。凡安居人，夏中不應出界一宿)。若有檀越請遠，不得即日還，聽受七日去。不應專為飲食故去，除餘因緣。若為六物乃至藥草去，至第七日應還。若五眾請懺罪，下三眾請受戒，國王、大臣、近事父母、諸親里知識等請喚，及看病患、自求同誦人，乃至為三寶緣事，盡聽受七日去。應如是受。具威儀，對一比丘言：長老一心念！我某甲比丘，今受七日法，出界外，為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白長老令知。(三說。若前事不用七日，可隨事稱之。十誦律：受七日法，無比丘聽從四眾受，不得心念受。除五種人，謂阿蘭若、獨住人、遠行人、長病人、饑餓時親里邊住人。無佛所聽因緣，不聽出界宿，乃至一夜，聽五眾安居。五眾受日，若往赴在道，事盡即須返界，以無法故)。若處遠不及七日還，聽受過七日法。若半月、一月白二羯磨，應如是作：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十五日、一月日)，出界外，為某事故，還此中安居。白如是。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十五日、一月日)，出界外，為某事故，還此中安居。誰諸長老忍僧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十五日、一月日)，出界外，為某事故，還此中安居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十五日、一月日)，出界外，為某事故，還此中安居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應知如上三種受日，並不通夜，不同餘律。)若受七日出界外，為彼所留，或水陸不通，并諸難事，至意欲還，而不及日還，不名失歲。若安居處有梵行難、命難，或為我故破僧，或為止破僧事，或為和合彼僧，或不得隨意飲食、醫藥、淨人，有如此事應去。若在前安居處，聞餘處大得利養，即便往彼，此比丘不得前歲，違本要得罪，或無事便去。或受

七日法，過七日，彼破前安居，違本要得罪。及七日還，成前安居，不違本要無罪。末後受七日出界外，來與不來，成前安居無罪。後安居亦如是。若此處安居，聞異處僧大得安居利物，而往彼住，即失此處。於彼少住已還，復失彼處。若受他安居請，見有命難、梵行難，應往白檀越，求移去。聽者善，不聽便應去。時諸比丘結安居，自作制，不得共語、禮拜、問訊。佛言：汝等共住，如似怨家，猶如白羊。我無數方便教諸比丘，彼此相教，共相受語，展轉覺悟。不應如是共受痙法，同於外道。若行痙法者，突吉羅。(僧祇律云：若行路未到住處，安居日至，即於路側，若依樹，若車，應受安居。至明相出，趣所住處，到後安居日，對一比丘胡跪合掌，三說受後安居。若行路，前安居日不受安居，一越毗尼罪。到住處，後安居日不受後安居，二越毗尼罪。是人破安居，不得衣施。若春冬時付房舍，有上座來，隨次第住。安居時付房舍，上座來，不應次第住。若驅他起者，得罪。不聽不共語，欲方便少事，不語得半月。至布薩日，應共語、共相問訊事、答事、呪願。過布薩日，續復如前。)比丘安居既竟，應作自恣。言自恣者，謂於三月中，或有所犯而不覺知，今任僧於見、聞、疑罪恣宣己過，如法懺除也。亦云隨意，即是隨他於三事之中，任意舉發說罪除愆之義。若住處有五人，若過五人，當差白自恣。上座先應於小食中，食上唱言：大德僧聽！今僧某月某日某時集某處自恣，聽在說戒堂自恣。應十四、十五、十六日自恣。白二羯磨差授自恣人。人具五德，謂無愛、瞋、怖、癡，知自恣、未自恣。和集僧已，應問言：汝某甲能為眾僧作授自恣人不？答言能者，當作如是差：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作授自恣人。白如是。大德僧聽！僧差某甲比丘作授自恣人。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作授自恣人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某甲比丘作授自恣人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餘部聽差至二、三人不得過。)若上座或五德者，應先白已，然後自恣，作如是白：大德僧聽！今日眾僧自恣。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和合自恣。白如是。白已，五德者至上座前，次第一一自恣。彼應離座，偏袒脫屣，互跪合掌，對五德者作如是言：大德！眾僧今日自恣，我比丘某甲亦自恣。若有見聞疑罪，願大德長老哀愍故語我。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三說自恣竟，復座。若老病者，隨身所安，在本座自恣。若說時錯忘，應一一授之，百一羯磨。聽不能者，書紙讀之。十誦云：若作自恣人，是上座應偏袒曲身，語第二上座言：長老！今日自恣來。是時第二上座偏袒胡跪，捉上座足，三說自恣。若下座作自恣人，應偏袒胡跪，合掌如是語：上座！今日自恣來。上座亦應偏袒胡跪，合掌三說自恣。如是次第，一切僧及已作自恣竟，應至上座前唱言：僧一心自恣竟。便如常禮退出。僧祇律云：作自恣人到自座處，應受自恣。不得受僧自恣竟，然後自恣。根本十誦：聽僧自恣竟，為僧作自恣人，互相作自恣。律攝云：眾若少者，應差一人為受隨意者。眾若多者，應差二、三人。若差二人者，一

人從上座受隨意，一人從半向下。若差三人者，從三處起隨意苾芻。若一人者，應對已作隨意人而為隨意。若二、三人者，應自更互為隨意事。)若有八難及餘緣起，如說戒中事，聽略自恣。若難事尚遠，容得廣說，應廣說。若難事近，不得三說，當再說。復不得再說，應一說。若不者，如法治。若難事近，不得一說者，諸比丘即應作白，各共三說自恣。如是白：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各各共三語自恣。白如是。作是白已，各各共三語自恣。(謂兩兩對首而說。)再說、一說亦如是。若難事近，不得各三語，亦不得白，即應以此事去。若有四人，不得作白差授自恣人，應各各相向互為自恣，作如是言：三大德憶念！今日眾僧自恣，我某甲比丘自恣清淨。(三說。若有三人、二人，亦如上作，唯改初句對首人數為異，不得別眾及有犯自恣，以不應此法故。有犯應懺悔已，然後自恣。四人不得受第五人欲，更互自恣。乃至一人不得受第二人欲，心念自恣。)若有一人者，應心念口言：今日眾僧自恣，我某甲比丘自恣清淨。(三說。一比丘住自恣日，應往說戒堂作掃灑等事，如說戒中軌式，待客來共作自恣，無來乃自為三語自恣。)聽後安居人從前安居者自恣。自恣已，住待日足，至八月十五日，若分夏中所得物并臥具等，亦聽受之，不應三月未滿便數歲。若前後安居人雜住，應隨上座所在處自恣。上座或前或後發居，應隨舊住者自恣。舊住者亦有先後，隨多者應自恣。若在路行，得和合自恣者善。若不得和合，隨同師友移異處，白二羯磨，結小界作自恣，去時應解界而去。若有犯四棄者，應擯除已自恣。若犯僧殘，應與覆藏羯磨，或與意喜，或與出罪，隨當與竟，然後自恣。若犯餘篇，應懺悔竟方自恣。若今日自恣，必當有諍事，或能破僧等，不應即日自恣，應小停自恣。聽遮自恣，不應求聽自恣，即是聽。若遮自恣人，三業不清淨，無智不分明，不知問不能答，餘比丘應語言：止！不須起此諍事，不用此人語。便應自恣。若其人三業清淨等，應問言：以何事遮？為以破戒？為以破見？為破威儀？為見何事？為聞何事？為疑何事？若不能具答，隨所舉無根與罪。若能具答，隨彼所犯治罪，然後僧應自恣。若有病比丘遮病比丘，或與無病者互相遮，應語言：佛如是語，須待病瘥。應如法說，彼亦當如法說。如是作已，然後自恣。若有眾多比丘安居精進得增上果證，恐今日自恣便不得如是樂，應作單白增益自恣，至四月滿自恣。若有異處比丘鬪諍不和合，欲來此自恣，此眾若十五日自恣減作十四日，若十四日自恣減作十三日。若聞今日來，便集僧疾疾自恣。若聞已至界內，便出界外自恣。若聞已入寺內，應具浴器等令浴，乃密出界外自恣。若客喚自恣，應答言：我曹已自恣竟。若舊比丘自恣竟，客不得遮。客自恣時，舊比丘得遮。能如是方便得作者善，不能者應作白增上自恣。白言：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今日僧不自恣，

至黑月十五日當自恣。白如是。若客住至黑月十五日，應作白第二增上自恣。若客至後白月十五日仍不去，應如法如律強和合自恣。若客舊多少等者，與說戒中事同，應知不應在比丘尼及未受大戒人前作羯磨自恣，不應自恣竟復說戒。自恣即是說戒。若比丘尼安居竟，應白二羯磨，差一尼為尼僧故，往大僧中說自恣。彼至僧中禮僧已，曲身低頭合掌言：比丘尼僧夏安居竟，比丘僧夏安居竟，比丘尼僧說三事自恣：見、聞、疑罪。大德僧！慈愍故語我，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三說已，上座語云：大德僧眾！不見比丘尼眾有見、聞、疑罪，可舉語比丘尼眾如法自恣，謹慎莫放逸。(使尼應禮僧而還。若僧尼二眾各不滿五人，至自恣日，尼應至比丘所，禮拜問訊而退。沙彌應對比丘自恣，沙彌尼、學法女應對比丘尼自恣。僧祇律云：若安居眾中，有一人前安居者，至七月十五日舉眾，應同此一人受自恣。自恣竟，坐至八月十五日。若一切後安居，一切應八月十五日自恣。若眾一萬、二萬，應集在一處，乃至明相未出，於中自恣。若大眾六萬、八萬，畏不竟者，應減出界外作自恣。根本部云：安居欲竟，去隨意日，有七八日在。應於隨近村坊，預為宣告，或書紙上，令遠近咸知。若老若少，出家五眾及諸施主，於供養事，咸共修營。諸年少苾芻，應掃灑莊校寺宇，并制底處。至十四日夜，令持經者通宵誦經，明日知時，作隨意事，勿過明相。作白二羯磨，差五德者已，五德者應行生茅，與僧為座，方為單白。爾時各各用心受得一把茅已，顛倒橫布，移身近前，雙足俱蹈，手取少許，當前舉之。三說而為隨意事。五分律亦令布草在地為座。隨意既竟，出家五眾并諸俗旅，各以刀子針線及巾帛等，共為解夏，供現前眾。此日所以奉刀針者，意求聰明利智。時五德者，應持刀子針線，或持諸雜沙門資具等，在上座前立，作如是言：大德！此等諸物，頗得與安居竟人作隨意布施不？若於此處，更得諸餘利物，和合僧伽，應合分不？舉眾同時答云：合分。若異此者，受差苾芻及大眾，皆得越法罪。內法傳云：必須於十四夜，請一經師昇座誦經。於時緇素雲集，然燈續明，香花供養。明朝總出，旋繞村城，各並虔心，禮諸制底。棚車輿像，皷樂張天，幡蓋縈羅，飄揚敝日。禹中始還入寺，日午方為大齊。過午咸集，作隨意事。先乃苾芻，後方尼眾，次下三眾。隨意既訖，任各東西，即是坐夏已周，無勞更經一宿。繹曰：此是說一切有部律意。南山釋：本部不聽出界，以破夏離衣，由夜分未盡故。要十五日夜分訖，至十六日明相出，名坐夏竟。問曰：何為但結三月？答曰：一、生死待形，必假資養故。結前三月，開後一月，為成供身衣服故。二、若四月盡結，則四月十六日得成。若有差脫，便不得結。教法太急，用難常準。故如來順物，始從初十六日，至後十六日，開其一月，續結令成。摭華鈔云：諸經律中，以七月十六日，是比丘五分法身生來之歲，則七月十五日是臘除也。比丘出俗，不以俗年為計，乃數夏臘耳。)

〇迦提離衣過六夜戒第二十九。

若比丘，夏三月竟，後迦提一月滿，在阿蘭若有疑恐懼處住。比丘在如是處住，三衣中欲留一一衣置舍內。諸比丘有因緣，

離衣宿乃至六夜。若過者，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諸比丘安居訖，後迦提一月在蘭若處住，多有劫賊，佛聽在如是處住，留一一衣置舍內。時六羣即留衣舍內，囑親友比丘已出行。諸比丘白佛，佛為結戒。夏三月竟者，謂七月十五日訖。後迦提一月者，迦提此翻昴星，謂昴星直此月，即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是夏四月之後一月也。滿者，謂坐後安居人要滿迦提一月住，縱隨前安居人自恣竟，亦須滿此一月住，令足九十日故。若有疑恐懼，聽離衣六夜宿，非謂迦提月已滿而得離衣宿也。若不爾者，則與餘四部律文相違。餘部皆云後月未滿，然此一月是西國秋賊興發之時，亦非前安居人，以前安居人不受迦絺那衣，亦得一月離宿故。阿蘭若者，謂離村五里寂靜處也。有疑者，謂疑此中有賊欲來劫盜衣物也。恐懼者，謂此處數有賊來劫奪而畏失衣物也。處者，即是阿蘭若之菴寺也。住者，謂於中作後安居也。比丘在如是處住者，謂在有疑恐懼處住也。三衣者，謂伽僧梨、鬱多羅僧、安陀會也。欲留一一衣者，謂三衣中隨留其一也。置舍內者，謂安寄衣在村中、俗家舍內也。有因緣者，謂有三寶等緣事也。離衣宿者，謂離所寄之衣也。乃至六夜者，謂有如上因緣，聽離衣宿，極至得齊六夜也。若過者，謂過六夜，齊限即得罪也。是中犯者，離衣六夜竟，至第七夜，明相未出前，不捨衣，不手捉衣，不至擲石所及處住，明相出時，犯捨墮。除三衣，離餘衣，突吉羅。捨悔、還衣等同上。餘四眾突吉羅，以尼無住蘭若法故。不犯者，奪、失、漂、燒等想，若船濟不通，及諸阻難等。(毗尼毗婆沙云：從七月十六日，次第六夜，聽阿蘭若安居比丘處離衣宿。所以聽者，外國賊盜有時，此一月中間是賊發時，是故聽也。善見云：若蘭若處眾僧多，房舍堅密，不須寄衣聚落。寄衣已，至六夜往看，見衣已，還阿蘭若處。僧祇律：不聽寄大衣、五衣，得寄七衣。五分律云：隨所重寄一衣，不得寄五衣，以著身故。不得寄二，以禮拜、入僧乞食，不得單著故。)

〇迴僧物入己戒第三十。

若比丘，知是僧物，自求入己者，尼薩耆波逸提。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有一居士恒惠施，欲飯佛僧，兼施好衣。時跋難陀語言：施眾僧者多，汝今食可施僧，衣可施我。居士可之。明日請僧至家，見諸比丘威儀具足，發大聲言：我云何為如是嚴整眾僧衣而作留難？諸比丘問知其故，以事白佛，佛為結戒。知者，或自知，或由他語知，揀非不知也。僧者，謂佛弟子。眾物者，謂比丘資身六物，下至飲水器。僧物者，為僧故作。已與僧，已許僧，自求入己者，謂知物屬僧，而迴以潤己也。是中犯者，若比丘知是僧物，自求入己者，捨墮。若以僧物轉與塔，塔物轉與僧，若四方僧物、現前僧物、比丘僧物、比丘尼僧物、此處物、彼處物，

如是互相轉與者，盡突吉羅。由不入己故，得輕罪。若已許，作已許想，捨墮。已許疑，惡作。若未許，作許想及疑，皆惡作，捨悔。還物同上。比丘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若不知；若已許，作不許想；若許少，勸令與多；若許少人，勸與多人；欲許麤，勸令與好者；若戲笑語、誤語、獨語、夢語，欲說此乃錯說彼。(僧祇律云：若有人來欲布施，問比丘言：應施何處？答言：隨汝心所敬處便與。復問：何處果報多？答言：施僧果報多。復問：何等清淨持戒有功德僧？答言：僧無有犯，戒不清淨。若人持物來施比丘，應語言：施僧者，得大果報。若言：我已曾施僧，今正欲施尊者。受之無罪。若知物向僧，迴向己者捨墮。是物眾僧不應還，僧應受用。若迴與餘人，波逸提。按一切有部，迴餘人物向己，亦得捨墮。若以餘人物迴與餘人或與僧，若以僧物迴與餘人或與餘僧，迴時惡作，得時亦惡作。餘人者，一二三比丘也。薩婆多論云：若迴此塔物向彼塔，不須還取，以福同故，但作突吉羅懺。若迴此僧祇物向彼僧祇，不須還取，以僧祇同故，作突吉羅懺。若迴此眾僧自恣臘向餘眾僧，應取還，以自恣物所屬異故，作突吉羅懺。若不還，計錢成罪。面門臘亦如是。若回他物向餘人，應還取與物主，突吉羅懺。不還，計錢成罪。根本律云：迴此寺物與彼寺，迴此房物與彼房，迴此廊物與彼廊，迴此柱間與彼柱間，迴柱間物與門處，迴門物與閣上，乃至房廊柱門閣更互迴與，皆得惡作。若迴此像物與餘像，迴此塔物與餘塔，若塔下基、立柱、蹋道、層級、覆鉢、方臺、輪相，乃至寶瓶展轉相迴，皆惡作罪。若王力使迴者無犯。若迴此貧人物與彼貧人，迴此傍生物與彼傍生，迴傍生物與人，迴人物與傍生，迴出家物與俗人，或復翻此，皆惡作。若覓不得者無犯。如是男女黃門及餘四眾物，互相迴與，準上應知。)因明施屬及分物法。若有人自樂作房，施一人或施多人、或施與僧已復轉施餘人、若施與多人、若施與眾僧、若施與所同部、若施與異部，盡名非法施、非法受、非法住。若有人自樂作房，施一人或施眾多人、或施僧或施二部僧，是為如法施、如法受、如法住。若在僧地中作私房，有上座來應起避，若不起避應還僧地，更無有理以僧地入己。凡四方僧物不應分、不應自入、不應賣買，亦非僧所賣、非眾多人乃至一人所賣。若彼自入、若分、若賣買者，皆不成，犯偷蘭遮。何等四方僧物？若僧伽藍僧伽藍物、房舍房舍物、瓮瓦釜鑊斧鑿燈臺諸雜重物、繩牀木牀大褥小褥臥具雜物、材木竹草皆不聽分，聽分果華。若華上佛、若現前僧得可分衣物，應計人數多少好惡相參，使不見者擲籌分之。若有客比丘未擲籌前來應與分，擲籌後來不應與分。分衣時有客數數來，應白二羯磨差一人令分，差已復白二羯磨付物與彼令分與僧(差法并付衣法等備載大律及羯磨本中)。若但有四人不須差付，應直作白二羯磨分，作法已準人數多少等分。若僧和合應與沙彌等分，若不和合應與半分。若不聽應三分與一，若不與不應分。守僧伽藍人四分與一，若不與不應分。若三人應彼此共三語分，作是言：二大德憶念！此住

處若衣、若非時衣，現前僧應分。此處無僧，此是我分。三說。若二人亦如是。若一人，應心念口言，文準如上，但除所對之詞。若住處有比丘，有比丘想及疑，欲別部分，不成分，得惡作。若有比丘，無比丘想，不成分，無犯。無比丘，有比丘想及疑，皆成分，得惡作。無比丘，無比丘想，成分，無犯。受衣成不成、犯不犯亦如是。若僧尼二部得可分衣物，應分作二分。若無比丘尼，乃至唯有沙彌尼，亦應分作二分。若無沙彌尼，比丘僧應分。若無比丘，唯有沙彌，亦分作二分。若無沙彌，比丘尼僧應分。若比丘亡過，所有僧伽藍、田園、果樹、別房、屬別房物、銅瓶、銅瓮、釜鑊、燈臺諸重物、牀褥、枕等，并守僧伽藍人車舉、澡罐、錫杖、扇諸作器具，皆屬四方僧，不應分。若衣鉢、坐具、針筒、盛衣、貯器，現前僧應分。若瞻病人持亡者六物至僧中，僧應白二羯磨賞與瞻病者。若有多三衣，應以亡者常所持者與之。僧應看此瞻病人，若能極上瞻病，應與上三衣；若中，與中三衣；若下，與下三衣。若亡者負債，聽持長衣償；或無長衣，賣三衣償之；有餘者，與瞻病人。瞻病人應問病人：何者是三衣？何者是長衣？汝負誰？誰負汝？汝應與誰？若不問，如法治。瞻病人應具五法：一者知病人可食不可食，可食能與；二者不惡賤病人大小便、唾吐；三者有慈愍心，不為衣食；四者能經理湯藥，乃至瘥若死；五者能為病人說法，令病者歡喜，已身於善法增益。有如是五法，應取病人衣物，隨現前有六物與之，無者不得將餘物替。若病人臨終時言：我此眾物與佛、與法、與僧、若與塔、若與人、若我終與、若不死還我。佛言：不應如是與，應現前僧分。若比丘在無住處村命終，彼處若有信樂優婆塞、若守園人，應掌錄，俟五眾出家人來者與之。若無來者，應送與近處寺(亡物現前僧應分，不應留過安居分。亡物法如前分衣法，若僧、若三人乃至屬一人應知)。若比丘在異處結夏已，復於餘處住，應住日多處取安居物。若二處俱等，聽各取半。不應此處安居受衣分已，復於餘處受衣分。若比丘夏安居未分衣便去，應囑一人取分，僧應與之。若不囑、若漫囑、若受囑者忘，皆非僧過。若一比丘住處大得夏安居衣物，彼比丘應作心念言：此是我物。若受、若不受，更有餘比丘來，不應得分。若僧大得衣物，後僧破為二分，應分為二分。若未得時僧破，應問檀越，隨彼所語與之。若彼言：不知。或言：俱與。應作二分。若僧得可分衣，有比丘從此部往彼部，不應與分。有比丘往彼部未至便死，衣鉢與所欲往處。若比丘被舉已命過，衣鉢與共同羯磨舉僧。若僧破為二部，檀越請一處飲食，并施衣、施縷，應隨檀越所與。若僧得夏安居衣，僧破為二部，應數人多少分。若未得夏衣，僧破亦應數人分。若得夏衣、未得夏衣，往餘部皆應與。凡有八種施衣：若與比丘僧、若與比丘

尼僧、若與二部僧、若與四方僧、若與界內僧、若與同羯磨僧、若稱名字與、若與一人，皆應隨所施分屬。若比丘不愛、不恚、不怖、不癡，知已分、未分，僧應差分粥、分小食、分五正食、差請會、敷臥具、分臥具、分浴衣、分衣、可取、可與、差比丘使、差沙彌使，一切亦如是。有此五法為僧分物，生天如射箭。反上五法為僧分物，入地獄如射箭。(此中分物及物所屬，若四方僧、若現前僧、若多人、一人、若時、非時，事甚微細，此難具述，不可造次，當詳檢大律并羯磨本中，方可行事。僧祇律：沙彌死，物屬和尚。五分律：沙彌死，現前僧應分。律攝云：若苾芻身死，有飲食利下至一片樹葉，其衣物利下至撚為燈炷，皆可均分。若有上好貴價衣，不應割破，應賣取直而分之。若苾芻來及五時者，應與利分：一、打揵椎時；二、誦；三、啟無常經時；三、禮制底時；四、行籌時；五、作白時。若眾不和集，或無秉法人，應為初後法，謂取亡人少許財物或兩錢等，與眾首、上座及最下座，各行與之，用為定記，然後現前僧眾如常共分，更不須作法。若作初後法竟，有人來者不應與分。若前四時有、後二時無，亦應與分。若作白已，現於界內應合得者，皆應受利。若不作白、不作初後法者，但是世尊聲聞弟子，所有現住贍部洲中或住餘處，悉皆有分。所有田宅邸店、臥具氈褥、銅鐵竹木器及皮臥物、剃髮之具、奴婢飲食、穀麥豆等，入四方僧。若大小鉢碗、針錐刀杓、火爐諸袋、淨觸瓶、貯油器、一切衣被、無問法衣浴衣、若染未染鞋履之屬，赤白工及下青色，現前僧應分。諸上彩色，應入佛堂供畫像用。雜藥草等，應安僧庫以供病者。珍寶珠玉分為二分：一分入法、一分入僧。法物可寫佛經并料理獅子座，入僧者現前應分。所有經論并不應分，當貯經藏，四方僧伽共讀，其外道書賣之，現前應分。所有券契之物，若能早索得者即可分之；如未得者，其券當貯僧庫，後時充四方僧用。若有金銀及成未成器、貝齒諸錢，並分為三分：一佛、二法、三僧。佛物應修理佛堂及塔，餘二如前應知。若苾芻病作如是語：我死之後，可持此物與彼人。者，是俗人法，不成囑授。此物應分，對面授者便為善與。其死屍應焚燒供養，誦經事了然後分物。若亡人寄物，即於物所在處眾共分之。若聲聞弟子塔處所獲利物，應還修營此塔，若有餘長現前應分。)

△後結問。

諸大德！我已說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釋曰：是中結文如前處釋。已上一一戒中略釋其相，今當總明懺法。然此懺法事通僧別，義該三捨：一者捨財，謂離罪緣；二者捨心，謂離罪因；三者捨罪，謂除生死業。若財不捨則懺法不成，心不捨則因流不絕，罪不捨則污行不捐。於此三中如闕其一即不清淨，更得財物入手便獲其罪，由前勢力相染生故。故薩婆多論云：衣已捨、罪已悔過，求衣心不斷，若當日乃至一月得本異財，盡犯捨墮。由心次續不斷，即得衣日得罪，不須經日。若即日捨衣悔過心斷，後日更生求衣心不犯，以中間心斷故。若衣已捨、求心已

斷、罪未悔過，正使多日得本異財，當捨作突吉羅懺。凡為捨者須決心捨之，情無繫戀。若還本財事同新得，或受持、或如法說淨得畜。今此三十捨中，除二寶不對受大戒人捨，其野蠶綿臥具應須斬壞永棄，餘者隨本住處，若僧、若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得惡作罪。捨與僧時應持往僧中，偏袒脫屣向上座禮，互跪合掌作是捨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故畜(若干、眾多。若知數者，當依數稱之；若衣財不可數者，乃云眾多)長衣，過十日(餘故離衣，乃至故迴僧物入己，皆隨種名，事別稱之)，犯捨墮。我今捨與僧。(一說。捨竟，然後從僧乞懺。作如是乞：)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故畜(若干、眾多)長衣，過十日(餘隨種名，事別稱之)，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是中有(若干、眾多)波逸提罪。今從僧乞懺悔。願僧聽我某甲比丘懺悔，慈愍故。(三說已，即於僧中請一清淨比丘為懺悔主。律闕請文，按諸羯磨本俱有。應具儀詣彼比丘所，請言：)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故畜(若干、眾多)長衣，過十日(餘隨事別稱之)，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是中有(若干、眾多)波逸提罪。今請大德作懺悔主。願大德為我作懺悔主，慈愍故。(三說。其懺主未得即許，應白僧云：)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故畜(若干、眾多)長衣，過十日(餘隨事別稱之)，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是中有(若干、眾多)波逸提罪。今從僧乞懺悔。若僧時到，僧忍聽，我受某甲比丘懺悔。白如是。(作是白已，方答彼言：可爾。彼應具儀，至誠懇惻慚愧，斷相續心，請乞證明，說露其罪。若泛爾輕浮，罪必不滅。應作如是懺言：)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故畜(若干、眾多)長衣過十日(餘隨事別稱之)，犯尼薩耆波逸提，此衣已捨與僧。是中有(若干、眾多)波逸提罪，今向大德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願大德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三說已，受懺主應語彼言：)自責汝心，應生厭離。(彼應答言：爾。若捨墮物已用壞盡，雖無而罪，須一一如法懺除。既懺悔已，僧應還此比丘物。還法有三：謂即座轉付還、經宿還、即座直還。若長衣、一月衣、急施衣、過後畜、長鉢、殘藥，此五長物，有緣者展轉還，無緣者要經宿還，餘者即座直還。言有緣者，謂住處僧多難集，此比丘有因緣事欲遠行，即應問言：汝此衣物與誰？隨彼說便與。應作如是轉付與：)。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故畜(爾許、眾多)長衣過十日(餘隨事別稱之)，犯捨墮，已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持此衣與彼某甲比丘，彼某甲比丘當還此某甲比丘。白如是。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故畜(爾許、眾多)長衣過十日(餘隨事稱)，犯捨墮，已捨與僧。僧今持此衣與彼某甲比丘，彼某甲比丘當還此某甲比丘。誰諸長老忍僧持此衣與彼某甲比丘，彼某甲比丘當還此某甲比丘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與彼某甲比丘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僧祇律云：彼知識比丘，僧中得此衣已，屏處分付。若非五長，即座直還。及是五

長曾經宿者，并同如是作。)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故畜(爾許、眾多)長衣，過十日(餘隨事稱)，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持此衣還某甲比丘。白如是。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故畜(爾許、眾多)長衣，過十日(餘隨事稱)，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僧今持此衣還某甲比丘。誰諸長老忍僧持此衣還某甲比丘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還某甲比丘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準餘律，一切物須隔一宿還主根本部，至第三日還，要須其中間全隔一日故。若於僧中捨物竟不還者，乃至數數著壞，盡突吉羅。)若在三比丘前懺悔者，應至三清淨比丘所，具儀作是捨言：諸大德憶念！我某甲比丘，故畜(爾許)長衣，過十日，犯捨墮。我今捨與諸大德。(一說。捨已，應懺本罪。先請一懺主，請詞如上。懺主應問餘二比丘言：)若二長老聽我受某甲比丘懺悔者，我當受。(二比丘應答言：)可爾。(懺主方報彼懺罪者云：)爾。(既許已，然後懺悔。懺詞同上。并還衣，準上應作。)若對二比丘懺，悉同三人，更無有異。若對一人懺，唯除問邊人，餘悉同上。(然此捨墮，犯時不即發露，及著用犯財，便有從生覆藏等罪。如刪補羯磨中，具足八品突吉羅，二品根本。從生覆藏，合有六品：初二品覆木墮生，中二覆著用不淨衣生，後二覆僧說戒默然生，並經初夜二夜以去為率。若據四分羯磨本所出，總列諸罪始終位別，合有一十二位三罪。第一三者，謂長波逸提及根本展轉二種覆藏。第二三者，僧說戒時告清淨波逸提罪及二覆藏。第三三者，對首說戒自言清淨波逸提罪及二覆藏。第四三者，僧自恣時告清淨波逸提罪及二覆藏。第五三者，對首自恣自言清淨波逸提罪及二覆藏。第六三者，自身有罪為眾說戒突吉羅罪及二覆藏。第七三者，自身有犯不合聞戒突吉羅罪及二覆藏。第八三者，僧說戒時二處三問默妄突吉羅罪及二覆藏。第九三者，心念說戒自言清淨突吉羅罪及二覆藏。第十三者，心念自恣自言清淨突吉羅罪及二覆藏。第十一三者，自身有罪受他懺悔突吉羅罪及二覆藏。第十二三者，著用捨墮衣突吉羅罪及二覆藏。此等諸罪或有或無須自思察，隨有所犯多少準文應作。今懺開三位：第一同懺二十四覆藏罪，謂本提乃至第十二著用捨墮衣下覆二突吉羅，以此諸罪種類同故。第二同懺不應說戒等七位突吉羅罪，亦以此七種類同故。第三同懺長等五位波逸提罪。夫欲懺者，當首懺覆藏從生，次懺本罪。今先懺二十四覆藏罪，應至誠懇惻具儀如是作)。我比丘某甲，故畜(爾許眾多)長衣過十日(餘隨種別稱之)，犯(爾許、眾多)尼薩耆波逸提罪。既犯此罪，僧說戒時告清淨，犯(爾許)波逸提罪。對首說戒，自言清淨，犯(爾許)波逸提罪。僧自恣時告清淨，犯(爾許)波逸提罪。對首自恣，自言清淨，犯(爾許)波逸提罪。自身有罪，為眾說戒，犯(爾許)突吉羅罪。自身有罪，不合聞戒，犯(爾許)突吉羅罪。僧說戒時，二處三問，犯(爾許)默妄突吉羅罪。心念說戒，自言清淨，犯(爾許)突吉羅罪。心念自恣，自言清淨，犯(爾許)突吉羅罪。自身有罪，受他懺悔，犯(爾許)突吉羅罪。著用捨墮衣，犯(爾許)突吉羅罪。此等諸罪，並悉識知，故不發露。經宿，犯覆藏突吉羅罪，不

憶數(知數者，當依數言之)。經第二宿已去，復犯隨屎轉覆藏突吉羅罪，不憶數(知數言數)。我今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我今自責，心生厭離。(一說：雖云責心言陳，須具三業彰顯，罪方除滅。雖是自責，然對於他請乞證明不同，誤作突吉羅自責心悔。若準刪補及餘律，並須對他求責。下罪同此。次懺不應說戒等七位突吉羅罪，應具儀如是作。)我比丘某甲，故畜(爾許)長衣過十日(餘隨種別稱之)，犯(爾許)尼薩耆波逸提罪。既犯此罪，為眾說戒，犯(爾許)突吉羅罪。又自身有罪，不合聞戒，犯(爾許)突吉羅罪。僧說戒時，二處三問，犯(爾許)默妄突吉羅罪。心念說戒，自言清淨，犯(爾許)突吉羅罪。心念自恣，自言清淨，犯(爾許)突吉羅罪。自身有罪，受他懺悔，犯(爾許)突吉羅罪。著用犯捨墮衣，犯(爾許)突吉羅罪。我今懺悔。(乃至自責，心生厭離，同上一說。懺已，乃懺長等五位波逸提罪。應具儀，對懺主如是作。)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故畜(爾許)長衣過十日(餘隨種別稱之)，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是中有(爾許)波逸提罪。既犯此罪，僧說戒時告清淨，犯(爾許)波逸提罪。對首說戒，自言清淨，犯(爾許)波逸提罪。僧自恣時告清淨，犯(爾許)波逸提罪。對首自恣，自言清淨，犯(爾許)波逸提罪。今向大德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願大德憶念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三說。懺主語言：)自責汝心，應生厭離。(答言：)爾。(若無從生、覆藏等罪，準前文應作。今恐懺者卒難知故，復出此文。然其受懺悔主，須預前委問所有覆藏、從生等罪，并為分別罪名、種性，然後受懺。言名者，謂六聚差別。種者，謂畜長離衣三十事異。性者，謂一多不同。故律云：一名多種，自性非自性，住別異。)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六

音釋

犍稚

舊曰犍椎，凡木石銅鐵打能鳴者是也。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七

明　廣州沙門釋　弘贊在犙　繹

〇五波逸提法(開三)。　初總標　中別列，　後結。問：
△初、總標。
諸大德！是九十波逸提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釋曰：波逸提者，是墮落義。十誦律云：墮在燒煑，覆障八熱、八寒地獄。根本律云：謂犯罪者，墮在地獄、傍生、餓鬼惡道之中，受燒煑苦。又犯此罪，若不殷勤說除，便能障礙所有善法。律攝云：波逸底迦者，謂是燒煑墮惡趣義。又波逸底迦，但目於墮，燒煑指其墮處。雖復餘罪皆是其墮，依共許聲，斯得墮稱。猶如瞿聲，目其行義，於人等處，行義亦通。眾許瞿聲，於牛處轉，墮亦如是，故無有過。又諸學處，於方便位，皆悉許有不敬聖教波逸底迦。據斯少分，墮義皆通。
△中別列。
〇故妄語戒第一。
若比丘，知而妄語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釋氏赤澤國尼拘類園中。象力釋子與外道論，若不如時便違反前語，若僧中問時亦復違反前語。外道梵志共生譏嫌，諸比丘白佛結戒。知者，謂自心了知，非錯誤也。妄語者，謂對前人違心異說而作誑言也。是中妄語有其八種，謂不見不聞不觸不知，言：我見聞觸知。若見聞觸知，言：我不見不聞不觸不知。見是眼識，聞是耳識，觸是鼻舌身三識，知是意識。此以六識束為四名，以眼耳意三根性利力用偏多，又能遠取境界，故各分為名。鼻舌身三根性鈍力用處少，又唯近取境界，故合名為觸。此中犯者，說而了了者墮罪，不了了者惡作。若說戒時乃至三問憶念罪而不說者，得惡作罪。比丘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據實說意，有見聞觸知想，依想而說(總有五種妄語，謂有妄語入波羅夷，如自稱得上人法；有妄語入僧殘，如以無根棄罪謗他；有妄語入波逸提，如以無根僧殘謗他，及此中所犯；有妄語入偷蘭遮，如說上人法不了了，無根謗不了了；有妄語入突吉羅，如說戒時三問，及此中不了了者。善見律云：妄語者，口與心相違，亦名空語也。律攝云：意欲迷彼，一一說時，各各得罪。起心欲誑，得責心罪。乃至發言，前人未解，咸得對說惡作之罪。語所言事，身亦表知，同得本罪。佛之弟子，言常說實，不應為盟自雪，表他不信故。設被誣謗，亦不應作誓。律本云：時六群有小事至，便作咒詛言：我若作如是事，當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若汝作如是事，亦當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佛言：不應爾，聽作如是語。若我作如是事，南無佛。若汝作如是

事，亦南無佛。若居士噓，及來禮足，應咒願言：長壽。若下座噓時，應咒言：無病。若上座噓時，應言：和南。)

◯毀呰語戒第二。

若比丘，種類毀呰語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六群斷諍事，種類罵比丘，比丘慚愧忘失前後不得語。諸比丘白佛，結戒毀呰。語者，謂口出毀辱之言而訶罵於他，欲令彼羞恥也。是中種類毀呰有其七事，謂卑、種姓、行業、工伎、犯過、結使、病患。種者，謂主殺人，除糞竹師車師等卑種也。姓者，謂諸餘卑族，若本非卑族習卑伎藝，亦是卑姓也。行業者，謂販賣猪羊、殺牛放鷹、網獵作賊、捕賊守城、知刑獄等諸卑業也。工伎者，謂鐵木瓦皮剃髮作等諸卑伎術也。犯過者，謂犯七犯聚波羅夷乃至惡說也。結使者，謂瞋恨惱嫉乃至五百結使煩惱也。病患者，謂盲瞎禿躄跛聾瘂等，乃至疥癩癰疽及餘眾患所加也。此中犯者，以如上七事，若面罵汝是主殺人乃至聾瘂人、若喻罵汝似主殺人乃至似聾瘂人、若自比罵我非主殺人乃至我非聾瘂人，如是毀呰餘比丘者，盡得墮罪。不了了者，惡作。若說善法，面罵、喻罵、自比罵者，了了不了了盡惡作。說善法罵者，汝是阿蘭若乞食納衣乃至坐禪人、汝似阿蘭若等人、我非阿蘭若等人，比丘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相利故說、為法為律、為教授故說、為親厚故說、或戲笑說、失口說、獨說、夢說、誤說(按僧祇及薩婆多部有輕毀心，縱與上種姓伎業說之，亦得惡作。若輕毀餘四眾及一切在家人，盡惡作罪)。

◯兩舌語戒第三。

若比丘，兩舌語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六群傳此屏語向彼說，傳彼屏語向此說，遂至眾中未有鬪事而生鬪，已有鬪事而不得滅。諸比丘察知其故，白佛結戒。兩舌語者，謂傳他彼此之言，令生鬪亂，為離間事也。是中犯者，如上七事，隨以一事向他言：某甲說汝是主殺人種，乃至聾瘂人。說而了了者墮罪，不了了者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破惡知識、惡伴黨，破欲壞僧及非法非律羯磨者，破欲壞塔壞寺及彼無義無利數數語等。(僧祇律云：若作念欲離別彼彼離與不離，盡波逸提。薩婆多論云：傳四眾語及一切在家人語，盡突吉羅。若不傳彼此語，但二邊說令離散者，突吉羅。十誦律云：若白衣於寺中欲作惡事侵惱比丘，應苦切語令其折伏。若不折伏，不應直向王言：先語是惡人知識，次語王子大臣等。若是人捨惡便止，莫令得事。)

◯與婦女同室宿戒第四。

若比丘，與婦女同室宿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尊者阿那律至無比丘住處村，聞有一婬女家常安止客，即往寄宿，結加趺坐繫念在前。婬女於初夜後夜來求作夫，尊者不答亦不觀視，即脫衣來捉之。尊者湧身空中，婬女慚愧著衣，合掌向空再三懺悔。尊者下坐為說妙法，得須陀洹果，求受三歸五戒為優婆夷。諸比丘聞，白佛結戒。婦女者，謂人女有知命根不斷。室者，有四周墻壁，障上有覆蓋、或前廠而無壁、或雖有覆而不遍、或雖覆遍而有開處。是中犯者，若比丘先宿婦女後至、或婦女先至比丘後到、或二人俱至、若欹臥隨脇著地及隨轉側，盡得墮罪。若與天龍神鬼畜生女及黃門二根人同室宿者，盡惡作。若晝日婦女立比丘臥，亦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不知彼室內有婦女、若屋有覆而無四障、或半障少障、若盡障而不覆、或少覆、或半障半覆少覆少障、或露地、若行、若坐、若病臥、若為人捉縛等(律攝云：若女在閣上、苾芻在下、或復翻此、有梯除去、有戶牢閉、若不去梯應安關鑰、或雖同室以物遮障使絕行路。若不爾者，明相出時咸得墮罪。若天龍女可見形者，及女傍生同處宿時，咸得惡作。小女傍生不堪行婬者，無犯。若有父母夫主等為守護者，同宿無犯。五分律云：若同覆異隔、若大會說法、若母姊妹近親病患、有有知男子自伴不臥，皆不犯)。

〇與未受具人三宿戒第五。

若比丘，與未受大戒人共宿，過二宿至三宿，波逸提。

釋曰：佛在曠野城，六群與諸長者共在講堂止宿。六群中一人散亂心睡眠，轉側形露。長者見已，譏嫌調弄。諸比丘皆慚愧，白佛結戒。後諸比丘以羅睺羅未受大戒，遣出在廁上宿。佛乃聽諸比丘與未受大戒人共二宿。若至三宿，明相未出時，應起避去。若至第四宿，若自去、若使彼去。未受大戒人者，除比丘、比丘尼，餘人是也。共宿者，謂同室而宿也。室如上釋。是中犯者，若前後至、或俱至、脇著地轉側，盡犯。若天、龍、神、鬼、畜生男，共過二三宿，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亦同上。(薩婆多論云：若不聽二宿，必有種種惱事及失命因緣。以憐憫心故，得共二宿。以護佛法故，不聽三宿。若共宿過二夜已，第三夜更共餘人宿，波逸提。以前人相續故。若共宿二夜已，移在餘處，過一宿已，還共同宿，無過。若通夜坐，不犯。僧祇律云：至第四夜時，當異房，若露地。露地風雨雪寒，當還入房，坐至地了。若老病不堪坐者，當以縵障齊頂齊掖，縵下至地當用緻物作，不得容猫子過。若道行時無帳縵者，彼未受具人可信，應語言：汝眠我坐。自欲臥時當喚使覺：我眠汝坐。若眠汝無。福德律攝云：至第三夜令出宿時，不應遣出寺外及離簷前，但可離自房勢分。若恐惡苾芻為破戒緣者，應令求寂向善友房。此若無者，應共驅出罪惡苾芻，或自將求寂往餘處宿。若自安居已不得往者，應生心念：為防護故同宿無犯。若有難緣無餘牀席，應疊七衣為四重而臥其上，以大衣疊安頭下，或用覆身五衣以充內服。凡臥息時右脇著牀，兩足重累身不動搖，作光明想安住正念，情無嬈惱衣服不亂，於睡知

量念當早起，初夜後夜恒修善品，此是沙門臥息之法。若無病苦晝不應臥，病人雖過二夜共宿無犯)。

○與未受具人共誦戒第六。

若比丘，與未受大戒人共誦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曠野城。六群與諸長者共在講堂誦佛經，語聲高大，如婆羅門誦書無異，亂諸坐禪者。諸比丘白佛結戒。未受大戒人如上釋。共誦者，謂同句字讀誦經法也。同句者，謂二人同句誦，不前不後；或先句誦，一人說未竟，第二人抄前而說。同字者，謂二人共字誦，不前不後；或先字誦，一人未稱，第二人抄前而說。經法者，謂佛所說，若聲聞所說，仙人、諸天所說，佛印可之，皆名為法也。是中犯者：與未受具人共誦，若口授，若書授，了了，墮罪；不了了，惡作。共天、龍、鬼子及畜生能變者說，了了、不了了，盡惡作。若師不教言我說竟，汝可說者，師得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我說竟，汝說，一人誦竟，一人書，若二人同業同誦，乃至錯說。(僧按：祇十誦五分，根本與本部同，不聽與未具人共誦經法。據戒因緣經，六群向沙彌說毗尼語，佛因制不得向未具人說一句戒法。律攝中意亦同之，謂此中法與毗尼相應之法。善見律云：若法師所撰文字共同誦者，不犯。由是應知，五篇七聚惟比丘得聞，餘人非分。如王秘藏，非外官所同。若向未具人說，彼此俱損，復障出家，終身不得受具。若誦經法，準律開遮，自知方便。五分律云：若教未具戒人經，並誦，墮罪。並誦者，俱時誦；或授聲未絕，彼已誦；或彼誦未竟，此復授，句句墮罪。薩婆多論云：若二人俱經利，並誦，無犯。不得合唄。律攝云：不犯者：若口吃；若性急言；若同誦為正文句；若教授時，先告彼言：汝勿與我同時而說。雖同，無犯。若作吟咏之聲而授法者，得惡作罪。若說法時，或為讚歎，於隱屏處作吟諷聲，誦經，非犯。不應讚誦外書典籍。若為降伏異道，自知有力，日作三時：兩分勝時，應學佛法；一分下時，應習外典。不應計年月以為三時。若作婆羅門，誦書節段音韻而讀誦者，得越法罪。若方言國法，隨時吟咏，為唱導者，斯亦無犯。若讀經者，前置高案，用承經典，嚴設香花。說法之師，若他不請，輒為人說，得越法罪。五分云：聽學書不？聽為好廢業，為伏外道故。聽讀外書不？聽隨書生見不？聽以佛語作外書語。犯者，偷蘭遮。律本云：不聽以外道言論雜糅佛經，聽隨國言音所解，誦習佛經。)

○向未具人說他麤罪戒第七。

若比丘，知他有麤惡罪，向未受大戒人說，除僧羯磨，波逸提。

釋曰：佛在靈鷲山中。時有行別住意喜比丘在下行坐，六群語諸白衣言：此等犯如是事故，僧罰在下行坐。彼比丘及餘比丘聞，皆慚愧。諸比丘白佛結戒。時舍利弗為僧所差，在王及人民眾中說調達過，聞佛結戒，生畏慎心。佛言：僧差無犯。由是更結，除僧羯磨也。知者，謂自心了知他有是罪，非不知也。他者，謂受具戒人。

麤惡罪者，謂波羅夷、僧殘。向未受大戒人說者，謂對彼陳說，彰露前人所犯過也。除僧羯磨者，謂除大眾作法差遣，說其過非而無犯也。是中犯者，若說而了了，墮罪；不了了，惡作。除麤惡罪，更以餘罪向未具人說者，惡作。自犯麤惡罪，向未具戒人說，亦惡作。除比丘、比丘尼，以餘人麤惡罪向未具戒人說，盡惡作。麤惡麤惡想，墮罪；疑，得惡作。非麤惡麤惡想及疑，皆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不知，若白衣先已聞此麤惡罪等。(十誦律云：若羯磨此比丘作說罪人，餘比丘說者，惡作。若令向此人說、此處說，而向餘人、餘處說者，皆得惡作。若僧作隨意、隨時、隨所說罪羯磨者說，無犯。律攝云：羯磨差遣告眾知者，為遮損滅三寶故，為遮破戒惡黨增故，令棄惡友近善友故，又為將護眾人心故，勿彼總謂同惡行故，亦勿總謂諸苾芻等多犯戒行想覆蓋故，又勿令其於白衣舍因斯更作無益事故。若於先不知俗家作不知想、疑，以他麤惡而告語者，得墮罪。若於先知俗家作不知想、疑而語他者，得惡作。若他不知，作已知想，無犯。若向尼說己麤罪者，咸得惡作。雖得羯磨，於己知人有私忿心而向說者，亦惡作。由此應知，出家之人所有言說皆為利益，不應私忿道說於他。薩婆多論云：寧破塔壞像，不向未受具戒人說比丘過惡。若說過罪，則破法身故。若向說二篇罪名，得墮罪；說罪事，得惡作；說下三篇罪名、罪事，盡惡作罪。)

〇向未受具人說自證法戒第八。

若比丘，向未受大戒人說過人法，言：我見是，我知是。實者，波逸提。

釋曰：緣起如初篇妄語戒中說。此間別者，謂以自實所證法，向未受具人說故，不入虛誑妄語也。過人法者，即上人法。謂此聖利法，過一切凡愚之上，無有能勝者。何言過人，不言過天？謂佛出於人間，於人中結戒，以人中有波羅提木叉戒故。又人勝於天故，以人能修習善法，多證聖道。諸天著樂，不能勤修。是以但言過人，則已過天矣。實者，謂自真實證得此法也。是中犯者，若真實有此事，向未受具人說，及以手印書相遣使，了了者墮罪，不了了者惡作。若向非同意比丘說，亦得惡作。餘犯不犯，俱如第四波羅夷說。於中別者，彼中得棄，此中得墮。彼處得偷蘭遮，此中得惡作。斯為異相也。餘四眾得罪同上。(薩婆多論云：若實得四果，乃至得不淨觀，向他說，盡墮罪。若為名利故，言我清淨持戒，實誦得三藏，及隨所誦經，隨所解義，隨能問答，向人說者，盡得惡作。五分云：泥洹時說不犯。律攝云：對俗人現神通者，惡作。若為顯聖教，現希有事，自陳己德，或欲令彼所化有情心調服故，雖說無犯。)

〇與女人過語說法戒第九。

若比丘，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除有知男子，波逸提。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迦留陀夷與婦人耳語說法，見者生疑，佛因結戒。後諸比丘畏慎，不敢為女人說法，及有男子復不敢過說，故

更結五六語等言也。女人者，謂能解知善惡之言。說者，謂口宣陳也。法者，如上釋。過者，謂於五六語處，而更過多為說也。五六語者，五謂五陰，如說色無我，受、想、行、識無我。六謂六根，如說眼無常，耳、鼻、舌、身、意無常。若更有五六相應之法，名為五六語也。有知男子者，謂是白衣，解知麤惡、不麤惡事，情無婬濫。可為證明者，由對此人無邪說故，復息譏嫌故。若一切出家人，不名證明，以事相同故。是中犯者，為女人說法，應五過五至六，應六過六至七，了了不了了，及餘四眾得罪，悉同前戒。不犯者，齊五六語說，有知男子前過說，若無有知男子前授五戒及說五戒法，授八關齋戒法及說八關齋戒法，說八聖道法、十不善法、十善法，及女人問義應答，若不解，應廣為說。(五分律云：若為女人說五六語竟，語言：姊妹！法正齊此。從坐起去，更有因緣，還復來坐，為說不犯。若說五六語竟，更有女人來，為後女人說，如是相續為無量女人說，皆不犯。若自誦經，女人來聽，若女人問義，要使得解，過五六語，皆不犯。毗尼毗婆沙論云：說布施福報、咒願，不犯。若說世間常事，突吉羅。得為尼說法，一切足眾以教誡法故，無過。)

〇掘地戒第十

若比丘，自手掘地、若教人掘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曠野城，六群與佛修治講堂，周匝自掘地。長者譏嫌，謂釋子斷他命根。佛因制戒，彼便教人掘地言：掘是置是。佛更為結戒。地者，謂已掘地、未掘地。已掘地者，謂地曾經被掘，蟲類隱散、草木不生，義名不生地也。未掘地者，謂地未經被掘、或曾被掘，時經四月，被天雨及餘水漬濕，蟲類草木滋生如本，還名未掘地，義名生地也。(律攝云：若曾經掘，被天雨濕、若餘水霑，時經三月，是名生地。若無雨濕水霑，時經六月，亦名生地。異此非生。按善見律：其地四分沙石一分土，及地被燒者，皆非生地。)是中犯者，若用鋤、或以钁斲、或以椎打、或以鎌刀刺，乃至指爪指傷、打橛入地、地上然火，一切墮罪。若不教言：看是知是。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若語言：知是看是。若曳材木竹、若籬倒地扶正、若反塼石、取牛糞、取崩岸土、取鼠壤土、若除經行處土、除屋內土、若往來經行、若掃地、若材築地、若不故掘，一切無犯。然比丘之法，欲有所取，當作淨語：知是看是。令彼自知自看、所應掘所應置處，不得直言：掘是置是。(五分律云：下三眾無事掘地，惡作。若取燥土，不犯。若比丘一一所須，語淨人言：汝知是。若不解，復語言：汝看是。若不解，復語言：我須是。若不解，復語言：與我是。薩婆多論云：凡欲取菜草木，當遙言：某處有好者淨來。若到邊指示，犯也。僧祇律云：若河邊坎上，以脚踏墮，踏踏墮罪。坎岸邊行，土崩無罪。若土塊，一人不勝破者，墮罪。破減一人，重者無犯。若營事比丘，畏失塔物僧物，欲藏地中，若在露處生地，不得自掘，當使淨人知。

若在覆處死地，得自掘藏。釘栓拔栓亦爾。若死土被雨已，不得自取，使淨人取。盡雨所洽際，然後自取，無罪。掘半沙地，惡作。純沙，無罪。石、薑石、糞灰，準此應知。十誦律云：若掘泥處，乃至沒膝處掘取，隨一一掘，惡作。若手畫地，乃至沒芥子，隨一一畫，惡作。若比丘作師匠，欲新起佛圖僧坊，畫地作摸像處所，不犯。餘比丘畫者，犯罪。若生金銀等鑛處，若雌黃、赭土、白墡土、生石處、黑石處、沙處、鹽地，掘者不犯。根本律云：扳橛者，惡作。若營作苾芻，欲定基時，得好星候吉辰，無淨人，應自以橛釘地。欲記疆界，深四指者，無犯。)

○壞鬼神村戒第十一。

若比丘，壞鬼神村，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有一比丘修治屋舍，故自斫樹，佛為結戒。壞者，斫截、燒煑、拗拔、拉傷之總名也。鬼神者，非人也。村者，是諸草木，謂一切鬼神依之而住，猶若人村。村有五種，所謂五生種：一者根種，謂諸薑、香茅、雀頭香、黃連等根所生者是。二者枝種，謂楊柳、菩提樹、貝多樹等枝所生者是。三者節生種，謂稱意華、羅勒蓼等節所生者是。四者虀中種，謂甘蔗、竹葦、藕根等虀中所生者是。五者子子種，謂子還生子者是，如穀麥豆芥等也。(戒因緣經云：有神依樹根，有依樹枝，有依樹皮裏，有依皮裂中，有依樹蓓蕾，有依樹葉，有依華，有依果。一切藥草樹木，盡有神依住，食其香故。)是中犯者，於五生種，若生作生想，自斷、自炒、自煑及教他作，盡得墮罪。若生疑及非生想，若非生生想并疑，自作、教他，盡突吉羅。(若非生非生想，無犯。律略此句，準義應有此六境想。偏餘諸戒，例此應思。)若生草木及非生草木境想，應為五句。自斷、炒、煑及教他作，得罪輕重，如上應知。若打橛著樹上，以火著生草木上，及斷多分生草木，皆墮罪。若斷半乾半生草木，惡作。若不言：看是，知是，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五分云：下三眾無故殺生草木，突吉羅。準此應知。三眾有事不禁，無事即遮。生地例此亦爾。)不犯者，言：知是，看是。斷枯乾草木，曳材竹，正籬障，撥塼石，杖築地，草覆道，以杖披開掃，經行來住處，一切無故心。誤斷無犯。不應不淨果便食，應作五種淨法已，然後食：一、火淨(乃至以火一觸)，二、刀淨(以刀損壞)，三、瘡淨(果上自有壞處)，四、鳥啄淨(鳥啄傷也)，五、不中種淨(不任為種，或未成熟)。是中初、後二種淨已都食，餘三應去子食。復有五種淨：一、皮剝(剝少皮也)，二、剝皮(都剝皮也)，三、腐(爛壞)，四、破(劈裂)，五、瘀燥(自蔫乾)。不應噉不淨菜，不應自作淨，不應自手捉令人作淨，應置地使人作淨。作淨已，不應不受便食。(律攝云：若蒲桃、瓜果總為一聚，於三、四處以火拄之，此便為淨。若刀、爪，一一皆須別淨。若自將刀等作淨者，食時無犯，淨時墮罪。五分律云：若食根種，亦應五種淨，謂剝、截、破、洗、火。若食莖、葉，應三種淨，謂刀、火、洗。若作淨時，應作總淨。於一聚一器中，若淨一，名為總淨。若住處庭中生草，

聽使淨人知。僧祇云：有國土作穀聚，畏非人偷，以灰火繞上作識，即此為淨。如寺主有倉穀未淨，畏年少比丘不知法，使淨人火淨。至倉穀盡，比丘恒得語言：舂去。不犯。若有浮萍遍滿水上，不得以手撥開取水用，當覓牛、馬等行處。若無此者，捉土塊打擲，作如是言：至梵天上去。塊石下打水開處，得用，無罪。若翻覆水中浮萍草，越毗尼罪。捉擲岸上，墮罪。若拾乾牛屎時，合生草者，墮罪。摩得勒伽論云：以灰土若沙覆生草，惡作。若語餘人言：取是果，我欲食。得惡作。生果未淨，全咽，得惡作。若咬破，墮罪。取木耳，惡作。打熟果落，惡作。打生果落，墮罪。善見律云：若火淨已後生芽，生芽處更淨，非生芽處得食。若須華果，得攀樹枝下，使淨人取，不犯。不得令枝折。若樹高，淨人不及比丘，得抱淨人取，不犯。若木倒笮比丘而不死，雖手中有刀斧等，寧守死，不斫木掘土以脫自命。何以故？掘土斫木得墮罪。智慧人寧守戒而死，不犯戒而生。若樹押他比丘，得斫樹掘地以救他命，不犯。若人放火來燒寺，為護住處故，得剗草掘土以斷火，不犯。根本律云：若於生草及青苔地，經行之時，起念令草損壞者，隨所損壞，皆得墮罪。若但作經行心者，無犯。若扳地菌，得惡作。若餅坼及衣服蓐席等，有青衣白醭生，作損壞心，皆得惡作。令人知淨方受用，無犯。凡授事苾芻，為營作故，將伐樹時，於七八日前，在彼樹下，設諸祭食，誦三啟經。耆宿苾芻應為咒願，說十善道，讚歎善業。復應告語：若於此樹，舊住天神應別求居止。此樹今為三寶有所營作，過七八日已，應使淨人而斬伐之。若伐樹時，有異相現者，應為讚歎施捨功德，說慳貪過。若仍現異相者，即不應伐。若無別相，應可伐之。婆沙論云：有三戒大利益，佛法不得擔：不殺草木，不掘地。若不制三戒，一切國王當使比丘作役。有此三戒，帝主國王一切息心。）

〇異語惱他戒第十二。

若比丘，妄作異語惱他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拘睒毗國。闡陀犯罪，諸比丘問時，即以餘事報言：汝向誰語？為說何事？為論何理？為語我？為語誰耶？是誰犯罪？罪由何生？我不見罪，云何言我有罪？諸比丘白佛，佛令僧為作餘語白羯磨，而與結戒云：若比丘，餘語者，波逸提。僧既與制，不得作餘語後便觸惱眾僧，喚來不來，不喚來便來，應起不起，不應起便起，應語不語，不應語便語。佛復令僧為作觸惱白羯磨，乃合此二事而為結戒。（羯磨文如律本。）妄者，謂不如其事而答對之。異語者，即餘語也。謂諸比丘如法問時，情生不忍，便作餘語報言：汝向誰說？為說何事？乃至我不見罪。若僧未作白前，作如是餘語者，盡惡作。若作白已，作如是餘語者，一切盡墮罪。惱他者，謂故心欲令前人生惱，喚來不來，不喚來便來，乃至不應語便語。若未白前，如是觸惱僧者，一切盡惡作。若作白已，如是觸惱僧者，一切盡墮罪。若上座喚來不來，得惡作罪。比丘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重聽不解前人，語有參差，反問於彼，似作餘語；若彼欲為作非法律羯磨；欲為二師、親友作無利益羯磨；不與和合，

喚來不來；或欲知，教言莫來便來；若一坐食或病，喚起時，應言大德忍我有如是因緣故不起；或有諸難，教莫起便起；若惡心問等，不與說；或作非法律無利益羯磨，教莫語便語等，如是似觸惱，皆不犯。(僧祇律云：若僧中問異答異，得墮罪。多人中二師長老前問異答異，越毗尼罪。律攝云：若於僧伽及尊重類，稱理之教，垢心違惱，亦得墮罪。非稱理教，作違惱言，得惡作罪。若差知眾事，以垢惡心，應作不作，不應作而作，皆得墮罪。無垢心，得惡作。五分律云：若輕二師及戒，一一墮罪。輕餘比丘，惡作。乃至師教令掃地而不掃，教順掃而逆掃，皆惡作。根本律云：若苾芻見有獵人逐麞鹿等來入寺內，彼問言：頗見有鹿從此過不？不應答言：見。若是寒時，報言：汝可暫入溫室向火。若是熱時，報言：汝可暫入涼室飲水，少時停息。若彼云：我不疲倦，我問走鹿。即應先可自觀指甲，報彼言：我見指甲。若更問者，應觀太虛，報言：我見太虛。若彼云：我不問指甲及以太虛，然問可殺有情於此過不？苾芻即應遍觀四方，作如是念：於勝義諦一切諸行本無有情。即報彼云：我不見有情。此皆無犯。)

〇嫌罵戒第十三。

若比丘，嫌罵，波逸提。

釋曰：緣處如二篇無根謗戒中，摩羅子為僧所差，知僧臥具及差僧食。慈地比丘於眼見耳不聞處譏嫌言：摩羅子有愛恚怖癡。諸比丘白佛結戒。後復於耳聞眼不見處罵言：有愛等。乃合此二事更為結戒。嫌者，謂情懷不忍而憎嫌譏毀於他，或對面嫌、或屏處嫌。此中以對面為義。對面者，齊眼見耳不聞處而言有愛等也。罵者，謂出不善言而呵罵於他，或面罵、或背罵。此中以背罵為義。背罵者，齊耳聞眼不見處而言有愛等也。是中犯者，若面嫌、若背罵，說而了了墮罪，不了了惡作。若上座教汝嫌罵、若受教嫌罵，得惡作罪。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其人實有是事，恐後有悔恨語，令如法發露，若戲笑語、獨語、夢語、錯語等(按餘律皆云：嫌責僧所差人得墮罪，嫌責餘人得惡作)。

〇敷僧臥具不舉戒第十四。

若比丘，取僧繩牀、木牀，若臥具、坐褥，露地敷、若教人敷，捨去，不自舉、不教人舉，波逸提。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十七群比丘取僧坐具，在露地敷，而經行不收攝，便赴他請，即為風塵土坌，蟲鳥啄壞，污穢不淨。諸比丘白佛結戒。取者，若自取，若教他取。僧者，謂四比丘以上。此中繩牀等，謂是僧物。僧物者，或為僧作，未捨與僧，或屬僧，謂已入僧，已捨與僧也。繩牀者，有五種，謂旋脚、直脚、曲脚、入陛無脚。木牀亦如是。臥具者，或用坐，或用臥。坐褥者，是用坐也。露地者，無覆蓋處也。敷者，安布也。捨去者，謂離住處而去也。不自舉者，謂自不收攝也。不教人舉者，謂不囑付他人為舉也。若

有緣事欲去，當囑付舊住比丘，或經營人，語言：我今有緣事欲去，付授大德守護看。若都無人，當舉著屏處而去。若無屏處，當安隱已，持麤者覆上而去。若即時得還，應去。若疾雨疾還，不壞物，應往。若中雨中行，及得還，應往。少雨少行，及得還，應往。是中犯者，若不作如上方便而行，初出門時墮罪。若一足在門外，一足在門內，意欲去而不去，還悔一切惡作。若二人共一牀坐，下座應收而去。下座意謂上座當收，而上座不收，下座犯墮。復以非威儀故，得惡作罪。上座意謂下座當收，而下座不收，上座犯墮。若二人不前不後，俱不收，二俱墮罪。若餘空繩牀、木牀、踞牀，若几浴牀，若臥具表裏，若地敷，若取繩索毳紵，放在露地，不收便去，皆得惡作。若敷僧臥具，露地不收，而入房坐思惟，得惡作罪。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付授去、安隱去、即去、即時還，如上應知。若命難、梵行難，聽不舉去。諸餘空牀等，收已而去。若二人共坐，下座應收。若論法律時，相降三臘，聽共坐木牀。相降二臘，聽共坐小繩牀。不應二人同牀宿，除病。不應二人同被褥臥，更無餘者，聽敷上各別安氈臥。寒惟一被，聽內各別著襯身衣，外乃通覆，違此得罪。(按律本，不舉僧物犯墮。若別人物，及自物不舉，得惡作。所囑付人，要是比丘，餘者不堪，有緣事亦聽。婆沙律云：好持戒大沙彌亦得付囑之。律攝云：若無苾芻應告求寂，此若無者囑近施主，無施主應觀四方密藏戶鑰方去。若於路中逢苾芻者，應須指的告戶鑰處。若路中許他為舉來至寺內，初夜不舉乃至明相出，不損而舉得惡作，若損而舉者墮罪。有五種人不堪囑授，謂無慚愧、有礙隙、年衰老、身帶病、未具圓人。凡是僧伽所有衣服，不將餘物而襯替者不合受用，其所替物亦非疎破。若用僧伽敷具有損壞者，不應不料理。其穿破處應須縫補，若斷壞者應為連接。若不堪修補者，用充燈炷乃至用填孔隙，令施福增。諸苾芻夜聽法時，不應與尼及俗人求寂同一氈席相近而坐，有難緣者非犯。無夏者不應共三夏者同座，一夏者不得與四夏者同座，二夏已去共大三夏者皆得同座。若白衣舍迮，雖親教師同座非犯。於一牀上聽坐至三人，若大木枯聽坐二人，小方座者但一人坐，不應重疊木枯而坐)。

〇僧房不舉臥具戒第十五。

若比丘，於僧房中敷僧臥具，若自敷、若教人敷，若坐、若臥，去時不自舉、不教人舉，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有客比丘語舊住比丘言：我在邊僧房中敷僧臥具宿。後時不語主便去，臥具爛壞，蟲嚙色變。諸比丘白佛結戒。僧房者，謂眾僧住處，堪得容四威儀也。臥具等如上釋。若敷僧牀、褥、枕，下至臥氈，去時應自舉。若囑付言：與我掌護牢舉。若無人不畏失，當移牀離壁，高支脚，枕、褥置裏，以麤具覆上。若恐壞敗，當以臥具等置衣架上，豎牀而去。是中犯者，若不作如上事而去，出界外時墮罪。一脚在界外，乃至期去而不去，盡得惡

作。若擬即還，在外二宿至第三宿，明相未出，不自還房，不遣人還，語掌護物者墮罪。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作如上次第事去，若時還不久，若有諸難緣，不得自還、遣使還等。餘如上說。(善見律云：內房敷僧臥具，若無籬障去，離一擲石外還惡作，二擲石還墮罪。僧祇律云：若欲去時，房舍內當灑掃地令淨，褥、枕曬令燥，語知牀、褥人知。若在俗家宿，去時應示語。若草敷者，去時應問：此草欲安何處？隨主人語安之。若主言：但去，我自料理。應少斂一角而去。)

○強奪止宿戒第十六。

若比丘，知先比丘住處，後來強於中間敷臥具止宿，念言：彼若嫌迮者，自當避我去。作如是因緣，非餘、非威儀，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六群及十七群在道路行，向無比丘住處村。十七群語六群言：汝是我等上座，應先去求住處。六群報言：汝等自去，我不求住處。時十七群即往，自敷臥具止宿。六群後至，與論大小次第令起。彼不起，即強在座間敷坐具止宿。十七群高聲言：諸尊莫爾。諸比丘聞，白佛結戒。知者，或自了知、或他告知，顯非不知也。先比丘住處者，謂彼比丘先在中止宿也。後來者，謂後至比丘恃勢強為，即縱身於彼臥具上坐臥也。中間者，若頭邊、若脚邊、若兩脇邊。臥具者，草敷、葉敷，下至地敷臥具。念言者，生不善心，欲令他自避去也。彼若嫌迮等者，謂其被迮苦所逼不樂，自當離我去也。作如是因緣非餘者，謂作如上不善強緣令他自避，非異緣也。非威儀者，謂非比丘所應作故得罪。是中犯者，隨轉側脇著牀，波逸提。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先不知，若語已住，若寬廣不相妨礙，若有親舊人教於中敷，若病倒，若被繫閉等難。(僧祇律云：若住處少，一比丘當一柱間敷牀褥。若後來眠他牀上，是上座者應語言：長老，不知世尊制戒耶？若是下座者，應訶責：汝不善，不知戒相。汝不知世尊制戒，云何後來眠他牀上？若比丘在他處經行者，見先比丘來，應避去。若擾亂比丘，得墮罪，比丘尼得麤罪，餘三眾得越毗尼罪，俗人得越毗尼心悔。十誦云：若為惱他故，閉戶開戶，閉向開向，然火滅火，然燈滅燈，梵唄、咒願、讀經、說法、問難，隨他不喜樂事作，得墮罪。律攝云：大小便室，不依大小，在前至者，即應先入。洗足之處，須依長幼。僧伽器物，下至染器，在前用者，皆待事畢。不應依年大小奪先用者，亦不應器中安少染汁，作留滯心。讀誦經時，先來已坐，不應依大小令彼起避。僧伽剃刀用了，應復本處，不應停留。此等不依行者，咸得惡作。)

○牽他出房戒第十七

若比丘，瞋他比丘不喜，僧房舍中若自牽出、教他牽出，波逸提。

釋曰：緣處同前。十七群入寺掃灑房舍敷臥具止宿已，六群後來強牽，瞋不喜驅出房，佛為結戒。牽出者，或以手牽出、或驅令自出，餘如上釋。是中犯者，若牽多人出多戶，多墮罪。若牽多人出一戶，多墮罪。若牽一人出一戶，一墮罪。出多戶，多墮罪。若持他物擲著戶外、若閉他著戶外，皆得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無恚恨心隨次第出、若至第三夜遣未具戒人出、若破戒見威儀、若為他所舉擯及應擯者、若以此故有梵行命難驅出，如是等人無犯。(五分律云：若將其所不喜人來共房住，欲令自出，若出、若不出，皆惡作。牽餘四眾出，惡作。尼牽上二眾出，墮罪。牽下三眾出，惡作。若牽無慚愧人及欲降伏弟子而牽出者，不犯。律攝云：若有苾芻是鬪諍者，能令諍生、令諍增長，戒見軌式多有虧損，如此之人瞋而曳出，若無善心亦得惡作。若於非僧房處曳出清淨苾芻，得惡作罪。若破戒人，大眾應共驅出。若恐鬪諍者，應為恐憒，持其衣鉢方便令出。若於門徒、或於餘人，為訶責心冀其懲息，牽出房時無犯，然不應令出其住處。若無破戒罪但難共語者，應為拽韁法而折伏之，應遣智人就彼開諫，令其息惡而來懺謝。若已近圓人不行恭敬不堪教誨者，應與六物驅令出去。若是求寂，與上下二衣亦驅令去。若住處龍蛇忽至，應彈指語曰：賢首！汝應遠去，勿惱苾芻。若告已不去者，應持軟物而曳去之，勿以毛繩等繫、勿令傷損，於草叢處安詳解放，待入穴已然後捨去。若棄蚤虱等，不可隨宜輒便棄地，應於故布帛上觀冷熱而安置之。此若無者，應安壁隙柱孔任其自活。雜事云：壁虱置青草中。此若無者，置涼冷處。若有餘蟲，可於所宜處安置。凡是生命，不應懸棄令其悶絕。律本云：不應多人住處拾虱棄地。有老病比丘數數起棄虱疲極，聽以牙角竹葦木等作筒拾虱著中，虱出應作蓋塞，以縷繫著牀脚裏安之。繹曰：不應久貯筒內令其餓凍，可持出所宜處安置之。言拽韁法者，謂暫捨置不與共語同事，如惡馬難調，即應合韁杙而捨棄之)。

○重閣上坐脫脚牀第十八。

若比丘，若房、若重閣上，脫脚繩牀、木牀，若坐、若臥，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比丘在重閣上住，在脫脚牀上坐不安詳，閣薄牀脚脫，墮下止宿比丘上，傷身血出，佛為結戒。房者，若僧房、若私房，謂是重閣之房。按耶舍所譯戒本，房字上下無若字。重閣者，謂重房棚閣立頭不至上者是。按此閣應是朽薄不堅之棚，或是竹葦草閣也。脫牀脚者，即是插脚之牀。牀既脫脚，閣薄不牢復不安詳，過由是生。若牀是脫脚，閣牢無過。閣非堅牢，脚安細腰、或橛縛令固、或以板支，此並非過。雖閣牢牀固，亦應安詳。然比丘之法，行住坐臥要須攝念庠審，若縱情掉戲即便獲罪。是中犯者，隨脇著牀、隨轉側得墮罪。除脫脚牀已，若在獨坐牀、或一板牀、或浴牀一切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坐旋脚直脚曲脚無脚牀、若牀支大、若閣上有板覆、若反置牀、若脫却牀脚等。

○用蟲水澆泥草戒第十九

若比丘，知水有蟲，若自澆泥、若草、若教人澆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拘睒彌國。闡陀起大屋，以蟲水和泥教人和，佛因結戒。知者，或自察知、或他語知。水者，謂河池井水乃至漿醋等類。蟲者，謂於水中眼可見者、或濾而後見也。澆者，漓也，亦是用之異名。用有內外，內謂飲食之屬，外謂澆漓溉灌浣濯沐浴之類。此間為外用故制其內用，如後戒禁。是中犯者，知水有蟲用澆泥草、或以草土棄擲著中，皆得墮罪。蟲水蟲水想墮罪。蟲水疑及無蟲有蟲想疑，並得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不知有蟲作無蟲想、若蟲大以手觸水令蟲去、若漉水灑地等(若準五分及說一切有部有蟲疑，亦得本罪與本部不同。餘戒疑罪例此應知。十誦律云：隨蟲死一一墮罪。根本律云：河池水處，多有蟲魚，苾芻殺心，決去其水，隨蟲命斷，皆得墮罪，不死惡作。若於此水處，堰之令斷，下畔蟲死，得罪同前。律攝云：縱無蟲水，不應輒棄，得惡作罪。應須散灑，或向竇邊，齊一肘來，是其傾處。僧祇律云：若比丘營作房舍溫室者，須水若池河井，漉取滿器，看無蟲，然後用。若故有蟲，當重囊漉，諦觀之。若故有蟲者，至三重。若故有蟲，當更作井，如前諦觀。若故有蟲者，當捨所營事，至餘處去。蟲生無常，或先無今有，或今有後無，是故比丘日日諦觀，無蟲便用。婆沙律云：欲作住處，先應看水，用上細氈，一重作囊。令持戒審悉者，漉水竟，器中向日諦看。若故有蟲，應三重作囊。三重故有蟲者，此處不應住。凡殺生有三種：有貪毛角皮肉而殺，有怨憎恚害而殺，有無所貪利及無瞋害而殺，是名愚癡殺。此用有蟲水，是謂愚癡殺生也)。

○覆屋過三節戒第二十。

若比丘，作大房舍，戶、扉、窓、牖及餘莊飾具，指授覆苫，齊二、三節。若過，波逸提。

釋曰：緣處同前。彼起大房覆有餘草，復更重覆，過三不止屋便摧破。居士見嫌，諸比丘白佛結戒。作者，若自作、若教他作。大房舍者，謂過量及多用物也。戶扉者，門扇也。窓牖者，穿壁以通明也。餘莊飾具者，謂刻鏤彩畫諸餘莊飾也。按西國所造室宇臺觀、板屋平頭、壁泥石灰、覆以甎墼、或苫茅苫草及以板木、戶牖垣墻、圖畫彫鏤，種種奇製嚴飾不一也。指授者，教示也。覆苫者，葢屋也。覆有二種，謂縱覆、橫覆也。齊二三節者，謂齊限二三重節度也。若過者，謂越過限度，故得其罪。是中犯者，若指授二節覆已，第三節未竟，當去至不見不聞處。若不去，第三節竟墮罪。若捨聞處至見處、捨見處至聞處，一切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第三節覆未竟至不見聞處，若為諸難所阻不得去者無犯。(按本部與十誦至第三節覆未竟捨去無犯，餘部至第四節方成其罪。根本律云：若起墻時是濕泥者，始從治地築基創起墻壁，應二三重布其模墼，過者墮罪。若是熟甎及以石木，或可施主欲得疾成，雖過重數並皆無犯)。因明房舍法。時五比丘偏

露右肩右膝著地，合掌白佛言：世尊！我等當住何等房舍臥具？佛言：聽在阿蘭若處樹下、若空房山谷窟中、露地[艹/告]草、積邊林邊塚邊水邊、若敷草或葉。若檀越為僧作大講堂樓閣及種種房，聽作。比丘欲作房，所須一切聽與。聽作牀、作褥、作枕、若方枕、圓枕、三角枕。聽作戶、戶樞、戶扇、關鑰。聽作牖、牖扇、櫺子、關扃、扃安橫槉。有小沙彌，聽房中安隔障。聽作大牀、小牀、獨坐牀、須板與板、須地敷與地敷。聽作布薩大堂。布薩時人多，應作長牀、長板、草座、若地敷草或葉坐。聽作經行長堂。若老病羸頓，聽索繫兩頭循索行。捉索手破，聽作捲或竹筒穿索捉筒經行。經行疲極，應兩頭安牀。應別作洗足處。寺內聽作池，上以屋覆，四邊作欄。聽別作安水屋。病比丘不應在閣上大房中住，應別作小屋安便器唾器。若牛羊入寺，聽作塹障，以板木作橋，兩邊安欄楯。聽作渠通水或作井，應作井欄，上作屋覆。聽在屋邊屏處作浴室。應安戶開牖，上應開孔出煙。應作浴牀，以甎石砌地。應別作安衣屋、煖水屋、安薪屋。入浴應隨次坐，不應共白衣浴。若稱讚三寶者聽浴。聽四種覆障而浴：若墻壁障、樹木草障、水障。身浴患寒，應別作然火堂，中安火爐。不應以男女形像文繡莊校堂宇，聽用餘雜色禽獸文。(莊畫堂屋，備在標釋中。)不應盡形壽經營一房屋。若作極上大好房、重閣堂，聽十二年經營，六年內覆成。餘者隨大小量宜經營。比丘不應一切時受僧營事房，聽夏三月竟隨上座分。不應處處取營事房，應九十日取一處住。營事人不應在眾多人住處住，不應小小經營便索營事房。夏安居受所治房，不應復受餘房，即所住房作安居房。若僧房故壞，有異居士言：若與我者，我當為僧修理。聽僧白二羯磨與營事比丘。僧未分房先出行，應囑人取，應指示取某處房。不應畜白衣器、耕犁。若撈，不應作瓦坐牀、瓦斛、瓦升斗合。(五分律云：不聽畜田宅店肆，有施者聽眾僧受，使淨人知。)

〇自往教尼戒第二十一

若比丘，僧不差，教誡比丘尼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大愛道比丘尼，請佛聽諸比丘與尼教誡說法。佛勑阿難，隨次差上座往教誡。為尼說法時，次當尊者般陀應往。然尊者所誦惟一偈，至彼三番說一偈，三番入第四禪。彼諸羅漢尼皆大歡喜，六群尼便調戲譏毀。尊者即昇虛空，現諸神變，說法而去。時六群比丘自往教誡，乃說餘事，不說正法，但說諸世論俗事等，六群尼極大歡喜。大愛道往白佛，佛告諸比丘：自今已去，當僧中差教授尼人白二羯磨。時六群即出界外，更互相差往。諸比丘白佛，佛言：成就十法者，然後得教授比丘尼。因為結戒(十法如上六方便法中出)。僧者，謂同一說戒、同一羯磨。不差者，謂非

僧中白二羯磨所差遣也。教誡者，謂以八不可違法而教授之。一、百歲尼見初受戒比丘，當起迎逆、問訊、禮拜、請令坐。二、不得罵謗比丘。三、不得舉比丘罪，作憶念、作自言；不得遮他覓罪，遮說戒、自恣及說他過失，比丘得說尼過失。四、從比丘僧求受失戒。五、若犯僧殘，應在二部僧中半月行摩那埵。六、半月當從僧求教授人。七、不應在無比丘處夏安居。八、安居竟，當詣比丘僧中求三事：見、聞、疑、自恣。如此八法，應尊重、恭敬、讚歎，盡形壽不應違(亦名八敬法)。是中犯者，若僧不差，或非教授日而往，與說八敬法，得惡作罪；與說餘法，墮罪。若僧差往，應尅時到，尼亦尅時迎。尅時不到，得惡作。尼至時不迎，亦惡作。尼當出半由旬迎，供給所須。不爾者，得惡作罪。不犯者，如上眾僧差往，若諸難阻不容，尅時而至。(五分律云：若不差教誡尼，語語墮罪；教誡餘二女，惡作。若僧不差，為教授故，入尼住處，隨入多少，步步墮罪。若一脚入門，惡作。除比丘尼病。善見律云：有八法堪教誡尼：一者，持戒不犯；二者，守護波羅提木叉，行無上法；三者，威儀具足，不邪命自活，不往五處；四者，見小罪生怖畏心；五者，堅持無退心；六者，多聞；七者，多聞堅固；八者，分別說法，初、中、後善，純一清白，梵行具足，正見無邪，誦二部戒，義字分明，音聲流利，為尼恭敬貴重，善能隨順說法。若不說八敬，先說餘法，惡作。僧祇律云：教誡尼，不得從日沒至明相未出；不得深猥處；不得露現處，當在不深不露處，若講堂，若樹下；不得十四日、十五日，及月一日、二日、三日，應從四日至十三日往教誡。不得教誡不和合尼眾。到已，應問比丘尼：僧和合不？若言和合，應遣使呼來。若不得來者，應與教誡欲。不得偏教誡，不得長語教誡。教誡者，若阿毗曇，若毗尼。根本律云：教誡，謂以戒、定、慧三學法而教誡之。)

〇教授尼至日暮戒第二十二

若比丘，為僧差教授比丘尼，乃至日暮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尊者難陀為僧所差教授尼眾，而尊者好音聲，為說法時聽者樂聞。遂至日暮，尼出祇桓入城，城門已閉，即依城塹中宿。晨旦門開，在先入城。諸長者見嫌謗，謂與比丘同宿，佛因結戒(此非佛弟難陀)。為僧差者，謂眾僧中白二羯磨差。乃至日暮者，謂日已沒時將入夜，非宜教誡之時。若此教誡，名曰非時。是中犯者，若教授至日暮，得墮罪。除教授，若授經誦經、若問、若以餘事，乃至日暮，得惡作。除比丘尼已，若為餘婦女授經，乃至以餘事至日暮，亦惡作。日暮日墓想，墮罪。日暮疑及不日暮想，若不日暮日暮想及疑，皆得惡作。不犯者，日未暮便休，若船濟處說法，尼聽共賈客行夜說法，若至尼寺中說法，若說戒日來請教授人，值說法便聽(律攝云：雖在時中，若諸尼眾立而不坐，或復營務紛擾未息，或身有拘礙而為說法者，亦曰非時。若施主本意請法師通夜說法，或尼寺近對城門，或城門不閉，或住處同在城中，或尼眾在白衣舍，此皆無犯)。

○譏論他教尼戒第二十三。

若比丘，語諸比丘作如是語：比丘為飲食故，教授比丘尼。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比丘尼聞教授師來往半由旬迎，安處房舍，辦食牀座及洗浴處，六群不獲僧差，心生嫉妒，言：諸比丘無有真實，但為飲食故，教授尼眾。諸比丘白佛結戒。作如是語者，是譏毀之言也。飲食者，謂正非正食之總稱，乃四聖種之一也。是中犯者，若言諸比丘為飲食故教授尼，為飲食故教誦經，授經說而了了，皆得墮罪；不了了，得惡作。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其事實爾，乃至夢語錯說等。(僧祇律云：若言為醫藥者，得越毗尼罪。五分律云：若言為供養故，教誡比丘及下三眾，突吉羅。若言比丘行十二頭陀，坐禪誦經，作諸功德，皆為供養利故，語語突吉羅。)

○與非親里尼衣戒第二十四。

若比丘，與非親里比丘尼衣，除貿易，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城中有一乞食比丘，威儀具足。時有尼見，數請與食不受。此比丘後時得一衣分，欲酬前請，意彼不受，即以衣與彼尼，輒便受之。此比丘數數向人嫌責彼尼，諸比丘白佛結戒。非親里者，謂非親里則心無顧念，便不籌量比丘衣之有無，得輒受之。衣者十種，如上說。除貿易者，謂共相換易，不犯也。是中犯者，與非親尼衣，得墮罪。餘四眾與非親，得惡作。不犯者，與親里及共相貿易也。(五分律云：若與破戒邪見親里尼衣，惡作。與非親里餘二女衣，惡作。若為料理功業事、若為善說經法、或為多誦經戒與衣，皆不犯。根本律云：若見遭難無衣服者，與之。或因說法、或因受戒而施，無犯。)

○與非親里尼作衣戒第二十五。

若比丘，與非親里比丘尼作衣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有尼欲作大衣持至寺中，迦留陀夷即受之與裁，便作男女行欲像。尼來即襞衣與之，語言：此衣不得妄解披看，亦莫示人。若白時到，當著在尼眾後行。尼如其教，時到著衣後行。諸居士見拍手大笑，尼眾審知白諸比丘，比丘白佛結戒。非親者，謂由非親便無愛護之心，致有損減作不饒益事。作者，謂縫割浣染也。是中犯者，與非親尼作衣，隨刀截多小及隨一縫一鍼，皆得墮罪。若披看、牽挽、熨治、摩捫、捉角、挽正、安帖、若緣、若索線、若續線，一切惡作罪。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為僧為塔作，借著浣染治還主。(五分律云：取衣時便得惡作。)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七

音釋

钁斲
上音匡，入聲。下音捉，削也。
掐
苦洽切，嵌字入聲。爪刺也。
橛
音掘。木段。即杙也。
栓
同橛字。木入土也。
鑛
古猛切，音礦。
赭
音者，赤土。
墡
音善。白土。
拗
於巧切，音凹上聲。拉，折也。
拉
音蠟，折也，摧也。
蓓蕾
上音倍，下音壘。蓓蕾，始華也。
醭
音撲。
漉
音六。
墼
音吉。未燒塼坯也。
苫
詩廉切，閃字入聲。編茅草葢屋也。
撈
音牢。編竹木為之，即磨之異名。

明　廣州沙門釋　弘贊在犙　繹

○與尼屏坐戒第二十六。

若比丘，與比丘尼屏處坐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迦留陀夷至偷蘭難陀比丘尼所，在門外共一處坐。居士譏嫌，諸比丘白佛結戒。與者，謂一比丘獨與一尼共坐也。屏處者，謂屏障處，如不定法中釋。是中犯者，若獨在屏處與尼坐者墮罪，立住者惡作，若盲而不聾、聾而不盲得惡作，餘四眾惡作。不犯者，有伴、若行過、卒病倒地等(按根本部，設餘威儀亦得墮罪。薩婆多云：起已還坐，隨得爾所墮罪。若與餘二女屏覆處坐，盡墮罪)。

○與尼同行戒第二十七。

若比丘，與比丘尼期同一道行，從一村乃至一村，除異時，波逸提。異時者，與估客行，若疑畏怖時，是謂異時。

釋曰：佛在舍衛國。六群比丘與六群尼在人間遊行，諸居士見皆嫌之，佛為結戒。後諸比丘於道路卒相逢遇，畏慎不敢共行。佛言：不期無犯。時僧尼二眾俱欲至毗舍離國，以不得同行，諸尼在後為賊所劫，由是開聽異時也。期者，謂共結契，期約去至某處也。同一道者，顯非異路也。道謂村間分齊行處也。行者，謂共涉路而去也。從一村乃至一村者，謂經涉聚落界也。除異時者，謂在難緣，有商客同行，不犯。疑畏怖者，如三十事中釋。是中犯者，若與尼期行，乃至村間分齊處，隨眾多界多少，一一墮罪。若非村空處行，乃至十里墮罪。若減一村，若減十里，若多村間同一界行，若方便欲去，共期莊嚴，一切惡作罪。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為勢力所持等。(薩婆多論云：若不期而偶共同道，當使相去，語言不相聞處。若相聞已，還得惡作罪。若與餘二女議，共道、同行、同尼也。尼與比丘期行，突吉羅。律攝云：凡苾芻、苾芻尼將行之時，預先一日應白二師：我今有事詣彼村坊，聽不隨師，不應違逆。若無二師，應白上座。所有臥具，囑他守護。有讐隙者，不應共行。若有因緣須共行者，應懺摩已，與之同去。凡涉路時，應為法語，勿出惡言。或為聖默然，勿令心散亂。若至天神祠廟之處，誦佛伽陀，彈指而進。若於路次暫止息時，或至泉池取水之處，皆誦伽陀。其止宿處，應誦三啟尼食，苾芻應持。若至食時，更相授與。有病苾芻，應共舁去。若人少者，尼亦助舁。若至村落，隨病所須，為覓醫藥。若乞食時，令人看物，持食來與。若有尼病，準此應知。伽陀述如餘處。十誦律云：若有疑處，尼之衣食，比丘應取持去。至安隱處，應還語言：姊妹！汝等隨意，不得共行。若復共行，至一聚落，墮罪。)

○與尼同船戒第二十八。

若比丘，與比丘尼共期同乘一船，上水、下水，除直渡者，波逸提。

釋曰：緣處同前。佛制戒不得同船，時僧尼俱欲渡恒水直至彼岸，以不得同船故，尼遂在後。值天暴雨江水汎漲，船不及還，尼在岸宿，夜為賊劫，故開直渡也。期同乘一船者，謂共期約同載一船也。上水者，逆流也。下水者，順流也。除直中者，謂從此岸直至彼岸而不犯也。是中犯者，與尼期同船，上水下水若入船裏，便得墮罪。若一脚上船、若方便欲入而不入、若共期莊嚴，盡得惡作。餘四眾得罪同前。不犯者，不共期，若直渡時船師失濟，上水下水或為諸難等。(薩婆多論云：與餘二女共期載船，同尼也。尼與比丘議載船，突吉羅。根本律云：若篙棹柁折隨流而去、或避灘磧、或柁師不用其語，此皆無犯。)

○尼讚得食戒第二十九。

若比丘，知比丘尼讚歎教化因緣得食食，除檀越，先有意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城中有一居士，請舍利弗、目連飯食。偷蘭難陀尼先至其家，向居士毀二尊者是下賤人，讚調達五人是龍中之龍。言語之間二尊者至，尼即改言：龍中之龍已至。尊者食已還白世尊，世尊呵責調達部黨，遣尼勸化得食，因為結戒。後諸比丘不知有勸化無勸化？佛言：不知無犯。時王舍城有大長者，是梨師達尊者知識，念言：若尊者來至此城，我當為尊者初至故供養眾僧。後時尊者至城，長者家尼聞尊者至，便往報長者，因即設供請尊者及僧。時梨師達問知尼報因緣，遂不敢受食。佛言：檀越先有意者不犯。由是更為結戒，除先有意也。讚歎教化者，謂過分讚美其德，言此比丘是十二頭陀多聞法師持律坐禪，若供養者獲殊勝福。以斯稱揚勸化檀越，令生信敬而行惠施也。因緣者，正由教化事故得食，非為餘緣而得也。得食食者，食謂彼所施饌，飯麨餅果酥酪羹菜等。下食字，是噉嚼吞咽之義。除檀越先有意者，謂施主先有念請此比丘，其尼雖後讚歎，食之無犯。是中犯者，彼比丘知尼教化得食食，咽咽墮罪。得餘襯體衣燈油等，盡惡作。教化教化想，墮罪。教化疑及不教化作教化想疑，皆惡作。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尼自作檀越，或檀越令尼料理等。(五分律云：若以餘四眾讚歎因緣得食食，惡作。薩婆多論云：若不曲讚功德，但說布施沙門功德，其福甚大，食者無罪。律攝云：依實讚德，無矯妄心，或正信家，或親族舍，設知讚歎，並皆無犯。僧祇律云：若有如是讚歎食，當展轉貿食，不可捨食而去。若比座垢穢不淨，不喜與貿者，當作是念：此鉢中食，是某甲比丘許我當食。無罪。)

○與婦女同行戒第三十。

若比丘，與婦女共期同一道行，乃至村間，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尊者阿那律在道路行，有婦與姑共諍，欲還外家，便逐尊者隨去。其夫追至，謂尊者誘婦逃去，遂打尊者幾死。尊者即下道，在靜處趺坐，入火光三昧，其夫便生善心。俟起定已，禮拜懺悔，尊者為說妙法而去。還寺向諸比丘說，比丘白佛結戒。是中犯相輕重，與尼同行戒無別。此唯以白衣女人為異，故不重釋。餘四眾突吉羅。(根本律云：若他遣女人為引導者，或迷於道路，女人為指授，無犯。此根本部無有男子同伴，故犯。)

〇過受一食施戒第三十一。

若比丘，施一食處，無病比丘應一食。若過受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拘薩羅國有村，無僧住處。有居士為僧故作住處，常供給飲食。住此中者，唯聽一食。六群至彼住處，得好美食。以貪著故，至第二宿。由復不去，意欲得數數食故。居士譏嫌，佛為結戒。時舍利弗至彼處得病，畏犯此戒，即扶病去，病遂增劇。由此復為結戒，更增無病之言。施者，謂供給所須也。一食處者，謂其住處，本為周給一宿，施以一食。所言食者，謂是時食也。無病者，謂四大調適，無諸疾苦。若身有病，不能前進。若離此處，則病患增劇，不得安隱，是為病也。應一食者，謂正當受彼一餐之供也。若過受者，謂受第二食，即得罪也。是中犯者，若無病，於彼一宿處過受食者，咽咽墮罪。更受餘襯身衣、燈油等，得惡作。比丘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若居士請留，若檀越次第請食，今日受此人食，明日受彼人食，或為諸難所阻。(薩婆多論云：若過一夜不食者，惡作。若餘處宿，是中食墮。病者，乃至從一聚落來，身傷破，下至竹葉所傷，皆名為病。)

〇展轉食戒第三十二。

若比丘，展轉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施衣時，是謂餘時。

釋曰：時佛與諸比丘遊行人間，有沙㝹婆羅門載五百車飲食，經冬涉夏隨逐世尊，伺候空缺無食日設供，而不能得空日。往語阿難，為代白佛：欲以飲食布地，令佛僧蹈過，則為受供。佛乃聽作粥餅供僧。時頻頭國諸居士聞佛聽僧食粥及餅，皆大歡喜，作好餅稠粥供之。有一少信大臣，見佛僧大得供養，知必福田，遂辦美食請僧。然僧先已食濃粥，不能多食，大臣嫌之。佛制不聽食稠粥，由未結戒。稠粥者，以草畫之，不合是也。時王舍城中有一少信樂師，辦諸美食請佛及僧，而僧先已食飯麨餅等，不復多食，樂師譏嫌。佛因結戒，不聽展轉食。時諸病比丘所請食處，無隨病食及藥。若有隨病藥食，畏慎不敢食，恐犯展轉食。佛及開病比丘，聽展轉食。時有一居士請佛及僧，復有一居士欲請佛僧施食及衣，諸比丘畏慎不敢受後請，往白世尊。佛復開施衣時聽展轉食，乃更為

結戒，除餘時也。展轉食者，亦名數數食，謂受一家請食已，復受餘家請食。請有二種：一、僧次請；二、別請。食謂飯麨餅等。除餘時者，是佛聽許時也。病時者，謂身有病，不能一坐食得飽足也。施衣時者，謂無功德衣一月、有功德衣五月，若復餘時施食及衣也(律攝云：謂有施主施與浴衣及餘帔服或貝齒物等，以充衣直。根本律謂乃至施如拭巾裙量無犯)。是中犯者，若今日得多請食，應自受一請，餘者當施與人。如是施與言：長老！我應往彼，今布施汝。若不捨前請，受後請食，咽咽墮罪。不捨後請，受前請食，咽咽惡作。餘四眾突吉羅。(若比丘尼先受請，若足食已，後食正食，墮罪。)不犯者：若請與非食，或食不足，或無請食者，或食已更得食，或一處有前食、後食。(五分律云：若僧所差，若別房食，若白衣來受八戒，設供養，若常食，不犯。摩得勒伽論云：若先受無衣請食，後受有衣請食，不犯。彼語比丘言：就此食，當為汝覓衣食。食，不犯。語比丘：此間食，餘處隨意食。食，不犯。除五正食隨意食，餘食不犯。律攝云：若於一舍，或在寺中，或阿蘭若，為求肥悅，或樂美食，而數食者，得惡作罪。若輕賤心，或懷矯詐，而不食者，亦得惡作。十誦律云：聽諸比丘節日數數食，病比丘不應受二請。若一請處不能飽，應受二請，不應受第三請。若受第二處不能飽，應受三請，不應受第四請。若第三請不能飽，應受已漸漸食，乃至日中。十誦毗尼序云：阿難先受他請，時忘不憶，復同佛受王請食，以食著口乃憶。知有二請不與他：一請不敢吐食，為恭敬佛故；又不敢咽食，為持戒故。佛知阿難心悔，語令心念與他便食。有五種人聽心念與食：一、坐禪，二、獨住，三、遠行，四、長病，五、饑餓時依親里住。餘悉不聽。按根本部作時、道行時，亦聽數食。)

〇別眾食戒第三十三。

若比丘，別眾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道行時、乘船時、大眾集時、沙門施食時，此是時。

釋曰：佛在靈鷲山中，調達教人害佛，復教阿闍世殺父，惡名流布利養斷絕，與五人俱家家乞食。佛為制戒，不得別眾食。時病比丘畏慎不敢別眾，佛言：聽病比丘別眾食。時自恣竟，迦提月中比丘作衣，諸近事念眾疲苦，來請與食。比丘不受，佛言：聽作衣時受別眾食。時有居士欲施食及衣來請，諸比丘不受，佛言：聽受施衣時別眾食。時諸比丘與多居士同行險路，居士與食不敢受，遂入村乞食，在後不及伴，為賊所劫。佛言：若在險道行，聽受別眾食。與居士同船亦爾。時眾多比丘遊行詣一小村，諸居士念言：僧多而村少，今可與僧作食，勿令疲苦。比丘不敢受，佛言：聽大眾集時別眾食。時瓶沙王姊子欲於外道沙門中出家，因為諸沙門設食請。諸比丘不敢受，佛言：聽沙門施食時得別眾食。以如是等緣更為結戒，除餘時也。別眾食者，謂四比丘以上別共一處食也。食謂正食，飯麨餅等。病者，下至腳跟蹙。作衣時者，謂自恣竟一月五月

乃至衣上一縫。施衣時者，如上釋。道行者，下至半由旬，若去若來。乘船亦如是。大眾集者，眾多比丘聚集，下至食足，四人長一人為患。此謂人多食不足故，應隨檀越分請別食，無犯。(薩婆多云：或以法事，或以餘緣，眾僧集會，極少舊比丘四人，客比丘四人，名為大眾。雖眾集，食不難得，不聽別眾。)沙門施食者，沙門，此翻勤勞，亦云勤行。此中言沙門者，非釋子沙門。原西國九十六種諸出家外道，皆名沙門，以其亦勞身求道故。若此諸外道設供，或從彼外道中出家者請食，俱名沙門施食也。是中犯者，若比丘無別眾食因緣，即當起白言：我於此別眾食中，無因緣欲求出，聽使出。若二人、三人，隨意食。若四人，若過四人，應分作二部，更互入食。若比丘有別眾食因緣欲入，尋即當起白言：我有別眾食因緣欲求入，聽隨上座次入。若無因緣別眾食者，咽咽墮罪。若有因緣不說者，惡作比丘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不滿四人，若四人更互食。(善見律云：別眾食有二種：一請，二乞。如一居士至四比丘所，以正食請言：願大德受之。是名請。一時受，一處食，四人俱得罪。若一時受，請各去，各受各食，不得罪。若別請別去，至居士家，一時受食，得罪。是名受請得罪。從乞得罪者，如四乞食比丘，見居士語言：與我等四人食。或俱去，或各去，一時受食，得罪。是名從乞得罪。若請四人，有一解法者，欲俱食，畏犯，即作方便行食，時覆鉢不受。居士問言：何以不受？答言：但與三人食，我欲咒願。三人食竟，後便受食，不犯。若請與飯，至家與粥，不犯。十誦律云：以二利故，遮別眾食：一者，隨護檀越，以憐愍心故；二者，破諸惡欲，比丘力勢故。若三比丘別共一處食，第四人取食分，不犯。若道行乘船，昨日來，今日食；明日行，今日食，皆墮罪。根本律云：若三人食，一人不食；若三圓具，一未圓具食，皆無犯。若以食送彼，乃至鹽一七，或草葉一握，與彼眾處食，皆無犯。或施主言：但來入者，我皆與食。或施主別造房，施云：於我房中住者，我皆與食。斯亦無犯。律攝云：若四苾芻同一界內，下至一人不共同食，並名別眾。若四人中一有開緣，若僧伽食，若私己食，並皆無犯。薩婆多論云：若僧祇食時，應作四種相：一、打犍椎；二、吹貝；三、打鼓；四、唱令，令界內聞知。此四種相，隨定作一，勿使雜亂，不成僧法。若不作相而食僧祇食者，食不清淨，名為丘僧祇食，不名別眾罪。若作相食者，設使界內有比盜無比丘，若多若少，若知有比丘無比丘，若來不來，但使不遮，一切無咎。若使有遮，雖打犍椎，食不清淨，名盜僧祇。若大界內有二處、三處，各有始終僧祇，同一布薩。若食時，但各打犍椎，一切無遮，清淨無過。若檀越請四人已上，在布薩界內食，應布薩處請僧次一人，若送一分食。不爾者，墮罪。若二處、三處亦如是。若各至布薩處，僧中請一人，若送一分食，則清淨。隨何處不請僧中一人，不送一分食者，墮罪。設請設送，外有異處比丘來，若遮不與食，墮罪。若聚落界內雖無僧界，設二檀越請四人已上，於二處食，應打犍椎，二處互請一人，若送一分。若有異比丘，應如法入，乃至一人。不爾者，墮罪。若僧食時，自在維那以僧祇物別作肥美，四人共食。四人雖在二處，無別眾食罪，但食不清淨。凡是別

眾食，盡是檀越食。若僧祇食，一切盡無別眾罪，但不如法食僧祇食者，食不清淨，多得盜僧祇罪。若檀越舍內請四人已上食，雖打犍椎，若檀越遮者，知一比丘不得食者，盡得墮罪。戒因緣經云：毗舍佉母別請佛及五百阿羅漢食。世尊知而故問阿難：頗有一比丘於僧中唱使行否？答言：不也。佛言：愍此毗舍佉不獲一福，云何不食一比丘？食一比丘僧者，得大福，獲大果報。若比丘眾中不唱，私去會者，犯墮。繹曰：按經論意，若有檀越欲別請大德知識比丘，當教兼請眾僧。若不能請眾者，下至請眾中一人差次受請，即無別眾過也。)

◯過三鉢受請戒第三十四。

若比丘，至白衣家，請比丘與餅、麨、飯。若比丘欲須者，當二、三鉢受，還至僧伽藍中，應分與餘比丘食。若比丘無病，過兩、三鉢受，持至僧伽藍中，不分與餘比丘食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時有居士婦還外家，其夫遣使呼歸，即辦食嚴衣。有諸比丘至其家乞，便以所辦食施與，諸比丘盡取食之無餘，復更辦食。未還之間，其夫已更取婦。復有諸乞食比丘，乞他信樂商賈路糧令盡，彼入城更糴糧食，諸伴已去在後不及，道中為賊所劫。佛因制戒，時病比丘不敢過受食，乃更為結戒，開聽病者過受而不犯也。至者，謂到其舍也。白衣家者，若出家五眾，隨所得衣染作壞色受用。若在家男女，則無有論，隨得便著。又復其情多好潔白，故名白衣家也。請者，發言敬請也。與者，施與也。餅者，米麪等所作也。麨者，以粟麥秔米等磨而為麨。此有二種：一散麨、二以糖蜜摶令相著也。飯者，謂秔麥粟等飯也。欲須者，謂意欲樂得也。當二三鉢受者，是其限齊也。鉢有大小，如上所釋。還至僧伽藍中者，謂回至寺內也。應分與餘比丘食者，謂與同梵行人均分而食，所謂利和同均是也。無病者，如上釋。過者，謂過限齊外受便得罪也。是中犯者，比丘至白衣家請與食，當問其主，若彼言：是歸婦食、商賈道路糧。即應食已出，還至寺中白諸比丘：某家有歸婦食、有商賈道路糧。若欲食者，食已應出。若欲持食還者，可齊二三鉢。若已持一鉢還，共分食之，當語餘比丘言：若至彼家，可於彼食。欲持還者，應取兩鉢。若已持兩鉢還，共分食之，當語餘比丘言：若至彼家，可於彼食。欲持還者，應取一鉢。若盡持三鉢還，共分食之，語與餘比丘言：若至彼家，可於彼食。慎勿持還，我已持三鉢來。若無病，於彼家過兩三鉢受，出彼門墮罪。若一足在門外，方便欲去還住者，一切惡作。若不問歸婦食、賈客路糧而取食，若持還不分與餘比丘食，若不語餘比丘，盡惡作罪。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不違上制。若彼自送至寺中得受，若送至尼寺中亦得受。(十誦律云：若以上鉢取者，應取一鉢，不應取二。若以鉢中取者，極多取二鉢，不應取三。若以下鉢取者，極多取三，不應取四。過取皆得墮罪。根本律云：要而言之，若苾芻取他食時，過　升半米飯分量已

上，皆得墮罪。若施主任取多少者無犯。律攝云：若於非人及外道家過三鉢取，咸得惡作。若即於此座過三而食，或除餅麨但持餘物，或施主歡喜隨意將去者，並皆無犯。)

〇不作餘食法戒第三十五

若比丘，足食竟，或時受請，不作餘食法而食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與諸比丘說一食法。比丘即隨所噉根葉華果飯麨，乃至飲漿服藥，便當一食，體枯色悴。佛乃聽於一座上食飯麨餅等令飽足。病比丘不能一座食者，聽數數食。復聽瞻病人足食已，得食病人殘食。時比丘清旦受食，舉已入村乞食，食已還取所舉食與，諸比丘皆不敢食。佛聽取所受食，作餘食法食之。復有比丘入村，大得飲食共食，持殘食來還與，諸比丘皆不敢食。佛聽從彼處持食還，作餘食法而食之。當作如是餘食法言：大德！我足食已，知是看是，此作餘食法。彼應取少許食已，語言：我止，汝取食之。是名餘食法。時有一貪餐比丘，不知足食不足食、不知餘食不餘食，得便食之，佛為結戒。足食竟者，謂噉正食飽足已，作棄捨心發言遮止離於本座也。此有五種因緣足食：一知是食，謂飯麨餅等正食也。二知持來，謂有前人捨與而從彼受得也。三知遮，謂作食竟心發言不須也。四知威儀，謂行住坐臥四威儀中並得受食也。五知捨威儀，謂壞本威儀，如行者住、或坐或臥、住者行坐、臥坐者臥住、行臥者坐行住，異此五緣不名足食。或時受請者，謂足食已更噉餘食、或受他人請食也。不作餘食法而食者，謂不持食物對彼作法而噉，便得罪也(作法之詞如上)。是中犯者，足食已捨威儀不作餘食法，而更食正食及不正食，咽咽皆墮罪。若自足食為他作餘食法、或知他足食已對彼作法、或自手捉食作法、或持食置地作法、或使淨人持食作法、或對淨人前作法、或以不好食覆好食上作法、或受他餘食法盡持去，如是等盡不成餘食法，皆得惡作罪。若足食足食想墮罪，足食疑及不足食足食想疑皆惡作。餘四眾突吉羅(五分律尼亦同犯)。不犯者，若病、若食病人殘食(十誦云：以二利故聽受殘食法：一者看病比丘因緣故、二者比丘有因緣食不足故。律攝云：若先食根莖葉華果五種嚼食及乳酪菜等，後食飯麨餅等五種噉食無犯。若先食五噉食、更食五嚼食及乳酪菜等，名犯遮足。應知有五未足之言，謂見他人授食之時未即須者，應報彼言：且待且去且有、且待我食、且待我盡。若兼且聲名曰未足，若無且聲即是遮足。若未為足意，設作足言亦不成足，得惡作罪，由言不稱法故。若得餘食作法食者，自身樂住施主得福。欲作法時先洗淨手，受得食已應持就一未足苾芻，或雖已足未離本座對彼作法，彼自未遮，得取兩三口食已而報之曰：此是汝物，隨意應食。若自足已，便不合食，應以手按，而告之曰：斯是汝物，隨意食之。有五不成作餘食法：一、身在界內對界外人；二、不相及處；三、在傍邊；四、在背後；五、前人離座。翻此便成。若一人作法，設餘人食，並皆無犯。僧祇律云：聽一人

作殘食，餘人皆得食。若比丘持食來，欲作殘食時，即於鉢上椀中作殘者，正得椀中名作殘食，鉢中食不名作。若椀中食汁流入鉢中，得俱名殘食。若並兩鉢求作殘，前人止食一鉢中食者，正一鉢得作殘食。若二鉢上，或餅或菜，通覆橫上者，二俱得名作殘食。餘種種器亦如是。若比丘足食已，有大檀越持種種飲食至，應問：有直月維那知事人未足食者，從彼作殘食。若彼已足食，當從上座未足食者作。若上座羞，不能人中作者，當合坐，舉上座至屏處作。若上座已足食，有客比丘來者，應問：彼若未足，即於彼邊作。若客已足食，僧應作方便，不應破檀越善心。或眾中有大沙彌，將至戒場，與受具足，教作殘食已，然後當食。繹曰：按五分律：作法時，持食著鉢中，手擎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對彼而說。薩婆多論：若於上座邊，應偏袒胡跪，事事如法。若下座邊，唯除胡跪。根本律令當前而立，律攝令蹲居。據此則立跪隨意，或可依上下座而修威儀也。）

〇使他犯餘食戒第三十六

若比丘，知他比丘足食已，若受請，不作餘食法，殷勤請與食：長老！取是食。以是因緣，非餘欲使他，犯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貪餮比丘為他比丘所訶，心懷恚恨。後於異時殷勤請與食，欲令他犯戒，返詰彼過，諸比丘白佛結戒。殷勤請與食者，謂再三頻請強勸令噉嚼也。欲使他犯者，謂欲令彼比丘因此犯罪心生悔惱也。餘如上釋。是中犯者，若彼比丘即受食之，咽咽二俱墮罪。若與彼不食，與者惡作。境想同前。不犯者，先不知他已足食、若無心令他犯等。

〇非時食戒第三十七。

若比丘，非時受食食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靈鷲山中。時難陀、跋難陀往王舍城節會處看作伎樂，眾人與之飲食。食訖故看，向暮方還。又迦留陀夷日暮乞食天闇，有一妊婦持食出門，值天雷電暫見其面，謂言：是鬼。怖而墮身，恚言：沙門釋子寧自破腹，不應夜行乞食。諸比丘白佛，佛言：觀伎樂者，突吉羅。遂與諸比丘而結此戒。時者，謂明相出乃至日中。非時者，謂日中乃至明相未出。此非比丘受食之時。比丘中前當行乞食，中後宜靜端拱坐禪誦經各修正業。若食無度，即非佛子。又佛欲制斷六趣因故，令同三世佛食，謂晨朝是諸天食、日中是諸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鬼神食。比丘學佛日中而食。云何佛日中食？如婆沙論云：世尊性離非時食故。如來自誕王宮以至涅槃，於其中間曾無非時之餐。謂諸佛性恒處中道不著二邊，故離非時。以表中道，故制中食。而中前得食者，表前方便得有證義，亦令身心獲現利故。謂中後不食，則少昏睡無宿食患，身輕安隱心易得定。有如是義故，故令中食。所言食者，有二種：謂正食、非正食。下食字是噉嚼吞咽之義。是中犯者，非時受食食，咽咽墮罪。若非時藥過非時、七日藥過七日，皆墮罪。盡形壽藥無因緣服者，

惡作。非時非時想，墮罪。非時時想疑，及時非時想疑，盡惡作。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噉黑石蜜。若有病服吐下藥，聽煮麥令皮不破，漉汁飲之。若喉中唲出還咽。(內法傳云：牙中食在舌上膩存，未將淨水重漱已來，涎唾必須外棄。若日時過，更犯非時。僧祇律云：日中影過，一髮一瞬，即是非時。毗尼序云：比丘病，服下藥中後心悶，佛令與熬稻華汁飲。與竟悶猶不止，佛令與竹笋汁。與竟不瘥，佛令囊盛米粥絞汁與飲。病猶不瘥，佛令將至屏處與米粥。根本尼陀那云：有病苾芻，醫令以水和麨，非時可食。佛言：有無齒牛，食噉糠麥，後時便出，其粒仍全。用此為麨，非時應服。雖服不瘥，醫令用生麥麨。佛言：醫人處方，令服麨飲。若稠若團，隨意應服。凡所有事，我於病人非時開者，於病瘥後，咸不應作。繹曰：此等皆佛大悲，愍諸重病弟子，隨宜病藥，開聽服之。若非喪命因緣，決不可託輕小疾，妄符聖意，還墮非時之咎，更加違教誣聖之愆。舍利弗問經云：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有諸檀越造寺，厚置資給，供來世僧。有似出家僧，非時就典食僧索食而食。與者食者，得何等罪？其本檀越，得何等福？佛言：非時食者，是破戒人，是犯盜人。非時與者，亦破戒人，亦犯盜人。盜檀越物，是不與取，非施主意。施主無福，以失物故，惟有發心置立之善。舍利弗問言：時受時食，食不盡者，非時復食。或有時受至非時食，復得福不？佛言：時食淨者，是即福田，是即出家，是即僧伽，是即天人良友，是即天人導師。其不淨者，猶為破戒，是大劫盜，是即餓鬼，為罪窟宅。非時索者，以時非時，非時輒與。是典食者，是名退道，是名惡魔，是名三惡道，是名破器，是癩病人，壞善果故，偷乞自活。是故諸婆羅門不非時食，外道梵志亦不邪食，況我弟子知法行法而當爾耶？凡如此者，非我弟子，是盜我法利，著無法人，盜名盜食。非法之人，盜與盜受，一團一撮，片鹽片酢，死墮燋腸地獄，吞熱鐵丸。從地獄出，生猪狗中，食諸不淨。又生惡鳥，人怪其聲。後生餓鬼，還於寺中，處都圊內，噉食糞穢，並百千萬歲。更生人中，貧窮下賤，人所棄惡，所可言說，人不信用。不如盜一人物，其罪尚輕，割奪多人故，良福田故，斷絕出世道故。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舍利弗者，如來常言：其於聲聞中，智慧第一，不為小心，能問要義。佛言：其久種明悟，發揚我法，以徧塵剎利眾生故。)

〇殘宿食戒第三十八。

若比丘，殘宿食而食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尊者迦羅常坐禪思惟，作如是念：我何為日日入城乞食疲苦？寧可食先得者，後得食當持還。即如所言。諸比丘於大食小食時不見迦羅，疑是命終遠行休道。後見迦羅，問知其故，白佛結戒。殘宿食者，謂今日自手受得食已，留至明日擬自噉食，是名殘宿，亦名觸食。是食於一切沙門釋子受大戒者皆不清淨。食者，謂正食非正食也。而食者，噉嚼也。是中犯者，若舉宿食而食，咽咽墮罪。不應故觸彼淨食令得不淨，觸者惡作，彼不觸者無犯。不應界內共食宿、煮食食，應在邊房靜處結淨廚屋。病比丘須粥，使淨人著水米煮令沸，洗手受，然後自煮令熟。若重煮

粥，聽自煑。穀貴時聽界內共食宿，及煑、自煑、自取食。早起受食足食已，不作餘食法得食，從食處持餘食來，及得果等亦爾。若穀還賤不應食宿，作宿想墮罪。宿非宿想疑及非宿宿想疑，盡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宿受食有餘，與父母及計直與塔、作房、作人，後時從彼人邊乞得得食。若鉢盂有孔罅，食入中恐摘洗穿壞，應如法再三淨洗，餘不出者無犯。尼宿食與比丘為淨。比丘宿食與尼為淨時，有居士載種種飲食，於道路供佛及僧，行過曠野故有餘食，使人盡持與比丘。比丘白佛，佛聽作檀越食受，令淨人掌舉，不應自受。若有所須，隨意索取。有居士持食與比丘掌舉，後若自食、若持歸、若與比丘，比丘聽受。若小沙彌持淨食過水，不自勝舉，聽扶令過及上岸。若有酥瓶、油瓶，應使淨人覆。若無淨人，聽自捉蓋懸置其上，不應手觸。時佛欲服三種藥，阿難自煑已上佛。世尊知而故問：誰煑此藥？答言：我自煑。佛言：大比丘不應自手煑食。若自煑，如法治。(十誦律云：大比丘未手受食而共宿者，名曰內宿，噉者惡作。已手受舉共宿者，名殘宿食，噉者墮罪。若先自取果，後從淨人受而食者，惡作。有二種觸食，食無罪：一、清淨持戒比丘誤觸，二、破戒比丘無慚愧觸。尼陀那云：所餘餅果持與求寂，明旦還得食之。若有希望心，與時惡作，食時犯墮。若總無希望心，不犯。目得迦云：苾芻路行，令諸求寂持路糧來，亦得為其擎舉擎下。又諸苾芻若道行時應持糧者，既無俗人，又無求寂，應勸施主。施生亦無，應持自去。後見俗人共換而食，換處亦無，分為兩分。告俗人曰：汝取一分。彼既入手，應告彼曰：汝取我食，我取汝分。換易而食，此復難求。於第一日應須絕食，明日如有授人，受取而食。若無授者，自取一彪拳許食之。至第三日還無授者，食二彪拳。至第四日復無授人，隨情自取，飽食無犯。於後路糧罄盡，見有熟果墮地，應取作淨，受已而食。若淨人難得者，受已應食，授者亦無。應可自取，作北洲想，持心而食。樹上果熟，未落地者，應自上樹，[打-丁+(婬-女)]振令墮，自取而食。如上開者，並為難緣。若無難時，悉皆制斷。善見律云：若眾多比丘共行，惟有一沙彌。比丘各自携糧，至食時，各自分分。沙彌得分已，語比丘言：今持沙彌分，與大德易。得已，復持與第二上座。如是展轉易，乃至眾多。如是食，皆無罪。若沙彌不解法，比丘自持食分，與沙彌易。第一上座易已，第二上座復與沙彌易。如是展轉與彌，沙換得食，不犯。若比丘携米行，沙彌小，不能作食。比丘得自作，惟除不然火。食熟，分分與沙彌已，應取沙彌分，展轉與沙彌換，得食。若食沸涌出，比丘不得用氣吹、持物攪，皆犯惡作。五分律：若無淨人，聽為病比丘然火、煑粥、淨洗器、著水，令淨人著米。豆熟已，更從淨人受，持與病人。十誦律云：食生，聽更煑。若生食，聽火淨已得煑。云何名火淨？乃至火一觸。律攝云：苾芻及尼，各有觸宿，兩相換易者，聽食。若尼所有飲食，苾芻為舉作。彼學心尼，將施時得食。然於口中，常含津觸，欲求極淨，此故無緣。應以澡豆及瞿摩等，和水揩唇，周徧令淨，再三水漱，飲時非犯。凡欲飲水，噉食時與非時，皆須以水再三漱口，方可飲噉。不爾，得惡作罪。)

○不受食戒第三十九

若比丘，不受食，若藥著口中，除水及楊枝，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時城中諸居士，為命過父母兄弟姊妹等，於四衢道頭或河邊樹下廟中設食祭祀。有一常乞食比丘自取食之，居士譏嫌，佛為結戒。時諸比丘生疑，不敢自取楊枝淨水，乃更結戒，除水及楊枝，不受無犯。不受食者，不受謂不從比丘尼、學法女、沙彌、沙彌尼、諸在家男女等而受得也。受有五種，謂手與手受、或手與持物受、或持物與持物受、或持物與手受、或遙過物與者，受者俱知中間無所觸礙，得墮手中。復有五種受，若身與身受、若衣與衣受、曲肘與曲肘受、若器與器受、若有因緣置地與。如有行食者，卒有難事起，不及授與置地而去，即以此因緣便為授食。又如有國土嫌惡乞者，可作小壇置鉢於上，遙指授置鉢中，便成受食。食者，謂正食非正食。藥著口中者，謂非時七日盡壽，乃至片丸片散要從他受，不得自取而吞噉也。水者，是一切河池泉井清淨之水，若鹹鹵鹽水猶須他授。楊枝者，謂是楊柳枝條，并諸非毒樹幹堪為齒木用者，極長聽一磔手，短者四指。有云：長者尺二寸，短者六寸。大者如小指，小者如箸。嚼一頭寸許令軟，徐揩牙齗，以水再三淨漱，棄之勿咽。不應純嚼皮及去皮者，不應雜葉嚼及嚼叉奇者。不嚼楊枝有五過失：一、口氣臭；二、不別味；三、增益熱瘡；四、不引食；五、眼不明。嚼有五利益，反上是也。不應在多人行處嚼，應在屏處嚼訖水洗。棄時猶須彈指或作聲欬，棄之屏處。若難得者，截却嚼處，餘者再用。若無齒木，當用灰土、草木、澡豆等洗漱之。若舌上多垢，聽作刮舌刀，不應用寶作，應用骨牙角、銅鐵鉛錫、竹葦草木。此卒難求，當以楊枝擘為兩片，互揩去緣，屈而刮舌。聽作擿齒物，應用骨牙乃至竹木。聽作挑耳錍，應用骨牙等。凡此等物用已，水洗晒燥舉之，無致臭穢。是中犯者，不受食，自取著口中，咽咽墮罪。不受不受想，墮罪。不受疑及受不受想疑，皆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尼得與比丘授食，比丘得與尼授食。若乞食時，鳥銜食墮鉢中、若風吹墮，欲除去此食乃至一指爪，餘者無犯。(五分律：聽嘗食，知鹹淡，但不得咽。聽從龍、天、鬼、獼猴受食，以施主語受食，不得受擲食食。目得迦云：正受食時，未及得，遂便墮地，應更受食。授者若無，應自取已，除去多分，方可食之。內法傳云：每日旦朝，須嚼齒木，揩齒刮舌，務令如法，盥漱清淨，方行敬禮。若其不然，受禮禮他，悉皆得罪。然而牙齗宿穢，積久成堅，刮之令盡。若湯淨漱，更不腐敗，自至終身牙痛。西國迥無，良為嚼其齒木。五天法俗，嚼齒木自是恒事。三歲童子，咸即教為聖教，流俗俱通利益。近山生者，則柞條葛蔓為先；處平疇者，乃楮桃槐柳。隨意預收備擬，無令闕乏。濕者即須他授，乾者許自執持。少壯者任取嚼之，耆宿者乃搥頭使碎。其木條以苦澀辛辣者為佳，嚼頭成絮者為最

麤，胡菜根極為精也。註曰：即蒼耳根，截入地二寸。波離論云：出家僧尼白衣等齋訖，不用澡豆末、巨摩等澡口者，皆不成齋。如過去有比丘，字蓮提，六十歲持齋戒不闕，惟一日食，用巨摩、豆屑等成齋。若不爾者，皆不成齋。繹曰：以過中不食，名為齋也。其齒木若是枝生種，應以火淨已，受而嚼之。)

〇無病索美食戒第四十

若得好美飲食，乳、酪、魚及肉，若比丘如此美飲食，無病自為己索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跋難陀詣一商主家索雜食，彼問言：今有何患？報言：無所患苦，但意欲得雜食耳。商主譏嫌，佛為結戒。時諸病比丘皆畏慎不敢乞，不敢為病者乞，得已不敢食，故更為結戒，開聽病者及為病者乞，不犯也。好美飲食者，乳酪魚肉也。乳酪是飲、魚肉是食，病者乃至一坐間不堪食竟。自為己索者，自為己身乞求，非為餘人也。是中犯者，無病自為身乞美食食，咽咽墮罪。餘四眾突吉羅(按比丘尼律，尼犯悔過法)。不犯者，若為他、他為己、若不乞而得(根本律云：無病時乞、無病而食，乞時惡作，食便墮罪。無病時乞、有病而食，乞時惡作，食時無犯。有病時乞、無病而食，乞時無犯，食時墮罪。有病乞、有病食無犯。若乞食時，他持飯出欲須餘物者，勿受其飯默然而住。彼問曰：欲何所須？作此言時，即是表其隨情所欲，須者即可隨覓無犯。又施主見苾芻時語言：有所須者隨意當索。苾芻隨覓何物無犯)。

〇自手與外道食戒第四十一。

若比丘，外道男、外道女，自手與食者，波逸提。

釋曰：世尊將諸弟子，從拘薩羅國遊行，至舍衛國。諸檀越供養佛僧，大得餅食。佛令阿難分與眾僧，分已有餘，令分與乞人。乞人中有一倮形外道女，顏貌端正，阿難付餅，餅黏相著，謂是一餅。女人得餅，轉相推問所得，彼得一者，遂生疑謗。復有一梵志在此，食已而去，道逢一篤信相士，問從何來，彼謂從禿頭居士邊得食來。相士乃往白諸比丘。佛以此二事故，制不聽與外道食。時諸外道皆有怨言，謂非我等過。佛乃聽置地與，使人與，不得自手與，乃更為結戒。外道者，謂倮形異學之人。此亦據其緣起，因人制戒，故言倮形。若準律旨，無問倮形、非倮形，但餘一切外道，皆不聽自手與食。自手與者，謂自親手授與，致令彼生憍慢而無慚恥也。食者，正食、非正食也。是中犯者：若自手與外道男女食，墮罪；與而不受，惡作；方便欲與而不與，還悔者，一切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準尼律，尼亦同犯。)不犯者：若置地；若使人；若與父母；若計直與作人；若勢力強奪。(根本律云：或欲以食因緣，除彼惡見，與亦無犯。十誦律云：若彼有病，若是親里，若求出家時與，不犯。若自未受食，不應與他，先受已，後當與他。若父母，若繫閉人，若急須食人，若妊身人，應正觀多少與之。畜生應與一口。五分律云：若外道來乞，應以己分一摶，別著一

處，使其自取，不應持僧食與。若乞、乞[日*儿]、乞狗、乞烏，應量已食多少取分，然後減以乞之，不得取分外為施。毗尼母經云：比丘受人施不如法，為施所墮。墮有二種：一、食人施，不如法修道，放心縱逸，無善可記；二者、與施轉施，施不如法。因此二處，當墮三塗。應施者，若父母貧苦，應先受三歸、五戒、十善，然後施與；若不貧，雖受歸戒，不中施與。復有施處，治塔人、治僧房人，計其功勞，當酬作價；若過分與，為施所墮。施病者食，當作慈心，隨所宜與之；若錯誤與食，為施所墮。嬰兒、牢獄、繫人、懷妊者，當作慈心施之，勿望出入得報，當為佛法不作留難。如此等心，施之如法；若不爾者，為施所墮。詣僧坊乞者，若自有糧，不須施之；若無糧食，施之無咎。若比丘不坐禪，不誦經，不營佛法僧事，受人施，為施所墮。若前人無此三業，知而轉施與者，受施、能施，皆為施所墮。賢愚經云：目連携福增比丘入海行次，見一大樹，多蟲圍啖其身，乃至枝葉無有空處，針頭許大叫震動，如地獄聲。比丘問目連，目連告曰：是營僧事比丘，用僧祇物、華果、飲食送與白衣。受此華報，後墮地獄。啖樹諸蟲，即是得物之人。婆沙論云：若有孝子，肩擔父母，經於百年，四事供養，猶非真實報恩。若能勸父母於佛法僧因果等法，未信者信，信者增長；無淨戒者，勸受持戒；有慳貪者，勸行惠施；無勝慧者，勸修勝慧。令善安住，以自調伏，乃名真實報父母恩。)

〇詣餘家不囑授戒第四十二。

若比丘，先受請已，前食、後食詣餘家，不囑授餘比丘，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是謂時。

釋曰：佛在舍衛國。時城中有一長者，是跋難陀親友，為跋難陀故設食請僧，待跋難陀至乃行飲食。而跋難陀小食時更詣餘家，時垂欲過方來，諸比丘飲食不得滿足。復有一大臣，亦為跋難陀送新甘果至寺，待跋難陀分與眾僧，而彼後食已方詣餘家，時過乃還，使眾僧不得食新果。佛因結戒，時諸比丘皆畏慎不敢入城受請，佛聽相囑授入城。時病比丘畏慎不敢入城，恐犯食後至餘家，佛聽病比丘不囑授得入。時諸比丘作衣時到須作具，及施衣時到皆不敢入城，佛乃更為結戒，除餘時不囑授無犯。請者，謂施主家請。前食者，謂明相出至食時也。後食者，謂從食時至日中也。詣者，往也。餘家者，非先請食家也。不囑授餘比丘者，謂不白同界共住比丘也。餘如上釋。是中犯相云何？若囑授詣村而中道還，即失前囑，後欲去者，當更囑。若不至所囑處，乃更詣餘家，失前囑，欲往，應更囑。若囑至白衣家，乃更至庫藏、聚落、邊房、尼寺，若即白衣家還出，失前囑，應更囑而往。若不囑入餘家，墮罪。若一脚在門內，一脚在門外，方便欲去而不去，皆惡作罪。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不囑授至庫藏、聚落、邊房、尼寺，若眾多家請，若為勢力所持，或命難、梵行難。(五分律云：若白至東家而至西家，不名為白。若白至一家，因此至餘家，不犯。若無比丘可白，亦不犯。律攝

云：若語施主：我設不來，應與僧食，勿令廢闕。若施主不以此人而為先首去，並無罪。)

〇食家強安坐戒第四十三。

若比丘，在食家中有寶，強安坐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有齋優婆夷顏貌端正，其夫愛敬未曾相離。時迦留陀夷至其家坐，其夫問言：欲須何等？報言：須食。即使婦與食，食已猶故不去。其夫瞋言：我今出去，隨汝所作。諸比丘聞，白佛結戒。食者，男以女為食、女以男為食，謂男女交會時互相受用，故名為食。家者，白衣舍也。寶者，七寶。按此中意，亦以男女有欲心名為寶也。強安坐者，謂他不許而自縱己情，故名為強。放身就座，名為安坐。謂比丘知他男女有欲意時須交合，故強安坐以妨他事，令其所欲不得隨意，致生恚恨也。是中犯者，知是食家有寶而強於中坐者，墮罪。若盲而不聾、聾而不盲、立而不坐，皆惡作罪。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舒手及戶處坐，若有伴、或有客人、或為勢力所持等。(薩婆多論云：若斷婬家、若受齋家、若有所尊重人在座，謂和上、阿闍梨、父母，若此舍多人出入處，皆不犯。)

〇食家屏處坐戒第四十四。

若比丘，食家中有寶，在屏處坐者，波逸提。

釋曰：緣處同前。時迦留陀夷念言：世尊制戒，食家中有寶不應坐，應在舒手及戶處坐。即便在戶扇後坐，與優婆夷共語，乃為結戒。屏處者，謂樹墻壁籬柵及餘物障也。前戒與夫婦露處強坐，此戒獨與一女人屏處共坐，斯為異相。餘悉同上。

〇獨與女人坐戒第四十五。

若比丘，獨與女人露地坐，波逸提。

釋曰：緣處同前。獨者，一女人、一比丘也。女人者，有知命根不斷者。露地者，非屏障處也。坐者，同一處而坐也。是中有犯無犯悉同前戒。(薩婆多論云：若相去一尋坐墮罪，一尋半坐惡作，若二尋過二尋不犯。律攝云：若與非人女、半擇迦女及未堪行婬境、若聾騃等共屏處坐時，咸得惡作。繹曰：一尋，八尺也。)

〇故使他不得食戒第四十六

若比丘，語餘比丘如是語：大德！共至聚落，當與汝食。彼比丘竟不教與是比丘食，語言：汝去！我與汝一處。若坐、若語不樂，獨坐、獨語樂。以此因緣，非餘方便遣去，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跋難陀與餘比丘共鬪，結恨在心。後時將至無食處，周迴徧行，少時念言：彼出城至寺中，日時已過。即語彼言：今由汝故，并使我不得食，可速去，乃至我獨坐獨語樂。便自至有食家而食。彼比丘回寺，日時已過，不得食，乏極。諸比丘白佛結戒。當與汝食者，謂欲惱他故，作此誑言。食者，時食也。汝

去者，是驅遣之詞。若坐若語不樂等者，是重彰驅遣，令生困惱義。坐是禪思，語是讀誦也。以此因緣非餘者，謂正由嫌恨故，使他絕食生惱為緣，非為餘利益事而遣去也。方便遣去者，謂假共坐語不樂等，種種方便驅他去也。是中犯者，若方便遣去，捨見聞處，或自捨見聞處，皆墮罪。若他，若自捨見處至聞處，捨聞處至見處，盡惡作。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與食遣去；若病；若無威儀人見不喜者，語言：汝去，我當送食至寺中；若破戒、破見、破威儀；若眾中所舉；若被擯；若應擯；若見命難、梵行難，方便遣去，不以嫌恨故遣去。(五分律云：若作此惱，餘四眾惡作。尼作此惱，上二眾墮罪，惱下三眾惡作。)

〇過受藥戒第四十七。

若比丘，受四月請與藥，無病比丘應受；若過受，除常請、更請、分請、盡形壽請，波逸提。

釋曰：佛在釋氏國尼拘律樹園。時釋種摩訶男居士供眾僧藥，六群比丘自相謂言：摩訶男供僧藥恭敬上座，施與好者於我等無敬心，施與惡者我等當詣其家求難得所無之藥。即往索之。居士報言：若家中有當相與，若無當詣市買相給。六群即訶彼有愛及以妄語，彼因是不復供給僧藥。佛為結戒，後以諸請緣故更開常請等也。四月者，謂夏四月。此據當時請緣結戒，準理應隨施主所請，或春或夏或冬、或三月兩月，事無一定，但過期限不得更索。病者，醫所教服藥也。應受者，佛所聽許也。過受者，謂過限齊而索也。常請者，其人作如是言：我常與藥。更請者，斷已後復更請。與分請者，自送藥至寺中分與。盡形壽請者，其人言：我當盡形壽與藥。請有四種：或有請夜有限齊、藥無限齊，或夜有限齊、藥有限齊，應夏四月受。或有請夜無限齊、藥有限齊，或夜無限齊、藥無限齊，應隨施時受。所言夜者，由日以該夜。若其夜分未過，猶非越限也。是中犯者，若過受，咽咽墮罪。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齊限內若病者過受。(僧祇律云：若期滿已，不得更索。若言：尊者！受我前食。不得索後食。若請後食，不得索前食。藥及餘物亦爾。若言：尊者！盡壽受我請衣、食、臥具、醫藥。爾時得隨意索。五分律云：若人施僧藥，應白二羯磨，差成就五法比丘作守僧藥人，謂不隨愛、恚、癡、畏、知藥非藥者。彼應以新器盛柯子、餘甘子、鞞醯勒畢芰、乾薑、甘蔗、糖、石蜜、不漏器，應盛酥、油、蜜。應持皮結口，題上藥名。若病比丘須者，應歡喜與。若病者自知須此藥，應自取服。若不知，應問醫。若無醫，應問二師：我如是如是病，應服何藥？若二師不知，應取藥再三服。不差，復取餘藥服。)

〇觀軍陣戒第四十八。

若比丘，往觀軍陣，除時因緣，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時波斯匿王自領六軍，征伐反叛。六群往觀，王見之不悅，遂與石蜜一裹，寄奉世尊。佛因之呵責，而為結戒。後仙授、宿舊二大臣，在軍中渴仰，欲見比丘，遣使來請。諸比丘皆畏慎不敢往。佛乃更為結戒，除時因緣，聽往而不犯也。陣者，若戲，若鬪。軍有四種，謂象、馬、車、步。時因緣者，若須有所白，若有請喚，聽往。是中犯者，若往觀軍陣，從道至道，從道至非道，從非道至道，從下至高，從高至下，去而見者，墮罪。不見者，惡作。欲觀而不去，路逢而不避，皆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若勢力者將去，若有諸阻難，不得僻道避。(僧祇律云：若軍來詣寺，不作意看，無罪。若作意看，得越毗尼罪。下至人口諍看，越毗尼罪。根本部云：若有打鬪者，不應傍看住。若見諍者，急須捨去。若見軍時，不應說其好惡。)

〇軍中過三宿戒第四十九。

若比丘，有因緣，聽至軍中二宿、三宿。過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六群有因緣至軍中宿，居士譏嫌，佛為結戒。有因緣者，謂有王臣眾庶請喚，或為三寶有所啟白。軍中者，謂軍兵欲戰之處。二三宿者，是止宿夜分限齊也。過者，謂越過限齊即得罪也。是中犯者，若有因緣至軍中得二宿住，至第三宿明相未出時，應離聞處見處。若不離，至明相出時即得墮罪。若離聞處至見處、離見處至聞處，皆惡作。餘四眾同上。不犯者，有諸阻難。(五分律云：雖有因緣，若遣書信得了，應遣書信，要須自往然後得往，事訖便還，不得經宿。若不了應一宿，一宿不了應再宿，若復不了應三宿。若了不了，過三宿墮罪。若即了，不應宿而宿，惡作。)

〇觀軍力勢戒第五十。

若比丘，二宿、三宿軍中住，或時觀軍陣鬪戰，或觀遊軍象馬力勢者，波逸提。

釋曰：緣處同前。彼有因緣在軍中宿，觀軍陣鬪戰力勢，為箭所射，佛為結戒。軍者，四種如上，或有王軍、賊軍、居士軍。陣者，行列布陣也，或方陣、或圓陣、或半月形陣、或張甄陣、或函相陣。鬪戰者，兩相交刃，或真或戲。遊軍者，行軍也。力勢者，象馬車步之力勢也。是中有犯無犯，悉同前戒。(五分律云：若觀鳥獸鬪，突吉羅。)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八

音釋

麨
音炒。

鰗
虐訝切，鰕去聲。裂也。孔鰗也。
彪
補尤切，音髟。小虎也。
柞
音昨。
菜
音徙。
半擇迦
此云變，今生變作也。
叛
音盤，去聲。背：叛也。
戮
音弋。麥戮。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九

明　廣州沙門釋　弘贊在犙　繹

○飲酒戒第五十一。

若比丘，飲酒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支陀國。時尊者娑伽陀比丘往辯髮梵志家宿，現諸神變，降伏毒龍。拘睒彌國主見之，心生篤信，復為說法，令得歡喜。王遂慇懃再三白言：欲何所須？尊者止之。六群語言：比丘！六物易得，難得者可與之。王曰：何者難得？報言：黑酒。次日設供，出種種甘饍，兼與黑酒。時尊者飲食飽足已，去至中路，為酒所醉，倒地而吐。阿難白佛，佛言：如今尚不能降伏小蛇，況大毒龍？凡飲酒者，有十過失：一者、顏色惡；二者、力少；三者、眼視不明；四者、現瞋恚相；五者、壞田業資生法；六者、增致疾病；七者、益鬪訟；八者、無名稱惡名流布；九者、智慧減少；十者、身壞命終，墮三惡道。自今已去，以我為師者，乃至不得以草木頭內著酒中而滴入口。遂為結戒。飲者，吞咽也。酒者，以米麥等用餅麴釀成，或有雜酒用華果、藕、蔗、糖、蜜等，加少米麴醞釀成之，飲時令人惛醉，故名酒也。是中犯者，若酒、酒煑、酒和合，若食若飲者，墮罪。若飲甜味酒、酢味酒，食麴及酒糟，皆得惡作。酒作酒想、酒疑，及作無酒想，皆墮罪。無酒酒想及疑，盡惡作。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若有病，餘藥治不瘥，以酒為藥，若塗瘡。(律攝云：凡作酒色、酒香、酒味，或闕一闕二，能醉人，皆墮罪。不醉人，得惡作。若噉麴及華果，能令人醉，皆惡作。若酒被煎煑，飲不醉人，不犯。若酒變成醋，不醉人，澄清見面，水解為淨，以羅濾之，同非時漿，隨意應飲。佛言：依我為師而出家者，不應飲酒。不與他，不貯畜，乃至不以茅端滴酒置於口中。善見律云：若酒煑食、煑藥故，有酒香味，惡作。無酒香味，得食。薩婆多論云：噉麴犯者，以麴及藥草，以酒和臥之，後乾持行，和水飲之，令人醉也。餘麴無犯。)

○水中戲戒第五十二。

若比丘，水中嬉戲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十七群比丘在河水中嬉戲，波斯匿王與夫人在樓上見之，夫人遣人問訊。世尊以此因緣白佛，佛為結戒。水中嬉戲者，謂放意自恣為戲笑事也。是中犯者，從此岸至彼岸、或順流逆流、或此沒彼出、或以手畫水、或水相澆灒，乃至以鉢盛水戲弄，盡得墮罪。若酪漿、若酒麥汁器中弄戲者，皆惡作。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若渡水、若水中牽竹木、若取沙石、若失物入水取、或欲學知浮法。(律攝云：若以水灑弄他時，隨滴多少，咸得墮罪。

十誦云：槃上坐牀上有水，以指畫之，惡作。善見律云：若搖船弄水，惡作。五分云：搏雪弄草頭霜，皆惡作。)

〇指相擊擪戒第五十三。

若比丘，以指相擊擪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六群中一人擊擪，十七群中一人笑，氣絕便命終，佛為結戒。以指相擊擪者，此是身業所作，謂用指挃其肉令酸癢難忍而取笑也。指謂手足之十指也。是中犯者，若以手足指相擊擪者，盡墮罪。若拄杖、戶[門@侖]、拂柄及一切餘物相擊擪，皆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若眠觸令覺及一切誤觸(五分云：擊擪沙彌乃至畜生，皆惡作)。

〇不受諫戒第五十四。

若比丘，不受諫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拘睒毗國。闡陀欲犯戒，諸比丘諫而不從，佛為結戒。不受諫者，謂他以誠言勸誡而不納受也。是中犯者：若他遮言莫作，是不應爾，然故作者，突吉羅；若自知所作非，然故作者，墮罪。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若無智人來諫，若戲笑語及錯說等。

〇恐怖他戒第五十五。

若比丘，恐怖他比丘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波羅梨毗國。夜間經行，龍護比丘為給侍人。諸佛常法，若經行時，供養人在經行道頭立時，初夜已過，彼便請佛歸房，世尊默然。中夜、後夜過，亦復如是。心自念言：我今寧可恐怖，令佛入房。即反被毛衣，作非人恐怖聲。世尊清旦集僧，訶責彼已，而為結戒。恐怖者，謂作種種可畏形狀，驚怖他人，所謂色、聲、香、味、觸、法也。色謂象、馬、鳥、獸、非人等形。聲謂螺、鼓、象、馬等聲。香謂根、皮、華、葉、果等香，及諸臭氣。味謂醋、甜、苦、澀、鹹、辛等味。觸謂冷、熱、輕、重、細、麤、滑、澀、軟、堅等觸。法謂語前人言：我夢汝死，失衣鉢，罷道。汝師亦爾。父母重病，若命終。以如是等怖他也。是中犯者，若以色等而恐怖他人，彼人見、聞、知，怖與不怖，咸得墮罪。彼不見、聞、知，得惡作。若說而了了者，墮罪。不了了者，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若以色等示人，不作恐怖意，若實有是事，若見如是相，或夢見若當死，或罷道失衣鉢，乃至父母重病當死，應語彼言：我見汝如是諸變相事，乃至錯說等。(律攝云：以可惡色、聲等，令生畏惱，得墮罪。若以可愛色、聲等，令生畏惱，得惡作。若於受學人及餘人處，為驚惱者，惡作。若說地獄、傍生、餓鬼，情存化導，彼雖怖無犯。)

〇過洗浴戒第五十六。

若比丘，半月洗浴，無病比丘應受，不得過，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熱時、病時、作時、風雨時、道行時，此是時。

釋曰：佛在王舍城竹園中，瓶沙王聽諸比丘在王池中浴。六群於後夜時入池洗浴，王與婇女詣池欲洗，聞六群聲，王便靜默待之。六群以諸末藥互相洗浴，乃至天明，王不得浴而去。大臣譏嫌，佛為結戒。後以熱等因緣故，開餘時也。半月洗浴者，謂聽齊十五日一度而浴，無病比丘應受。不得過者，謂當依教行，不得違越也。除餘時者，謂在熱等時浴而無犯也。熱時者，春四十五日及夏初一月，是為熱時。春四十五日，謂春時餘有一月半在，應作安居，即是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夏初一月，謂入夏一月，即是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此兩月半，名極熱時也。病時者，下至身體臭穢。作時者，下至掃屋前地。風雨時者，下至一旋風一滴雨著身。道行時者，下至半由旬若來若往。是中犯者，除餘時，若過一遍澆身及澆半身，皆得墮罪。若方便欲洗而不去，盡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為力勢所持，強使洗浴。(僧祇律云：若無上諸時，當作陶家浴法。先洗兩脥、兩脚，後洗頭、面、腰、背、臂、肘、胸、掖。薩婆多論云：天竺早熱，是名天竺熱時。如是隨處熱時，早晚數取，二月半於中浴，無犯。律攝云：若有方處，地多暑熱，亦隨意浴。若洗浴時，不應輒使不信之人及初信人人於浴室。若洗浴時，要須心念守持：我今欲洗，在何時中？然後方浴。不應露體而浴。應畜浴裙，長四五肘，闊一肘半。將欲洗時，應觀其水，無蟲方浴。若無裙者，應用樹葉掩身，屏處而浴。若在河池洗浴竟時，應方便以手開掩浴裙，漸漸出水，勿令相著。帶小蟲出，拭去身水，方可披衣。如上所說，不順行者，咸惡作罪。)

〇露地然火戒第五十七

若比丘，無病，自為炙身故，在露地然火、若教人然，除故緣，波逸提。

釋曰：佛在曠野城，六群以在上座前，不得隨意言語，即出房外，在露地拾草及大樹株然火。時空樹中有毒蛇，為火氣逼，從樹孔出。六群驚怖，取所燒薪，散擲迸火，燒佛講堂，因為結戒。後以病比丘及為病者煮食，若廚屋、溫室、熏鉢、染衣、然燈、燒香等故，開除因緣而不犯也。無病者，謂非有病，須火炙身也。自為炙身者，非為他人也。露地者，謂在房外無覆蓋處。此據當時犯緣而制。若無因緣，屋內亦不聽然。以然火向，有五過失：一、令人無顏色；二、無力；三、令人眼闇；四、令多人鬧集；五、多說俗事。然火者，謂以草薪等而燒然也。若教人然者，非但自作，不聽教人，亦得其罪。是中犯者，若然草木、枝葉、牛屎、糞掃、糠麩等，皆墮罪。若以火置草木乃至糠麩中，亦墮罪。若以半燋者，擲火中及然炭，皆惡作。若不語人言：汝看是，知是惡作。尼同犯。

下三眾惡作。不犯者，有時因緣。(僧祇律云：若持炬行，欲抖擻炬者，不得在未燒地，當在灰上，若瓦上。若炬火自落地，即在上抖擻，無罪。若然髮、馬尾、毛等，及燒皮餅、毒藥，皆越毗尼罪。律攝云：若髮、毛、瓜、骨、洟、唾、血等，置火中者，咸得惡作。薩婆多云：若行路盛寒然，不犯。)

○藏他物戒第五十八

若比丘，藏比丘衣鉢、坐具、鍼筒，若自藏、教人藏，下至戲笑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有居士設食請僧，十七群比丘持衣鉢坐具等置在一面，經行彷徉望食時到。六群伺彼經行，背向取其衣鉢等藏。舉時到覓之不得，彼即在前調弄。餘比丘察知是彼所為，白佛結戒。藏者，密舉也。衣者，三衣及餘衣也。鉢者，鐵瓦二種應量之器也。坐具者，敷以坐臥也。鍼筒者，貯鍼之器。此等並是比丘要用資身之六物也。下至戲笑者，若故令他生惱而藏、或戲弄取笑而藏，悉皆得罪。是中犯者，若故惱他、或復戲笑而藏者，皆墮罪。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相體悉而取舉，畏風雨飄漬故舉。若彼為性慢藏狼藉六物，為戒敕彼故而舉之。彼借衣著不收攝，恐失故舉之。或以此物故，有命難、梵行難而取舉之(律攝云：但是沙門合畜之物，藏得墮罪，不合畜者惡作。若犯捨墮物及不淨三衣、減量衣、授學人物、外道婆羅門等物，輒藏舉者，咸得惡作。五分云：藏餘四眾物乃至畜生物，惡作。尼藏上二眾物，墮罪。餘皆惡作)。

○輒著淨施衣戒第五十九。

若比丘，與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衣，後不語主還取著，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六群真實施他比丘衣已，後不語主還取著。諸比丘嫌責，白佛結戒。與者，施與也。式叉摩那者，此云學法女，謂於二年中學其六法及比丘尼威儀。若曾嫁女年十歲與其六法，年滿十二授與具足戒。若童女十八與其六法，滿二十授與具戒。所謂六法者，一染心相觸、二盜人四錢、三輒畜生命、四小妄語、五非時食、六飲酒。若犯此六法應從始更學，若犯根本即應滅擯。沙彌，此言求寂，謂求趣涅槃圓寂之處也。尼者，女也。衣者，十種如上。不語主還取著者，謂施與他衣已，後不問彼受施衣人，而輒自還取披著也。所言與者，淨施衣也。淨施衣有二種：一者真實淨施，謂真實施與他，應言：大德一心念！我有此長衣未作淨，今為淨故捨與大德，為真實淨。二者展轉淨施，謂對彼作法然後畜用，應持衣對一比丘言：大德一心念！此是我長衣未作淨，今為淨故施與大德，為展轉淨故。(彼受淨者應言：)長老聽！汝有如是長衣未作淨，為淨故與我，我今受之。(受已當問言：)汝欲與誰耶？(彼應答言：)與某甲。(受淨者言：)長老！汝有是長衣未作淨，為淨故施與

我，我今受之與某甲比丘。此衣是某甲所有，汝為某甲故守護持隨意用。(長鉢殘藥文並準此。)其真實淨施者，應問主然後取著。展轉淨施者，語以不語隨意取著。(善見律云：若衣物眾多衣，段段說之。若欲總說者，並縛著然後說之。)是中犯者，若真實施與他衣，不語主而取著者墮罪，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準上應知。(展轉淨施者，即是持衣對彼說淨。新云分別，既說淨已久近隨畜，非謂實施與他也。所言施與某甲者，即隨意遙指一親友比丘名，然亦不須說令彼知。根本羯磨云：應於二師及餘尊類而作委寄，應持其物對餘苾芻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某甲有此長衣，未為分別是合分別。我今於具壽前而作分別，以烏波馱耶作委寄者，我今持之。如是三說。註曰：此中但云於其二師而作委寄，意道彼師之衣，表其離著無屬己之累，然亦不須請為施主。律中但遣遙指即休，不合報知其人。其人設居海外，但令身在遙指委寄亦無有過。其人若死，餘處遙指。凡言委寄者，欲明其人是可委付也。五分律云：若獨住比丘有長衣，應作遙指淨施。若於三衣中須有所易，應偏袒右肩脫屣互跪捉衣，心生口言：我此某衣若干條今捨。三說已，然後受所長衣，如前威儀心生口言：我此某衣若干條受。三說受已，所捨之衣，應用淨施。如前威儀，心生口言：我此長衣，淨施某甲，從彼取用。若不須易受者，所長之衣，應即如前淨施。獨淨施法，至十一日，復應如前威儀，心生口言：我此長衣，從某甲取還。得至十日，復如前法淨施。若對人淨施，應作展轉淨施。薩婆多論云：九十六種無淨施法，佛大慈大悲方便力故，教令淨施，令諸弟子得畜長財，而不犯戒。問曰：佛何以不直令弟子得畜長財，而強與結戒，設此方便？答曰：佛法以少欲為本，是故結戒，不畜長財。而眾生根性不同，或有眾生，多預畜積，而後行道，得證聖法。是故如來先為結戒，而後方便，於佛法無礙，眾生得益。淨施法者，如錢一切寶物，應先求一知法白衣淨人，語意令解，言：我比丘之法，不畜錢寶。今以檀越為淨主，後得錢寶，盡施檀越。得淨主已，後得錢寶，盡比丘邊說淨，不須說淨主名。說淨已，隨久近畜。若主死，遠出異國，應更求淨主，除錢及寶，一切長財，盡五眾邊作淨。應求持戒多聞有德者，而為淨主。後設得物，於一比丘邊，說淨主名，而說淨法。若淨主死，遠出異國，應更求淨主，除一切罪人，及盲聾痙瞎病壞心等。凡淨施者，欲令清淨作證明故，不生鬪諍。如是等人，則不如法。)

〇新衣不壞色戒第六十。

若比丘，得新衣，應三種壞色，一一色中隨意壞：若青、若黑、若木蘭。若不壞色，著餘新衣，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六群著白色衣行，居士譏嫌，遂為結戒。新衣者，若是新衣、若初從人得，盡名新衣(若從人得如法色衣，準理應無有犯，然須點淨而著)。應三種壞色者，謂染作青、黑、木蘭也。一一色中隨意壞者，謂於三種色中任情為一也。青者，非大深青及純青也。黑者，謂是泥染，然亦不聽用純烏泥皂，以類外道服故，宜兼赤土、赤石、樹皮也。木蘭者，樹名也，亦名林蘭，其皮染衣色作赤色。是中犯者，得新衣不染，作三種色著者墮罪。若有重衣、輕

衣及鉢囊、屣囊、鍼線囊、禪帶、腰帶、帽、襪、巾等，不作淨而畜者，盡惡作。若以未染衣寄白衣家，亦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不違上制。若衣色脫，應更染(十誦律云：若得青衣，應二種淨：若泥、若茜。若得泥衣，亦二種淨：若青、若茜。若得茜衣，亦二種淨：若青、若泥。若得黃衣、赤衣、白衣，應以上三種淨。律攝云：下至拭鉢巾、拂足巾、鉢袋、腰絛等，咸須壞色點淨而畜。薩婆多論云：除三衣，餘一切衣但作三點淨著無過。若非純青、淺青及碧作點淨，得作衣裏舍勒，外不現得著。若作現處衣，盡不得著。赤、黃、白色，色不純大者，亦如是。除富羅、革屣，餘一切衣、臥具等，盡應三點淨著。不點淨著用者，皆墮罪。若如法色衣，以五大色作點著者，惡作。除五大色，有純黃、藍、鬱金、青黛及一切青，亦不得著。若黃、赤、白，雖三點著，亦惡作。僧祇律云：作淨時，極大齊四指，極小如豌豆，或一、或三、或五、或七、或九，不得如花形。若浣氈時，有泥墮上；若烏鳥泥，足蹈上，即名為淨。若得眾多雜碎新物，若合補一處者，一處作淨。若各各別補者，一一作淨。若新作僧伽梨，趣一角作淨。若一條、半條補者，亦作淨。下二衣及一切衣，乃至新細補，亦作淨。繹曰：凡得一切不如法色衣，當以三種色染作淨。若得一切如法色衣，應以三種色點作淨。舍勒，此云內衣，似短裙也。)

〇殺畜生戒第六十一。

若比丘，故殺畜生命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迦留陀夷不喜見烏，作竹弓射之。佛為結戒故者，謂非錯誤也。殺者，謂斷其命根，令不相續。若自斷，若教人斷，乃至以毒藥安殺具等。廣如初篇中釋。畜生者，是順時方說，應云傍生。以其形傍，負天而行，故行亦傍，非待他畜養而名畜生。所謂一切禽獸魚鱉、蜎飛蝡動等，凡有命者是也。是中犯者，若作殺害心，斷畜生命者，墮罪。若興方便，欲殺而不殺者，惡作。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一切無有害心而誤傷命也。(摩得勒伽論云：欲斫藤，誤斫蛇，不犯。欲斫蛇，誤斫藤，惡作。欲殺此蟲而殺彼蟲，欲斫蟲而斫地，欲搦蟲而搦土，皆惡作。繹曰：原戒有性、遮、體、具、無作。其無作體性，從受戒時三羯磨訖得。得此性已，任運止惡，任運行善，不俟　作，故云無作。是以於一切聖凡邊得不殺戒，於一切情非情邊得不盜戒，乃至於一切地得不掘戒，於一切草木得不壞戒。如是二百五十戒法，一一各周法界。持一則福等虛空，況復尸羅具足。是故出家一日一夜持戒，功德不可窮盡也。言性戒者，本性是罪，無問受戒與不受戒，犯之性自是惡，持之性自是善，不由佛制方有善惡，故此亦名曰舊戒。遮戒者，本非是罪，因佛制戒，遮不聽作，犯之得罪，不受犯不得罪。如草木等，俗即不遮，壞別無罪。比丘受得戒已，無作別生，持則感福，壞便獲罪。又此遮罪，於一切性戒上俱有，懺則遮滅，性罪猶存。如伐草害畜，同是墮篇，懺即二罪俱蠲，償命之愆猶在。是故性遮不同，篇屬自別。於二百五十戒中屬性罪者，如初篇四棄，二篇相觸、惡語、無根謗等，三篇奪衣、妄語、毀呰、兩舌、異語、嫌罵、強奪、止宿、牽他出房、用二蟲水殺生故惱、覆罪呵戒、屏聽諍

語、瞋打比丘等。餘者多是遮攝，準義應思。如明了論云：佛所立戒有三種：一性罪，二制罪，三二罪。性罪者，若是身口意惡業所攝，或由隨惑及惑等流故犯，復於此過犯中故意所攝，有染污業增長，與此俱有罪相續流，是名性罪。異此三因所犯，或由不可別戒，或由失念，或由不故意過犯，此中若無惑及惑等流，又無念念增長，是名制罪。若具二相，是名制性二罪。若人能如理了別此戒義，此人於律則明了，不看他面)。

〇飲用蟲水戒第六十二。

若比丘，知水有蟲飲用，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六群取雜蟲水飲用，佛為結戒。知者，或自察知、或因他告知。水者，諸水，謂一切河池泉井溝瀆，乃至醬醋酪漿等。蟲者，或觀即見、或濾然後見。飲用者，是內受用，其外受用如前戒禁。是中犯者，知是蟲水及蟲漿醋等而飲用者，墮罪。境想如前，餘四眾得罪同上。佛言：聽作漉水囊如杓形，若三角、若作漉瓶。若細蟲出，聽安沙囊中，漉已蟲沙還著水中。不應無漉水囊行乃至半由旬，若無應以僧伽黎角漉水。(律攝云：若苾芻無濾羅等，不應往餘村餘寺齊三拘盧舍。若所到之處知無闕乏，不持去者無犯，謂知彼僧祇恒有淨水。若於河井先知無蟲，有五種眼不得觀水：一、患瘡眼；二、睛翳眼；三、狂亂眼；四、老病眼；五、天眼。由彼天眼與人事不同，故不許觀。齊幾許時應觀其水，謂六牛竹車迴轉之頃，或心淨已來觀知無蟲，設不濾飲亦無有犯，不觀不濾咸不合用。應知濾物有其五種：一、謂方羅，應用細密絹，一尺二尺隨時大小。二、謂法瓶，即陰陽瓶。三謂君持迦，乃瓶也。以絹鞔口，細繩繫項，沉放水中，待滿引出，仍須察蟲，無方受用。四謂酌水羅，即小團羅子。五謂衣角羅，應取密絹方一磔許，或繫瓶口，或置碗口，濾濟時須，非是袈裟角也。若順河流，齊五拘盧舍；若不流河，齊三拘盧舍。雖無濾羅，去亦無犯。若順流河，一度觀水無有蟲者，齊一拘盧舍，隨意飲用，然須中間無別河入。若不流水及逆流河，一度觀時，齊一尋內得用。有五種淨水：一、僧伽淨，二、別人淨，三、濾淨，四、涌泉淨，五、井水淨。謂彼井水恒無有蟲，若知彼人是持戒者，存護生命，縱不觀察，飲用無犯。凡一觀水，始從日出，迄至明相未出已來，咸隨受用。若觀水時，蟲細難見，應草莛示，勿以指示。取水既訖，羅置碗中。若近河池，就彼傾覆，必居原陸，可放井中。不得懸虛，羅翻井上，令蟲悶絕，或致損生。應罐為放生器，徐沉井內。羅須淨洗，晒暴令乾。僧祇律云：若水中蟲極細微者，不得就用洗手而及大小行。若不可信者，不得語令漉水比丘應自漉用。義淨三藏云：水羅是六物之數，不得不持。若行三五里，無羅不去。若知寺不濾水，不合餐食，渴死長途，足為龜鏡。如來聖教，慈悲為本。所制戒律，罪有性遮。遮則準事合輕，性乃理應從重。性罪之內，殺生最初。是故智人，特宜存護。若將此為輕者，更復何有重哉？若能依教作者，現在得長命果報，來世當生淨土。設使學通三藏，坐證四禪，鎮想無生，澄心空理。若不護命，依教奉持，終亦不免佛所訶責。十惡初罪，誰代受之？且如見有牽羊入寺，不過數口，放作長生。眾共聚看，彈指稱善。寧知房內用水，

日殺千生萬生？既知理教不輕，宜應細羅細察。自利利物，善護善思。復有令人耕田種植，規圖小利，不見大尤。水陸俱傷，殺生無數。斯之罪咎，欲如之何？直如束手泉門，任他處分。故經云：殺生之人，當墮三途。設得為人，短命多病。嗚呼此苦，誰當受之？脫有能為，善哉甚善。可謂釋迦末法，共結慈念之因；彌勒初成，俱證無生之果。）

〇故惱他戒第六十三。

若比丘，故惱他比丘，令須臾間不樂，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十七群往問六群：云何入初禪乃至四禪？云何入空無相無願？云何得豫流果乃至無生果？六群報言：如汝等所說者，則自稱得上人法已，犯波羅夷非比丘。十七群便往白上塵。若作如是問：為犯何罪？答言：不犯。即察知彼與十七群作疑惱，白佛結戒。故惱者，謂故心令他疑悔而生惱也。或為生時疑，如問彼言：汝生來幾時耶？答言：爾所時。語言：汝不爾所時生，汝如餘人生。或為歲臘時疑，問言：汝幾歲？答言：爾所歲。語言：汝非爾所歲，如餘受戒者，汝未爾所歲。或為受戒生疑，問言：汝受戒既年不滿二十，又界內別眾。或為羯磨生疑，問言：汝受戒時白不成、羯磨不成，非法別眾。或為犯生疑，語言：汝犯波羅夷乃至突吉羅、惡說。或為法生疑，語言：汝等所問，則是犯波羅夷非比丘也。須臾間不樂者，三十須臾為一晝夜，謂令他乃至少時間情不安隱也。是中犯者，若故以此事為作疑惱說，而了了墮罪，不了了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其事實爾，不故作惱，恐彼後生疑悔，為利益心故說乃至錯說等(律攝云：若作饒益心，隨順律教以理開導者，皆悉無犯)。

〇覆他麤罪戒第六十四。

若比丘，知他比丘犯麤罪，覆藏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跋難陀數犯罪，向一親厚比丘說，囑令勿語人。後跋難陀與彼共鬪，彼即向餘比丘說其所犯，餘比丘問，知其後為鬪故乃說，白佛結戒。知者，若自見知，或別人說。知他比丘者，謂在此法中受大戒人。麤罪者，四棄、十三僧殘也。覆藏者，謂掩蔽其過而不說也。是中犯者，若小食知，食後說，食後知至初夜說，初夜知至中夜說，皆惡作。中夜知至後夜，欲說而未說，明相出，墮罪。若覆餘罪，若自覆麤罪，若覆未受大戒人麤罪，盡惡作。麤罪麤罪想犯墮，餘悉惡作。尼同犯下三眾惡作。若尼覆他棄罪，得波羅夷。不犯者，先不知麤罪不麤罪想，或無人可向說，若說，或有命難、梵行難，不說無犯。若比丘內有五法，應舉他罪：以時不以非時，真實不以不實，有益不以減損，柔軟不以麤獷，慈心不以瞋恚，若身威儀不清淨，言不清淨，命不清淨，寡聞不知修多羅，寡聞不誦毗尼，言辯不了，喻若白羊，是不應數舉他罪。若

諸法具足，應以時以法舉他罪。又復此比丘有愛恭敬於我者，則應舉罪。或無愛有恭敬，或無恭敬有愛，應舉。若雖無愛無敬，能令捨惡就善，應舉。若彼有所重比丘尊敬信樂者，能令捨惡行善，應舉。若都無者，僧即應都捨置驅棄，語言：長老！隨汝所去處，彼當為汝作舉、作憶念、作自言、遮出罪、遮說戒、遮自恣。譬如調馬師，惡馬難調，即合韁杖驅棄。如此比丘不應先從其求聽，即此是聽。(薩婆多論云：覆他麤罪有三種：一、覆他；四、棄僧殘，得墮；二、覆他出佛身血破僧，得偷蘭遮；三、覆他墮罪，得惡作，以匿藏罪惡，染污佛法也。十誦律云：見他罪，向一人說便止。若聞若疑，不須說。僧祇律云：說時不得趨向人說，當向善比丘說，若同和尚、闍黎。若彼罪比丘兇暴，若依王臣力、兇惡人力，或起奪命因緣傷梵行者，應作是念：彼罪行業必自有報，彼自應知。喻如失火，但自救身，焉知餘事？爾時，但護根相應無罪。)

〇與減年受戒戒第六十五。

年滿二十應受大戒。若比丘，知年不滿二十與受大戒，此人不得戒，彼比丘可訶，癡故，波逸提。

釋曰：佛在王舍城。時城中有十七群童子先為親友，最大者年十七、最小者年十二，相將共至寺中求出家，諸比丘即度之與受大戒。時諸童子小來習樂不堪一食，夜半患饑大喚啼哭。佛聞聲知而故問，阿難具以事白，遂為結戒。年滿二十者，謂生年已足二十歲也。應受大戒者，謂年歲既滿二十，堪受具足戒也。具足者，謂受二百五十大戒，便能具足圓寂涅槃道故，亦名圓具，又名近圓，並是親近涅槃之義也。知年不滿二十者，知或和尚及眾僧自知，或受戒人及餘人語知，以其年少志性輕躁，不能具學諸戒威儀進修道業，亦復不能堪忍惡言及日中一食饑渴寒熱等苦。又以輕躁故，人多訶責毀呰佛法，若在沙彌人則不訶也。與受大戒者，與是能授、受是所受，能授謂三師及餘僧眾，所受謂求具足人。此人不得戒者，謂所受人年既不滿，僧雖以白四羯磨法受，而彼不成比丘性，名非具足。如來深知眾生業性差別，非滿則戒體不圓，故制年滿二十聽受大戒。佛為法王諸法之主，而諸佛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是故依制則比丘性具，違教則戒法匪成也。彼比丘可訶者，謂不但所受者不得戒，而能授者亦得罪。癡故者，謂能授人無智慧不知戒法，故名為癡。佛言：聽十歲智慧比丘授人具足戒，與人依止，當行和尚阿闍黎法。和尚者，從受得十戒。具足戒和尚等者，多已十歲。阿闍梨者，有五種：一、出家阿闍梨，所依得出家者是。二、受戒阿闍梨，受戒時作羯磨者是。三、教授阿闍梨，教授威儀者是。四、受經阿闍梨，所從受經若說義乃至一四句偈。五、依止阿闍梨，乃至依止一宿住阿闍梨等者，多已五歲。如上五人皆當師位，能生軌範故，總名之為軌範師也。(和尚，此云親教師。律攝云：滿

足十夏方住師位，復須成就五法，乃至戒、見、多聞、自他俱利、威儀行法無所虧犯。具如是德名親教師，由其親能教出離法故。)有五法不成就，不得授人具足戒，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復不能教人堅住於此五法。有五法成就，不得授人具足戒，謂無信、無慚、無愧、懶惰、多忘。復有五法破增上，戒、見、威儀、少聞、無智慧。復有五不瞻視病弟子、弟子不樂住處、不方便移、不能如法律教除彼疑、不能教捨惡見住善見，減十歲。復有五不知犯不犯、若輕若重，減十歲。復有五不知教授弟子、增上威儀、增上淨行、增上波羅提木叉白羯磨。復有五不知增戒、增心、增慧、不知白、不知羯磨。若一一反上，得與人授具足戒，得與人依止。得畜沙彌，不得畜二沙彌。若能教持戒、增心、增慧、學問、諷誦，聽畜。當以二事將護：一、以法，謂教增戒乃至諷誦；二、以衣食，謂四事乃至所須之物，隨力所堪為辦。若不承順恭敬、不順弟子法，聽以五事訶責，應語言：汝去！莫入我房，莫為我作使，莫至我所，不與汝語。(阿闍梨則改莫至我所，應云：莫依止我住。)有五事師應訶責：無慚、無愧、不受教、作非威儀、不恭敬。復有五事：無慚、無愧、難與語、與不好人為友、好往婬女家、復好往婦女、大童女、黃門家及比丘尼學法女、求寂女精舍、好往看捕龜鼈。有如是等事應訶責。不應盡形及竟安居訶責，不得訶責病者，不應不現前及不出其過訶責。訶責已，不應便受供給作使，不應與依止。時有被呵責已，無人為將順，致彼休道，不樂佛法，聽餘人作如是意受。為其和尚闍梨，欲令懺悔和合故，不應引誘將他弟子去，若將去如法治。若彼和尚闍梨，或破戒、破見、破威儀，若被舉、若滅擯、若應滅擯，於沙門法無利益，應作如是意：所以誘進將去，欲令其長益沙門法故。若弟子下意隨順，無有違逆，求解過，師當受。(律攝云：應訶不訶、不應訶而訶、應恕不恕、不應恕而恕，皆得惡作罪。)若僧欲為弟子作羯磨，所謂作訶責、作擯、作依止、作遮不至白衣家、作不見罪舉、不懺悔舉、不捨惡見舉，和尚當於中如法料理，令僧不與弟子作羯磨。若作令如法，當令弟子順從於僧，不違逆求除罪，令僧疾疾與解羯磨。若弟子犯僧殘，當如法料理。若應與別住、應與本日治、應與意喜、應與出罪，皆隨應與之。如上所制，和尚法不依行者，一一得罪。時和尚於弟子所行和尚法，弟子於和尚所不行弟子法。佛言：應行弟子法。若和尚眾僧為作羯磨等，弟子當於中如法料理，乃至令僧疾疾與解羯磨。和尚犯僧殘，弟子當如法料理，乃至與出罪。和尚病，當瞻視。不樂住處，當移，乃至以二事將護。不白和尚：不得入村及入他家，不得從餘比丘或將餘比丘為伴，不得與，不得受，不得佐助眾事，不得受他佐助眾事，不與他剃髮及使他剃髮，不得入浴室，不得為人揩身及受他揩身，不得至晝日住

處，不得至界外，不得行他方。(根本部云：惟除五事不白，自外一一皆須白師：一、嚼齒木，二、飲水，三、大便，四、小便，五、界中，四、十九尋內禮塔。)當清旦入師房中受經問義，當除去小便器。應白時到，以澡豆灰淨洗手。有可食物及僧中有利養，當為取。當授澡豆楊枝與師洗手漱口。有可食物授與僧中有利養，當白師言：得如是物，是和尚分。當問言：和尚欲入村不？若言：不入。當問：何處取食？當如敕往取。若言：入村。當洗手已，徐徐取衣，勿使倒錯。取安陀會，舒張抖擻看，勿令有毒蟲。次取腰帶、僧祇支、鬱多羅僧，舒張抖擻看，授與和尚。應疊僧伽梨著肩上，次取鉢洗盛囊中持去。應取師襯身衣疊舉，復取洗足物臥氈被舉之。師出行時，當捉行道革屣。出房時，當還顧閉戶，復以手推扉看牢不。若不牢，當重閉。徧觀左右已，持戶[門@侖]著屏處。若恐人見及不牢者，當持去，令師在前。行道逢相識人，當共善語、善心憶念。行時當避人道。若欲入村時，應小下道，安鉢置一面，舒張僧伽梨看，方授與師。若村外有客舍、坐肆、作坊，持行道屣寄中，應問師：我得尋從不？若言：可爾。即當尋從。若言：不須，在某處住。應如敕住。若師入村不時出，當作如是意：入村乞食，此分與和尚，此分屬我。彼出村已，還取革屣下道，持鉢置地，疊僧伽梨著肩上。若師所住食處，當淨掃敷坐具，具淨水瓶、洗浴器、盛食器，復安浴座、洗足石、拭足巾。若遙見師來，即起奉迎，取手中鉢置鉢支上、若鉢牀上。取僧伽梨舒張看，勿令有膩沾污等，有當去之，宜浣者浣之。師洗足竟，當棄水，持洗石、拭巾還置本處。復自淨洗手已，授淨水與師洗手。自所有食，當取奉師，白言：此是我食分，可食。彼須者當取。若師食時，當侍立看，供給所須。若日時欲過者，應即同時食。師食已，當手中取鉢，行澡漱水。若自食竟，有餘當與人、若非人。若著淨地無草處、若著無蟲水中，取盛食器淨洗，及取坐具等還置本處。復次，入師房時當看，若有塵土，當出牀、褥、枕及地敷等在外曬之，淨除房中糞土。棄時當看，若有鍼線、弊帛至下一丸藥，取置現處。若有主識者當取，復當拂拭嚮上、杙上、架上。若房有壞處、蟲鼠孔穴，當補治之，極令淨潔。若本敷座不齊整，當更齊整。所著衣、不著衣，應各各別一處。庭中有塵土，應除去。取水瓶淨洗已，還盛淨水安本處。復當與師具水瓶、澡瓶、飲水器。若浴室中有洗浴時，當問師：欲洗不？若言洗，當先至浴室，看灑掃令潔。有不淨水，應棄之。應破薪便破，具諸洗浴具。當白上座，然後然火。然已，白時到。若師病羸，若老極，當自扶抱，若以衣與。往溫室中，取衣安架上已，與師揩摩身，當立師後，與師洗。自洗已，若師羸老，當扶輿出浴室，乃至還房中，敷臥具令臥，以衣被覆之。乃出房閉戶，還至浴

室中，徧看諸洗浴物，還置本處。有不淨水，除之，滅火，閉戶而去。彼當朝、中、日暮三問訊師。當為師執二事勞苦，不得辭憚：一、修理房舍，二、為補浣衣服。師如法所教事，盡當奉行。若遣往，方面周旋，不得辭憚，假託因緣而住。若被訶責已，應向師如是懺悔，露肩脫屣，胡跪合掌言：和尚存念！我今懺悔，更不復作。若聽懺悔者善；若不聽者，當更日三時懺悔；復不聽者，當下意隨順方便，求解所犯。如上不依行者，一一得罪。和尚有五非法，弟子應懺悔而去。應語師言：我如法，師亦不知；我不如法，亦不知；若我犯戒，捨不教訶，若犯亦不知，若犯而懺悔亦不知。時諸新受戒比丘，和尚命終，無人教授，不按威儀。佛言：聽十歲智慧比丘與人依止，作阿闍梨。阿闍梨於弟子當如兒想，弟子於阿闍梨當如父想，展轉教事，於佛法中有增益流布。當作是請：大德一心念！我某甲今求大德為依止，願大德與我依止，我依止大德住。(如是三說。)彼當言：可爾，與汝依止，汝莫放逸。(阿闍梨法一如和尚法，弟子事阿闍梨法一如事和尚法。)若新受戒比丘樂靜處者，聽餘處依止，即日得往還。若不得，聽無依止而住。時新受戒舊住比丘輒捨住處去求依止，住處壞。佛言：聽新受戒舊住比丘無依止而住，為護住處故，不應遣使受依止、與依止。若和尚、阿闍梨行不即日還，若弟子行不即日還，皆應更受依止。以離宿一夜故，即失依止。若一夜不依止，得一突吉羅罪。(十誦五分：聽無依止乃至六宿。尼陀那云：若有心求依止師，得至五六夜。若無心求一夜，不得。於僧受用飲食之類，皆不合受。)不得不選擇受依止、與依止。若病及瞻病者，無依止得住。若眾僧與二師及弟子作訶責羯磨等，不失依止。若為作滅擯，即失依止。聽五歲有智慧比丘從十歲有智慧比丘受依止。若愚癡無智者，盡形壽依止。有五法失依止：一、師訶責，二、去，三、休道，四、不與依止，五、入戒場上。復有失依止：若死，若五歲，若過五歲，若見本和尚，若二師休道，若死，若還在和尚目下住。有五種持律師咸應依住：一者誦戒序至三十事，二者誦至九十事，三者廣誦戒毗尼，四者廣誦二部戒毗尼，五者都誦毗尼。是中春冬隨依上四種，若不依住，惡作罪。夏安居應依第五持律，若不依住，墮罪。(僧祇律云：有四種阿闍梨：一、無食無法，應不問而去；二、有食無法，應問而去；三、無食有法，雖苦，盡壽不應去；四、有食有法，雖驅遣，盡壽不應去。若二師有過，弟子應諫，不得麤語，如教誡法。應軟語言：師不應作是事，若從者善。若反加訶斥者，彼是和尚，應捨遠去。是闍梨應擔衣鉢出界一宿，還依止餘人。若彼有勢力，應遠去，或依止有德重人。若滿五歲，善知法及毗尼，得離依止。若不善知法、毗尼，不能自立，不能立他，盡壽應依止住。若滿十歲，善法、毗尼能自立、立他，得受人依止。十誦律云：五法成就，滿五歲不受依止：一、知犯，二、知不犯，三、知輕，四、知重，五、誦波羅提木叉學利廣說。雖復

受戒歲多，不知五法，應盡壽依止他住。根本部云：未滿五歲，雖五法成就，乃至善通三藏，具證三明，除盡三垢，亦須依止。若滿五夏，許離夏止遊行，然所到處，仍須依止。若生年八十，滿六十夏，於別解脫經未曾讀誦，不了其義，亦須依止老者。如無老者，小者亦得。惟除禮拜，餘悉應作。此人名為老小苾芻。十誦云：若饑餓時，可得日日見和尚處聽住，應日日來。若不能者，可至五日。若五日不得來者，布薩時應來，復不得來，乃至二由旬半。至自恣時，應來見和尚。母經云：受依止竟，乞七日法出界外。七日滿，還來到寺，不失依止。)如上已明師資之法，向下當釋本文。是中犯者，和尚若知若疑，未滿二十，與授戒。三羯磨竟，墮罪。二羯磨竟，三惡作。一羯磨竟，二惡作。白竟，一惡作。若未白，為作方便。若剃髮，若欲集僧，若僧已集，一切惡作。眾僧若知若疑，未滿眾僧，盡得惡作。尼同犯。不犯者，先不知信受戒人語，若傍人證，若信父母言，若受戒已疑，聽數胎中年月及閏月，若數一切十四日說戒，以為年數。如是滿者善。若不滿者，退為沙彌，然後更與受戒。若不爾者，同於賊住。若無和尚，若二和尚，乃至眾多和尚，不名受具足戒。不得度官人。(善見律云：食祿盡，然後得出家。若王聽，亦得出家。)無衣鉢者，不得受具。不得借衣鉢受具。不聽度犯比丘尼者出家受大戒。若已受，應滅擯。不得度賊心入道者出家。已出家，應滅擯。(此謂自出家人。若未共比丘眾僧羯磨說戒，未度出家，不應度。若已度出家受具足，即名為受具足。若曾共羯磨說戒，即應滅擯。僧祇律謂：未曾入布薩自恣中，後有好心，得與出家受具。若曾入，是名盜住，不聽出家。若王子、大臣子避難，自著袈裟，亦如是。若沙彌盜聽說戒，解知初中後語者，後不得受具足。若暗鈍，若意緣餘事，不記初中後語者，後得受具足戒。)不得度壞法外道。欲度外道，先與剃髮著袈裟，受三歸十戒，從僧乞四月共住，僧應白二羯磨與之。若彼不執外道白衣法，及不親近外道，不誦外道典籍，聞說外道過不生瞋恚，隨順比丘能令比丘喜悅，乃與受具足戒。若受戒已復入外道，後還求出家，不應與出家，此名壞法外道。不得度奴及賊并負債人(有人為償債得度)。不得度五種黃門，謂生犍妒變半，若已度即應滅擯。若畜生變人形來，不得度與出家。不得度五逆罪人及無男根者。有三種人不得具足戒：不自稱字，不肯稱和尚名，不乞戒。復有三種人不得戒，謂著俗服、外道衣、莊嚴身具。不得受眠、醉、狂、瞋恚者戒。如是截手、足、耳、鼻、根、卵、臂、肘、指，及常患疥瘡，若死相現，若身癭，若身如女人，有名籍避官租賦，身駮尖頭，背壞鋸齒，蟲身蟲頭，若髮痴瘂，曲指、六指、縵指，一卵無卵，或瘭內曲外曲，上氣病、[病-丙+(工/矢)]病、吐沫病，癩、癰、白癩、乾痟、癲狂及諸苦惱，青眼、黃眼、赤眼、爛眼、紅眼、瞽眼、水精眼、極深眼、三角眼、獼猴眼、大張眼、凸眼、一眼、睞眼、邪眼、瞋怒眼、瞤眼、瘡眼、斑眼，身臊若患

婬瘡，或痤聾、跛曳、脚捲足指，一手一足一耳，無髮無毛無齒，青髮黃髮白髮，太長太短，婦女[跳-兆+專]，象、馬、牛、猪、羊、鹿、蛇、魚、鳥頭，一頭乃至多頭，一切青黃黑赤白色，風病、熱病、痰癊病、癖病，喉戾唇缺無舌，身前凸後凸，內病外病，當臥不轉病，似老極形，失威儀行，不知好惡，下至一切汙辱眾僧者，並不得度。若從不持戒和尚受具足，不知者得戒，知者不得戒。若有八難事及餘因緣，二人、三人聽一時作羯磨受具足戒，不得過，過即不得戒。以非法故，眾僧得罪。若受具足，乃至先須臾時，名為上座。若二、三人同時羯磨，便無大小，不互禮敬。若和尚及足數人不現前，離見聞處，或在界外，皆不名受具足。若先不與沙彌戒，便受具戒，得戒，眾僧有犯。若在中國，不滿十僧，不得受大戒。若在邊國，聽持律五人得受大戒，父母不聽，不得度令出家。若在僧伽藍中剃髮，當白一切僧。若不得和合，當房房語令知。若不滿二十，若減十二，能驅烏持戒一食者，聽度令出家。於二師前，阿闍梨授與十戒，名為沙彌也。(薩婆多論云：年六十，不得受大戒。設師僧強授，亦不得戒，惟聽為沙彌。七歲已下，亦不聽度。若度受戒，二俱惡作。若先請和尚受十戒法，和尚不現前，亦得十戒。和尚若死，聞不得戒，不聞得戒。若白四羯磨受具足戒，和尚不現前，不得戒，以僧數不滿故。若僧數滿，設不現前，亦得受戒。雜事律云：不得四人同時受近圓。何以故？非眾為眾而作羯磨，理相違故。五分律云：先到受戒處者，應先與受戒。若二人俱到，年大者先受。若同年，和尚大者先受。若和尚復同，應一時羯磨，先稱名者先受。三人亦如是。餘事亦得羯磨三人，一切不得羯磨四人。若二師罷道，後來就弟子求出家受具，先弟子應與衣鉢，助使得成，亦聽即與作師。彼更受戒者，應如法敬師。薩婆多論云：凡受戒法，先與說法，引導開解，令於一切眾生上起慈愍心，即得增上心，便得增上戒。內法傳云：其受戒竟，次即本師為指戒本，令識罪相，方教誦戒。既其熟已，誦大律藏。日日誦過，旦旦試之。誦律藏了，方學經論。豈有欲受之時，非常勞倦？亦既得已，戒不關懷，有始無終，可惜之甚。自有一會求受，受已不重參師，不誦戒經，不披律典，虛沾法位，自損損他。若此之流，成滅法者。故律文云：寧作屠兒，不授他具戒，捨而不教也。西國相承事師之禮，初夜後夜，到其師所。師乃遣弟子安坐三藏之中，隨時教授。若事若理，不令空過。察其戒行，勿使虧違。知有所犯，即令治懺。弟子方乃為師按摩身體，襞疊衣裳。或時掃拭房庭，觀蟲進水。片有所作，咸皆代為。期則敬上之禮也。若門徒有病，即皆躬自抱持。湯藥所須，憂同赤子。然佛法綱紀，以教誨為首。如輪王長子，攝養不輕。律有明言：寧容致慢？菩薩善戒經云：旃陀羅等及以屠兒，雖行惡業，不能破壞如來正法，不必定墮三惡道中。為師不能教訶弟子，則破佛法，必墮地獄。優婆塞戒經云：寧受惡戒，一日中斷無量命根，終不畜養。弊惡弟子，不能調伏。何以故？是惡律儀，殃齊自身。畜惡弟子，不能教誨，乃令無量眾生作惡，能謗無量善妙之法，壞和合僧，令多眾生作五無間。是故劇於惡律儀罪。)

○發起諍事戒第六十六。

若比丘，知諍事，如法懺悔已，後更發起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六群鬪諍如法滅已，後更發起作是言：汝不善觀不成觀，不善解不成解，不善滅不成滅，令僧未有諍事而有諍事起，已有諍事而不除滅。諸比丘察知其故，白佛結戒。知者，若自了知、若他語知。諍事者，以此事故諍競由是而生。諍有四種，謂言諍、覓諍、犯諍、事諍，詳如後釋。如法者，謂如法、如律、如佛所教。懺悔已者，謂其事善。除滅竟後更發起者，謂其諍已滅，復以不善心而發舉之，令不止息也。是中犯者，知如法滅已更發起，言不善觀不成觀乃至不成滅，說而了了墮罪、不了了惡作。若餘鬪諍罵詈、若自諍事、若共非受具人鬪諍更發起者，盡惡作。如法滅、如法滅想，墮罪、疑、惡作。不如法滅、如法滅想及疑，皆惡作。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先不知如法滅及實不如法滅。

○與賊伴同行戒第六十七。

若比丘，知賊伴結要，共同道行，乃至一村間，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六群從舍衛至毗舍離，有私度關賈客伴，輿之同行，俱為守關人所捉。佛為結戒。賊伴者，謂竊盜、劫奪及偷關稅人，若還若去也。結要者，謂共期約至城若村也。同道行者，謂共為伴侶，同在村間，處處道路而行也。乃至一村間者，謂下至行一村間道，亦得本罪。是中犯相輕重，如共婦女同行戒說。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不知、不共結伴及力勢、持縛等。(僧祇律云：若中道覺知是賊，是時不得即便捨離，且隨順去，至近聚落，方便捨去。若賊覺者，應語言：長壽！我正到此耳。若與反、叛、負債人共行，越毗尼罪。五分云：共惡比丘期行惡作，若諸難緣共期行，不犯。根本律云：若以賊為防援引導人，若迷失道，彼來指示，雖同道，不犯。)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九

音釋

灒
音贊。同濺。
癯
音渠。瘦也。
駮
音博。斑駮也。
痶瘓
上音忝，下音喚。病貌。

癩
音頹。陰病。
睞
音賚。旁視。
瞷
音閑。一目白。
癖
音僻。腹病。
茜
音倩，染絳之草。
鞔
音瞞。

明　廣州沙門釋　弘贊在犙　繹

○不捨惡見戒第六十八。

若比丘，作如是說：我知佛所說法，行婬欲非障道法。彼比丘諫此比丘言：大德！莫作是語，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無數方便說犯婬欲是障道法。彼比丘諫此比丘時，堅持不捨。彼比丘乃至三諫，捨此事故。若再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阿梨吒比丘有如是惡見生，諸比丘諫而不捨，往白世尊。佛聽僧為作訶諫白四羯磨，捨此事故乃為結戒。作是說者，謂謬引世尊之言以證己見，亦由其見彼在家之人雖有妻室，而能證得須陀洹果乃至阿那含果，故生如是惡見。我知者，謂自能察知也。佛所說法者，佛是如來、應、正等覺所說，是彰表義。法有二種：一是佛親說、二是弟子說。雖弟子所說，由承佛教故亦名之為法。行婬欲者，是鄙惡事也。非障道法者，謂習行其事，不能障礙諸聖道果也。彼比丘諫此比丘言者，謂作如下別諫之詞。大德者，是稱喚彼詞。莫作是語者，謂不可作是惡見之言也。莫謗世尊者，謂佛所說法離欲寂淨。若言欲非障道，即違反佛說，是誹謗世尊。謗者，謂出非理之言也。不善者，謂當來定招惡果報也。世尊不作是語者，謂佛不說婬非障道法也。無數方便等者，謂佛以種種言詞說欲不淨，是有漏法、是障礙法也。彼比丘諫此比丘時堅持不捨者，謂作如上別諫，惡見不捨，應語言：汝今可捨此事，莫為僧所訶更犯罪。若受語者善，不隨語者乃作白羯磨。三諫是中犯者，唱三羯磨竟墮罪。作白已二羯磨竟捨者，三惡作。一羯磨竟捨者，二惡作。白已捨者，一惡作。若白未竟捨、若未白前作是非法言、若遮彼莫捨者，一切惡作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若作非法等羯磨，不得墮罪，但犯惡作(律攝云：應於大眾中說，誨其墮罪)。

○黨惡見不捨人戒第六十九。

若比丘，知如是語人未作法，如是邪見而不捨，供給所須，共同羯磨，止宿言語者，波逸提。

釋曰：時阿梨吒，眾僧訶諫而故不捨，佛令僧與作惡見不捨舉白四羯磨。時六群供給所須，共同法事止宿言語，諸比丘白佛結戒。如是語人者，謂說行婬欲非障道法之比丘也。未作法者，謂其被舉，由固執惡見無改悔心，眾僧未為作解羯磨法也。如是邪見者，謂說非障道法之惡見也。不捨者，謂眾僧訶諫，由堅執惡見也。供給所須者，此有二種：一是法，謂教修習增上戒心慧學問誦經也。二是

財，謂與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也。共同羯磨者，謂同說戒作諸法事也。止宿者，謂同屋而宿也。屋有四種，或有四壁一切覆、或一切覆不一切障、或一切障不一切覆、或不盡覆不盡障。言語者，謂教授及與評論善惡等事也。是中犯者，若比丘先入屋，後惡見人來，或彼先入比丘後來，或二人俱入宿，隨脇著地，一切墮罪。尼同犯下三眾惡作。若尼隨順被舉比丘三諫不捨，波羅夷。不犯者，不知有是語人在中宿，若屋不盡覆障、若露地、若病倒及諸難緣(準律文，供給羯磨止宿言語四事隨作，一一皆得墮罪。十誦律云：若教他法、若從受法、若與他財、若取他財、若共宿，一切墮罪。通夜坐不臥惡作。根本律云：若彼身病，看侍無犯。或共同居令捨惡見，此亦無犯)。

◯畜養被擯沙彌戒第七十。

若比丘，知沙彌作如是言：我從佛聞法，若行婬欲非障道法。彼比丘諫此沙彌如是言：汝莫誹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沙彌！世尊無數方便說婬欲是障道法。彼比丘諫此沙彌時，堅持不捨。彼比丘應乃再三訶諫，令捨此事故。乃至三諫而捨者善；不捨者，彼比丘應語此沙彌言：汝自今已去，不得言佛是我世尊，不得隨逐餘比丘。如諸沙彌得與餘比丘二、三宿，汝今無是事。汝出去！滅去！不應住此。若比丘，知如是眾中被擯沙彌，而誘將畜養共止宿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跋難陀有二沙彌，生如是惡見。佛令僧置此沙彌於眾僧前眼見耳不聞處，立為作訶諫白四羯磨。而彼故不捨，乃令僧如前置立作滅擯羯磨。時六群知僧滅擯，而誘將畜養共宿。諸比丘白佛結戒。此中文句，從初句至婬欲是障道法，是作訶諫詞。若堅持不捨，乃羯磨三諫。三諫不捨，乃作滅擯。汝自今已去乃至不應住，此是作滅擯羯磨文。下皆結戒文也。所言滅擯者，謂滅除擯棄，不得與比丘共住也。眾中者，僧中也。被擯者，謂已被僧白四羯磨滅擯也。沙彌者，謂受十戒而生惡見人也。誘將者，謂以財法勸動引誘呼將去也。若自誘、若教人誘，並得罪。畜養者，若自畜、若與人畜。畜謂攝受與作依止，養謂給彼衣食及教學經法也。共止宿者，謂同屋而宿也。餘義及有犯無犯，俱如前釋。(僧祇律云：若沙彌為二師所嫌，比丘不得誘呼共住。我當與汝衣鉢醫藥，當教汝經。若知是沙彌，因此還俗，得軟語誘取。誘取已，應語言：和尚阿闍梨恩重難報，汝當還彼目下住。根本律云：若是親族，或時帶病，或復令彼棄捨惡見，雖權攝受，並皆無犯。律攝云：凡不見罪等，被捨置人，共為受用，皆得惡作。沙彌者，下至七歲，能為僧伽守護穀麥，以驅烏鳥，合與出家，應受三歸并十學處。若八歲不能，由七應與。六歲能者，非七不應度。僧祇律云：太小者，若減七歲，若滿七歲，不知好惡，皆不應與出家。太老者，若過七十，能有所作，若減七十，不堪造事，臥起須人，皆不聽出家。若年滿七十，康健能修習諸業，聽與出家。又沙彌有三品：

一、從七歲至十三歲，名驅烏沙彌；二、從十四至十九，名應法沙彌；三、從二十至七十，名名字沙彌。是三品皆名沙彌也。釋曰：既其出家年幼，未堪別務，乃令於僧食厨及坐禪等處，驅遣烏鳥，以代片勞，兼生福善也。）

〇逆諫難問戒第七十一。

若比丘，餘比丘如法諫時，如是語：我今不學此戒，當難問餘智慧持律比丘。者，波逸提。若為知、為學故，應難問。

釋曰：佛在美音園中。時餘比丘如法諫闡陀，闡陀便言：我今不學此戒，當難問餘智慧持律比丘。諸比丘白佛結戒。餘比丘者，謂此法中人。如法者，謂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也。諫時者，謂正以誠言教諫之時也。如是語者，謂作抗逆之言也。我今不學此戒者，謂不修習波羅提木叉，非實不修習，乃欲以此語而拒彼諫言耳。難問者，謂以巧言詰問於他也。智慧者，智即是慧，若分別說，智知也，慧見也。又決定審理名智，造心分別名慧也。持律者，謂持毗尼藏也。為知者，謂欲了達輕重，開遮持犯也。為學者，謂欲廣博文義也。應難問者，謂欲知、欲學難問而無犯也。是中犯者，彼如法諫時，作抗逆語，說而了了，墮罪；不了了，惡作。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彼諫者實癡，乃至錯說等。

〇輕訶說戒戒第七十二。

若比丘，說戒時，作是語：大德！何用說是雜碎戒為？說是戒時，令人惱愧懷疑。輕訶戒故，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有眾多比丘集在一處，誦正法毗尼。六群恐彼誦習通利，數舉其罪，乃往語言：長老，何用此雜碎戒為？若必欲誦者，當誦四事及十三事，餘者不應誦，使人懷疑憂惱。諸比丘白佛結戒。說戒時者，戒謂從四棄終至七滅諍法，時謂宣說時也。作是語者，謂出輕訶之言。大德者，是稱呼彼以述己情也。何用者，正是輕訶之相。由數犯罪，聞說戒時，情生不安，遂即輕訶也。雜碎戒者，謂下三篇。令人者，是假他以顯自身也。惱愧懷疑者，謂自犯過，聞他說戒，情不生喜。由不喜故，煩悶交胸，名之為惱。追悔所犯，名故曰愧。不能自決所犯，是為懷疑。輕訶戒者，謂出毀呰之言也。是中犯者，若輕訶戒，說而了了，墮罪；不了了，惡作。若毀呰阿毗曇及餘契經，皆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語令先誦阿毗曇、契經，然後誦律；若有病，語令瘥乃誦；語令勤求果證而後誦。（五分律云：若欲令人遠離毗尼，不讀不誦而毀呰者，墮罪。若欲令波羅提木叉不得久住而毀呰者，偷蘭遮。毀呰經亦如是。若毀呰餘四眾戒及在家二眾戒，皆惡作。尼毀呰二部戒，墮罪；毀餘五眾戒，惡作。若恐新受戒人生疑廢退心，教未可誦戒，不犯毗尼。毘婆沙論云：凡經中有隨律經說時訶者墮罪，說餘經時訶者惡作。何以訶隨律經等罪重，餘經罪輕耶？以戒是佛法之平地，萬善由之而生。又一切佛弟子皆依而住，若無戒者，則無依止。又是入佛法之初門，若無

戒者，則無由入泥洹城也。又是佛法之瓔珞莊嚴佛法，是故罪重。五百問：目連白佛言：如來滅度後，誰受持如是毘尼？佛言：思學毘尼者，當知是人能修行如是毘尼。吾滅度後，若有比丘、比丘尼誹謗如是毘尼者，當知是人是魔朋侶，非吾弟子。如是人輩，世世學道不成，不出三界。善見律云：若學毘尼者有五德：一者身自護戒，二者能斷他疑，三者入眾無畏，四者能伏怨家，五者令正法久住，下至五比丘解律在世，能令正法久住。若中天竺佛法滅，若邊地有五人受戒，滿十人往中天竺，得與人具足戒，是名令正法久住。又持律有六德：一者守領波羅提木叉，二者知布薩，三者知自恣，四者知授人具足戒法，五者受人依止，六者得畜沙彌。若不解律，但知經論，不得度沙彌受人依止。以律師持律故，佛法住世五千歲。）

〇詐言始知戒第七十三

若比丘，說戒時作如是語：我今始知此法戒經所載，半月半月說戒經來。餘比丘知是比丘若二、若三說戒中坐，何況多！彼比丘無知、無解，若犯罪應如法治，更重增無知罪，語言：長老！汝無利、不善得，汝說戒時不用心念、不一心攝耳聽法。彼無知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六群中有一人犯罪，當說戒時自知罪障，恐清淨比丘發舉，先往語言：我今始知此法。乃至云：戒經來。諸比丘察知其故，白佛結戒。說戒者，謂從四棄乃至七滅諍法，次第詮其要義也。作如是語者，是詐作始知之言。我今始知此法者，謂屢同聽戒，今乃詐言創知法，是四棄至七滅諍。戒經所載者，謂別解脫經所由典也。半月半月說戒經來者，謂是黑白月作布薩說戒經之所從出，非餘經所載也。若二若三說戒中坐何況多者，謂已曾再三同作布薩聞說戒經，況復過二三耶？無知無解者，不識罪相名曰無知，不別罪義名曰無解。若犯罪應如法治等者，謂不以不知故得免罪，當如其所犯與罪治之，復更增與無知墮罪。長老等者，是勸誡之言。不用心念，是不善作意思惟也。不一心攝耳聽法，謂由不善作意故不一其心，以不一其心故耳緣他境，由緣他境故不能聽法也。彼無知故者，由彼無知故得其罪也。是中犯者，若自說戒時、若他說戒時，作如是語者墮罪。若不與彼罪者，惡作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實未曾聞說戒今始聞，若未聞廣說今始聞，乃至戲笑錯說等。（律攝云：若由煩惱、或由忘念、若睡眠、若亂意，隨一一戒不聽聞者，皆得墮罪。若聞苾芻尼不共戒，作如是語得惡作罪。若共戒便得本罪。若老耄無所識知，依實說者無犯。長淨之時應令純熟，善誦戒經者為眾誦之。先鳴犍椎時，諸苾芻應自憶罪，如法說悔，然後赴集。僧祇律云：僧中應使誦利者說，餘人專心聽，不得坐禪及作餘業。若於四事乃至七滅諍法中間，隨不聽，隨得越毗尼罪。一切不聽，波逸提。此罪不得趣向人悔過。當眾中持戒有威德，人所敬難者，於前悔過。前人應訶言：長老！汝失善利，半月說波羅提木叉時，汝不尊重、不一心念、不攝耳聽法。訶已，波逸提悔過。）

○違反羯磨戒第七十四。

若比丘，共同羯磨已，後如是言：諸比丘隨親厚，以眾僧物與。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靈鷲山中，尊者耆婆摩羅子知僧事，檀越設會布施，不暇往赴，衣服破壞無替。異時眾僧得一衣，共白二羯磨與之。時六群亦同羯磨，後作悔言謗僧，佛為結戒。共同羯磨者，謂情共相許同所作事也。如是言者，謂同僧羯磨之後，而自違情作如下悔言也。諸比丘者，同作羯磨人也。親厚者，謂和尚闍梨、同和尚闍梨及餘親友，坐起言語相得者是也。僧物如前釋。物者，謂比丘六物，下至飲水器。與者，謂以僧物迴施別人也。是中犯者，若先共僧羯磨竟，後作悔言說而了了墮罪，不了了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其事實爾。(薩婆多論云：凡眾僧中，若執勞苦人、若大德其貧匱者、若僧和合與，盡得與之。但言不應與，盡犯。)

○不與欲戒第七十五。

若比丘，眾僧斷事未竟，不與欲而起去，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諸比丘集在一處，論法、毗尼。六群疑僧為其作羯磨，即從座起去，眾僧止而不住，佛為結戒。僧者，謂同一說戒、一羯磨也。斷者，謂評論也。事者，謂十八破僧事，法、非法，乃至說、不說，及餘諸羯磨法事也。不與欲者，謂自有事至不囑授僧，若語餘比丘，知而默然起去也。起去者，謂從座而起，出於眾外也。是中犯者，若起去，出戶外，墮罪。一足在戶外，及方便欲去而不去，若期欲去而不去，盡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若營塔事、僧事、瞻病事，與欲而去，若口噤不能與欲，若作非法非律羯磨，或欲為塔、僧、二師、親友作損減無利事，不與欲去，無犯。(僧祇律云：若欲大小便須臾還，不廢僧事，無罪。)

○與欲後悔戒第七十六。

若比丘，與欲已，後悔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六群中有犯事者，恐僧彈舉，於一切時六人相隨不離，使僧不得與作羯磨。後時六群作衣，僧知得便即遣人喚之，報言：我等作衣不得往。僧言：若不得來，可令一二比丘持欲來。彼即令一比丘受欲來，僧即與此比丘作羯磨。此比丘還語知六群，六群便悔言：彼作羯磨者非為羯磨，羯磨不成。我以彼事故與欲，不以此事。諸比丘白佛結戒。與欲已者，謂僧有如法事，先心樂欲。許可已後悔者，謂與欲後心生悔恨也。此戒與前違反羯磨戒大同。中有少別者，前以先知其事共許羯磨，後悔誹僧。此據不知，後悔遮欲。二戒俱欲毀破羯磨，使光事不成也。是中犯者，若已與他欲，後作悔言說，而了了墮罪，不了了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彼實作非羯磨。(薩婆多論云：凡僧斷事和合作已，後悔譏訶

惡作。若僧如法作一切羯磨事已，後訶言不可，墮罪。若僧作不如法羯磨，當時力不能轉易，故默然而不訶，後言不可，無犯。)

○屏聽鬪諍傳語戒第七十七。

若比丘，比丘共鬪諍已，聽此語向彼說，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諸比丘鬪諍，六群聽此語向彼說，令僧未有諍事而有，已有而不能滅。諸比丘察知其故，白佛結戒。鬪諍有四種，謂言諍乃至事諍也。聽此語向彼說者，謂於屏隱處竊聽他言，求覓過失，而更相遮說，令生忿競，致小事始興而成大諍，大諍既成而不能息。是中犯者，若欲聽他諍語，往而聞者墮罪，不聞者惡作。若欲去而不去，若共期而不去，盡惡作。若二人共在闇地語，或隱處語，或在前行語，如是當知一切屏處私語，比丘忽遇者，皆當彈指謦咳作聲。若不爾者，盡得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若作非法非律羯磨，為塔、僧、二師、親友作損減無利益事，欲得知者，往聽不犯。(薩婆多論云：此中諍人及餘不諍人來聽，及向人說不說，皆犯。十誦云：若為和合故，往聽不犯。善見云：為欲自改，往聽不犯。五分云：默聽餘四眾語，惡作。僧祇云：若二比丘在堂裏私語，若比丘欲入者，應彈指動脚作聲。若前人默然者，應還出。若前人故語不止者，入無罪。若一比丘先在堂內坐，二比丘私語從外來，堂內比丘應作聲。若彼默然者，堂內比丘應出。前後行亦如是。若餘比丘鬪諍結恨，作是罵詈：我要當殺此惡人。比丘聞已，得語彼人：長老！好自警備，我聞有惡聲。若有客比丘作是言：我等當盜某庫藏、某塔物、僧物、某比丘衣鉢。知事人聞者，默言：應還。還已，僧中唱言：諸大德！某庫藏乃至某比丘衣鉢，當警備，我聞惡聲。應使前人知。若比丘多有弟子，日暮竊來，按行諸房，知如法不？若聞說世俗談話，不得便入訶責。待自來已，然後誨責言：汝等信心出家，食人信施，應坐禪誦經。云何論說世俗非法事？此非出家隨順善法。若聞論經說義，問難答對，不得便入讚歎。待自來已，然後讚美：汝等能共論經說義，講佛法事。如世尊說：比丘集時，當行二法：一者賢聖默然，二者講論法義。)

○瞋打比丘戒第七十八

若比丘，瞋恚故不喜，打比丘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六群中，一比丘瞋打十七群比丘，其被打人高聲大喚，諸比丘白佛結戒。不喜者，謂忿恚纏心，情生不悅也。打者，謂手、若石、若杖而打塔、他也。是中犯者，若以手、石、杖打，皆得墮罪。若餘戶[門@侖]、曲鉤、拂柄、香爐柄挃者，盡惡作。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若病須椎打，食噎須椎脊及誤觸等。(勒伽論云：若打賊住人、受五法人、犯四重人，皆惡作。若把沙、把豆等物擲眾多比丘，隨所著，隨得爾所墮罪。若不著者，惡作。律攝云：若持戒，若破戒，有苾芻相，起苾芻想，或復生疑，打者，皆得墮罪。若非苾芻，作苾芻想、疑，或於柱壁，或於餘事作掉亂心而打拍者，咸得惡作。不以瞋心為利益事，無犯。五分云：打餘四眾及畜生，惡作。僧祇云：打尼，偷蘭遮。打下三眾，越毗尼

罪。下至俗人，越毗尼心悔。若惡獸來，不得打，得捉杖、石等打地，作恐怖相。若畜生來，入寺壞物，亦作恐怖相令去。)

〇瞋搏比丘戒第七十九。

若比丘，瞋恚不喜，以手搏比丘者，波逸提。

釋曰：緣處同前。搏者，謂以手掌擬他而不著彼身也。世尊既制不得打，復以掌擬令生恐怖，此中得罪輕重同前。但前戒本心規打，打不著身不得本罪。此戒直以掌擬，擬便得本罪。此為異相也。不犯者，他欲打舉手遮，乃至一切不故作(搏，伯各切，音博。十誦律云：以手脚掌向他墮罪，舉餘身分向他惡作。律攝云：若一舉手向多苾芻，隨其多少準人得罪。)

〇無根僧殘謗戒第八十。

若比丘，瞋恚故，以無根僧伽婆尸沙謗者，波逸提。

釋曰：緣處同前。既制不得打擬，遂以無根謗他。前制不得以波羅夷謗，此即以僧殘法謗也。根謂見、聞、疑三根，如十三事中釋。是中犯者，以無根僧殘謗，說了了墮罪，不了了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有根實說，欲令改悔，而非誹謗。(僧祇云：謗尼得偷蘭遮，謗下三眾越毗尼罪，謗俗人越毗尼心悔。薩婆多論云：謗人犯重偷蘭遮，得惡作。向一人謗亦犯。)

〇入王宮閾戒第八十一。

若比丘，剎利水澆頭王種，王未出、未藏寶而入，若過宮門閾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時末利夫人聞佛說法得果證已，勸喻波斯匿王令得信樂，聽諸比丘入出宮閤。迦留陀夷乞食次入王宮，時王與夫人晝日共臥，夫人遙見彼來即便起迎，失衣墮地形露慚愧而蹲。彼還寺中語諸比丘：我已見王第一寶。諸比丘嫌貴，白佛結戒。剎利水澆頭王種者，剎利此云田主，是劫初時有德之人眾，立彼為眾處分田土，以其尊貴自在故，相承以為姓也。水澆頭，謂立王時取四大海水，集諸小王大婆羅門灌王頂上。若是剎利種，作此立王故，名為剎利王水澆頭種。設非斯種得水灌頂，亦名剎利王水澆頭種。王未出者，謂王未出宮閤，綵女未還本處也。未藏寶者，謂夫人婇女共王宿時，著眾寶瓔珞具莊嚴其身，未收舉此寶，名未藏寶。又以所重義為寶，婇女是王所愛重，故未使藏隱，亦名未藏寶也。入者，謂入王宮也。過者，謂足越過宮閾也。閾者，門限也。謂門下橫木為內外之限也。是中犯者，入王宮過門閾墮罪。若一足在外、若發意欲去、若共期不去、若入餘粟散小王豪貴長者家，盡惡作罪。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王已出、婇女還、瓔珞已舉、若有所奏白、若請喚、若為力勢所持等。(律攝云：凡入王宮有十過失：一、宮人有娠便疑苾芻行不淨行。二、宮中失物。三、密言出外。四、王子有損。五、王

身有損。六、舉大臣。七、黜國相。八、國人苦害。九、往征餘國。十、輒聚軍師。如是等事咸疑苾芻，故不應往。)

〇捉寶物戒第八十二。

若比丘，寶及寶莊飾，自捉、若教人捉，除僧伽藍中及寄宿處，波逸提。若比丘，在僧伽藍中、若寄宿處，若寶及寶莊飾，自捉、教人捉，當作是意：若有主識者當取。作是因緣非餘。

釋曰：佛在舍衛國。有居士是外道弟子，在路行，止息道邊，忘千兩金囊而去。時有眾比丘後來，見而持去，以待識主。居士憶知疾還，即出囊與彼。彼反謂少，往啟波斯匿王。王審知其偽，即稅其家財，并金入官，佛因結戒。時毗舍佉母入祇洹精舍，脫身瓔珞，置於樹下，往見世尊。佛為說法，心存於法，忘取還家。比丘白佛，佛聽在僧伽藍內見遺物，為不失故，取舉之。又眾比丘至一無住處村，在金師舍寄宿，金師以金銀物置舍內而去。諸比丘為守護故，竟夜不得眠。以此白佛，佛聽在寄宿處有物，為不失故，應收舉之。故除在僧伽藍內及寄宿處捉舉，而不犯也。寶者，謂七寶。寶莊飾者，謂銅、鐵、鉛、錫、白鑞，以諸寶填廁其上也。自捉者，謂自手執持。教人捉者，謂遣他執持。僧伽藍，此言眾園，謂眾人所居之園，亦以園為生植之所，謂是佛弟子生植道芽聖果之處也。亦翻為眾院，院是順此方之稱，乃舍宅庭館之名。今稱僧住處為寺者，寺亦此方公院之名，諸侯所止之處。昔西僧初來，權止鴻臚寺，後造白馬精舍而請居之。居止雖遷，以不忘其本，還標寺號。自此以來，皆稱曰寺。言精舍者，謂其處非麤暴者所止，乃精練行者所居也。寄宿處者，謂寓宿白衣之舍也。當作是意等者，謂在寺中及寄宿處見寶物，應作是念：若有主來識認者，我便與之，然後當取也。作是因緣非餘者，謂除上二種開緣，更無餘方便得捉也。是中犯相云何？若自捉、教人捉，墮罪。若在寺中舍內見寶物，自捉、教人捉，當記識囊器相及裹相、繫相，應解囊器，看知幾連綴、幾未連綴、幾方幾圓、幾故幾新。若有求索者，應問言：汝物何似？若相應，應還；若不相應，當語言：我不見如是物。若有二人俱來索，亦作如上問答。若二人語俱相應，應持物著前，語言：是汝等物，各取持去。若不作如上識相，及解囊不看，一切惡作罪。尼同犯。下三眾惡作。不犯者：若是供養塔寺莊嚴具，為堅牢故收舉之。(十誦律云：捉舉偽珠，惡作。若人間金銀寶、地牀器，比丘不應行、不應坐、不應用。若天上寶，無犯。律攝云：若於寺外見他物時，以葉草等蓋覆令密，不應以此為輕棄心。無主來索，收歸住處，私自舉掌，經七八日。無人索者，收貯僧庫，經五六月。又無索者，應供僧伽，買牢器具。若後主索，應勸諭彼，令施僧伽。若不肯施，應酬本直。若索利者，應告之曰：由佛制戒，還汝本

物。更索其利，是所不應。僧祇律云：若無人識者，應亭。至三月已，若塔園中得者，即作塔用。若僧園中得者，當作四方僧用。若來索者，問答相應。應集眾人，出寶示言：長壽！此是汝物不？若言：是。應教言：汝歸依佛法僧。若世尊不制戒者，汝眼見猶不可得。若言：更有餘物。應言：長壽！我止得此，更不見餘。汝是惡人，汝但得此，已為過多。云何方便，妄索餘物謗人？若世尊不制戒者，汝尚不能見此物，而況得耶？若如是猶復不了者，應將至優婆塞邊，語言：我本止得此物，盡以還歸。而今方見誣謗。爾時優婆塞應罵言：子！汝得此物，已為過多。而今反謗比丘。汝但去！我當與汝作對，斷理此事。若是貴重寶物，無人來索者，至三年，如上隨所得處，當界用之。善見律云：若寺內得遺寶，為掌護故。若去時，應付與知法畏罪者。囑言：有主來索，當還。若久無主索，得為僧舍用。後主來索，應將示僧房言：此是檀越物。若不允施，欲得本者，應語信心居士及廣教化還之。)

〇非時入聚落戒第八十三。

若比丘，非時入聚落，不囑比丘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舍衛國。跋難陀非時入村，與居士共樗蒱。居士不勝，以慳疾故便言：比丘晨朝入村為乞食故，非時入村為何事耶？諸比丘聞，白佛結戒。非時者，謂從日中後至明相未出聚落，如上釋。不囑比丘者，謂不告知餘比丘。若有僧事、塔事、瞻病事，聽囑授餘比丘而去。若獨處一房，當囑授比房。應作是囑，至一比丘所，具威儀言：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非時入聚落至某甲家，為某緣故白大德令知。(一說)是中犯者，有比丘不囑授，初入村門墮罪。一脚在門內，及欲去不去、共期不去，盡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若道由村過、若有所啟白、若為喚、若受請及諸難緣等。(十誦云：若白已入聚落還所住處，即以先白復至聚落墮罪。僧祇律云：若二比丘在阿蘭若住，欲行展轉相白。若一人說已行，後人復欲行者，應白餘比丘。若無餘比丘者，應作是念：若道中、若門、若聚落、若尼精舍，見比丘當白，白已然後入。摩得勒伽論云：若無比丘，應白比丘尼乃至沙彌尼。律攝云：若無苾芻，囑餘俗人者無犯。)

〇過量作牀戒第八十四。

若比丘，作繩牀、木牀，足應高如來八指，除入陛孔上截竟。若過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迦留陀夷預知佛從此道來，即於道中敷高好牀座。佛見之告諸比丘曰：此癡人敷高廣大牀，但自為己訶已結戒。作者，若自作、若使人作。牀者，有五種，如前釋。如來八指者，佛一指闊二寸。除入陛孔上者，謂除牀脚上入陛木下高八指也。截竟者，謂量過八指，應須截却方為懺罪。若過者，謂高過八指即得其罪。是中犯者，自作、教他作，成者皆墮罪，不成者皆惡作。為他作、成不成，盡惡作。餘四眾得罪同上。不犯者，齊八指、減八

指。若他施已成者，截而用之。(律攝云：佛八指者，長中人一肘，當笏尺一尺五寸。過此是高牀，量用皆得罪。薩婆多云：此所以不入捨墮者，以截斷故。截使應量入僧中悔。若下濕處，聽八指支脚過八指，盡犯。)

〇兜羅綿貯牀褥戒第八十五。

若比丘，作兜羅綿，貯繩牀、木牀、大小褥，成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六群作此貯牀褥，諸居士見嫌，謂無慈心斷眾生命，亦如王臣，佛為結戒。作者，自作、教他作。兜羅綿者，謂白楊樹華、楊柳華、蒲臺華之總名也。貯者，積也、盛也。大褥者，用以坐臥。小褥者，將以為坐。成者，謂作成之時即得其罪。是中犯者，自作、使他作，成者皆墮罪，不成者皆惡作。若為他作，成不成盡惡作。餘四眾犯同上。不犯者，以草、若毳、劫貝、碎弊物、若用作支肩物、作輿上枕。(薩婆多論云：此是貴人所畜故，又人所嫌故，喜生蟲故。又若臥軟煙上，後得寒及麤鞭時，不堪忍故。十誦云：應擿破却之，然後悔過。若未破僧，應敕令破。)

〇骨牙角鍼筒戒第八十六。

若比丘，作骨牙角鍼筒，刳刮成者，波逸提。

釋曰：佛在王舍城。有信樂工師，為諸比丘作骨牙角鍼筒無暫停息，由是廢業，家事貧乏無復衣食。世人譏其求福得殃，佛為結戒。作者，自作遣他作。骨者，象馬牛龍等骨。牙者，象猪大魚等牙。角者，牛犀鹿羊等角。鍼筒者，有二種：或箇形、或合形。若用上三種物，是二皆不聽作。刳刮者，刳謂剖內以空其中，刮謂剗削於外以瑩其表。成者，謂初作成時便得罪也。是中犯相輕重如上，餘四眾惡。作不犯者，若鐵銅鉛錫、白鑞竹木、葦竿蔗草用作鍼筒，若作錫杖頭鏢、[金*纂]傘蓋子、斗頭鏢、曲鉤、刮汗刀、如意玦、玨、匙、杓、鉤衣、[金*刮]眼藥篦、刮舌刀、擿齒物、挑耳篦、禪鎮、熏鼻筒(十誦律云：應破已悔過，若未破僧應敕令破。薩婆多論云：以是小物故，所以不入三十事。又應破故，若還主主不受，若與他則生惱，施僧則非法，帷毀棄也。律攝云：畜鍼筒者應密藏舉，若無慚愧苾芻及未具人借不應與，能善愛護者應與。貯畜鍼刀恐鐵生垢，應以蠟布裹之，謂炙黃蠟拭布帛上)。

〇過量作坐具戒第八十七。

若比丘，作尼師壇，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二磔手、廣一磔手半，更增廣長各半磔手。若過截竟，波逸提。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按行僧房，見有不淨汙僧臥具，乃聽諸比丘為障身、障衣、障臥具故，作尼師壇，六群便廣大作。佛因結戒時，迦留陀夷身大，坐具小，不能容受，以手牽挽，欲令廣大。佛見之，乃聽更增廣長各半磔手。言磔手者，有云佛一磔長二尺，或云二尺四寸，此乃隨處隨時，尺之大小不定。今揆取決中，如根本

部，佛一磔手，當中人三磔手，中人一磔大尺，約有六寸也。作者，自作、教他作。尼師壇者，坐具也。謂坐臥時，敷於臥具之上，隨臥隨坐，無令垢膩污於臥具。今時將敷地上禮拜，深乖本儀，訛替之甚，其來久矣。當應量作者，遣令如佛制量也。是中量者，正出如下所制之量。長佛二磔手者，當中人六磔手也。廣一磔手半者，當中人四磔手，復有六指也。更增廣長各半磔手者，謂於廣長中，各更益中人一磔六指也。總約長當四尺五寸，廣當三尺六寸也。若過截竟者，謂不依量而作，當截却令如量，罪應悔過也。是中犯者，若長中過量，廣中不過量，若廣中過量，長中不過量，若廣長俱過量，作成墮罪，不成惡作，為他作成不成盡惡作，餘四眾惡作。不犯者，減量，若從他得，已成者，裁割如量，若疊作兩重。(按根本十誦，皆令長中增一磔，廣中不言五分令續方一磔手，謂截作三分續長頭，餘一分帖四角，不帖則已。義淨三藏云：坐具制意，本謂襯替臥具，恐有所損，不擬餘用。然其大量與自身等，頂上餘有一磔手在，斯乃正與臥具相當。若其量小，不堪替臥禮拜，敷其坐具，五天所不見行。其所須者，但擬眠臥之時，護他氈席。若用他物新故，並須安替。如其已物，故則不須。勿令汙染，虧損信施，非為禮拜。十誦律云：新者二重，故者四重。不應受單尼師壇，先受者不應捨。根本部云：凡為坐具，應作兩重，染令壞色，疊為三分。在下一分，應截斷作葉，與三衣葉同，四邊安緣。時諸苾芻不將坐具向餘處宿，謂犯離衣。佛言：我制苾芻不應輒離三衣而宿，非謂坐具。然諸苾芻不應故心而不持去，忘念者無犯。又苾芻不應無坐具，輒出外行，違者得越法罪。若其意即擬還來，遇有他緣不及歸者，當於彼處宿，不應夜行。可於同梵行者，借替充事。若得者善。如其無者，取七條衣，疊為四重，將替席褥，少睡多覺，以至天明。勒伽論云：若離宿，不須捨，但作突吉罪悔過。繹曰：法既訛已，非一朝而可得復也。倘入叢林，不免隨眾者，要知非本所制，慚愧而用，作敬重如來法衣之想，庶幾僅免違教之愆。若在罕時，宜依本制。原禮拜意，在自[(白-日+田)/廾]敬他之義，不當敷物盛體而自重也。律論並制受持，而闕受法。據諸羯磨本，俱有其文。應具威儀，對一比丘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尼師壇，應量作，今受持。三說。若有緣須捨者，應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尼師壇，先受持，今捨。一說。)

〇過量作覆瘡衣戒第八十八。

若比丘，作覆瘡衣，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四磔手，廣二磔手。裁竟過者，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時諸比丘患種種瘡，膿血污身，并衣臥具，佛聽畜覆瘡衣。衣麤，多毛著瘡，舉衣患痛，佛聽以細輭衣覆瘡上，後著衣裙。若至白衣家請坐，應語言：我有患。若主人言：但坐。當褰上裙，以衣覆瘡而坐。時六群便多作廣長覆瘡衣，佛因制戒。覆瘡衣者，謂有種種瘡病，持用覆身也。長佛四磔手者，當中人十二磔手。廣二磔手者，當中人六磔手也。是中有犯無犯，并餘四眾得

罪，悉同上戒。(僧祇律云：此覆瘡衣是隨身衣，不得作三衣及淨施，乃至雜用。瘡瘥已，得作三衣及淨施餘用。十誦云：乃至瘡瘥後十日，若過是畜，墮罪。應截斷已，悔過。若未截，僧應敕令截，按根本部，令加法受持。既受持已，則無長衣之過。應如是受持：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覆瘡衣應量作，今受持。三說。彼應報云：爾。準梵音，應云奧葦迦，此譯為爾，亦云好，亦是方便義。由此聖教，為善方便，能趣涅槃，至安隱處。自應答言：娑度。此譯為善，亦云善哉。凡是作法了時，及隨日白事，皆如是報答。若不說者，得越法罪。若欲捨者，翻受文應知。)

〇過量作雨浴衣戒第八十九。

若比丘，作雨浴衣，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六磔手，廣二磔手半。過者裁竟，波逸提。

釋曰：佛處同前。六群聞佛聽諸比丘作雨浴衣，便自多作廣大雨浴衣，佛為結戒。雨浴衣者，謂著在大雨中洗浴也。餘義如前釋。是中有犯無犯，并餘四眾得罪，如上應知(比丘尼無雨浴衣，聽畜浴衣。若過量作，亦得墮罪)。

〇等佛衣量戒第九十。

若比丘，與如來等量作衣，或過量作者，波逸提。是中如來衣量者，長佛十磔手、廣六磔手，是謂如來衣量。

釋曰：佛在釋氏國尼拘類園。尊者難陀短佛四指，諸比丘遙見，謂是佛來，即起奉迎。至乃知是難陀，彼此俱懷慚愧。佛遂令難陀著黑色衣以別之(謂以黑泥染作壞色也)。時六群與如來等量作衣、或過量作，諸比丘白佛結戒。如來者，是世尊十號之首。如十號經釋，謂如過去諸佛行六波羅蜜，得諸法如相，來至佛道。今佛亦如是道來，如諸佛來，故名如來。若約三身釋者，如金剛經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此約法身釋也。轉法輪論云：第一義諦名如，正覺名來。此約報身釋也。成實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此約應身釋也。廣如餘處釋。長佛十磔手者，當常人十五肘。廣六磔手者，當常人九肘(常人一肘一尺二寸)。餘義及有犯無犯、四眾得罪，俱如上釋(十誦云：應截已悔過。若未截，僧應敕令截)。

△後結問。

諸大德！我已說九十波逸提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釋曰：此中結文義如前釋。上已一一別釋其相，今當總明懺法。是中墮罪大同三十，惟無財捨為異，懺時別眾得開。若欲懺除本罪，應先懺其覆藏，品數多少準前應知。若懺本罪當請懺主，請法如前。請已應對懺主作是懺言：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故妄語(餘隨種名事別稱之)，犯(隨多少準數而言，若不憶數乃云眾多，如實稱之不可錯妄)波逸提罪。今向大德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

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願大德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三說已，懺主應語言：)自責汝心，應生厭離。(懺悔者當答言：)爾。

〇六悔過法(開三)。　初總標　中別列，　後結。問：

△初、總標。

諸大德！是四波羅提提舍尼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釋曰：此之四法，皆由食故而長貪惑，壞他信敬，故佛禁之。波羅提提舍尼者，此無正翻，以義譯之，名向彼悔。然一切罪皆應向他說悔，何故此中獨名向彼悔耶？以此罪若犯，即須向他發露懺悔請訶，是故獨受悔名。根本律攝云：謂於住處現有苾芻，皆須一一別對陳說，不同餘罪，故受別名。又犯罪已，即須陳說，不得停息，亦異餘罪。按僧祇十誦及本部，並令向一人邊一說悔過，即已

△中別列。

〇受非親尼食戒第一。

若比丘入村中，從非親里比丘尼，若無病自手取食食者，是比丘應向餘比丘悔過言：大德！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德悔過。是法名悔過法。

釋曰：佛在舍衛國。時世穀貴乞求難得，蓮華色比丘尼初日乞所得食持與比丘，二日三日亦如是。復持鉢入城，路逢長者乘車覲王，尼因避道墮深泥中掩泥而臥。長者愍之敕人扶出，問知其故，乃嫌責比丘不知義讓，即請尼還家濯衣供食。諸比丘白佛結戒。入村中者，謂在聚落中取尼食便犯，聚落外不犯也。非親里者，謂若是親里便量知有無，故從受食而無犯也。比丘尼者，謂於二部僧中受具足戒人。無病者，謂身無患苦。自手取者，或手或器親從他受得食也。若置地與、若使人與，並成非犯。食者，有二種，謂正食、非正食也。又食者，吞咽也。是比丘者，謂犯過人。餘比丘者，是善受具足清淨之人。悔過者，謂說露其所犯罪名種相也。可訶法者，謂所作非善是佛遮止，既違所制是應訶責也。所不應為者，謂非比丘所當作法也。今向大德悔過者，是雪其所犯也。是法名悔過法者，謂此即其所犯之聚。是中犯者，若不病而自手受如是食食，咽咽波羅提提舍尼。餘四眾惡作不犯者，若在僧寺中與、若在尼寺內與。

〇受尼指示食戒第二。

若比丘至白衣家內食，是中有比丘尼指示：與某甲羹、與某甲飯。比丘應語彼比丘尼如是言：大姊且止！須比丘食竟。若無一比丘語彼比丘尼如是言：大姊且止！須比丘食竟。者，是比丘應悔過言：大德！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諸大德悔過。是法名悔過法。

釋曰：佛處同前。諸比丘與六群在白衣家食時，六群尼為六群索羹飯，語言：與此羹，與此飯。而捨中間不與，乃越次與，令中間比丘不得食。佛為結戒指示者，謂處分其事也。與者，謂非等與也。羹飯者，顯非麤食也。且止者，是出訶止之言，止其小停，待諸比丘食竟也。若無一比丘者，謂眾中乃至無一人訶止彼尼，是食比丘即得本罪。向諸大德悔過者，謂是食比丘應對現前眾比丘說悔其罪，不同餘之三戒對一人邊悔，即得除滅。是中犯者，若無一比丘訶止而食者，咽咽波羅提提舍尼。餘四眾惡作。不犯者，若尼自為檀越，若檀越令尼處分，若不故作偏與(按根本僧祇：若眾中無一比丘訶止一切比丘食，皆得罪。而僧祇惟令向一人邊悔。五分律云：若餘二女眾教益比丘食，不語言小却者，惡作。若比丘教益比丘食，不平等而食者，惡作)。

○學家受食戒第三。

若先作學家羯磨，若比丘於如是學家，先不請無病自手受食食，是比丘應向餘比丘悔過言：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德悔過。是法名悔過法。

釋曰：佛在王舍城。有居士家夫婦俱得信樂，然諸佛見諦弟子常法，於諸比丘乃至身肉無所愛惜，常與供養，遂至貧窮衣食乏盡，隣里譏之。佛令僧與作學家白二羯磨而結此戒。學家者，學謂初果二果三果，惑漏未盡還須學斷，故名為學。家謂四姓之家，惟此學人尚處居家，故名學家。若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辦，名為無學。羯磨者，謂彼夫婦俱證聖果，於三寶中無所慳惜、家事貧乏，僧乃為作遮護法，不至其家而受飲食。如是學家者，謂僧已作羯磨之學家也。先不請者，謂雖與作羯磨而受請無犯。無病者，若有病即不犯也。是中犯者，若先不請及無病，於如是學家自手受飲食，咽咽波羅提提舍尼。餘四眾惡作。不犯者，若置地與、若從人受取、若其後財物還多，彼從僧乞解學家羯磨，僧應與作白二羯磨解，解已受食無犯。(五分律云：若婦是聖夫非聖、夫是聖婦非聖，皆不應與作羯磨。若夫婦俱是聖人，無慳貪心，財物竭盡，乃與作學家羯磨。若僧有園田，應與令知使畢，常限餘以自供。若無園田，僧坊異供養時，令其家作使得餘遺。若復無此，乞食得已，應就其家食與以所餘。若不能爾，應將至僧坊給其房舍衣食。彼學家婦女比丘尼，亦應如是料理。)

○恐怖處受食戒第四。

若比丘在阿蘭若迥遠有疑恐怖處，若比丘在如是阿蘭若處住，先不語檀越，若僧伽藍外不受食，在僧伽藍內無病自手受食食者，應向餘比丘悔過言：大德！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德悔過。是法名悔過法。

釋曰：佛在尼拘類園。時舍夷城諸婦女持飲食詣寺中供養，道路為賊嬈觸。諸比丘白佛，佛言：自今以去諸比丘應語諸婦女：莫出道

路有賊恐怖。若已出城應語言：莫至寺中道路有賊恐怖。乃為結戒。阿蘭若及疑恐怖處，俱如捨墮中釋。檀越者，檀是西音，此言為捨。越是此方之言，謂其能破慳嫉行於捨施，自可越渡貧窮之海，後獲大富而引生福德資糧故也。亦云檀那，詳言陀那鉢底，此譯為施主也。僧伽藍內者，謂在寺中無病，自手受食便得其罪。前之三戒為在聚落家內起過，此戒因在寺中生犯。是中犯相如前應知。其不犯者，先語知檀越、若有病、若置地與、若教人與(按根本十誦俱令白二羯磨差一比丘為觀察看守險路人)。因明住阿蘭若法。阿蘭若比丘入村乞食，應清旦淨洗手取衣，抖擻看次第而著，褋大衣著肩上，洗鉢著絡囊中，取革屣打露杖，持鑰出房閉戶推看牢不。若不牢應更安居，應四顧看。若無人見應藏舉戶鈎，有人見應更藏或持去。在道行應常思惟善法，若見人應先問訊言：善來。若欲至村，安鉢置地著大衣，以屣杖寄村邊店舍。入村時應看巷相、若空處相、市相、門相、糞聚相。入白衣家應看第一門乃至第七門相。若欲正衣應向壁，右手捉杖左手捉鉢。不應當道住及屏處住，不應迎取食，若喚應往取。若得飯乾飯等，不應并著一處。若是一鉢，應以物隔，不應選大家乞，不應強乞要得。若知當得，應待乞已。出時當看門相乃至糞聚相，出村還取杖屣安鉢置地，褋大衣著肩上。行時常思善法，回至常所食處，淨掃灑具、水洗器、殘食器、具牀座、洗脚石水器、拭脚巾。若見餘阿蘭若比丘來，應起遠迎，為取鉢衣、與座、與水器、洗足等物。彼若洗已，諸物還復本處，應以澡豆淨洗手已，應淨潔別留殘食。有娑那來者，應與次授水及食與彼阿蘭若比丘。彼食時應看供給所須，若日時欲過應俱食。食已應為取鉢與洗，若有餘食應與人若非人，或著無草地無蟲水中，應洗器復本處掃除食處。若有娑那來，應語言：此是水、此是洗足物、此是食，為汝等故別留淨潔。若欲食便食，應善知夜分時節、善知方相、善知星宿，不應敷好臥具安眠，應初夜後夜警心思惟。住阿蘭若比丘應隨順阿蘭若法，若不隨順一一得罪。(律攝云：非愚癡人堪住阿蘭若處，設非多聞但明戒相亦得住。在所居方地星晨道路咸應善知，行人來往隨力供給，乾麨及水量時貯畜。若見客至應唱善來，含咲先言不應嚬蹙。若女人來，隨其年歲作母女姊妹等想。十誦律云：阿練若比丘應畜火及火鑽食食器等，常用水瓶盛滿水，乃至應誦解經律論，應知四禪四果。若未得者，應知誦讀。不應畜日珠月珠，無人深山可畏處不應住。)

△後結問。

諸大德！我已說四波羅提提舍尼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釋曰：結文如前釋。若欲懺除此罪者，應先請一懺主已，乃作如是懺言：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無病故，在村中從非親里比丘尼邊

自手受食食(餘隨種名事別稱之)，犯(爾許、眾多)波羅提提舍尼罪。大德！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今向大德悔過，不敢覆藏。悔過則安樂，不悔過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願大德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一說。訶言：)自貴汝心，應生厭離。(答言：)爾。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十

音釋

閾
音域。
樗蒱
上音摳，下音蒲。賭：戲也。
笏
音忽。
娑那
此言賊。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十一

明　廣州沙門釋　弘贊在犙　繹

〇七眾學法(開三)。　初總標　中別列，　後結。問：

△初、總標。

諸大德！是眾學戒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釋曰：梵云式叉迦羅尼，亦云尸叉嚫賴尼，此譯為應當學，謂是所應學事也。胡僧翻為守戒，言此罪微細，持之極難，故隨學隨守以立名。斯乃義翻，非正譯也。毗尼毗婆沙論：問曰：餘篇不言應當學，而此戒獨爾？答曰：餘篇易持而罪重，犯則成罪，或眾中悔，或對首悔。此戒難持而罪輕，脫爾有犯，心悔念學，不結罪名，直言應當學也。然此學法，雖不出其罪名，設有違犯，皆作突吉羅懺。而犯有故、誤，懺階兩列，故則對他說悔，誤乃自責心除。諸律論中，皆明故、誤二心。如律本云：故作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根本律攝云：若苾芻不依佛教，不顧羞恥，欲為非法者，捉衣開張，得責心惡作。若披著身，得對說惡作。若苾芻有順奉心，而著衣不如法，或是忘念，或時無知，非法著者，惟犯責心惡作。按諸律論多云：此眾學戒，佛最在初結，而集法藏者，編次在後。言其罪名雖一，而輕重有五，以重戒在先，輕戒在後。此戒於五篇中最輕，是故在後。又以一是實罪、二是遮罪，以實在初、遮者在後。又以一是無殘、二是有殘，是故重者在初、輕者在後。然於百事中未必盡在初結，以首戒冠初故云初也。如佛初度五比丘出家，服飾尚俗，佛作是念：過去諸佛云何教諸弟子著衣服耶？即以天眼觀知如淨居天所著衣服，遂告五比丘曰：汝從今後應同淨居天齊整著涅槃僧。薩婆多論：問曰：五篇戒中佛何以止制著泥洹僧及三衣，觀去來現佛并淨居天耶？答曰：佛結五篇戒此最在初，以此貫初故餘篇不說。又此戒於餘篇是輕者，將來弟子不生重心，是故如來以佛眼觀去來諸佛及淨居天而後結也，使來世眾生不生慢罪。又三世諸佛結戒有同不同，於五篇戒中不必盡同，此著泥洹僧袈裟三世諸佛盡同，是故此戒觀諸佛及淨居天，餘篇不觀也(實罪即性罪也)。

△中別列。

此眾學戒法，文句簡略，事多同軌，不繁條列科名，當文思之，即得其旨。至於緣起釋義，律本或具不具。稽諸犍度，多是六群興起，同是遮罪，並皆行護威儀，輕重惟分故誤，更無別相可得。然其事理，單複無恒。今統百法，約為十事，攝以成頌，俾學習者而

易持之。一著衣事，二入村事，三坐起事，四噉噛事，五護鉢事，六便利事，七說法事，八塔像事，九道行事，十升樹事。頌曰：

齊整著裙并三衣，　入村舍坐噉噛事，
護鉢便利說法儀，　敬塔房像道行樹。

當齊整著涅槃僧，應當學。(一)

釋曰：佛在舍衛國。六群著涅槃僧，或下或高、或作象鼻、或作多羅葉、或時細襵。居士譏嫌，謂似王臣及戲笑俳說人等。諸比丘白佛結戒。涅槃僧或云泥洹僧。此言裙當齊整者，謂應離不齊整著之過也。云何不齊整？或繫帶齊下、或高褰齊膝、或垂前一角如象鼻形、或垂前二角如多羅樹葉、或繞腰作細襵(律攝云：謂捉裙邊細疊成襵，腰間總攝形。若多羅葉，上聚下散者是也)。是中犯者，若不依佛教而故作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突吉羅。向下諸戒準此應知，更不別出。餘四眾突吉羅。此之百法尼皆同學，間有一二不同者，於下隨事註出。不犯者，齊中生瘡下著、若脚[跳-兆+專]有瘡高著、若寺內村外及作時在道行時(西域記云：泥縛些那，唐言裙。舊曰涅槃僧，訛也。既無帶襻，其將服也，集衣為襵，束帶以絛。襵則諸部各異，色乃黃赤不同。內法傳云：如有部裙製，橫五肘、豎二肘，絁絹及布隨有作之。西國並悉單為，神州任情複作，橫豎隨意。繞腰既訖，擡使過臍，右手牽其左邊上角，在內牽向腰之右邊，左邊上裾取外邊而掩左畔，兩手二畔舉使正平，中間矗直即成三襵。後以兩手各蹙至腰，俱將三疊向後掩之，兩角各擡三指俱插向脊，使下入腰間可三指許，斯則縱未繫絛亦乃著身不落。後以腰絛長五肘許鉤取正中，舉向臍下抹裙上緣，向後雙排交度前抽傍牽，左右各以一手牢攝兩邊，纏彼兩絛可令三度，有長割却少則更添。絛帶之頭不合緝綵，其絛濶如指面，則靴絛襪帶之流，或方或圓雙亦無損，麻繩之類律文不許。凡踞坐小牀及拈之時，牽裙上裙下角，急抹裙緣攝於膝下，但掩雙胯露脛無傷，高須上蓋臍輪下至踝上四指，斯乃俗舍之儀。若在寺中半牖亦得，此之劑限佛自親制，非是人意輒為高下，寧合故違教旨自順凡情。所著裙衣長伸拂地，一則損信心之淨施，二乃慢大師之格言。西國裙衣並皆橫著，良由彼方自氈幅寬二肘，此著衣儀律文具有其制，但且略陳綱要，細論非面不可，斯謂圓整著裙矣。然四部之殊以著裙表異，一切有部則兩邊向外雙襵，大眾部則右裙蹙在左邊，向內插之不令其墮。上座正量制亦同斯，但以向外直翻傍插為異，腰絛之制亦復不殊，尼則準部如僧全無別體)。

當齊整著三衣，應當學(二)。

釋曰：緣處同前。當齊整者，謂離不齊整也。云何不齊整？或下垂過肘露脇，或高過脚[跳-兆+專]上，或下垂一角如象鼻，或垂前兩角，後褰高成細襵已安緣。不犯者，肩臂有瘡下著，餘悉同上。(內法傳云：其著法衣及施[巾*勾]紐法式，依律陳之。可取五肘之衣疊作三襵，其肩頭疊處去緣四指許，安其方帖，可方五指周刺四邊，當中以錐穿為小孔，用安衫[巾*勾]。其[巾*勾]或絛或帛，麤細如衫[巾*勾]相似，可長兩指結作固心，將[巾*勾]

穿孔向外牽出，十字交繫，便成兩[巾*勾]，內紐在中。其胸前疊處緣邊安紐，亦如衫紐，即其法也。兩頭去角可八指許，各施一[巾*勾]一紐，此為食時所須，反襵胸前，紐使相合，此成要也。凡在寺內或時對眾，必無帶紐及籠肩披法。若向外遊行并入俗舍，方須[巾*勾]紐，餘時但可搭肩而已。屏處執務，隨意反抄。若對尊容，事須齊整，以衣右角寬搭左肩，垂之背後，勿安肘上。若欲帶紐，即須通肩披已，將紐內[巾*勾]迴向肩後，勿令其脫。以角搭肩，衣便繞頸，雙手下出，一角前垂，阿育王像正當其式。出行執傘，形儀可愛，即是依教齊整著上衣也。其三衣若安短紐而截長條，則違教之愆現免；著橫裙而去腰緣，乃針線之勞交息。所有瓶鉢各挂兩肩，纔至腋下，不合交絡。其襻不長，但容穿膊而已。若交絡胸前，令人氣急，元非本制，即不可行。設有餘衣長搭肩上，然後通披覆其衣鉢。若其向寺及詣俗家，要至房舍安置傘蓋，方始解紐挂其衣鉢。然其薄絹為袈裟者，多滑不肯著肩，禮拜之時遂便落地，任取不墮物為之，絁紬白氎即其要也。其僧脚崎衣即是覆膊，更加一肘始合本儀。其披著法，應出右肩交搭左膊，房中恒著唯此與裙，出外禮尊任加餘服。雜事律云：苾芻熱時，於自房內但著下裙及僧脚崎，隨情讀誦、說法、作衣服等，於四威儀悉皆無犯。舍利弗問經云：修供養時應須偏袒，以便作事。作福田時應覆兩肩，現田文相。云何修供養？如見佛時、問訊師僧時，應隨事相，若拂牀、若掃地、若卷衣裳，乃至種種供養。云何作福田時？國王請食、入里乞食、坐禪誦經、經行樹下，人見端嚴有可觀也。）

不得反抄衣入白衣舍，應當學。（三）

釋曰：緣處同前。反抄衣者，謂左右反抄衣著肩上也。不犯者，脇肋邊有瘡等（律攝云：上下衣服不得偏抄一邊露現形體，雙抄總攝兩邊置於肩上）。

不得反抄衣入白衣舍坐，應當學。（四）

釋曰：前戒是行威儀，此戒是坐威儀。謂在俗舍坐時應好遮身，勿為撩亂失比丘儀，當端身正意生他信敬。若放恣諸根抄衣露體令他譏謗，則為自損損他也。

不得衣纏頸入白衣舍，應當學。（五）

釋曰：緣處同前。衣纏頸者，謂總捉衣兩角著在肩上也。不犯者，肩臂有瘡等。

不得衣纏頸入白衣舍坐，應當學。（六）

釋曰：謂在俗舍，當齊整著衣，現福田相而坐也。

不得覆頭入白衣舍，應當學。（七）

釋曰：緣處同前。覆頭者，謂以衣、若樹葉、若碎段物而覆蓋頭也。不犯者，或患寒、或頭上生瘡、或命難、梵行難，覆頭而走。（僧祇律云：若風寒雨及病，不得全覆，當覆半令一耳現。若見二師上座當却，不得覆頭入廁。若在屏私房覆，無罪。）

不得覆頭入白衣舍坐，應當學。（八）

釋曰：義如前釋。又比丘不得裹頭，是白衣法。若頭冷痛，聽以毳若結貝作帽。

不得跳行入白衣舍，應當學。（九）

釋曰：佛處同前。六群跳行入俗家，居士嫌言：似如鳥雀。佛為結戒。跳行者，謂雙脚跳躍也。不犯者，若為人所打、若有賊及惡獸、若有棘刺、或渡渠及坑塹等。

不得跳行入白衣舍坐，應當學。（十）

釋曰：謂比丘凡有所行步非大人相者，皆應離之。（僧祇律云：不得抱膝坐、不得交脚坐。交脚者，髀著髀上、膝著膝上、腨腸著脚脛上、脚著脚趺上。若病無罪。）

不得白衣舍內蹲坐，應當學。（十一）

釋曰：佛處同前。有居士請僧設食時到，諸比丘至家就座而坐，六群蹲踞，比座以手觸之即倒露形，佛為結戒。蹲坐者，若在地上、若在牀座上，而尻不至地，即是雙足蹈地兩膝竝豎也。不犯者，尻邊生瘡、若有所與、若禮、若懺悔、若受教誡，所謂胡跪者是也（尻，苦高切，音考，平聲。謂脊梁盡處是，即臀也）。

不得叉腰行入白衣舍，應當學。（十二）

釋曰：佛處同前。六群手叉腰行入俗家，故制。叉腰者，或以一手兩手而自叉腰匡肘也。不犯者，脇下生瘡、若寺內村外作時、道路行時。

不得手叉腰入白衣舍坐，應當學。（十三）

釋曰：謂以手乂腰匡肘而妨比座，縱無比座亦非儀軌也（十誦云：不掌扶頰坐）。

不得搖身行入白衣舍，應當學。（十四）

釋曰：緣處同前。搖身者，謂左右戾身趨行也。比丘尼得墮罪，不犯者，或為人所打迴戾身避杖、或避惡獸、或逢擔棘刺人戾身避、或渡坑渠、或時著衣迴身看衣齊整不。

不得搖身行入白衣舍坐，應當學。（十五）

釋曰：謂在白衣家內，當整肅容儀，端身而坐也。

不得掉臂行入白衣舍，應當學。（十六）

釋曰：緣處同前。掉臂者，謂垂臂前却也。不犯者，或為人打及惡獸來舉手遮、或以手招伴。

不得掉臂行入白衣舍坐，應當學。（十七）

釋曰：謂在俗舍時，應端拱而坐也。（僧祇律云：不得動手動足、舞手舞足坐，當安祥靖住。若有所問者，當先護戒，隨順而答。）

好覆身入白衣舍，應當學。（十八）

釋曰：緣處同前。若不好覆身，則處處露現也。不犯者，被縛、或風吹衣離體。

好覆身入白衣舍坐，應當學。(十九)
釋曰：謂在俗舍坐，當好覆蓋身儀也。不應著一衣，除大小便處。不應著串頭衣及繡衣，不應著襖(是裘屬又袍襖也)，不應著皮衣，不應著褶，不應著草衣、樹皮衣、樹葉衣、瓔珞衣、毛衣、髮衣、馬牛尾衣，如是一切白衣及外道之法不應作。若患寒，聽著複貯衣(僧祇律云：三衣竝聽絮，應用緻物作。五衣若物疎者，應兩重三重作。若五衣疎者，七衣應用緻物作。若七衣疎者，大衣應用緻物。若大衣疎者，七衣應用緻物。坐時當一手褰衣、一手按坐具，然後安祥而坐)。
不得左右顧視行入白衣舍，應當學。(二十)
釋曰：緣處同前。左右顧視者，謂處處看也。不犯者，若仰瞻日時節，或命難、梵行難，左右處處伺求方便道路欲逃去。(律攝云：不高視者，舉目視前一踰伽地，是為視量。踰伽量者，長四肘也。不應傍視，亦不迴顧，端形直視，徐行而進。牛馬犬等應預觀察，不應逼近，恐有傷損。僧祇律云：諦視行時，不得如馬低頭行，當平視行。防惡象馬牛，當如擔輦人行，不得東西視瞻。若欲看時，迴身向所看處。)
不得左右顧視入白衣舍坐，應當學。(二十一)
釋曰：凡在俗舍，當端心直視繫念在前而坐，不應看他行人往來技兒歌舞等。(根本律云：在白衣舍，他未請坐不應輒坐，不善觀察不應坐。)
靜默入白衣舍，應當學。(二十二)
釋曰：緣處同前。不靜默者，高聲大喚、若囑授、若高聲施食。不犯者，若聾、若命難、梵行難、高聲而走。
靜默入白衣舍坐，應當學。(二十三)
釋曰：謂在俗舍坐時，宜當寂靜如聖默然，有問隨答。欲有所言，當平平語。欲有所喚，應彈指令覺。若前人不聞，應語比座傳知。
不得戲笑行入白衣舍，應當學。(二十四)
釋曰：緣處同前。戲笑者，謂露齒而笑也。不犯者，或念法歡喜而笑。
不得戲笑入白衣舍坐，應當學。(二十五)
釋曰：謂在俗舍坐，當斂容整肅如大人相，勿為兒戲法。(僧祇云：不得白衣家內笑坐，若寺內食上二師上座前不得笑。若有可笑事，不得出爾現齒大笑，當忍之。起無常苦空無我想、思惟死想，當自齧舌。若復不止者，不得現齒大笑，當以衣遮口制之。)
用意受食，應當學。(二十六)
釋曰：佛在舍衛國，有居士請僧設供，手自斟酌種種飲食。六群不用意受食，捐棄羹飯。佛與制戒，不用意受食者，捐棄羹飯食也。不犯者，或鉢小故，食時棄飯，或還墮案上。(五分律云：一心受食者，左手一心持鉢，右手扶緣。)
當平鉢受食，應當學。(二十七)

釋曰：緣處同前。六群溢鉢受食，捐棄羹飯，故制不平。鉢者，溢滿也。不犯者，或時鉢小，或還墮案上。時諸比丘受檀越請，錯亂而去，或已去，或方去，或已坐方坐，或已食方食，或已出方出。佛言：欲往受請，應至僧常食處、可見處住。檀越來白時到，上座應在前，如雁行而去。若有三寶事、瞻病事，應白上座在前去。若有命難、梵行難，聽不問去。往彼食處，不應錯亂聚住，應隨次坐，上中下座應互相看。若有不如法座、不善覆身者，應彈指令覺，若遣人語令知。不應貪恭敬故，在後往食上，令諸比丘起。若未來者，聽比座開坐處。若檀越與上座果，應問言：果淨未？若言：未。應語：令淨。若已淨，應問：為誰送來？若言：為上座。得隨意取。若言：為僧。應語：令傳使徧。與羹亦如是。若有比丘不得食，聽比座為索。若無比座，應自減半與。不應得食便食，應唱言：等得。然後食。不應匡肘食，不應大咳唾，應徐徐棄唾，不應食已默然而出。上座應為檀越說大噉，乃至為說一偈。若上座不能說，應語：能說者說。若上座不語，及語而不說，皆惡作罪。大噉時，餘比丘不應去，應上座四人相待。若為三寶事、瞻病事，應白：令知。然後去。若檀越欲聞種種法，應隨機為說，讚歎布施、持戒并佛法僧。(言等得者，或云等供。勒伽論云：眾僧行食時，上座應語：一切平等與。使唱僧跋，然後俱食。言僧跋者，眾僧飯皆平等。目得迦云：佛告苾芻：凡於眾首為上座者，所有供養置在眾前，先令一人執持飲食，或先行鹽在上座前，曲身恭敬唱三鉢羅佉多，未唱已來不得受食。當知此言有大威力，輒違受食得惡作罪。註曰：三鉢羅佉多，譯為正至、或為時至、或為善至、或是密語神呪能除毒故。意道供具善成、食時復至，準其字義合當如此。然佛昔與大眾受他毒食，佛教令唱然後方食，所有毒藥皆變成美味。以此言之，乃是秘密言辭，未必目其善至。東西兩音臨時任道并分之地，唱時至者頗有故實。等供食遍不是正翻，食罷隨意亦非聖說。昔云僧跋者，訛也。佛教遣唱食前，今乃後稱食遍，非真失於本意，上座未免其[億-音+(天*天)]，訛替多時智者詳用。言大噉者，或云達噉。義當施頌有云：報施之法名曰達噉，導引福地亦名達噉，即是為其施主呪願也。義淨三藏云：世尊在日親為呪願，但至食罷必為說特欹拏伽他，是將施物供奉之義。特欹尼野即是應合受供養人。是故聖制：每但食了，心須誦一兩陀那伽他報施主恩。舊云達噉者，訛也。頌云：飯食已訖，當願眾生，德行充盈，成十種力。所為布施者，必獲其利義，若為樂故施，後必得安樂。繹曰：陀那，此云施伽他，舊云伽陀者是也。佛言：食時，若人非人，應與食，乃至一摶。大論云：若初得食時，先獻三寶，後施四生。雜事云：佛言：凡噉食時，為施畜生，留一抄食，普施群生，勿拘一類。可於飯上，以水澆濕，餅須細擘，散之於地，隨意當食，不應遮止。涅槃經云：若有住處，不能施食者，是魔眷屬，非我弟子。寄歸傳云：既其食了，以片水漱口，咽而不棄。將少水置器，略淨右手，然後方起。欲起之時，須以右手，滿掬取食，持將出外。不簡佛僧之物，聖遣普施眾生。未食前呈，律無成教。又復將食

一盤以上，先亡及餘神鬼應食之類，可將其食，向上座前跪。上座乃以片水灑，而呪願曰： 以今所修福， 普霑於鬼趣， 食已免極苦， 捨身生樂處。 菩薩之福報， 無盡若虛空， 施獲如是果， 增長無休息。持將出外，於幽僻處，林叢之下，或在河池之內，以施先亡矣。然後施主授齒木，供淨水，盥漱如法已。僧徒辭別之時，口云：所有福業，悉皆隨喜。然後散去。此是西方一塗，赴請受供之式，廣如彼文，此不繁述。）

平鉢受羹，應當學（二十八）。

釋曰：緣處同前。六群受飯過多，不容受羹，故制。不犯者，鉢小墮食案上。

羹飯等食應當學（二十九）。

釋曰：緣處同前。居士設供，請僧手自行食。下飯已，入內取羹，六群食。飯已盡，居士與羹已，復入內取飯，取飯還彼食。羹已盡，居士譏嫌，佛為結戒：不等者，羹未至，飯已盡；飯未至，羹已盡。不犯者，或時正須飯，不須羹；或時正須羹，不須飯；或日時欲過；或有難緣，疾疾食。

以次食，應當學。（三十）

釋曰：緣處同前。居士請僧設食，六群不次第取食食，故制。不次第者，鉢中處處取食食。不犯者，或患飯熱挑取冷處、若日時欲過等。（十誦云：不得鉢中擇好食。）

不得挑鉢中而食，應當學。（三十一）

釋曰：緣處同前。居士設食六羣受食，當挑鉢中而食，令現空故。制挑者，置四邊挑中央至鉢底也。不犯者，若患飯熱開中令冷、或日時欲過等。

若比丘，不病，不得自為己索羹飯，應當學。（三十二）

釋曰：緣處同前。居士供僧手自行食，六羣自為己索食，如譏餓時，故制。不犯者，若病自索、若為他、他為己索。

不得以飯覆羹，更望得應當學（三十三）。

釋曰：緣處同前。居士與一六羣比丘羹已識，次更入內取羹，彼於後即以飯覆羹。居士還問，彼便默然。佛因制戒不犯者，或時正須飯等。（律攝云：羹飯不得互掩覆者，意欲多求長貪心，故應於飲食生厭離想。是為出家所應作事，隨得隨食，少欲為念也。）

不得視比座鉢中，應當學。（三十四）

釋曰：緣處同前。居士設食供僧，六羣中一人得食分少，見比座分多即語：居士有愛。佛為制戒。視者，謂看視誰多誰少現於貪相，見他多得便生瞋姤，故不聽視也。不犯者，若比座眼闇，為看得食不得食、淨不淨、受未受。

當繫鉢想食，應當學。（三十五）

釋曰：緣處同前。六羣受羹飯已，左右顧視，不覺比座取其羹藏之。佛為結戒。繫想鉢者，謂不左右顧視，當自繫心，念食充身，以成道故。不犯者，或比座眼闇，為受取看淨不淨等。(勒伽論云：若食一一食時，當觀此食從何處來，從倉中出倉，從地出地，以和合種子得生，今復還養冀身。舉搏時作冀想，正念在前，不以散亂心噉食，當作逆食想、從地得想、病想等。智度論云：思惟此食，工夫甚重。計一鉢之飯，作夫流汗。集合量之，食少汗多。此食辛苦，如是入口，即成不淨。宿昔之間，變為[尸@失]尿。本是美味，惡不欲見。行者自思：如此弊食，我若食著，當墮三塗。如是觀食，當厭五欲。)

不得大摶飯食，應當學。(三十六)

釋曰：緣處同前。六羣大摶飯食，令口不受，故制。大摶者，口不容受也。不犯者，日時欲過及有難至疾疾食。(僧祇律云：不得大團，亦不得小如婬女兩三粒而食，當可口食。上座當徐徐食，不得速食竟住看，令年少狼狽食不飽。)

不得大張口待飯食，應當學。(三十七)

釋曰：大張口者，謂飯未至，先大開口以待也。不犯同上。(僧祇律云：比丘食時，當如雪山象王食法。食入口已，以鼻作後口分齊。前食咽已，續內後團。若口有瘡，得預張口，無罪。)

不得含飯語，應當學。(三十八)

釋曰：六羣含飯語故制。此據緣起結戒，故云含飯。準義，凡是含一切食，皆不應語話也。含飯語者，謂飯在口中，語不分明，令人難解。亦是白衣婆羅門法，非比丘儀，故不聽作。不犯者，或噎而索水，或命難、梵行難作聲食。(僧祇云：若食上二師上座喚時，咽未盡，能使聲不異者，得應。若不能得者，咽已然後應。若前人嫌者，應答言：我口中有食，是故不即應。五分云：益食時，聽言須不須。)

不得摶飯遙擲口中，應當學。(三十九)

釋曰：六羣摶飯遙擲口中，居士嫌言如似幻師，故制。遙擲者，謂先張其口，乃以飯團遙擲入口也。不犯者，或被繫縛。

不得遺落飯食，應當學。(四十)

釋曰：六群手把飯摶齧半食，故制。遺落食者，謂半入口、半在手，即是食半留半也。不犯者，噉薄餅、燋飯、瓜果、蔗菜等。(僧祇律云：若麨團大，當手中分令可口。餅亦如是。)

不得頰食食，應當學。(四十一)

釋曰：六群頰食食，居士嫌言如似獼猴，故制。頰食者，謂故[穴/((啜-口)/口)]食，令兩頰鼓起，如似獼猴也(僧祇律云：不得口中迴食食。謂含飯團，從一頰迴至一頰，當一邊嚼，即嚼邊咽)。

不得嚼飯作聲食，應當學。(四十二)

釋曰：嚼者，噉嚼也。不犯者，嚼乾飯及燋飯瓜果等。(僧祇律云：不得嘖嗫作聲食，不得全吞食喈喈作聲，若咽喉病無罪。十誦云：啜粥不得作聲，噉

根莖等勿令大作聲。）

不得大嗡飯食，應當學。（四十三）

釋曰：嗡與吸同。氣出為吹，氣入為吸，是引食入口也。嗡飯者，謂張口遙嗡取其飯也。不犯者，若口痛，若食羹酪漿等。

不得舌舐食，應當學。（四十四）

釋曰：舌舐者，謂長舒其舌以舐取飯食、或舐掠兩唇也。不犯者，或被縛、或手有泥膩。（僧祇律云：不得舐手食。若酥油蜜石蜜著手者，當就鉢緣上概聚著一處，然後取食。不得[口*數]指食。若蜜鹽著指頭，得[口*數]無罪。）

不得振手食，應當學。（四十五）

釋曰：振者，舉奮也。不犯者，食中有草有蟲；或手有不淨，欲振去之；或有未受食，手觸而汙，手振去之。（僧祇律云：若振手時，不得向比座振。若食著手，當向己前振。若鉢中抖擻。）

不得手把散飯食，應當學。（四十六）

釋曰：把散飯者，謂散棄飯也。不犯如上。（僧祇律云：受食時不得令一粒落地。若淨人瀉時，墮地無罪。食著口中時，勿令落地，誤落者無罪。若噉瓜果蔗時，皮核滓不得縱橫棄地，當聚足邊。十誦云：食墮所受草葉上者應食。若有土著，吹却土而食。或有多土著者，水洗得食。）

不得汙手捉食器，應當學。（四十七）

釋曰：汙手者，謂有食膩所霑及餘垢所汙。凡為飲食，當淨洗手已，方捉飲食之器。不犯者，草上受、葉上受、洗手受。（五分云：不曲指收鉢食、不鼻食食、不嫌訶食。）

不得洗鉢水棄白衣舍內，應當學。（四十八）

釋曰：六羣食已洗鉢，棄洗鉢水及餘食狼藉在地，故制。洗鉢水者，雜飯水也。不犯者，若澡槃承取水持棄外。（僧祇律云：食時當稱腹而取，不得多受。若淨人卒多與者，未噉時應減與比座。若比座不取，應與沙彌及園民。若洗鉢時，不應一粒瀉棄地。若有者，應聚著板上、葉上。若細粒若麪不可得聚者，無罪。十誦云：問主人棄，不犯。五分律云：有諸白衣新作屋，欲得比丘鉢中水灑地，以為吉祥。佛聽以鉢中無食水灑地。根本律云：若有人來乞鉢水時，應洗淨鉢，置清淨水，誦伽陀三徧，授與彼人。或洗或飲，能除萬病。又云：不得以殘食置鉢水中。釋曰：伽陀是佛親說，頌如餘處錄。）

不得生草菜上大小便、洟、唾，除病，應當學。（四十九）

釋曰：佛在舍衛國。六羣大小便洟唾生草菜上，佛為結戒。時病比丘避生草菜，疲極故，除病者，不犯。又不犯者，在無草菜處，大小便流墮草菜上，或為風吹，或為鳥嗽，而墮生草菜中。若比丘尼生草菜上，大小便洟唾者，墮罪。（僧祇律云：若夏月生草普茂，無空缺處者，當在駱駝牛馬等行處，及磚瓦石上，乾草葉上，如上次第。無者，當以木枝承令糞，先墮木上，後墮地。若大小便洟唾汙手脚，得拭生草。律攝云：若棘刺叢

處，無犯。若大林中行，枝葉交茂，應離人行處。若涉生草田間，無空處，應持乾草葉布上，便利。若無可得者，無犯。)

不得水中大小便、洟唾，除病，應當學。(五十)

釋曰：緣處同前。不犯者，或於岸上便流墮水中，及風吹鳥嗽等。(僧祇律云：若雨時水卒浮滿，當在土塊上及瓦石竹木上，令先墮木上後落水中。若大小便汙手脚，得水中洗。若入水浴時，不得唾中。若岸遠者，當唾手中然後棄。善見律云：若水人所不用，或海水不犯。水雖中用，曠遠無人用不犯。律攝云：凡為洟唾時，勿作大聲，亦不應數為洟唾。若性多洟唾者，應向屏處。)佛言：聽作廁屋，應作眾多處，以物隔障。若老病倒地，聽在邊安欄架。應別作小便處，掘地作坑，下安甎石，持瓦著上，開瓦底漏。下坑兩邊安木氣臭，聽作蓋覆。(根本律云：應在寺後西北隅作廁，外安木履，入時應著。臭應洗拭令淨，置葉土等，勿損飛蟲。洗時籌揩，不應用手。僧祇律云：廁屋不得在東在北，應在南在西，開通風道。作法者，若作坑、若依高岸、若臨岸上底下水流者，應安板，令先墮板上後墮水中。應作兩孔三孔，孔廣一肘，不舒手長一肘半。五分律云：廁滿應除去。若生蟲，應作坑安之。若未生蟲，持麩末著廁坌中，蟲即不生。釋曰：西國門皆東向，故不聽在東。)

不得立大小便，除病，應當學。(五十一)

釋曰：佛在給孤獨園，六羣立大小便。居士嫌言：如似牛馬猪羊等。佛因制戒。原五天竺境小行之時人皆蹲踞，至於蕃胡諸國亦多符此。其惟東夏方處不同事非一定，立者多而蹲者寡。若非蹲鄉而蹲者，譏為不男。設非立方而立者，見之亦未為怪。據此兩途如何行護？準如略教自為通塞。如根本羯磨云：時佛臨欲涅槃，告諸苾芻曰：我先為汝等廣已開闡毗奈耶教而未略說，汝等今時宜聽略教。且如有事我於先來非許非遮，若於此事順不清淨違清淨者，此是不淨即不應行。若事順清淨違不清淨者，此即是淨應可順行。問曰：何意世尊將圓寂時說斯略教？答曰：大師滅後乃至聖教未沒已來，無令外道作斯譏議。世尊既是具一切智，世間有事不開不遮，諸弟子輩欲如何行？為遮斯難，遠察未來利益故制。又復欲令諸弟子於事無礙得安樂住，是故須說。如世尊說：若事順不淨違淨、有順淨違不淨、應行不應行者。未審此言有何義意？答曰：若有事物佛先非許非遮，今時若作俗生譏論者，此是不淨即不應行。何者是耶？且如西方諸處，時人貴賤皆噉檳榔藤葉白灰，香物相雜以為美味。此若苾芻為病因緣冀除口氣，醫人所說食者非過，若為染口赤唇即成不合。又如赤土染衣，亦是先來非遮非許，今時著用同外道服生俗譏說，此即合遮，理不應用(東夏黃衣事同於此)。又如有事亦非遮許，今時受用人無譏議，用之無犯。即如腰絛，佛說三種餘非許遮，此外諸帶用繫腰時人無見恥，此亦無過，皆是清淨。又如佛說：有三種物可用洗手：一是鹹鹵土、二是乾牛糞、三是澡豆。此

是開聽。如夜合樹花木患皂莢之類咸堪洗沐，既非遮許，無毒無蟲用之非過。諸如此類思察應行。註曰：佛唯開匙元不說箸，今時用者是略教開經。堂上高牀跏趺坐食，此乃咸非略教所許，但行之既久固是難言。今此不立小便者是佛已遮，然今時行之俗生譏議，雖非佛許，以順時方護俗譏嫌，想亦不違聖意。然諸智者深須思察，幸勿纔聞斯說，便取餘之定禁妄符聖教。是即非制而制、是制而開，廢教之罪誰當代之？略釋本文竟。其便利事今當陳之。佛言：不應久忍。大小便去時應捉廁草，若在前去者應在前行。至廁坊應安衣著杙上、若架上、樹石上。至廁外，應彈指、若謦欬，令人非人知。手堅捉衣，不令觸廁，兩邊應堅安腳。當先看有蛇蟲，應驅出。不應未蹲便舉衣，應竝蹲。漸舉衣蹲已，當看勿令前却近兩邊，使大小便洟唾汙廁孔，不應高聲大鳴。廁草極長一磔，手極短四指。已用草、未用草，應別安處。便已徐起，漸下衣至洗處。應彈指，令人非人知。應先看毒蟲，漸褰衣蹲。不應就水器中洗，洗時勿使有聲。洗已，應以手、若葉、若弊物，拭去身上水。應以鹵土、若灰、若泥、若牛屎、若土塼、若澡豆洗手。洗已，應漸下衣起。見廁上有不淨，應掃除。(雜事律云：持籌片并三塊土入廁。籌用拭身，一土洗淨，一土洗小便處，一土洗左手。母經云：應用二指頭洗之，謂無名指及小指也。義淨三藏依說一切有部撰出便利法云：便利之事，略出其儀。下著洗浴之裙，上披僧脚崎服。次取觸瓶，添水令滿，持將上廁，閉戶遮身。土須二七塊，在其廁外，於甎石上或小版上而安置之。其土碎之為末，列作兩行，一一別聚，更安一塊。復將三丸入於廁內，安在一邊，一將拭體，一用洗身。洗身之法，須將左手，先以水洗，後兼土淨。餘有一丸，麤且一遍，洗其左手。若有籌片，持入亦佳。如其用罷，須擲廁外，必用故紙，可棄廁中。既洗淨了，以右手牽下其衣，瓶安一邊，右手撥開傍居，還將右手捉瓶而出。或以左臂抱瓶，拳其左手，可用右手開戶而去，就彼土處，蹲坐一邊。若須坐物，隨時量處，置瓶左脞之上，可以左臂向下壓之。若有三叉木置上，極要先取近身七土，別別洗其左手，後用餘七，一一兩手俱淨。其瓶木上，必須淨洗。餘有一丸，將洗瓶器，次洗臂腨及足，并令淨潔，然後墮情而去。此瓶之水，不入口唇，重至房中，以淨瓶水，[口*敕]口再三。若其事至，觸此瓶者，還須洗手漱口，方可執餘器具。斯乃大便之儀，麤說如此。小便則一二之土，可用洗手洗身。此即清淨之先，為敬基本。或人將為小事，律教乃有大呵。若不洗淨，不合坐僧牀，亦不應禮三寶。修之則奉律福生，不作乃違教招罪。斯則東夏不傳，其來尚矣。設令啟示，遂起嫌心，即道：大乘虛通，何淨何穢？腹內恒滿，外洗寧益？詎知輕欺教檢，誣罔聖心，受禮禮他，俱招罪過。著衣噉食，天神共嫌。若不洗淨，五天同笑。所至之處，人皆見譏。弘紹之賓，特宜傳教。既而厭俗離塵，捨家趣於非家，即須慇懃用釋父之言，何得睚眥毗尼之說？如其不信，幸可依此洗之。五六日間，便知不洗之過。然而寒冬之月，須作煖湯。自外之時，事便隨意。凡是僧坊，先須淨治廁處。若自無力教化，為之供十方僧，理

通凡聖，無多所費，斯其要焉。是淨方業，固非虛矣。理須大槽貯土令滿，置在廁邊，大眾必無私房可畜。若卒無水瓶，許用瓷瓦等鉢盛水，將人安在一邊，右手澆洗，亦無傷也。江淮地下，瓮廁者多，不可於斯即為洗淨。宜應別作洗處，水流通出者為善。雜事律云：佛告諸苾芻：汝等當知，此是常行，恒須在意。如是洗淨，有大利益，令身清潔，諸天敬奉。是故汝等，從今已去，若苾芻、苾芻尼、學戒女、求寂男、求寂女、部波索迦、鄔波斯迦，歸依於我，以我為師者，咸應洗淨。若不如是洗淨者，不應遶塔行道，不合禮佛讀經，自不禮他，亦不受禮，不應噉食，不坐僧牀，亦不入眾。由身不淨，不如法故，能令諸天見不生喜。所持呪法，皆無効驗。若有犯者，得惡作罪。若作齋供、書經、造像，不洗淨者，由輕慢故，得福寡薄。汝等皆應依我言教，無得自欺，作不淨法，懈怠放逸，為下品行，當墮惡道。時諸苾芻，聞佛教誨，皆大歡喜，如法奉行。）

不得與反抄衣、不恭人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十二）

釋曰：佛在舍衛國，六群與不恭敬反抄衣人說法，故制。當文易解，不須更釋。不犯者，若彼病、若為王及大臣說，雖曰王臣，宜加重法。若生傲慢，則法雨不霑，縱聞奚益？為法忘軀，上吉皆然。況靈山會上親以付囑，故特宜尊敬，說者愈當以法自重。若彼此不恭，二皆失利。若夫誘進折伏之權，則隨機量宜，事無一定，不可直爾造為，俱招慢法之咎。故十誦律中，悉皆不聽為說。向下諸戒，準此應知（十誦律云：諸佛常法，不一心眾生不為說法）。

不得為衣纏頸者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十三）

釋曰：衣纏頸則儀不端顯，非恭敬故，不應為說。

不得為覆頭者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十四）

釋曰：覆頭者，謂以衣物等蓋頭也。

不得為裹頭者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十五）

釋曰：裹謂包裹。纏裹與覆義不同。

不得為叉腰者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十六）

釋曰：或兩手叉、或一手叉，俱不應為說。

不得為著革屣者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十七）

釋曰：西國以露頂跣足為敬，此方以冠履備整為恭。然禮無一定，隨國行之，便為虔敬之儀。若其不淨難履，還須遣却。餘義通塞，準如略教應思。（五分律云：若多人著革屣，不能令脫，但因不著者，為說無犯。）

不得為著木履者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十八）

釋曰：草作者名扉，皮作者名履，麻作者名屩，木作者名屐。亦有帛屐，以帛為之。西國有金銀等寶屐，準義悉皆不聽為說。若隨機權攝，如上應知。（僧祇律云：若比丘為塔為僧事，詣王若地主所，彼言：為我說法。不應語令脫屐，恐生疑故。若邊有淨人，應作意為淨人說，王聽無罪。）

不得為騎乘者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十九）

釋曰：乘者，謂象馬牛車等乘也。

不得在佛塔中止宿，除為守護故，應當學。（六十）

釋曰：佛在祇洹，六群止宿佛塔中故。制不犯者，為守護故、或被執及命難等。按塔字乃梵音之訛略也。舊云塔婆，亦云浮圖。新曰窣堵波，又曰制底。別名支提，此譯為聚相。謂如來眾德俱聚於此，人天所共瞻仰，即瘞佛舍利處也。若佛說法經行之處，於中建立浮圖，雖無舍利亦名佛塔。今此中言佛塔者，揀非菩薩、辟支、聲聞之塔。雖非佛塔，咸當敬仰，不應為止宿等事。然其所制各別不同。若依十二因緣經，佛塔露盤八重、菩薩七重、辟支六重、四界五重、三果四重、二果三重、初果二重、輪王一重。八盤已上竝是佛塔，凡僧但蕉葉火珠而已。輪王雖一重，比丘見之不得為禮，以非聖塔故。凡僧隨次應禮。準涅槃經，佛塔高十三層，上有輪相眾寶莊嚴。辟支十一層、羅漢四層，亦以眾寶嚴飾。輪王雖亦寶成，無復層級，以未脫三界諸有苦故。根本部中與此大同，或方或圓或八角作，悉皆隨意(雜事律云：兩重作基，次安塔身，上安覆鉢，隨意高下安置平頭，高一二尺、方二三尺，準量大小。中安輪竿，次著輪相，其輪相重數，或一二三四乃至十三。次安寶瓶，若為如來造者，應可如前具足而作。若為獨覺，勿安寶瓶。若阿羅漢，輪相四重，不還至三，一來應二，預流應一。淳善異生苾芻但可平頭無有輪蓋，名曰平頭制底。凡諸香殿幡竿制底，如來形影皆誦伽陀然後足蹈。若不爾者，得越法罪)。

不得藏財物置佛塔中，除為堅牢，應當學。（六十一）

釋曰：財物者，謂供養塔及形像之物或僧祇物。不犯者，為堅牢故、為強者所執等。

不得著革屣入佛塔中，應當學。（六十二）

釋曰：革屣者，皮履也。此據緣起，制戒準義。凡足所著物，皆不聽入佛塔中。不犯者，或為所執喚入塔中，聽為護身、護衣、護坐具故在寺內著。一重革屣穿壞，聽以樹皮、若皮補之，當以縷、若以筋毛皮縷縫之。若邊國以皮為臥具者，聽畜。及多瓦石磽确處，聽著兩重革屣。得未治皮，聽柔治。聽畜刀、剉、錐、板、石等。不應著新衣革屣上坐，亦不應皮上坐。若邊方阿槃提國聽。不聽一手捉屣及鉢。一切大皮不得畜，謂師子、虎、豹、獺、野狸、野狐、黑皮等。不應坐高大牀、象牙牀，及敷馬、象皮錦褥、雜色臥具、氈氍、狙毛作紵褥。若在白衣舍，無別牀敷，除寶牀，餘者聽坐。不應乞生皮，聽帶浮囊及乘皮船渡水。不聽畜鞔跟革屣、旋角屣、鹿角屣、象毛安邊屣、雜色皮屣、絹布屣、帶編邊屣、青黃赤白屣、錦色屣、毳貯劫貝貯屣并一切草貯屣。若眼壞，聽著鞔跟鞔指革屣，為護身護坐具故。在寺內聽著蒲屣，聽畜壞色屣，不應畜毛屐、寶屐、一切革屐。大小便洗足，聽著屐。在和尚等前、阿闍

梨等前，應偏露右肩脫革屣有所取與，除在白衣舍及在道行。若夜暮畏毒蟲聽著。得輦車，却皮聽受。若老病聽乘輿車輦，執事人、近事男、沙彌應擔牽。聽以皮作汲水索及戶繩，不應以皮作鉢囊、屣囊、鍼線囊、帽、腰帶、禪帶。若一切不淨可惡皮及皮器不應畜。寒雪國聽著富羅菴鞮及韈。所住房應掃灑，有塵應用泥漿灑，復有塵聽作地敷。不得以皮作，應洗足拭乾乃上地敷。

不得手捉革屣入佛塔中，應當學。（六十三）

釋曰：前既不聽著入，彼復執持而進，故制革屣乃是履踐之物，不淨所污，故不聽持入塔中也。

不得著革屣繞佛塔行，應當學。（六十四）

釋曰：繞有二種：一路由塔邊過故繞、二為表敬故繞。此言繞者，是路由邊過。原西國致敬之儀有於多種，或以禮拜為恭、或復旋繞為敬。禮則品列九等，旋乃分於左右，右旋名吉、左繞為凶。匝數則從一二三乃至百千，各隨所表且如常行。三匝者，表供三尊、止三毒、淨三業、滅三惡道、得值三寶。餘可意思，此不繁論。言九等者：一發言慰問、二俯首示敬、三舉手高揖、四合掌平拱、五屈膝、六長跪、七手膝踞地、八五輪俱屈、九五體投地。凡斯九等極惟一拜，跪而讚德謂之盡敬。遠則稽顙拜手，近則舐足摩踵。凡其致詞受命褒裳長跪，尊賢受拜必有慰詞，或摩其頂、或拊其背，善言誨導以示親厚。出家沙門既受敬禮，惟加善願不止跪拜。此方禮數久乖，智者宜當奉教，勿順人情而虧聖制也。(內法傳云：佛言：有二種人合受禮拜：一謂如來、二大己苾芻。斯則金口誡教，何勞輒事識下？小者見大，緩須伸敬唱畔睇而禮之。大受小禮，自可端拱而云疴路，祇此是呪願彼令無病義耳。如其不道，彼此招愆，隨立隨坐，不改常式。既其合受，無容反敬，斯乃五天師徒之軌式。豈有小欲禮大，先望大起，大受小恭，恐小嫌恨。為此則忽迫忽迫，尊執[(白-日+田)/廾]而不聽稽首；辛苦辛苦，[(白-日+田)/廾]求敬而不能至地。若不如此，元乖禮數。嗚呼！虧聖教，取人情，敬受乖儀，誠可深察。延波既久，誰當偃諸？凡禮拜者，意在敬上，自[(白-日+田)/廾]之儀也。欲致敬時，及有請白，先整法衣，搭在肩上，摩衣左腋，令使著身。即將左手向下，掩攝衣之左畔，右手隨所掩之衣裙。既至下邊，卷衣向膝，兩膝俱掩，勿令身現。背後衣緣，急使近身，掩攝衣裳，莫遣垂地。足跟雙豎，脊須平直，十指布地，方始叩頭。然其膝下，迴無衣物，復還合掌，復還叩地，慇懃致敬，如是至三。必也尋常，一禮便罷，中間更無起義。西國見為三拜，人皆怪之。若恐額上有塵，先須摩手令淨，然後拭之。次當拂去兩膝頭土，整頓衣裳，在一邊坐。或可暫時竚立，尊者即宜賜坐，必有訶責，立亦無傷。斯乃佛在世時，迄乎末代，師資相傳，於今不絕。畔睇者，禮敬也。舊曰和南者，訛也)。

不得著富羅入佛塔中，應當學。（六十五）

釋曰：富羅，此譯為短靴。(五分云：不應深作[革*雍]，聽至踝上。不得[革*雍]，如靴應開。前寄歸傳云：準如佛教，若對形像及近尊師，除病則徒跣是儀，無容輒著鞋履。偏露右肩，衣掩左膊。首無巾帕，自是怛途。餘處迸行，在開非過。若是寒國，聽著短靴。諸餘履屣，隨處應用。既而殊方異域，寒燠不同。準如聖教，多有違處。理可隆冬之月，權著養身。春夏之時，須依律制。履屣不旋佛塔，教已先明。富羅勿邋香毫，頒之自久。然有故違之類，即是強慢金言。)

不得捉富羅人佛塔中，應當學。(六十六)

釋曰：前制著，此禁持，餘義應知。

不得塔下坐食留草及食汙地，應當學。(六十七)

釋曰：佛在祇洹。六群在塔下坐食已，留殘食及草汙地而去，佛為結戒。時諸比丘作塔已施食，作房已施食，眾集坐處窄狹，不敢塔下坐食，佛言：聽坐食，不應留草及食汙地。時有病比丘不敢留殘食草汙地，佛言：聽聚著脚邊，出時持棄之。

不得擔死屍從塔下過，應當學。(六十八)

釋曰：六羣擔屍塔下過，護塔神瞋故。制不犯者，或須此道行、或為強力所將也。

不得塔下埋死屍，應當學。(六十九)

釋曰：埋者葬也。凡比丘身亡，當依佛教為四種葬法，謂焚燒水、殯地、埋棄林。如此四法必依處所，不可輒爾便為，還違聖教。(雜事律云：苾芻身死應可焚燒。鄔波離白佛言：如佛所說，於此身中有八萬戶蟲，如何得燒？佛言：此諸蟲類，人生隨生、人死隨死。身有瘡者，應觀無蟲方可燒殯。無柴可得，可棄河中。若無河者，穿地埋之。地多蟲蟻，可於叢薄深處，令其北首右脇而臥，以草稭支頭、若草若葉覆其身上。送喪苾芻可令能者誦三啟無常經，并說伽陀為其呪願。事了歸寺，應可洗身。若觸屍者，連衣俱洗。其不觸者，但洗手足。還至寺中，應禮制底尼陀那云：苾芻身亡，所有衣鉢不應棄擲，眾可共分。不可露屍而送，應以裙帔蓋身，勿用好衣及破碎衣蓋，應以非好非惡處中衣蓋。)

不得在塔下燒死屍，應當學。(七十)

釋曰：經云闍維，亦云茶毗，此譯為焚燒，義如前釋。(寄歸傳云：死喪之際，僧尼漫設禮儀，或復與俗同哀將為孝子、或房設靈几用作供尊、或披黲布而乖恒、或留長髮而異則、或拄哭杖、或寢苫廬，斯等咸非教儀，不行無過。理應為其亡者淨飾一房，或可隨時權施蓋幔，讀經念佛具施香華，冀使亡魂托生善處，方成孝子始是報恩。豈可泣血三年將為賽德，不飡七日始符酬恩者乎？斯乃重結塵勞更嬰枷鎖，從闇入闇不悟緣起之三節，從死趣死詎證圓乘之十地歟？然依佛教，苾芻亡者觀知決死，當日與向燒處，尋即以火焚之。當燒之時，親友咸萃在一邊坐，或結草為座、或聚土作臺、或置甎石以充坐物，令一能者誦無常經，半紙一紙勿令疲久，然後各念無常還歸住處。寺外池內連衣並浴，其無池處就井洗身，皆用故衣不損新服，別著乾者然後歸房。地以牛糞淨塗，餘事並皆如故，衣服之儀曾無片別。或有收其設利羅為亡人作塔，名為俱儞，形如小塔上無輪蓋。豈容棄釋父之

聖教、逐周公之俗禮，號咷數月、布服三年者哉？繹曰：設利羅，此言身骨無常。經出北藏孝字函、南藏當字函。）

不得向塔燒死屍，應當學。（七十一）

釋曰：謂不得正對佛塔前而焚屍也。

不得佛塔四邊燒死屍，使臭氣來入，應當學。（七十二）

釋曰：先禁正向，此制四面，宜當遠離塔所在隈僻處而焚燒也。

不得持死人衣及牀從塔下過，除浣、染、香熏，應當學。（七十二）

釋曰：六羣持死人衣及牀從塔下過，護塔神瞋故制。時著糞掃衣比丘不敢持死人衣塔下過，佛言：若淨洗染，以香熏之聽。有十種糞掃衣聽取：一、牛嚼衣；二、鼠嚙衣；三、火燒衣；四、月水衣；五、產婦衣；六、神廟中衣；七、若鳥啣飛吹雜處者冢間衣；八、求願衣；九、受王職衣(王受職時所棄故衣)；十、往還衣(俗亡贈衣送葬，還歸將此衣施僧。上十種衣皆是他所棄物，取以資身行道，離我我所相。根本部云：賊奪商旅所遺棄物，不應收取。若商人隨聽者，應取。有主屍林及神廟衣，亦復如是。勒伽論云：不得畜不淨所污糞掃衣。若得糞掃衣，當洗浣治令淨，好縫好染已受持。母經云：若得糞掃衣，應水中久漬，用純灰浣淨，以奚黑伽香塗上，然後得著入塔。）

不得佛塔下大小便，應當學。（七十四）

釋曰：凡大小便，應遠塔所在於常處，不得處處漫為便利(優鉢祇王經云：伽藍法界地漫大小，行者五百世身墮抜波地獄。後經二十小劫，常遣肘手抱此大小便處臭穢之地，乃至黃泉)。

不得向佛塔大小便，應當學。（七十五）

釋曰：前制不聽塔下，此中雖遠塔處，而不應在前對向。塔彰佛德，乃如來之遺體，宜深加敬重。

不得繞佛塔四邊大小便，使臭氣來入，應當學。（七十六）

釋曰：繞者，謂是四方及四維也。餘義如前可知。

不得持佛像至大小便處，應當學。（七十七）

釋曰：準如佛像，則經法可知矣。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道由中過，或為強力所持呼去。

不得在佛塔下嚼楊枝，應當學。（七十八）

不得向佛塔嚼楊枝，應當學。（七十九）

不得佛塔四邊嚼楊枝，應當學。（八十）

釋曰：此中次第如前應知。凡嚼楊枝須向屏處，不但塔像，若二師上座前亦不得向嚼。

不得在佛塔下洟唾，應當學。（八十一）

不得向佛塔洟唾，應當學。（八十二）

不得塔四邊洟唾，應當學。（八十三）

釋曰：凡為洟唾，當向屏處，由須彈指聲欬而棄。若老病者，聽安唾器。(雜事云：寺中四角柱下各安唾盆。)洟，他計切，音剃。鼻液也。唾，吐臥切，音拖，去聲。口液也。所謂從鼻出者曰洟，從口出者曰唾，從目出者曰涕。(涕，他禮切，音體。今以眼淚涕之涕為鼻液洟之洟，訛也。)

不得向塔舒脚坐，應當學。(八十四)

釋曰：不犯者，或有如是病、若中間有隔、若強力所持、若寺內塔滿聽在中間舒脚坐。

不得安塔在下房，己在上房住，應當學。(八十五)

釋曰：上房有二種：一者處所高顯為上、二者妙好嚴麗為上。下房亦有二種：一者處所低下名下、二者麤弊名下。彼復共佛塔同屋宿，佛言：不應爾。若為守護堅牢故，聽安杙上、若頭邊而眠。不應腋下挾塔行，應置象馬車乘輦輿上、若肩上擔、若頭上戴。應偏袒脫屣洗大小便淨持，不應持往大小便處。不犯者，或命難、梵行難。(僧祇律云：起寺時先規度好地作塔處，應在東、應在北，僧地、佛地不得相侵。不得使僧地流水入佛地，佛地水得流入僧地。塔應在高顯處作，不得在塔院中浣染、曬衣、著革屣、覆頭、覆肩、洟唾地。不得塔池中浣衣、洗浴、浣手面、洗鉢。下頭流出處，得隨意用。)

人坐己立，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八十六)

釋曰：佛為結戒已，彼疑，不敢為病人說法故。除病者不犯，下皆準此。(僧祇律云：若比丘為塔為僧事，詣王若地主所，彼言：為我說法。不得語令起，恐生疑故。若邊有立人者，即作意為立人說。王雖聽，比丘無罪。)

人臥己坐，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八十七)

釋曰：按上戒及下諸戒，說者聽者，二皆失儀。此戒己雖在座，而聽者無恭，故不得為說。

人在座、己在非座，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八十八)

釋曰：座者正座，非座者不正座，乃至木枯土埵地下也。

人在高座，己在下座，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八十九)

釋曰：高有二種：一者、體量高大；二者、貴價妙好。下有二種：一者、體卑；二者、麤弊。二俱名下也。

人在前行、己在後行，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九十)

釋曰：言病者，若身病、或眼病，前人捉杖牽之為說者，不犯。

人在高經行處，己在下經行處，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九十一)

釋曰：此中高下有其二種，一者本自高下、二者壘石成基。如佛聽作經行堂，以經行有五事好：堪遠行、能思惟、少病、消飲食、得定久住。

人在道、己在非道，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九十二)

釋曰：道者正路，非道者不正路也。

不得携手在道行，應當學。（九十三）

釋曰：携手者，連手也。謂比丘不應連手在路並行。不犯者，患眼闇，須扶接。

不得上樹過人，除時因緣，應當學。（九十四）

釋曰：佛在舍衛國。有一比丘在大樹上受夏安居，於樹上大小便下。樹神瞋恚，佛因制不得樹上安居、不得繞樹大小便。若先有大小便處，大小便無犯。後有比丘在道行，值惡獸恐怖上樹，齊人不敢過上，即為惡獸所害，故除時因緣也。不犯者，若命難、梵行難。若欲取樹上乾薪，應作鉤鉤取、或以梯取、或以繩羂取。若樹通身乾，聽上。

不得絡囊盛鉢貫杖頭著肩上而行，應當學。（九十五）

釋曰：佛處同前。跋難陀絡囊盛鉢，貫著杖頭肩上擔行，居士見嫌故制。不犯者，或為強力所逼及命難等。時有比丘羸老，不能無絡囊盛鉢無杖而行，佛聽僧與彼老比丘杖絡囊白二羯磨。彼應至僧中具儀作如是乞：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老病，不能無絡囊盛鉢、無杖而行，今從僧乞畜杖絡囊。願僧聽我某甲比丘畜杖絡囊，慈愍故。（三說已，僧應如是與。）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羸老，不能無絡囊盛鉢、無杖而行，今從僧乞杖絡囊。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甲比丘杖絡囊。白如是。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羸老，不能無杖絡囊而行，今從僧乞杖絡囊。僧今與某甲比丘杖絡囊。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杖絡囊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杖絡囊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此謂杖絡俱須故，合作羯磨。若單須杖、或單須絡，準文應作。）時六羣畜空中杖，居士譏嫌，佛言：不應爾。諸未離欲比丘在道行，見蛇、蠍、蜈蚣等皆怖，佛言：作錫杖搖、若筒盛破石搖、若搖破竹作聲。（按根本雜事中，因苾芻乞食誤入家內，而彼門多迷其出處，遂遭橫難。佛教將餅麨門前為記，然後方入。而彼入時默然，見他私事，佛令作聲，彼即呵呵作聲，喧鬧而入。俗復譏恥，佛制不聽，遂拳打門作聲而入。家人怪問，默然無對。佛聽作錫杖，苾芻不解，佛言：杖頭安環圓如盞口，安小環子搖動作聲。而為警覺，狗便出吠。用錫杖打，佛言：不應以杖打狗，應舉怖之。時有惡狗怖時瞋劇，佛言：應取一抄飯擲地令食。至不信家，久搖錫時遂生疲倦，而彼家人竟無出問，佛言：可二三度搖，無人問時即須行去。因此多緣，故制錫杖。寄歸傳云：錫杖者，梵語喫棄羅，即是鳴聲之義。古人譯為錫杖者，意取錫作聲鳴，杖錫任情。稱就目驗，西方所持錫杖，頭上惟有一股鐵棬，可容三二寸，安其錞管，長可四五指。其竿用木，麤細隨時，高與眉齊。下安鐵纂，可二寸許。其環或圓或匾，屈合中間，可容大指，或六或八，穿安股上。銅鐵任情，元斯制意。為乞食時，防其牛犬，何用辛苦，擎奉勞心？而復通身總鐵，頭上安四股，重滯將持，非常冷澀，非

本制意也。又西方僧徒出外，并乞食之時，所有瓶鉢，隨身衣物，各置一肩，通覆袈裟，擎傘而去。此等並是佛教出家之儀，有暇手執觸瓶，并革屣袋，錫杖斜挾，進止安詳。鳥喻月經，雅當其況。至如王城覺樹，鷲嶺鹿園，娑羅鶴變之所，蕭條鵲封之處，禮制底時，四方俱湊，日觀千數，咸同此式。釋曰：錫杖者，由其振時，作錫錫聲，故譯為錫杖。十誦律名為聲杖，是即以聲目名，體任銅鐵，不局錫為。若據錫杖經，名為智杖、德杖，以彰顯聖智，行功德本，聖人之表幟，賢士之明記，趣道之正幢，建念義之志，三世諸佛，皆執持之。如是重重，表釋妙喻。雖然，元非本號，況此經原非正翻，無譯者名。僧祐法師附東晉時錄，文句雜沓，詞非佛語，故上古判之為偽。以義違三藏教文，制式迥異諸部，智者宜取通途，勿順久非為是。如義淨三藏目擊西天杖式，錄以寄歸，誠可取法也。）

人持杖不恭敬，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九十六）

釋曰：不犯者，若病、若王及大臣。（僧祇律云：若比丘在怖畏險道時，防衛人言：尊者！為我說法。為說無罪。）

人持劍，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九十七）

釋曰：劍者，撿也，所以防檢非常也。若病人以此防身，為說無犯。

人持鉾，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九十八）

釋曰：鉾，古文作矛，今作矛，三形同。莫侯切，音謀。乃兵器，如鋋而作三廉也。

人持刀，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九十九）

釋曰：刀者，有種種形，亦防衛之器也。

人持蓋，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一百）

釋曰：蓋者傘蓋，能遮雨日者是也。（僧祇律云：若法師律師風雨寒雪大熱時，捉蓋為說法無罪。）時跋難陀持好大圓蓋在道行，居士嫌言：如王大臣。佛言：不應持，亦不應畜。諸比丘天雨時往大小食上、若夜集時、布薩時，雨漬衣壞，佛聽為護衣故在寺內持，以樹皮若葉若竹作蓋。不應持王大圓扇，若得已成者聽受。與塔患熱，聽以樹葉若枝若草若衣作扇。不應畜織毛氈扇，以多傷細蟲故。若患蟲草塵露墮身上，聽以草若樹皮葉若縷線若裁碎繒帛作拂，若得尾拂聽畜。聽畜承髮器，以衣若樹皮若織竹作鼻。毛長聽作鑷拔，不應長。爪極長如一麥應剪，不應以綵色染爪，不應以剪剪鬚髮。彼剃髮不剃鬚、或剃鬚不剃髮，佛言：應鬚髮盡剃，極長長兩指，若二月一剃。不應梳鬚髮，及以油塗治。不應撚髭令翹。不應畫眼臉。眼痛聽著藥。不應以鏡若水照面。若面患瘡著藥，聽獨在一房照。不應去身毛。不應著耳璫、耳環、頸瓔、臂脚釧、指環、指印。不應作鉛錫革腰帶，及散線帶、大色帶、錦帶。不應用五色線絡腋繫腰臂。阿蘭若處，聽作火術鑽火子。不應畜寶澡罐澡盤。不應共他賕物。不應出息物，及從地舉息物。不應乘象馬車輦輿而戲。不應

捉持刀劒。復有不應作法，如大律廣明。(雜事云：若為觀瘡，或窺昔時老少形狀者，覽鏡無咎。寄歸傳云：其傘可用竹纖之，薄如竹箬，一重便得。大小隨情，寬二三尺。頂中複作，擬施其柄。其柄長短，量如蓋闊。或可薄拂以漆，或可織葦為之。或如藤帽之流，夾紙亦成牢矣。神州雖不先行，為之亦是其要。驟雨則不霑衣服，赫熱則實可招涼。既依律而益身，擎之固亦無損。)

◯後結問。

諸大德！我已說眾學戒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釋曰：上已一一別釋其相，今當總明懺法。若比丘心無慚恥，不依佛教而故作者，應先請一懺主，所有根本從生之罪，名須兩識，種相多少，並悉詳審，至誠懇惻，要期永斷，具修威儀。對懺主作如是言：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故不齊整著僧伽梨(餘有隨稱)，犯(爾許)突吉羅罪。以故作故，復犯(爾許)非威儀突吉羅罪。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憶我。(一說。報言：)自責汝心，應生厭離。(答言：)爾。(若誤作者，亦具修威儀，心生慚愧，口作是言：)我某甲比丘，誤不齊整著僧伽梨(餘有隨稱)，犯突吉羅罪。我今自責心悔過。(一說。)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十一

音釋

[跳-兆+專]
音傳脚肚。
矗
音畜，齊也。
胯
誇字上聲，兩股間也。
脇肋
上險字，入聲。身：左右腋下。下音勒，脇骨也。
臀
音豚。
[穴/((啜-口)/口)]
音札。口滿食也。
啫嗉
上音博，下音集。
嗢
音究。飲聲。
啜

與歠同。
摡
音戲。拭也。
屝
音費。
屩
音覺。
磽确
上音敲，下音學。石地也。
剫
音產。
獺
音灘，入聲。形如小狗，水居食魚。
氈氍
上音渠，下音閭，皆毛席也。
狚
音丹，上聲。獸似狼，赤眉，鼠目。
黲
音慘，淺青黑色。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十二

明　廣州沙門釋　弘贊在犙　繹

○八滅諍法(開三)。　初總標　中別列，　後結。問：

△初、總標。

諸大德！是七滅諍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若比丘有諍事起，即應除滅。

釋曰：七滅諍法者，謂比丘有四諍事起，當以此七法如法如律如佛所教而除滅之，故名七滅諍法也。言四諍者，一言諍、二覓諍、三犯諍、四事諍。云何言諍？謂比丘共比丘諍言，引十八事法非法乃至說不說，若以如是相共諍言語，遂彼此共鬪，是為言諍。云何覓諍？謂比丘與比丘覓罪，以三舉事：破戒、破見、破威儀見聞疑，作如相覓罪，是為覓諍。云何犯諍？謂犯七種罪：波羅夷、僧殘、波逸提、悔過法、偷蘭遮、惡作、惡說，是為犯諍。云何事諍？謂言諍中事作、覓諍中事作、犯諍中事作，是為事諍(身犯者名惡作，口犯者名惡說)。

△中別列。

○現前滅諍法第一。

應與現前毗尼，當與現前毗尼。

釋曰：佛在舍衛國。迦留陀夷與六羣在河中浴。浴竟，先上岸，錯著六羣衣而去。六羣上岸，不見己衣，即謂彼偷衣去。彼不現前，便作滅擯羯磨。佛言：無盜心，不犯。不應不看衣而著，不應人不現前而作擯羯磨、依止羯磨、遮不至白衣家羯磨、舉羯磨、滅擯羯磨。若作羯磨不成，得突吉羅。云何現前？謂法、毗尼、人、僧、界也。云何法現前？所持法滅諍者是。云何毗尼現前？所持毗尼滅諍者是。云何人現前？言義往返者是。云何僧現前？同羯磨和集一處不來者，囑授在現前，得訶而不訶者是。云何界現前？在界內羯磨，作制限者是。若諍事滅，更發起者，墮罪。若後來比丘新受戒者，謂是初諍而更發起者，及與欲已後悔者，皆墮罪。此之七法，尼皆同學。(磨得勒伽論明十種不現前，得作羯磨：一、覆鉢。二、捨覆鉢，謂俗人罵謗比丘等，僧應與作羯磨，不相往來。若後自見過行，隨順心求僧乞解，僧應羯磨為解。三、學家。四、捨學家，如悔過法中釋。五、作房，謂以故廢寺地羯磨與居士，任其更為僧作房舍。六、擯惡見沙彌。已上皆謂未受大戒人，不得聞羯磨法故，不須現前。其二解及作房擯沙彌，令在眼見耳不聞處立。七、狂痴，謂無知故，不須現前。八、不禮拜。九、不共語。十、不供養，謂比丘非法觸惱比丘尼，不得面治比丘，但遙作不禮拜等三種羯磨而已。)

○憶念滅諍法第二。

應與憶念毗尼，當與憶念毗尼。

釋曰：佛在王舍城。摩羅子不犯重罪，諸比丘皆言其犯，問言：汝憶犯重罪不？彼不憶犯，使答言：我不憶犯如是重罪。長老！莫數詰問我。而諸比丘故詰問不止。佛聽僧為作憶念毗尼白四羯磨。彼應至僧中乞言：大德僧聽！我某甲不犯重罪，諸比丘言：我犯重罪波羅夷、僧殘、偷蘭遮。諸比丘問我言：汝憶犯重罪不？我不憶犯重罪。答言：我不憶犯如是重罪。諸長老！不須數數難詰問我。而諸比丘故難詰不止。我今不憶念，從僧乞憶念毗尼。願僧與我憶念毗尼，慈愍故！如是三乞已，僧應為白四羯磨與。(羯磨準乞應作。)云何憶念毗尼？彼比丘此罪更不應舉，不應作憶念。若諍事如法滅已，後更發起者，墮罪如上。(由諸比丘數數令其憶念不止故，佛聽作憶念毗尼，使他不復更問。薩婆多論云：此是守護毗尼，餘比丘不應出其罪過，不應令憶念。)

〇不癡滅諍法第三。

應與不癡毗尼，當與不癡毗尼。

釋曰：佛在王舍城。難提比丘癡狂心亂，多犯眾罪。後還得心，諸比丘詰問不止。佛聽僧與作不癡毗尼白四羯磨。彼應至僧中乞言：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癲狂心亂時，多犯眾罪，行來出入，不順威儀。後還得心，諸比丘問言：汝憶犯重罪不？我答言：先癲狂心亂時，多犯眾罪，行來出入，不順威儀。非我故作是癲狂心，故諸長老不須數數難詰問我，而諸比丘故難問不止。我今不癡，從僧乞不癡毗尼。願僧與我不癡毗尼，慈愍故！如是三乞已，僧應為白四羯磨與。(羯磨準乞應作。)云何不癡毗尼？彼比丘此罪更不應舉，不應作，憶念者是。若如法諍事滅已，更發起者，墮罪如上。(薩婆多論云：此是守護毗尼。)

〇自言滅諍法第四。

應與自言治，當與自言治。

釋曰：佛在瞻婆城。十五日布薩時，眾僧前後圍遶，有犯罪者在於眾中坐。初中後夜已過，世尊默然不說戒。目連即以天眼見知，便促彼臂牽出門外。佛言：不應如是令彼伏罪然後與罪，不應不自伏罪而與罪。云何自言說？罪名罪種，懺悔者是。云何治？語言自責，汝心生厭。雖者是，若諍事滅已更發起者墮罪。餘如上說。優波離白佛言：作自言治，一切如法不？佛言：不一切如法。若比丘不犯棄罪，彼不作舉、不作憶念，自言犯棄，諸比丘即與作棄罪治，是為非法自言治。若比丘不犯棄，彼不作舉、不作憶念，自言犯僧殘，諸比丘即與作僧殘罪治，是為非法。乃至自言犯惡說亦如是(次句以僧殘為首，乃至惡說為首，一一作句亦如是。復以作舉、作憶念，一一句亦如上)。若比丘犯棄罪，彼不作舉、不作憶念，自言犯僧殘，諸比丘即與作僧殘治，是為非法。乃至自言犯惡說亦如是。若比丘犯僧殘，彼不作舉、不作憶念，便自言犯棄，諸比丘即與作棄罪治，是

為非法。若比丘犯僧殘，彼不作舉及憶念，便自言犯墮，諸比丘即與作墮罪治，是為非法。乃至自言犯惡說，互為首句亦如是(作舉、作憶念，互為首句，一一如上)。云何如法自言治？若比丘犯棄罪，彼不作舉、不作憶念，自言犯棄，諸比丘即為作棄罪治，是為如法與自言治。乃至惡說亦如是。若比丘犯棄罪，彼作舉、作憶念，自言犯棄，諸比丘即如其言治，是為如法與自言治。乃至惡說亦如是。

〇覓罪滅諍法第五。

應與覓罪相，當與覓罪相。

釋曰：佛在釋氏國。象力比丘喜論議，共外道論，得切問時，前後言語相違。於僧中問時，亦復如是，前後言語相違，在眾中故作妄語。外道譏嫌。諸比丘白佛，佛令僧與彼作罪處所，白四羯磨。集僧已，為作舉。作舉已，為作憶念。作憶念已，與罪白言：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好論議，與外道論，得切問時，前後言語相違。設於眾僧中問，亦前後言語相違，眾中故作妄語。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作罪處所羯磨。汝某甲無利，不善得汝，得切問時，前後言語相違。設眾僧中問時，亦復如是，在眾中故作妄語。白如是。(羯磨準白應作。作羯磨已，彼比丘應行三十五行。)覓罪相者，亦云結罪處所。云何處罪所？彼比丘此罪與作舉、作憶念者是。(根本律云：求罪自性。勒伽論云：實覓罪者，先犯罪已發露，後覆藏。薩婆多論云：此是折伏毗尼。)

〇多人語滅諍法第六。

應與多人覓罪，當與多人覓罪。

釋曰：若諸比丘諍事現前不能滅者，應求多知法比丘行籌滅諍，以籌多表語故。時舍衛國比丘共諍，眾僧如法為滅諍。彼諍比丘不忍可僧滅諍事，便往白佛。佛即集僧訶責彼已，告諸比丘：應滅此諍，用多人語(謂用多人知法者語)，聽行籌。差行籌人白二羯磨。有五法不應差使行籌，謂愛、恚、怖、癡、不知己行不行，反上應差。有三種行籌：一顯露、二覆藏、三耳語。云何顯露行籌？謂眾中雖非法比丘多，然彼二師皆如法。又上座智人持三藏者皆如法說，應顯露行籌。應作二種籌：一破、二完。應作白：作如是語者捉不破籌，作如是語者捉破籌。行籌已應別處數，若如法者多，彼應作白：作如是語者諍事滅。若如法語者少，應作禮已便起去。應遣信往比丘住處，僧中白言：彼住處非法比丘多。善哉長老！能往至彼。若如法語比丘多，諍事滅功德多。此比丘聞應往，若不往如法治。云何覆藏行籌？謂眾中如法比丘多，而彼二師及上座等不如法。若顯露行籌，恐諸比丘隨二師上座等捉籌，應覆藏行籌。云何耳語行籌？謂眾中雖如法比丘多，而彼二師等非法說，應耳語行籌。行籌時應稀坐，間容一人，身小障翳。彼比丘作耳語，語言：汝和尚等已捉籌，善哉！汝亦當捉籌，慈愍故！若如法比丘多，諍

事得滅，得功德多。行籌已，在一面數之。若諍事如法滅已，後更發舉者，及後來新受戒者，謂是初諍而發舉者，與欲已後悔者，盡得墮罪。有十不如法捉籌，謂不解捉，不與善伴共捉，欲令非法者多捉，知非法比丘多捉，欲令僧破故捉，知僧當破故捉，非法捉，別眾捉，以小犯故捉，不如所見故捉，謂異見異忍也。反上，是為十種如法捉籌。(十誦律：令作長短白黑籌，說如法籌以右手捉，說非法籌以左手捉，說如法籌緩促，說非法籌急捉，先行說如法籌，後行說非法籌。一切僧應和合一處，不得取欲。僧祇律云：若非法籌乃至多一者，不應唱非法人多，如法人少，當作方便解坐。若前食欲至者，應唱令前食。若後食時、浴時、說法時、說律時，隨應唱之。若非法者覺言：我等得勝，為我等故解坐。我等今不起，要即此坐決斷是事。爾時，精舍邊若有小屋無蟲者，應使淨人放火已，唱言：火起！火起！即便散起救火，乃往覓如法伴。薩婆多論云：多覓毗尼者，多求因緣斷，多處求斷，從多處斷，故名多覓毗尼。)

〇草覆地滅諍法第七。

應與如草覆地，當與如草覆地。

釋曰：佛在舍衛國。諸比丘共諍，多犯眾戒，非沙門法，亦作亦說，出入無限。後諸比丘自作是念：我曹若還共問此事，或能令此諍事轉深重，經歷年月，不得如法滅除，令僧不得安樂。以是白佛，佛言：應滅此事諍，如草覆地。彼一眾中有智慧堪能比丘從座起，偏露右肩，右膝著地，合掌作如是言：諸長老！我等此諍事多犯眾罪，非沙門法，言無齊限，出入行來不順威儀。若我等尋究此事，恐令罪深重，不得如法、如毗尼、如佛所教諍事滅，令諸比丘住止不安樂。若長老忍者，我今為諸長老作如草覆地懺悔此罪。第二眾中亦如是說。彼諸比丘應作如是白：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此諍事作草覆地懺悔。白如是。作是白已，作如草覆地懺悔。是一眾中有智慧堪能者從座起，右膝著地，合掌作如是白：諸長老！我今此諸諍事已所犯罪，除重罪遮，不至白衣家羯磨。若諸長老聽者，為諸長老及已作草覆地懺悔。第二眾亦應如是說。(此是犯諍，以二滅滅，謂現前毗尼。如草覆地，不用自言治。)云何草覆地？不稱說罪名、罪種懺悔者是。若諍事滅已，後更發起者，墮罪。(十誦律釋云：草布地有二種義：一、鬪諍數起，諍人亦多，其事轉眾。推其原本，難可知處，佛聽布草除滅。如亂草難可整理，亂來棄之。二者、有聽上座勸喻諍者，使向兩眾羊皮四布悔過。二眾者，各有所助，故令各在一處。五分律云：彼鬪諍比丘應來至僧中，偏袒胡跪，陳說其事，乞草布地悔過。三乞已，皆舒手脚伏地，向羯磨師一心聽受羯磨。彼為白四羯磨。是名現前毗尼草布地滅犯罪諍。何謂草布地？彼諸比丘不復說鬪，原僧亦不更問事。根本毗尼母經云：若比丘共諍，欲除滅罪者，先共鬪者懺悔。如草敷泥上，令人過不汙。共和合懺悔，覆惡上得善生，然後悔過所犯也。律攝云：若彼此兩朋共相紛競，各執己見，恃怙慢情。有善比丘於彼此朋各令息諍，更相懺謝，說悔其罪，起[(白-日+田)/廾]下心，不相舉發，以草敷法而除滅之。)

△後結問。

諸大德！我已說七滅諍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釋曰：上已一一別釋其相，今當總明除滅之法。於四種諍中，云何除滅？其言諍者，以二毗尼滅，謂現前多人語(如第六法中說)。或以一滅滅，謂現前毗尼。何者是耶？若一比丘為一比丘現前好言教語，如法、如律、如佛所教語，言是法、是律、是佛所教，受是、忍是，如是諍事得滅，是為言諍以一滅滅。若一比丘為二、三比丘及僧亦如是，乃至僧為一、二、三比丘及僧亦如是。若彼諍比丘不忍可僧作如是滅，聞異處有好僧、好上座智人，應往彼處，若在中路能得如法、律、教滅者，是為言諍以一滅滅。若路中不能如法滅，至彼僧中上座前作是言：我此諍事如是起，如是實，因是起，僧作是滅，我不忍可，是故來至長老所。善哉！長老，為我如法、律、教滅此諍事。若長老能為我等滅此諍事者，我等當於長老前捨此諍事。若長老不能如法、律、教滅者，我等自在作諍，更令罪深重，諸比丘住止不安樂。彼諍比丘應如是在僧前捨此諍事，此僧應語彼言：長老，諍事若如是起，如實如所因起，如彼僧滅諍，若能如實說者，我等當量宜能滅此諍不？若不如實說，此諍事更深重，非法、律、教，諍事不得滅，諸比丘不得安樂住。彼僧應作是受諍已，應斷決。若彼諍人是下座者，應語言：小出，我等自共平斷此事，如法、律、教。若諍人是上座，僧應自避至餘處共斷，僧作是念：我等若在僧前平此事，恐更有餘事起，令彼此善惡言說不了，我等寧可與諸智慧人別集一處共斷。即應作白言：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集諸智慧者共別平斷事。白如是。白已共平斷。有十法應差別平斷事：一、持戒具足；二、多聞；三、誦二部毗尼極利；四、若廣誦其義；五、善巧言語，辭辯了了，堪任問答，令彼歡喜；六、若諍事起能滅；七、不愛；八、不恚；九、不怖；十、不癡。斷事比丘中有不誦戒、不知戒毗尼，便捨正義，作非法語；或有誦戒、不誦戒毗尼，捨正義，說少許文；或有法師捨正義，以言辭力強說，僧皆應作白遣出。若誦戒、誦毗尼，順正義，如法說，僧應佐助之。若彼僧不如法律教滅諍者，今僧應如法律教滅。若彼僧如法滅，今此僧亦忍可此事，僧應語彼諍比丘言：若彼僧如法律教滅此事，我等亦忍可此事，如法滅諍，今我等亦當作如是滅諍。若作是得滅諍，是為言諍以一滅滅。若如法滅已，後更發起者，墮罪。若彼諍比丘不忍可第二僧作是滅，聞彼住處有眾多比丘持法、持律、持論，往至彼所，若在中道滅，中道不能滅，應到彼持法等比丘所言：長老，我此諍事因如是起，實因是起，僧作是滅，第二僧亦作是滅，我不忍可故，來至長老間。善哉！長老，能如法律教滅此諍事者，我當於長老間捨此事。若長老不能如法等

滅，我等自在作諍，更令罪深重諸比丘住止不安樂。彼應在眾多比丘前捨此事，眾多比丘應語彼言：長老！此諍事如實所因起，如第二僧滅，如實說捨諍。我等當量宜，能滅此諍不？若不如實說者，此諍事自在作，罪更深重，諸比丘住止不安樂。眾多比丘應作如是受諍，受已決斷，彼諍人或是下座，或是上座，應如上遣避。若彼僧不如法、律、教滅，第二僧亦不如法滅，眾多比丘應如法滅。若彼僧及第二僧如法滅，眾多比丘亦應忍可此事，應語諍比丘言：如彼僧滅諍，我等亦忍可，今當作是滅諍。是為言諍以一滅滅。如法滅已，更發起者，墮罪。(如往眾多持法、律、論比丘所，往二比丘、一比丘持法、律、論所，亦如是。)其覓諍者，以四毗尼滅，謂現前憶念，或現前不癡，或現前罪處所。云何現前憶念？謂比丘不犯重罪，諸比丘皆言犯，詰問不止，從僧乞憶念，僧與彼憶念毗尼。白四羯磨。有三非法與憶念毗尼：若比丘犯重罪，諸比丘皆言其犯，詰問不止，彼從僧乞憶念，僧若與者非法。若比丘犯重罪，諸比丘問言：汝憶犯重罪不？答言：我不憶犯重，憶犯小罪，當如法懺悔，莫數詰問我。彼從僧乞憶念，僧若與者非法。若比丘犯重罪，諸比丘問時，答言：我不憶犯重，憶犯小罪已，如法懺悔。諸比丘詰問不止，彼從僧乞憶念，若僧與者非法。(反上即是三種如法。)復有五種不如法與憶念毗尼，謂不現前、不自言、不清淨、非法、別眾。(反上即五如法。)云何現前不癡？謂比丘癲狂、心亂、多犯眾罪，後還得心，諸比丘皆言犯重罪，詰問不止，佛聽僧與彼不癡毗尼白四羯磨。有三非法與不癡毗尼：若比丘不癡而詐作癡，多犯眾罪，諸比丘詰問不止，彼從僧乞不癡，僧若與者，是為非法(此是初句。第二句亦同上，正以言：我憶犯眾罪，如人夢中所作耳。第三句亦同，正以言：我犯眾罪，如人從高山墮，攬捉少片物，我亦如是。反上，即三如法。五非法與、五如法與皆如上)。云何現前罪處所？謂比丘好論義，與外道論，乃至眾中故妄語，僧應與彼罪處所白四羯磨。有三非法與罪處所毗尼，謂不作舉、不作憶念、不作自言。復有三，謂無犯、犯不可懺罪、若犯罪已懺。復有不現前、非法、別眾(反上，即三如法)。復有五非法，謂不現前、不作自言、不清淨、非法、別眾(反上，即五如法)。是為覓諍，以四毗尼滅。如法滅已，更發起者，墮罪。其犯諍者，以三毗尼滅，謂現前自言治，或現前草覆地。云何現前自言治？若比丘犯罪，欲在一比丘前懺，應至一清淨比丘所，露右肩，若是上座，禮足已，右膝著地，合掌說罪名、罪種，作是言：長老一心念！我某甲比丘犯某罪，今從長老懺悔，不敢覆藏，乃至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訶責立誓，如上應知)。是中現前者，法、毗尼如上。人現前者，受懺悔者是也。諍事滅已，更發起者，墮罪。除受欲已，餘者如上。若欲在二比丘邊懺悔者，應至二清淨比丘所，如上具威儀，說罪名、罪種懺悔。(懺法如上。)彼受懺者，應先問第二比丘言：若長

老聽我受某甲比丘懺者，我當受。第二比丘應言：可爾。若欲在三比丘邊懺，彼受懺者，應問餘二比丘，得可已受懺。若欲在僧中懺者，應往僧中，露肩脫屣，禮僧足，右膝著地，合掌白言：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罪，今從僧懺悔。(三說。)受懺者，應作白，然後受懺。白言：大德僧聽！彼某甲比丘犯某罪，今從僧懺悔。若僧時到，僧忍聽，我受某甲比丘懺悔。白如是。白已受懺，乃至訶責、立誓，如上如法。諍事滅已，更發起者，墮罪。云何現前？如草覆地，如第七法中說。是為犯諍，以三毗尼滅。其事諍者，以一切毗尼滅，隨所犯。佛告比丘：以二十二種行，知是平斷事人，具持二百五十戒，多聞，善解阿毗曇、毗尼，不與人諍，亦不堅住。此事應訶者訶，然後住；應教者教，然後住；應滅擯滅擯，然後住；不愛不恚，不怖不癡；不受此部飲食，亦不受彼部飲食；不受此部衣鉢、坐具、鍼筒，亦不受彼部者；不供給此部，亦不供給彼部；不共此部入村，亦不共彼部入村；不與作期要，亦不至彼後來、後坐。(目得迦云：有二苾芻，共生瑕隙，種種異言，互相謗讟。於此二人，應信持戒者，若二俱持戒；應信多聞者，若二俱多聞；應信少欲者，若俱少欲；應信極少欲者，若俱極少欲。而生瑕隙，無有是處。)

●後結勸回向(分四)　初總結前相，　二勸學餘法，　三七佛戒經，　四結頌回向。

○初總結前相。

諸大德！我已說戒經序，已說四波羅夷法，已說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已說二不定法，已說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已說九十波逸提法，已說四波羅提提舍尼法，已說眾學戒法，已說七滅諍法。此是佛所說，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釋曰：此中結意，為欲令知戒聚次第，復顯說者文無差脫句義圓滿，八聚已周二百五十法竟矣。此是佛所說者，證非己說亦非餘人所說。餘人者，法師、律師、聲聞、緣覺、菩薩也。戒經中來者，既非餘人所說，復非餘經所出也。

○二、勸學餘法。

若更有餘佛法，是中皆共和合，應當學。

釋曰：若更有餘佛法者，謂於諸犍度中如來所制學法，及一切修多羅、阿毗曇、定、慧之法，以此法能越苦淪而趣涅槃也。是中者，謂非但二百五十戒法和合同修，此餘法中咸應和合共學。和合者，謂歡喜無諍，同一師學，不生異見，如水乳合也。應當學者，謂是比丘所應學事，勿生放逸，當勤修習也(修多羅是經藏，屬定學；阿毗曇是論藏，屬慧學也)。

○三、七佛略說戒經。

忍辱第一道，佛說無為最，出家惱他人，不名為沙門。此是毗婆尸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釋曰：內心能安忍外所辱之境，名為忍辱。此有二種：一者生忍、二者法忍。生忍有二：一謂於恭敬供養順境中能忍不著，則不生憍逸；二謂於瞋罵打害逆境中能忍，則不生忿恨怨惱。是為生忍。法忍亦有二：一者非心法，謂寒熱風雨饑渴老病死等；二者心法，謂瞋恚憂愁疑婬欲憍慢諸邪見等。若於此二法能忍不動，是名法忍。復以正慧觀察，生法性空辱不可得，苦空無我誰為忍者？辱忍既空無生現前，便證圓寂。以此忍辱是涅槃圓寂之捷徑，故名第一道。無為者即是涅槃，湛然常寂無所造作，超絕有為之境、越度生死之流，更無有法勝於此者，故名為最。沙門者是寂淨義，舊譯為勤行，謂勤行取涅槃故。或翻為勤息，勤為勤修道業，息謂息惡行慈。故阿含經云：捨離恩愛出家修道，攝御諸根不染外欲，慈心一切無所傷害，遇樂不欣逢苦不慼，能忍如地故號沙門。若出家不行忍辱，而反怨報他人，則違涅槃無諍之道，豈稱勤息之行？行若不稱，即非沙門。欲得第一道，當不惱他人。若希無為樂，應具沙門法。忍辱是出世之因，無為是出世之果。惱他人是生死之因，非沙門是生死之果。善惡兩彰，淨穢齊舉。其有智者，能如擇乳之鵝王，簡其善者而取之，則不違沙門之行。行既絕倫，果超有頂矣。若據根本部中，謂毗婆尸佛出世時，諸弟子眾及諸外道邪師，多樂苦行修身，妄招樂果。時佛為破此見故，為諸弟子說斯略教曰：忍是勤中上，能得涅槃處。出家惱他人，不名為沙門。謂忍是精勤中上，不由自苦其身得勝涅槃。又諦察法忍，由解了法終獲涅槃，不由苦身而能證會。復為遮彼邪見外道出家之類，妄說異法教化他人，無益苦身令同己行，自他俱惱終無果益。故云出家惱他人，不名為沙門。(西國九十六種出家外道俱稱沙門，惟如來弟子名釋迦沙門。)無所著等正覺者，謂如來證涅槃時，斷盡一切煩惱，令身口意清淨無染無著，故名無所著。以一切法平等開覺一切眾生，成無上覺，故號等正覺。

譬如明眼人，能避嶮惡道；世有聰明人，能遠離諸惡。此是尸棄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釋曰：喻人明目，不趣嶮難之徑，終至安隱之地。若世間有聰慧明見智者，即知道與非道。非道乃六趣之嶮途，道是八正之平街。嶮途由不善所感，平街因勝慧所至。故須離諸惡因，務修出要，終抵涅槃安隱常樂之處。

不謗亦不嫉，當奉行於戒。飲食知止足，常樂在空閑，心定樂精進，是名諸佛教。此是毗葉羅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釋曰：謗是口過，嫉是意業，欲離此二，當奉行於戒。戒淨則三業頓捐，又何口意之可得？為欲成就淨戒故，令不謗不嫉也。飲食屬口，常樂屬意，知足則息妄馳求，空閑則諸念自寂，又何心之不定？為欲成就定法故，令知足在閑，起慧斷惑，故云樂精進。空閑

者，是阿蘭若寂靜之處，依此處而勤修定門，必獲涅槃果證。三世如來同斯軌轍，以教弟子，故云是諸佛教。毗葉羅即毗舍浮，如前釋。

譬如蜂採華，不壞色與香，但取其味去，比丘入聚然。不違戾他事，不觀作不作，但自觀身行，若正若不正。此是拘留孫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釋曰：喻如蜂之採華，但持蘂味而去，不損華之色香。比丘入聚落乞食時，亦復如是，故云然也。不違戾他事者，謂比丘乞食，趣得充身長道，隨施而受，勿以過求戾他，壞彼信敬，正如蜂取味，不壞色與香也。不觀作不作者，謂既不戾他，亦勿觀人得失，以亂身心，妨自證悟。但自觀身行者，謂惟當省己，若自無非，則身必端，有過則行不正，故云若正若不正。

心莫作放逸，聖法當勤學，如是無憂愁，心定入涅槃。此是拘那含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釋曰：由不放逸故能勤學聖道，由學聖道故憂惱之惑能除，由除憂惑故心獲定，由獲定故而趣涅槃。涅槃此翻寂滅，斯所謂斷集修道證滅也。若心放逸造諸惡集因，則招感憂愁之苦果。若不修道見諦證滅，雖獲定心而煩惑未除，輪轉三有，憂愁之苦奚免？

一切惡莫作，當奉行諸善，自淨其志意，是則諸佛教。此是，迦葉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釋曰：一切惡者，謂身口七支所違性遮之罪。諸善者雖復不違性遮，由是防其欲界身口麤惡，而細亂未除，不能超出欲界之境，未得為善。既自尸羅皎潔，志在禪門，專修五法，則色界清淨，四大自現身中，緣是以次第獲得根本四禪種種勝妙支林功德。爾乃因超欲網，果居色界，故稱為善。自淨其志意者，謂因禪定發真無漏智慧，破諸邪倒，了惑虛妄，蕩除心垢，淨諸瑕穢，照了一切諸法皆不可得，故云淨其志意。法海雖曠，此三攝盡。三世如來隨機利物，無異於斯，故曰是諸佛教。(支林者，初禪有五支：一覺、二觀、三喜、四樂、五一心。二禪有四支：一內淨、二喜、三樂、四一心。三禪有五支：一捨、二念、三慧、四樂、五一心。四禪有四支：一不苦不樂、二捨、三念、四一心。詳如餘處。)

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於十二年中為無事僧說是戒經，從是以後廣分別說。諸比丘！自為樂法、樂沙門者，有慚、有愧、樂學戒者，當於中學。

釋曰：諸佛興世，觀機設教，法無一定。釋尊出此五濁惡時，人多好諍，不護口言及與濁心垢重。縱無現境，而憶曾所經事，發起欲思，造作身業不善。是故如來誡之以次第，防之以未萌。又復僧以修和為重，故宜首戒之。若能如是善護，自淨不作，是則三業道

淨。得此淨行，即如來大仙人之道矣。如來為天中天、仙中仙、人中尊，故云大仙人也。無事僧者，謂諸羅漢諸漏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故云無事。如來成等正覺，初十二年中未有有漏法生，但為諸阿羅漢無事僧說斯略教。其未證無事者，學此教故，淨三業道而便證悟。十二年後有漏法生，乃為廣結二百五十戒法，分別輕重開遮之相。問曰：云何世尊不直爾制戒，待他犯然後結耶？答曰：如來初成正覺，二百五十戒法已定，但為眾生根性未堪頓制，是以隨犯乃結。故文殊問經云：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未來世有邪見人，當誹謗佛，說如是言：若使如來是一切智，何故待眾生作罪然後制戒？佛告文殊：如此即是一切智相。若我逆制戒，人當謗我。何以故？我不作罪，云何強說？此非一切智。何以故？我無罪過故。如來無慈悲心，不饒益、不攝受眾生。如人無子，而說有子某時當生。空有此言，云何可信？何以故？不真實故。若真見子，則生信心。如是文殊所未作罪，人天不見，云何逆制戒？要須見罪，然後乃制。又善見律，佛言：未有漏者，如來結戒，眾生生誹謗想，謂諸弟子悉是貴姓，或是王位，捨其財物、宮殿、妻子、眷屬，不惜身命，皆是知足，於世間無所希求。云何瞿曇反以波羅提木叉而繫之？是瞿曇未善別世人故。若結戒者，世人亦不生敬重之心。譬如醫師未善治病，見人始欲生癰，雖有癰性，未大成就，輒為破之，血出狼藉，受大苦痛，以藥塗之，瘡即還復。醫曰：我為汝治病，當與我直。病人答曰：此癡醫師，若是我病，可為我治。我本無病，強為破肉出血，生大苦痛，反責我直，詎非狂耶？聲聞弟子亦復如是，若先結戒而生誹謗：我自無罪。強為結戒，是故如來不先結戒。若有漏者，是時如來當為諸弟子結戒，指示波羅提木叉。譬如良醫，應病設藥，令得除愈，大獲賞賜，又被讚歎：此好醫師，善治我患。如來亦復如是，隨犯而制，歡喜受持，無有怨言。故律本中，舍利弗白佛言：惟願大聖，與諸比丘結戒說戒，使修梵行，法得久住。佛言：舍利弗！且止，佛自知時。何以故？比丘中未有犯有漏法。若有犯漏法者，然後為結戒，斷彼有漏法。舍利弗！比丘乃至未得利養及與名稱，為人所識，多聞多財業故。若得利養及與名稱，乃至多財業，便生有漏法。若有漏法生，然後世尊當為結戒，使斷漏法故。問曰：云何漏法生起多是六群，斯其故作，唯無心犯耶？答曰：六群比丘乃大權示現，宣通佛教，內為法門之棟梁，外為佛教之大護，非凡所測，豈得思議？今有愚人不諳教法，恣意造罪，心無慚愧，由謂如來在世，六群俱作，非今獨我。寧知昔賢正為後來啟教，而反以昔賢為非。嗚呼！法之末矣。人多懈惰，薄福尠慧，不堪如來法教，反生誹謗，造種種業。故百喻經云：世人不解如來法王為眾生故，種種方便現其短闕，便生毀謗，效其不是。由是之故，於佛法中永失其善，墮於三惡。方等大

雲經云：提婆達多能開示人，令阿僧祇無量眾生安住善根。提婆達多所有境界，實非聲聞、緣覺所知。六群比丘亦大菩薩，提婆達多與共同行。若能知達多功德，了了不疑，當知是人真佛弟子，得佛功德二分之一，得佛一目，得佛半身。若言弊惡提婆達多壞眾僧者，當知即是善方便也。自為樂法樂沙門者，法乃沙門之果因，苟因不施，果無從立。今人不學沙門法而稱沙門者，謬之甚也。而復欲得沙門果者，去之遠矣。或言：我非自為。噫！若自未達而欲達人者，其猶自墮巨海以救他溺，得無俱沒者哉？或云：自有大乘，何用小學？此實未達大乘，故作斯語。如彼六群本大菩薩，何復示其小行？豈知自護護他，正菩薩之本懷；一善不捨，乃大士之弘心。況復大小通途，皆歸第一義諦，莊嚴萬德之軀，舍此何歟？詳檢大乘經律，惟訶聲聞自度之小心，非責聲聞嚴持之戒行。大小雙修，性遮齊護，方順解脫之本，不違慈尊之訓。故般若會上謂：諸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應善知修學聲聞、緣覺、菩薩一切威儀戒行。若見威儀不稱眾者，即應遠離；若有沙門戒行威儀，則應親近。寶積經中謂：菩薩若作是思惟：此法甚深，此非甚深；此法是淨，此法非淨；此諸佛法，此緣覺法，此聲聞法；此法應作，此不應作；此是深法，此非深法。是名增上慢。又菩薩戒本經云：若菩薩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聽聲聞經法，不應受，不應學，菩薩何用聲聞法為？是名為犯眾多，犯內法。傳云：若禮菩薩，讀大乘經，名之為大；不行斯事，名之為小。所云大乘，無過二種：一則中觀，二乃瑜伽。中觀則俗有真空，體虛如幻；瑜伽則外無內有，事皆惟識。斯並咸遵聖教，孰是孰非？同契涅槃，何真何偽？意在斷煩惱惑，拯濟眾生，豈欲廣致紛紜，重增沉結？依行則俱升彼岸，棄背則並溺生津。西國雙行，理無乖競，既無慧目，誰鑒是非？任久習而修之，幸無勞於自割。如上所說，自可思之，更不假餘繁論。有慚有愧。樂學戒者，自不作罪，名為有慚；不教他作，名為有愧。又於諸惡自恥，名之為慚；於惡羞他，名之為愧。世間若無慚愧二法，悉皆違越清淨聖道，趣向生老病死險途。故大經云：諸佛世尊，常說是言：有二白法，能救眾生：一者慚，二者愧。慚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慚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又有二種智：一者不造諸惡，二者作已懺悔。有二種愚：一者非罪，二者覆藏。今此波羅提木叉戒，非無慚愧及無智者，而能樂修學也。當於中學者，謂當於此二百五十別解脫律儀，及七佛略說戒經，勤修學習，以度生老病死之患。苟其不學，則持犯昧然，痾羊之稱何免？無作既虧，比丘之體奚立？是故大小兩乘，齊建三學，而戒為首詮；同修五分，而三學初啟。所以修學三法之用，而證五分之果。當知五分法身，前三從因而顯德，後二就果以彰能。盡智正習俱斷，名解脫身；無生智了了覺照，名為知見。菩薩急於化他，故

加施忍進，以修六度；聲聞由於自度，唯修三學。故智論以六度是眾生法，三學是涅槃法。一切法門，由學而趣。三學不修，則涅槃無路；木叉不奉，則定慧絕因。何能超渡四流，而登彼岸者哉？

〇四、結頌迴向(共有十四頌，皆結集者所置，今分六釋)。

明人能護戒，　能得三種樂，　名譽及利養，
死得生天上。　當觀如是處，　有智勤護戒，
戒淨有智慧，　便得第一道。

釋曰：前一頌是世間因果，後一頌是出世間因果，舉世間因果以彰出世間因果也。明人者，謂了達三途苦趣是惡因所感，人天樂境由善業所招，故捨諸惡因而修眾善。戒為眾善之本，乃明達智者能護，非愚暗不別善惡果報者所可堪持也。三種樂者，名、譽、利養，是現在華報之樂，得生天上是未來果報之樂。名是名稱，譽是讚譽，利養即是四聖種，謂能持戒之人，戒德芬馥十方普聞，人天稱譽所共供養也。天者，天然自然清淨最勝最樂故，苟非淨潔最勝之因，豈生淨潔最勝之處？淨潔因者，禁戒是也。當觀如是處者，謂應思惟觀察世間三種樂報，悉由護戒而有，即知出世第一道，必從戒淨而得也。有智勤護戒者，天上乃明人得生出世，非智者莫辦，亦非懈惰無戒者所獲，由護淨戒身心皎潔，發生無漏智慧，由智慧力故破諸煩惱，而得涅槃第一道也。

如過去諸佛，　及以未來者，　現在諸世尊，
能勝一切憂，　皆共尊敬戒，　此是諸佛法。
若有自為身，　欲求於佛道，　當尊重正法，
此是諸佛教。

釋曰：前一頌半舉諸佛共尊戒而成道以證之，後一頌示欲求佛當重正法以勸之。一切煩惱諸惑結縛眾生，故名為憂。三世如來皆奉波羅提木叉，對治諸惑而得解脫，故名能勝。自為身者，謂專為此身超越死生求於佛道，非希世樂而期佛果。言求佛道者，揀非聲聞緣覺之乘，志在求佛尊修禁戒，非為二乘奉持律儀。毗尼幽旨，誠在茲焉。學者幸無錯其宗趣，自陷偏小之坑。狂者速宜反省，以雪譏貶之罪。縱而跡現是小，意本實誘歸大。況乃戒海無涯，量同太虛，隨物受益，等施無二。惟根器自有大小之殊，法無廣狹之咎。欲脫二死之淵，當早投心於戒地，庶得自為無乖，求佛有旨矣。正法者，戒法也。所謂有秉羯磨說戒，則正法未滅。世間以此戒法是出生死之梯航、涅槃之徑路，不同外道邪教、輪王十善治世之術，故此特名之為正法。

七佛為世尊，　滅除諸結使，　說是七戒經。
諸縛得解脫，　已入於涅槃，　諸戲永滅盡。
尊行大仙說，　聖賢稱譽戒，　弟子之所行，
入寂滅涅槃。

釋曰：前一頌半謂諸佛弟子奉持戒經，得脫諸縛已入涅槃，故舉以證之。後一頌謂今佛弟子尊佛所說戒，修行便獲涅槃果證，故示以勸之。結使者，謂諸煩惱結縛驅使行人心神，流轉三界不得解脫。略言則三結十使，廣說則八十八使乃至五百結使。七佛為世[墮-隋+道]師，為欲滅除諸弟子結使故，乃說此戒經。弟子奉行，則諸煩惱結縛因斯解脫，證無生果已般涅槃，一切有無戲論永悉滅盡矣。七佛大仙所說之經，是一切聖賢所稱讚之戒。若今佛弟子尊之修行，則無不證入寂滅涅槃者也。涅槃是西音，寂滅是華言。華梵兩彰，故二雙舉也。

世尊涅槃時，　興起於大悲，　集諸比丘眾，
與如是教誡，　莫謂我涅槃，　淨行者無護。
我今說戒經，　亦善說毗尼，　我雖般涅槃，
當視如世尊。　此經久住世，　佛法得熾盛，
如是熾盛故，　得入於涅槃。　若不持此戒，
如所應布薩。　喻如日沒時，　世界皆闇冥。

釋曰：初一頌序佛垂誨，次兩頌半明佛示教，後一頌乃重申誡喻也。如來說法四十九年，化緣已畢，垂將涅槃，重以戒法，顧命弟子，慇懃付囑，示誨諄諄。是知此戒，實為佛法之綱領，僧伽之命脈，苦海之津梁，涅槃之關要。苟不頂戴受持，豈但沉溺生津，而且辜於如來付囑之念。凡我佛子，當思慈誨，奉遺法而忘軀，敬木叉而盡壽，使正法而得恒存熾然，常住世間。是為知恩報恩，思德報德者矣。戒經者，二百五十別解脫律儀也。毗尼者，是除滅罪之法也。般涅槃者，華言入寂滅，謂生死永寂滅故，亦云滅度，所謂大患永滅，超度四流者也。當視如世尊者，謂此波羅提木叉經在世，即是如來法身常住不滅，故特令師之。如遺教經云：如來於娑羅雙樹間，將入涅槃，告諸弟子曰：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加闇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等，則是汝等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此經久住世等者，謂有如戒修行，即此經住世。此經住世，則正法光明，熾盛不滅。由此光故，得見諦理，而趣涅槃。是即教行理果，皆悉熾然。若不持戒，布薩除愆，罪垢日增，失智慧明，不覩聖道，便墮三途。喻如日沒暗冥，無所見故，即墮坑落塹矣。

當護持是戒，　如犛牛愛尾，　和合一處坐。
如佛之所說。

釋曰：此頌誡令護戒當遵佛制。謂行者以護戒自珍寧死不犯，如犛牛自惜其尾不顧身命。和合一處坐者，使離別眾之過。如佛所說者，遣除非法之累。總謂行者以戒自惜希求無犯，乃半月半月共和集一處，如佛所教而作布薩說戒也。

我已說戒經，　眾僧布薩竟，　我今說戒經。

所說諸功德，　施一切眾生，　皆共成佛道。

釋曰：前半頌明自他所作事畢，後一頌以所作事回施有情共成佛道。言所作事者，即諸功德也。諸功德者，謂一一戒所生之功德也。施一切眾生者，謂先作布薩說戒乃惟自利，今施眾生是為利他。共成佛道者，所謂不令有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是也。亦乃菩薩初發大心，即與一切眾生共期佛果究竟涅槃之弘誓也。問曰：聲聞之法何用迴向佛道為？答曰：斯正所謂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惟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又戒本防非止惡，非聲聞之獨持；比丘體通大小，豈羅漢之自目？菩薩原分在家出家，比丘寧同俗類？若不持此修身，更以何成僧法？故云：在家菩薩持在家戒，出家菩薩持出家戒；在家菩薩名為近事，出家菩薩名為比丘。是知比丘之戒非局小心，出家菩薩曷容不護？三世諸佛同斯法教，不惟今之獨爾。或曰：聲聞持戒名菩薩破戒，聲聞破戒名菩薩持戒。此義云何？斯以聲聞自度為急，故止之名持；菩薩利生為本，不廣作眾善，名之為犯。此正責其心小自利為過，非謂有大心利他共成佛道者在列。縱曰自利，誠乃兼濟，故一一戒中不離護他。斯實如來善巧方便，密以珠置衣裏，令其終獲大用。今人不達聖意，於木叉而反生睚眥；若悟法法無非妙行，即駕白牛而歸寶所矣。

四分戒本如釋卷第十二(終)

音釋

三有
一欲界眾生，二色界眾生，三無色界眾生。謂此三界眾生，因屬有漏，果係有為，有生有死故也。
四流
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
三結
一身見，二戒取，三疑。
十使
一、貪，二、瞋，三、無明，四、慢，五、疑，六、身見，七、邊見，八、邪見，九、戒取，十、見取。
氂
音茅。南夷獸，形如牛，尾有五色，長白，而自愛惜，不顧身命。
盡智
羅漢入無餘，但有孤調解脫，謂灰身故無身，滅智故無智，獨一解脫，故云孤調。若用世智斷諸思惑，名盡智；無漏斷，名無生智。三界思盡，得盡智、無生智，名煩惱不生；證八十一分真空，名理

不生；真智慧足，名智慧不生；不受生死，名果報不生。毗曇云：盡智者，謂我知苦乃至知道；無生智者，言我知苦已，乃至我修道已，不復更修。又云：我漏已盡，不復更生。二乘智斷，亦同證真，無大悲故，不名菩薩。華嚴云：諸法實性相，二乘亦皆得，而不名為佛。

專修五法

一欲，二精進，三念，四巧慧，五一心。欲謂樂欲希慕，欣習無厭。精進謂曉夜匪懈，欲生般若，要因禪定，必須大精進，身心急著，爾乃成辦。念謂念念相續，常念初禪，不念餘事。慧謂分別初禪尊重可貴，欲界欺誑可惡，以無漏心修，是為巧慧。一心謂修此法時，一心專志，更不餘緣，決定一心，為求初禪，乃至三觀。若無此五法，事禪尚難，何況理定。當知五法，通為小大事理而作方便也。大即通別圓三教，小即藏教，事即世禪，理即出世禪。

色界清淨四大

止觀云：若身端心攝，氣息調和，覺此心路泯然澄靜，怗怗安隱，躡躡而入，其心在緣而不馳散者，此名麤住。從此心後，怗怗勝前，名為細住。兩心前後中間，必有持身法。此法起時，自然身體正直，不疲不痛，如似有物扶助身力。若惡持，來時緊急勁痛，去時寬緩疲困，此是麤惡持法。若好持法，持麤細住，無寬急過，或一二時，或一二日，或一二月，稍覺深細，豁爾心地作一分開明，身如雲如影，照法明淨，與定法相應，持心不動，懷抱淨除，爽爽清冷，雖復空淨，而猶見身心之相，未有支林功德，是名欲界未到定。從未到定，漸覺身心虛寂，內不見身，外不見物，或經一日，乃至月歲，定心不壞，於定中即覺身心微微然，運運而動，或發動痒輕重冷暖澁滑，此之八觸是四大。動輕是風，痒煖是火，冷滑是水，重澁是地，體用相添，則有八觸耳。動觸有支林功德，若欲界定中發八觸者，悉是邪觸，增病增蓋，無正功德。若入色界定，則動八觸，有十功德：一空，二明，三定，四智，五善心，六柔軟，七喜，八樂，九解脫，十境界相應。餘如輔行第九卷明。

附攝頌戒相圖

○二百五十戒攝頌

(僧祇根本俱有攝頌，而四分未備，今依本文次序述出，便初學者易於記誦。)

若作不淨行，　盜心取五錢，　故斷人類命。
妄證上人法，　是四波羅夷，　犯者不共住。
弄陰觸女身，　麤語索婬供，　媒嫁過量屋，
大房不處分，　無根取片謗，　破僧及伴黨。

污家逆眾擯，惡性不受語，前九初便犯。
後四至三諫，欲滅此殘法，二十眾中除。
與女共屏處，及在露現坐，三二隨所治。
是名不定法。長衣離宿衣，滿足過一月，
衣取非親尼，使尼浣染打，乞從非親俗。
過受與衣請，為好求增價，勸合二家作，
索衣過六反。蠶綿作臥具，純黑與不雜。
不滿六年持，坐具不帖故，持毛過三旬。
使尼浣染擘，受捉金銀錢，賣買及販賣，
長鉢過限畜。減綴更求好。織衣使非親。
許價勸好織，與衣復瞋奪，殘藥過七日。
前求用雨衣，過時畜急施，迦提離六宿。
僧物迴向己，斯名捨墮法。犯此三十事。
物向僧中捨，餘有於墮罪，對他而懺悔。
妄語毀呰言，兩舌離間彼，與女同一室。
未具人三宿，共誦說他罪，陳自所證法，
過語為女說，掘地壞神村，異語及嫌罵，
露地敷僧具，房中不舉去，強奪止宿處。
牽他出僧舍，閤坐脫脚牀，使用有蟲水。
覆房過三節，不差往教誡，教授至日暮。
譏毀教誡人，與衣非親尼，為尼縫作衣，
屏處與尼坐，期行及船載，受尼讚歎食。
共女同道行，過受一食施，展轉與別眾。
受請過三鉢，不作餘食法，復使他人犯，
非時而噉噉，殘宿不受食，無病索美好，
自手與外道，不囑詣餘家。食家強屏坐。
獨與女露地，故使不得食。過受他請藥，
往觀於軍陣，軍中過三宿，住看軍力勢。
飲酒水中戲，擊擪不受語，恐怖他比丘，
無緣過洗浴，露地然火炙，戲藏他衣物，
輒著淨施衣，新服不壞色，殺畜飲蟲水。
故惱覆他罪，滅年與受戒，諍滅復發起。
賊伴與同行，不捨惡邪見，供給惡見人。
畜養擯求寂，難問輕訶戒，詐言今始知。
違反於羯磨，不與欲起去，與欲後更悔。
屏聽傳諍語，打搏於比丘，無根僧殘謗。
入宮與捉寶，非時至聚落，高牀兜羅貯。
牙骨角鍼筒，過量尼師壇，覆瘡及雨衣，
等佛衣量作，是名波逸提。如是九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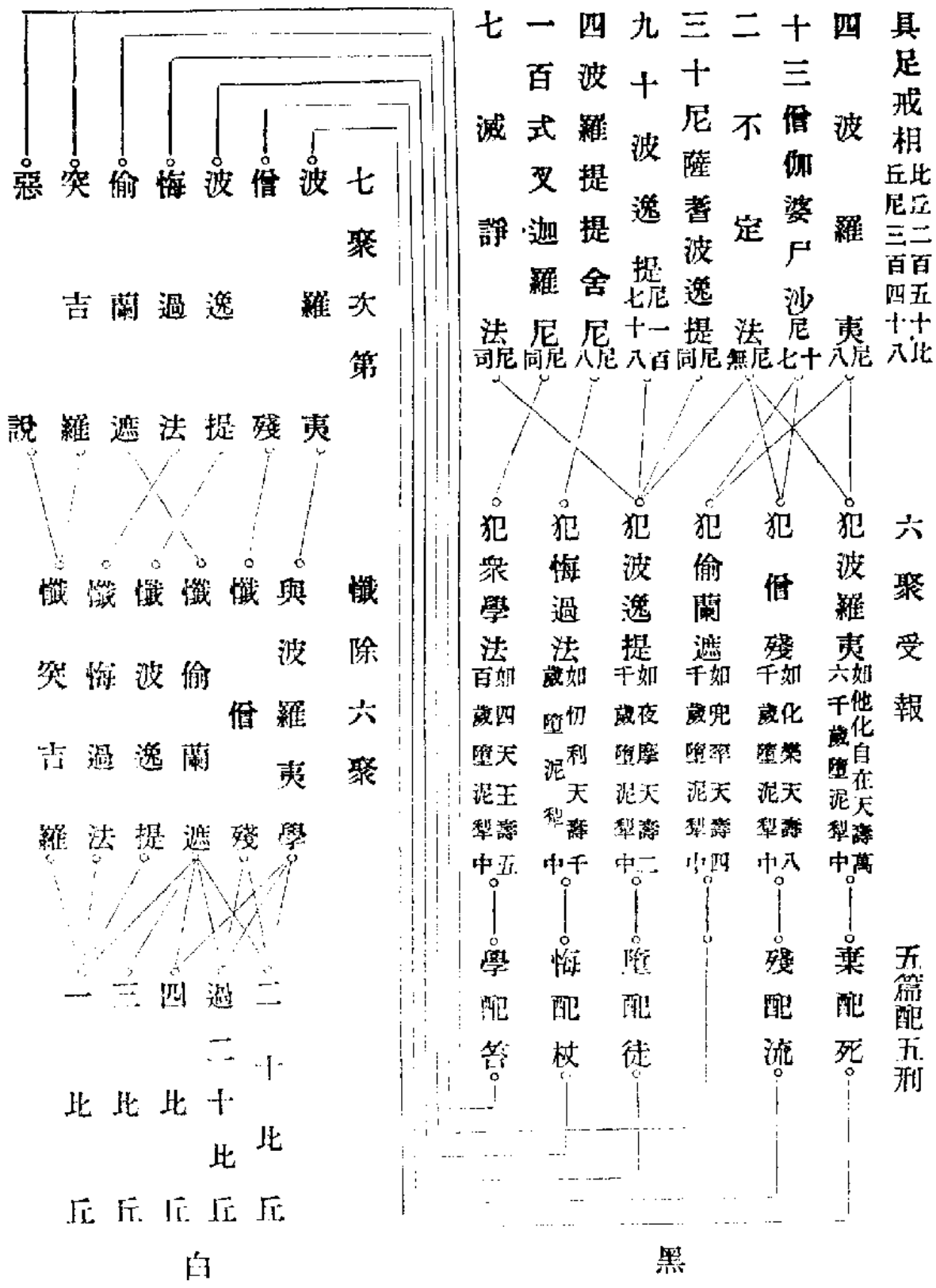
犯者應說悔，　覆藏不發露，　墮落燒煑苦。
非親尼自受，　不止尼代取，　學家恐處食，
是四名悔法。　齊整著裙衣，　具儀入俗舍，
噉嚼法須知，　護淨棄鉢水，　便利應依教。
說法不違儀，　佛塔當恭敬，　在路勿携行。
上樹不過人，　絡囊莫貫杖，　如是之百法。
名為應當學。　現前與憶念，　不癡及自言，
覓罪多人語，　如草覆布地。　諍事有四種：
此七能除滅，　更有餘佛法，　應共和合學。
具此名比丘，　是為真佛子，　諸縛由此解。
涅槃因之得。
二百五十戒攝頌(終)

○戒相篇聚圖

佛說犯戒罪輕重經云：爾時尊者大目犍連晡時從禪定覺，往至佛所，頭面禮足，却坐一面，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意有所疑，今欲請問，惟願聽許。佛告目連：恣汝所問，當為汝說。目連即白佛言：世尊，若比丘、比丘尼無慚愧心，輕慢佛語，犯眾學戒，如是犯波羅提提舍尼、波逸提、偷蘭遮、僧伽婆尸沙、犯波羅夷，得幾不饒益罪？惟願解說。佛告目連：諦聽諦聽，今為汝說。若比丘、比丘尼無慚無愧，輕慢佛語，犯眾學戒，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九百千歲。復次目連，若無慚愧，輕慢佛語，犯波羅提提舍尼，如三十三天壽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三億六十千歲。復次目連，若無慚無愧，輕慢佛語，犯波逸提，如燄摩天壽二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二十四億四十千歲。復次目連，若無慚愧，輕慢佛語，犯偷蘭遮，如兜率天壽四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五十億六十千歲。復次目連，若無慚愧，輕慢佛語，犯僧伽婆尸沙，如不憍樂天壽八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復次目連，若無慚愧，輕慢佛語，犯波羅夷，如他化自在天壽十六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尊者目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爾時目連即說偈言：

因緣輕慢故，　命終墮惡道。　因緣修善者，
於此生天上。
緣斯修善業，　離惡得解脫。　不善觀因緣，
身壞墮惡趣。
比丘謹慎樂，　放逸多憂譴，　變諍小致大，
積惡入火焚。
持戒福致喜，　破戒有懼心，　永斷三界漏。

爾乃得涅槃。
戒德可恃怙，　福報常隨心，　見法為人長，
永遠三惡道。
戒慎除恐畏，　福德三界尊，　鬼龍邪毒害，
不犯持戒人。
神仙五通人，　造世諸呪術，　為彼慚愧者，
斷諸無慚愧。
如來制禁戒，　半月半月說，　已說戒利益，
稽首禮諸佛。



按三藏中，懺法俱陳，事理互彰。其事懺者，禮佛名經，加持呪法，行方等儀，須見好相，準教驗心，能伏業本。若行理懺，觀罪性空，滅業根源。如涅槃經云：若能修習身戒心慧，能觀諸法猶如虛空。設作惡業，思惟觀察，能轉地獄重報，現世輕受。若於小罪

不能自出，心初無懺，不能習善，覆藏瑕玼，雖有善業，為罪垢汙，現世輕報，轉為地獄極重惡果。準如經說，修行理懺，觀罪性空，要具身戒心慧，復須依事發露除愆，方合經旨滅業之源。以罪雖從心生，必因事而成業，故還依事而遣除。所謂罪從因緣而生，還從因緣而滅。緣生無性，故曰罪性本空；因果不昧，是曰果報不失。倘緣生有性，即觀之亦不可脫；惟無實性，故得還從因緣而滅。豈撥緣生而求性空，非不懺摩而罪自謝。若棄事而談理，實未知理之實相，何能觀察諸法猶如虛空？設離緣而觀，諸法即迷，事不異理，寧悟當體即空？今有狂愚，不慚己過，每藉口談理，妄云觀心，忽事相而不懺悔。事理既迷，行解何由相應？況理無雙立之能，事有挾理之功。是故懺摩而不觀心，猶能決罪之流；倘談理而不說悔，決難清罪之源。事理雙行，罪滅如日消霜。比丘若違律儀，要依律宗殄滅，必須識於罪名、種性，隨有牒懺，戒體還淨。若疑不識，不合加法，罪亦難捐。故智度論云：戒律中雖復微細，懺則清淨。犯十善戒雖懺，三惡道罪不除，如比丘犯諸性戒等。約此而言，比丘說悔，惟滅違制六罪性愆，由須準上事理懺除。倘託事理而不對他說悔，違制之罪猶在，詎能免彼六墮？三者並行，性遮俱遣。其有智者，欲得身心皎潔，即可準經律蕩除。若不依律如法說悔，制罪亦不可滅。故僧祇律云：或有緣無罪而得罪者，如比丘無罪，作罪悔過，得越毗尼罪。或有緣有罪得無罪者，如作小房、大房，一切乃至三諫是也。或有緣有罪至有罪者，僧中說戒時，乃至三問，有罪者如法悔，無罪者默然。爾時，有罪不如法悔，復不語人，又不作念：我待清淨同意人，當如法說悔。默然者，得越毗尼罪。或有緣無罪得無罪者，不作不犯是也。或有緣重至輕者，比丘犯波逸提，向惡邪邊見，被舉人悔過，得越毗尼罪。或有緣輕至重者，比丘犯越毗尼罪，向謗經人，被舉人悔過，得波逸提。或有緣重至重者，比丘犯波逸提，向謗經，被舉人悔過，得波逸提。或有緣輕至輕者，比丘犯越毗尼罪，向未具人悔過，不名悔過，更得越毗尼罪。

附攝頌戒相圖(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